



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 總報告

2020 Cadastral Resurvey Annual Report



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印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電話：04-22522966(代表號)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網址：<https://www.nlsc.gov.tw>



地籍圖重測專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

—— 總報告 ——

2020 Cadastral Resurvey Annual Report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序

地籍圖重測所產製的數值地籍圖資，是國土資訊系統之重要核心圖資，也是政府施政、社會發展與經濟建設各項計畫高度共用的基礎資料，產官學界廣泛運用 GIS 各種套疊、分析及統計等功能進行增值利用，提升社經計畫、產業發展及為民服務品質，對數值地籍圖資的需求日益殷切。

臺灣地區仍有沿用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原圖描繪裱裝之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致有圖紙伸縮、折縐破損情形，且受原測繪儀器、技術及比例尺過小等因素影響，其精度已不敷現代社會需求。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在有限的人力、經費下，積極推動各期重測中長程計畫，並全面採用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不僅有效提高測量成果品質、確保人民產權，並可紓解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複丈之工作量及大幅提升政府機關為民服務之績效。因此，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實為政府當前重要的課題。

109 年度係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第 2 年，原訂計畫辦理土地面積 3 萬公頃、筆數 15 萬 5,625 筆，因年度預算核列經費不足，爰修正年度計畫辦理面積為 1 萬 9,000 公頃、筆數 11 萬 1,043 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選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核定辦理重測土地面積為 1 萬 9,623 公頃、筆數 11 萬 6,261 筆，在全體重測工作人員努力執行下，完成重測土地面積 1 萬 9,772 公頃、筆數 11 萬 6,948 筆及清理新登記土地面積 469 公頃、筆數 6,474 筆，總計完成辦理重測土地面積 2 萬 241 公頃、筆數 12 萬 3,422 筆，均超出年度計畫目標；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完成重測土地面積 4,966 公頃、筆數 6 萬 2,634 筆，共同加速完成地籍圖重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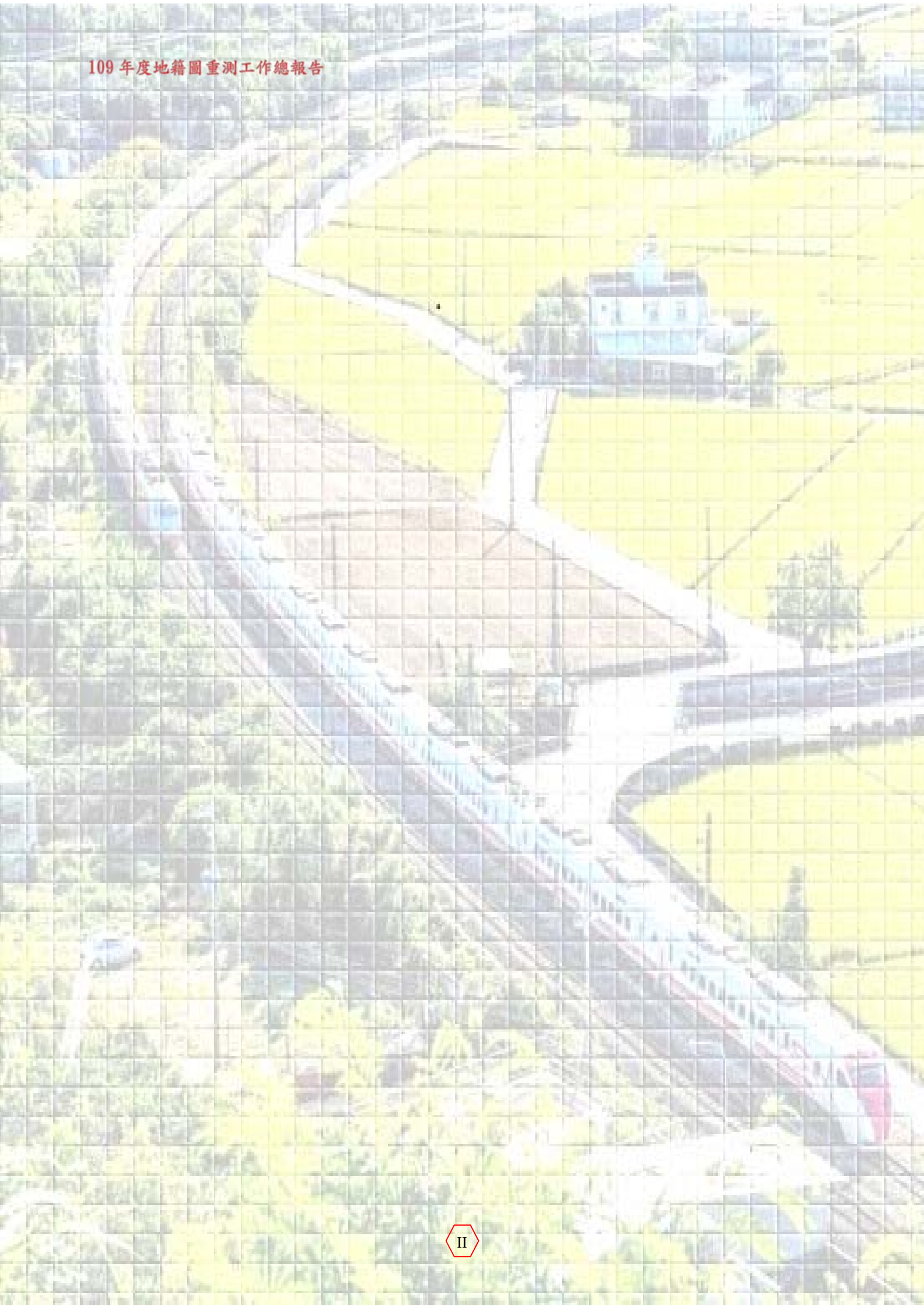
109 年度重測工作已順利完成，感謝行政院相關機關及內政部的支持與協助，並賴執行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全體同仁秉持為民服務、不辭辛勞的精神，才能有此豐碩成果。為完整記錄這一年執行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情形，爰編印此總報告，分送各界參考，並表誌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謹識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目 錄

序	I
目 錄	III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IX
壹、前 言	1
Foreword	3
貳、計畫概述	5
一、計畫依據	5
二、計畫目的	5
三、計畫原則	5
四、辦理地區及工作量	7
五、業務劃分	7
六、作業流程	9
七、工作方法	9
八、工作進度	13
九、所需人員	14
十、經費預算	14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15
一、作業準備	15
二、執行情形	20
三、執行成果	28
四、辦理重測廉政民意調查	30
五、辦理重測管考	31
六、賡續推動重測工作委外辦理	35
七、研擬地籍圖重測下一期計畫辦理原則	36
八、改進與興革措施	37
肆、經費執行情形	45
一、預算控制效果	45
二、預算執行結果	45
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情形	46

一、辦理範圍	46
二、成果檢核	50
三、執行成果	50
陸、效益分析	59
一、發揮重測應有功能，確實保障民眾產權	59
二、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	60
三、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60
四、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資料圖資	61
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源管理	61
六、推動業務興革措施，精進重測整體績效	61
柒、未來努力方向	62
一、辦理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檢討評估，賡續推動重測工作	62
二、擴大辦理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提升重測作業效能	62
三、持續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改善測量人力不足困境	63
捌、結語	64
附錄：	65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大事紀	67
附件：	69
1、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71
2、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紀錄	73
3、109 年度核定地籍圖重測地區函	85
4、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人力規劃會議紀錄	93
5、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	95
6、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133
7、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35
8、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234
9、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討論提案及系統改進建議結論	244
10、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會報」日期彙整表	263
11、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實施計畫」	265
12、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278
13、地籍調查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299
14、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299

15、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300
16、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300
17、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301
18、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	302
19、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指標性資料」彙整表.....	310
20、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	313
21、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315
22、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 辦理情形」統計表..	316
23、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318
24、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327
25、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330
26、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333
27、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337
28、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	340
29、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 表.....	351
30、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實施計畫..	352
31、109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表.	359
32、86 年度至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 一覽表.....	360
33、核定彰化縣埔鹽鄉 108-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68
34、核定金門縣 109 及 110 年度金寧鄉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 函.....	369
35、核定新北市三峽區、金山區、石碇區及坪林區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 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0
36、核定臺南市新營區、永康區、安南區及東區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2
37、核定臺南市東山區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4
38、核定臺南市官田區、中西區及北區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 測區範圍函.....	375
39、核定臺南市佳里區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6
40、核定屏東縣屏東市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8

41、核定宜蘭縣宜蘭市、員山鄉及三星鄉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9
42、核定苗栗縣銅鑼鄉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0
43、核定彰化縣芳苑鄉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1
44、核定臺南市西港區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2
45、核定彰化縣永靖鄉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3
46、核定嘉義縣鹿草鄉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4
47、核定桃園市龜山區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5
48、核定彰化縣秀水鄉 109 及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6
49、核定苗栗縣銅鑼鄉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7
50、核定基隆市港區(中山區、仁愛區及中正區)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8
51、核定臺東縣臺東市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9
52、核定臺中市后里區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90
53、核定臺中市潭子區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91
54、核定臺中市清水區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92
55、核定苗栗縣苗栗市 109 至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93
56、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394
57、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	398
58、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401

圖目錄

圖 2 - 1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單位工作量分配情形	7
圖 2 - 2	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	9
圖 3 - 1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	15
圖 3 - 2	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	16
圖 3 - 3	運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進行範圍審查情形	16
圖 3 - 4	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情形	17
圖 3 - 5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講習情形	18
圖 3 - 6	拜訪村（里）長情形	18
圖 3 - 7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情形	19
圖 3 - 8	分送重測宣傳單情形	20
圖 3 - 9	召開地籍圖重測新地段命名會議情形	20
圖 3 -10	召開重測工作會報情形	21
圖 3 -11	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情形	22
圖 3 -12	辦理地籍調查作業情形	23
圖 3 -13	辦理現況測量作業情形	23
圖 3 -14	辦理協助指界前套繪成果檢查情形	25
圖 3 -15	辦理成果檢查情形	25
圖 3 -16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研習情形	26
圖 3 -17	提報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辦理地段資料作業研習情形	26
圖 3 -18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情形	27
圖 3 -19	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情形	27
圖 3 -20	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情形	28
圖 3 -21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33
圖 3 -22	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33
圖 3 -23	國土測繪中心劉簡任技正至忠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33
圖 3 -24	國土測繪中心蔡簡任技正季欣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33
圖 3 -25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頒發 108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優等之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	

	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並與受獎代表合影紀念.....	34
圖 3 -26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 112 年以後重測提報地段說明會..	37
圖 3 -27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 109 年度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 會議.....	42
圖 3 -28	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分享座 談會.....	42
圖 6 - 1	重測產製之數值地籍資料於政府各項建設角色圖.....	60

表目錄

表 2 - 1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機關一覽表	7
表 2 - 2	重測業務劃分一覽表.....	8
表 2 - 3	109 年度重測經費—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總表	14
表 3 - 1	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進度通報日期一覽表	21
表 3 -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方式一覽表	24
表 3 - 3	自辦專業訓練一覽表	25
表 3 - 4	委外辦理專業訓練一覽表	26
表 3 - 5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成果統計表	28
表 3 - 6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28
表 3 - 7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統計表	28
表 3 - 8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29
表 3 - 9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29
表 3 -10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	29
表 3 -11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	29
表 3 -12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30
表 3 -13	109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作業人員服務滿意度	30
表 3 -14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一覽表 ..	35
表 3 -15	108 年度及 109 年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辦理情形表	41
表 4 - 1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中央負擔經費執行情形表	45
表 4 - 2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經費執行情形表	45
表 5 - 1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自辦重測彙整表	46
表 5 - 2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重測彙整表	48
表 5 - 3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執行成果彙整表	50
表 5 - 4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52
表 5 - 5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都市計畫樁	

	清理」及「都市計畫樁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統計表.....	52
表 5 - 6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指 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53
表 5 - 7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指 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54
表 5 - 8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結果公告閱 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55
表 5 - 9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圖簿不符與 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57
表 5 -10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重測前後地 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58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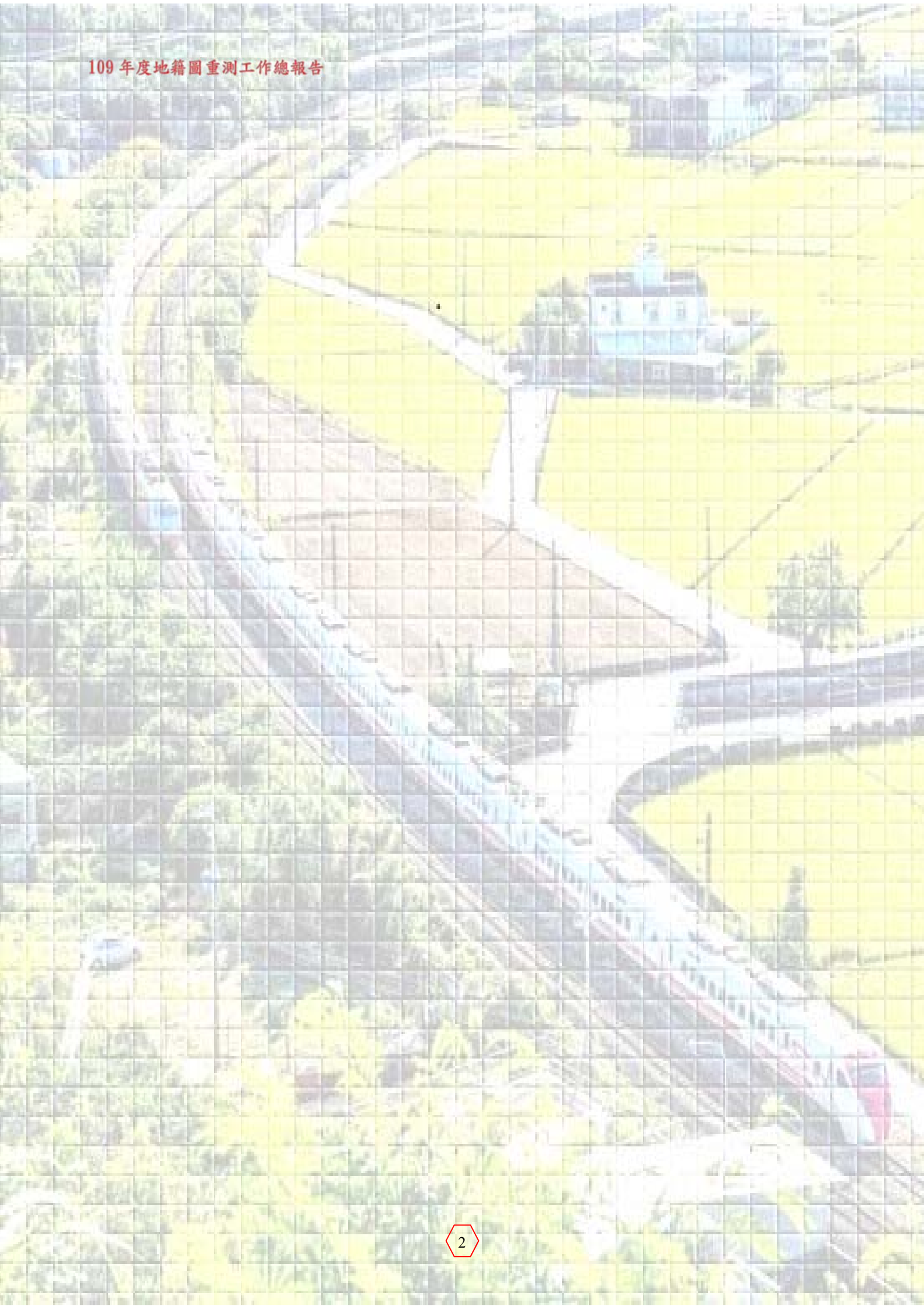
土地是最基本的生產要素，亦是實施國家建設、發展國民經濟、締造社會財富及增進人民福祉的基礎。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即揭示地籍測量釐整經界為國家一切施政的基本工作。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土地財產權益，並提供國家建設及各級產業發展所需之土地基本資料，首應測繪精確完備的地籍圖資。

臺灣地區在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原圖，於第 2 次世界大戰時遭炸燬。光復之初，受人力、物力、財力等限制，未能重新測繪地籍圖，繼續沿用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地籍圖辦理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餘年，不僅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地、簿不符情形；加以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製圖比例尺之影響，精度難以符合實際需求，影響公私土地財產權益甚鉅。

為建立新的地籍測量成果，確實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政府於 62 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並於民國 64 年修正「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列重測有關規定，作為執行重測之依據。自 65 年度起，分別實施 3 期 13 年計畫（65 至 77 年度）、78 年度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79 至 94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95 至 103 年度）及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104 年度至 111 年度），積極辦理重測工作。

109 年度係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第 2 年，實際完成重測面積 1 萬 9,772 公頃、筆數 11 萬 6,948 筆，均超出年度計畫目標；重測期間清理之新登記土地面積 469 公頃、筆數 6,474 筆，合計辦理面積 2 萬 241 公頃、筆數 12 萬 3,422 筆；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面積 4,966 公頃、筆數 6 萬 2,634 筆。

截至 109 年度止，臺灣地區已完成重測土地面積 75 萬 7,193 公頃，筆數 865 萬 7,440 筆（倘計入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則經辦理重測土地面積為 76 萬 7,853 公頃，筆數為 892 萬 431 筆）。



Foreword

Land is the most basic factor of production. It is also the foundation of implementing national construc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creation of social wealth and the promotion of people's welfare. Cadastral survey and boundary clarifying are the basic work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Constitution, the people'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land and property should be protected, and for the need of fundamental data of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 at all level,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o produce complete and accurate cadastral maps.

The originals of cadastral maps for Taiwan surveyed and mapp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ere destroyed in the 2nd World War. Instead of resurveying the cadastral maps, the cadastral management were made through the framed copies of the originals due to the lack of manpower, material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at the beginning of Taiwan's restoration. Over hundred years of use, the framed copies of the originals were not only deformed and damaged through years, but also having some discrepancies between maps, land status and registration due to land division, geomorphic change and artificial cadastral boundary changes.

On the other hand, limited by the surveying technology, instrument and map scale of early age, the accuracy of the framed copies doesn't meet nowadays' requirement, therefore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on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ublic and private property owners.

For the purpose of cadastral map clarifying, elimination of disputes over boundaries, interest protection for people,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mplemented the cadastral

resurvey Between 1973 and 1975 and amended the Land Act and Regulations for Cadastral Survey since 1975 as the basis for implementation.

Since 1976,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as implemented the threephase 13-year cadastral resurvey plan (1976-1988), 1989 annual plan, follow-up plan for cadastral resurvey of Taiwan Province (1990-2005), the cadastral resurvey plan (2006-2014) and the follow-up plan for cadastral resurvey (2015-2022) separately.

2020 is the first year of the Phase-2 Cadastral Resurvey Follow-up Plan. In 2020 only, the completed cadastral resurvey covered a total area of 19,772 hectares and 116,948 lands through the budge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hich exceed annual plan goal. And the area of 469 hectares and 6,474 lands have completed registration during this period, totaling area of 20,241 hectares and 123,422 lands. Furthermore, the completed cadastral resurvey covered a total area of 4,966 hectares and 62,643 lands through the budgets of the local governments.

As of 2020, the resurveyed lands totaled 8,657,440, with the area of 757,193 hectares in Taiwan. (If add the revised lands up, it comes to the area of 767,853 hectares and 8,920,431 lands in Taiwan.)

貳、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 (一) 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
- (二)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二、計畫目的

重測地籍圖破損、滅失、誤謬嚴重地區之土地，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三、計畫原則

- (一) 採 TWD97 或 TWD97[2010]坐標系統辦理重測地區基本控制點之檢測與補建。
- (二) 辦理地區依照下列原則勘選：
 - 1.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
 - (1) 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
 - (2) 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 (1) 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
 - (2)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 (3) 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 2. 為提升重測辦理效益，除需符合上開規定外，辦理地區勘定優先順序如下：
 - (1) 都市計畫地區。
 - (2) 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 (3) 非都市土地劃定為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等使用分區，其海拔低於 500 公尺之地區；超過 500 公尺以上地區，若確有辦理需要

者，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詳細檢視相關資料予以審查。

3. 已規劃納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不納入辦理。
 4. 部分早期（光復後）曾辦理地籍整理之地區，因便利重測後地籍管理，經 109 年度重測地區審定會議決議列入辦理地區。
- (三) 作業人員：由編制人員調用，不足員額依實際需要聘僱約僱人員，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
- (四) 儀器設備：使用歷年重測計畫採購之儀器設備。
- (五) 測量方法：採用數值法地面測量方式辦理。
- (六) 經費：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者外，執行作業費由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下列原則編列經費支應。
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由中央全額負擔。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 (1) 財力屬第 2 級之新北市及桃園市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26%，中央負擔 74%。
 - (2) 財力屬第 3 級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嘉義市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22%，中央負擔 78%。
 - (3) 財力屬第 4 級之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及基隆市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18%，中央負擔 82%。
 - (4) 財力屬第 5 級之苗栗縣、嘉義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14%，中央負擔 86%。
- (七) 比例尺：重測後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百分之一為原則。
- (八) 未登記土地：重測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應併同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第 1 次登記。
- (九) 都市計畫樁配合補建及聯測：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湮沒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展繪於地籍圖上。
- (十) 人員訓練：為充實作業人員地籍測量新知識，加強有關地籍測量法規之素養與配合相關重測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繼續辦理人員訓練。

四、辦理地區及工作量

地籍圖重測 109 年度計畫辦理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3 個縣（市），計 66 個鄉鎮市區，面積 1 萬 9,000 公頃，筆數 11 萬 1,043 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面積 2,000 公頃、筆數 1 萬 5,000 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面積 1 萬 4,700 公頃、筆數 7 萬 6,161 筆；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面積 2,300 公頃、筆數 1 萬 9,882 筆（如圖 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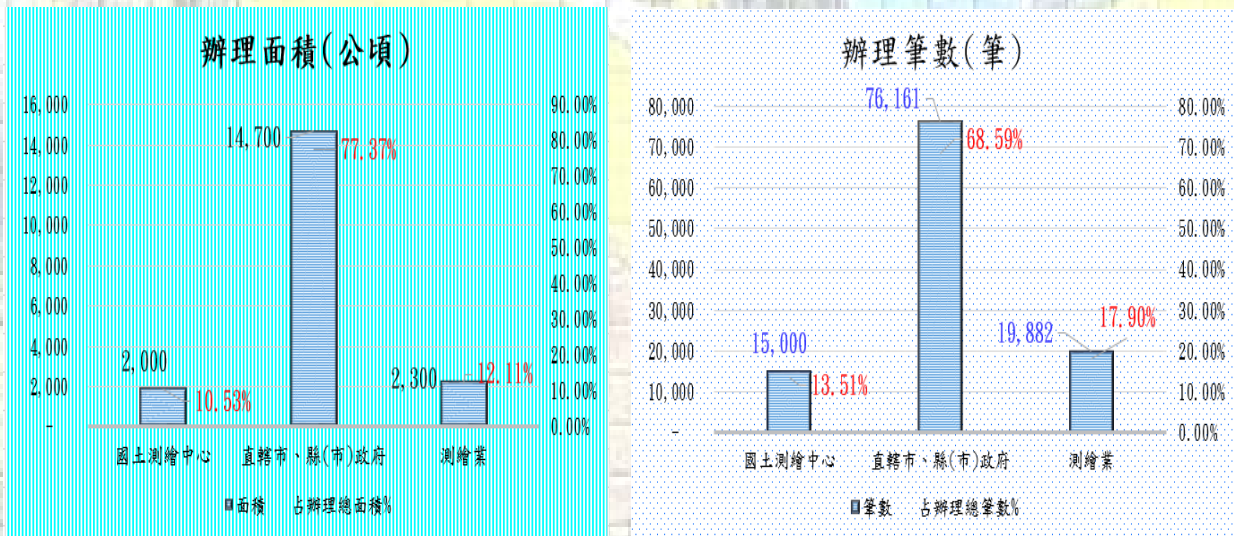


圖 2 - 1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單位工作量分配情形

五、業務劃分

(一) 辦理機關：如表 2 - 1。

表 2 - 1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機關一覽表

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機關	國土測繪中心所屬測量隊 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
協辦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

(二) 重測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重測業務加密控制測量部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地區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相毗鄰者，由國土測繪中

心辦理，其成果由國土測繪中心審查；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者，除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雲林縣斗六市自行規劃審核及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外，其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區之成果，由國土測繪中心審查。相關重測業務權責劃分如表 2 - 2：

表 2 - 2 重測業務劃分一覽表

業務劃分 工作項目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		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		委託 辦理	
		國土測繪 中心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國土測繪 中心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受託測繪 業
1. 規劃準備		協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2. 加密控制測量		主辦	協辦	△	主辦	○	○
3. 圖根測量		主辦			主辦		主辦
4. 都市計 畫樁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					
	清理、補建 聯測	主辦	協辦		主辦		○
5. 地籍調查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6. 界址測量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7. 協助 指界	地籍調查補正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實地協助指界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8. 成果檢核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	*
9. 異動整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10. 計算面積		主辦			主辦		主辦
11. 編造清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4. 異議處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主辦		主辦	主辦	
16. 繪製地籍圖 及地段圖	地籍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地段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7. 成果統計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18. 成果移交		主辦			主辦		主辦

備註：一、內政部地政司協助辦理規劃準備作業之段籍調整及段名代碼編定。

二、“△”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時，無需國土測繪中心協辦者，其業務劃分另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

三、“○”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測繪業或自辦項目。

四、“*”表受託測繪業除按檢核程序辦理檢核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驗收時應針對成果品質辦理查核。

五、受託測繪業應就重測情形編製重測總報告。

六、作業流程

依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測作業流程如圖 2 -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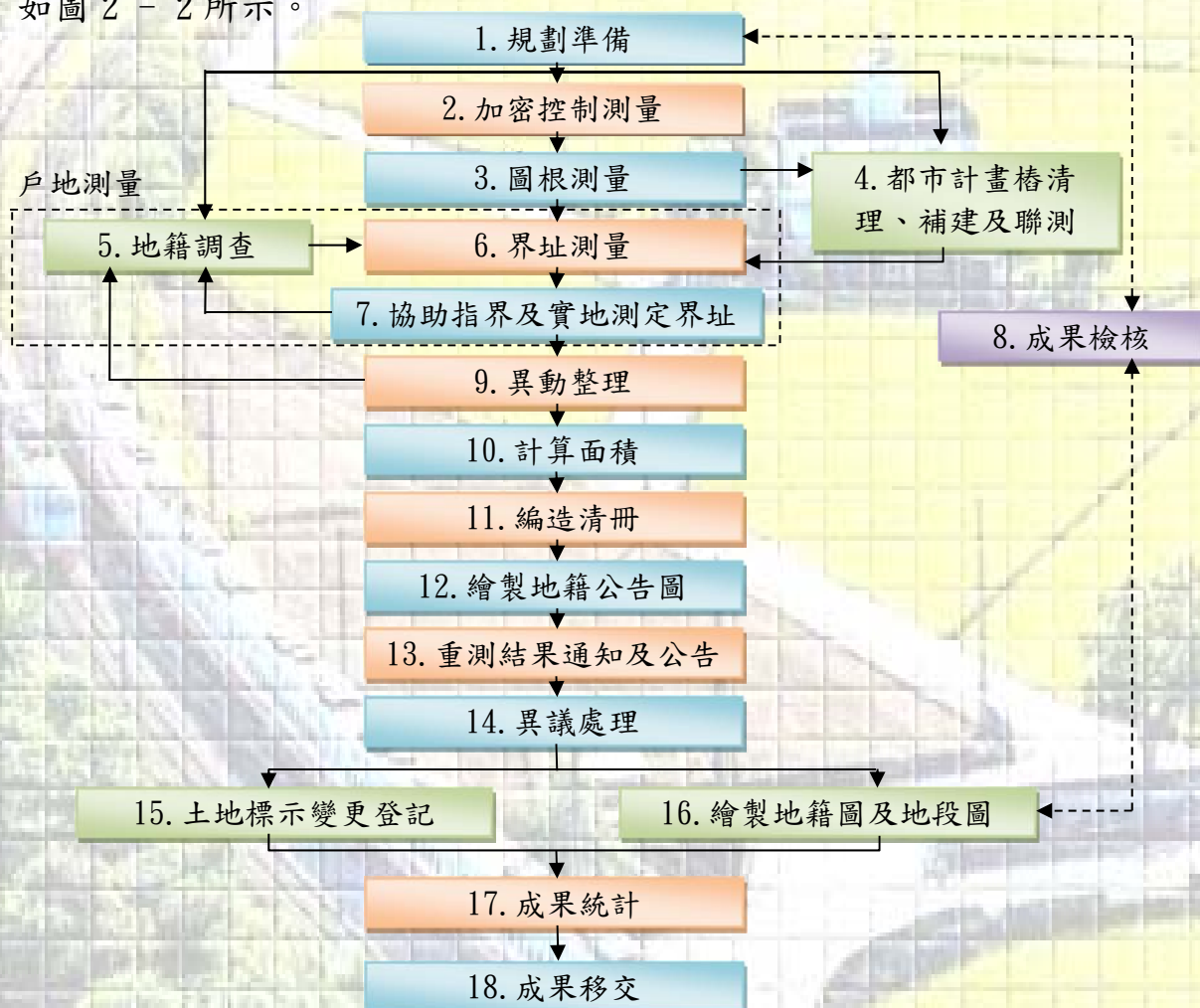


圖 2 - 2 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

七、工作方法

(一) 規劃準備

重測區範圍之勘定及公布、調配人員設備、校正及保養儀器、準備材料用品及規劃進度、校對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段界調整、宣導與講習、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定督導、成果檢核及管考等實施計畫。

(二) 加密控制測量

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方法檢測基本控制點（含已知加密控制點）及測設加密控制點，其觀測成果並經平差計算及偵錯後，供圖根測量使用。

(三) 圖根測量

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其坐標，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圖根點平差計算應先實施單導線簡易平差計算，檢核成果無誤後再作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以提高精度。並得視需要以即時動態衛星定位測量（RTK）方式辦理。

(四)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1. 重測區範圍公布後 2 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逐一清理並點交重測作業單位，如有湮沒或毀損者，應依照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及歷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各項成果，予以恢復或補建樁位。
2. 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時，應列冊或繪製圖說，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研討處理，並據以修正樁位坐標成果，俾利後續補建、聯測工作。

(五) 地籍調查

1. 根據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稅籍通訊地址等有關資料，按地段別依地號順序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並核對。
2. 排定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填發地籍調查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
3. 依通知日期及時間到達會同地點實施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按實予以標註記載，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4.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人員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逕行施測。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自行指界後，倘因而與鄰地發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移送調處。
5.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由地籍調查人員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連同有關圖說分析表及地籍調查表影本等資料，提送土地登記機關處理。土地登記機關收到調處案件單後，得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

行予以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應將其協議結果填載於「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界址補正手續；無法達成協議者，應即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

（六）界址測量

1.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平板電腦或採即時動態衛星測量（RTK），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2. 建檔：外業測量各宗土地之界址點（含現況點）後，建立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及宗地資料檔等基本資料。
3. 展繪現況參考圖：界址點（含現況點）坐標計算建檔完成後，即依界址指示圖於電腦或展點圖上，就施測之相關界址點及現況點位予以連線成現況參考圖。
4. 面積增減及圖形變動之檢核與分析：就每一宗土地計算面積與登記簿記載面積、校核後數化地籍圖之面積比較，面積增減較大者，並分析其面積增減或圖形變動之原因，必要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

（七）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八）成果檢核

1. 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二級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
2. 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內部檢查由受託測繪業自行辦理，檢查方法、檢查時機及檢查標準，由受託測繪業參考「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成果檢核實施計畫，送委辦機關同意後實施。

（九）異動整理

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土地登記資料有異動或毗鄰之重測區外土地標示部或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有異動時，土地登記機關應定期將異動有

關資料送重測作業單位辦理異動整理作業，並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相關資料。

(十) 計算面積：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利用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土地之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作為編造清冊之依據。

(十一) 編造清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1. 段區域調整清冊。
2. 合併清冊。
3.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4. 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各種清冊應各造 3 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 份存查，2 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十二) 繪製地籍公告圖

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作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成地籍公告圖，供重測結果公告之用。

(十三)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 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重測所編造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3. 為提供便利之服務，除於各公告場提供成果公開閱覽外，得於各執行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十四) 異議處理

1.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2. 經審查受理之異議複丈申請案件，應即排定複丈日期，並通知異議複丈

申請人與關係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作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3. 複丈前測量人員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界址坐標、土地面積及相關圖籍，再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並填具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複丈發現重測結果錯誤者，應依複丈成果更正重測成果有關資料及檔案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更正結果補繕清冊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重測作業單位據以修正相關檔案，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十五）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重測結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十六）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 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據異議處理後之基本資料檔，繪製地籍圖、段接續一覽圖及地段圖，以供地籍管理之用。
2. 換發書狀時，每一土地所有權狀併附一張地段圖。

（十七）成果統計

就年度各階段執行成果彙整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經過情形及遭遇得失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製年度重測工作總報告。

（十八）成果移交

1. 由重測作業單位將重測各項成果資料分階段函送有關機關保管使用，並作成移交清冊。移交之電子檔並需轉成地政整合系統輸入檔供土地登記機關使用。
2. 重測作業所測設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等樁標，應實地點交所轄土地登記機關並作成點交紀錄表後，由土地登記機關依有關規定查對維護與管理，並適時補建。

八、工作進度

為提升年度重測計畫整體績效，依重測作業程序，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辦理所需招標等準備時間，分別訂定國土測繪中心與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及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之工作時程如附件 1，俾確實掌握工作執行之進度。

九、所需人員

加密控制測量部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區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且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區相毗鄰者，其相關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相關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工作，則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人員辦理；人員調派情形分述如下：

-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所需人員，由現有編制測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64 人、測量助理 108 人辦理。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 101 組，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及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另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

十、經費預算

所需經費計 2 億 6,211 萬 1,000 元，其中中央負擔 2 億 1,535 萬 5,000 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 4,675 萬 6,000 元，詳如表 2 - 3。

表 2 - 3 109 年度重測經費—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中 央 負 擔	地政司		3,223	215,355	
	人事費		2,952		
	業務費		27,206		
	設備及投資		4,878		
	獎補助費		177,096		
直轄市、縣(市) 政 府 負 擔	直轄市負擔		27,246	46,756	
	縣(市)負擔		19,510		
			合計		262,111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一、作業準備

(一) 重測區勘定

國土測繪中心於 108 年 4 月起即著手規劃 109 年度重測區工作，依照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等亟需辦理重測地區，並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參與實地勘選及檢討後，製作重測區範圍圖及上傳至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召開「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及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如圖 3-1、3-2 及附件 2），運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進行重測區辦理範圍審查及討論後（如圖 3-3），經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 10 月 7 日測重字第 1081565262 號函核定，計辦理新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共 66 個鄉鎮市區，面積 1 萬 9,623 公頃、筆數 11 萬 6,261 筆土地（如附件 3），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繪製重測區之範圍圖說，連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配合事項，並在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區之適當處所（如村、里辦公處所等）公布之。



圖 3-1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

核定辦理地區及工作量如下：

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計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共計 6 個鄉鎮市區，面積 2,087 公頃，筆數 1 萬 4,763 筆。



圖 3 - 2 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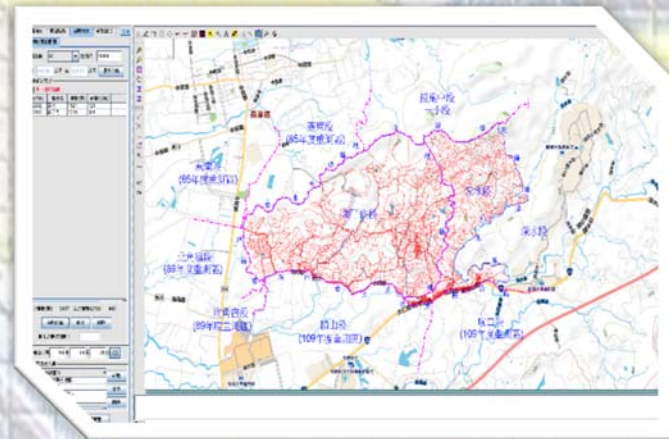


圖 3 - 3 運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進行範圍審查情形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區：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62 個鄉鎮市區，面積 1 萬 7,536 公頃，筆數 10 萬 1,498 筆。

（二）人員調配

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經邀集各測量隊派員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召開研商人力規劃會議（如附件 4），辦理人員調派等相關事宜，不足之人力，除先由高普考分發人員撥補外，再由其他測量隊人員，依測量員、約僱人員、測量助理分別調整調派支援。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 101 組，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或委託測繪業辦理；至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

（三）先期作業

1. 作業準備：為使重測業務順利推展，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各項重測作業準備工作，包括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地籍調查、界址測量等作業。
2. 規劃進度：為建立合理之進度管制標準，按重測工作項目明列細項，規劃以 109 年 9 月 30 日為公告時程，由國土測繪中心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重測工作行事曆之審視、確認或研提修正意見後，經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 9 月 26 日測重字第 1081565257 號函送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如附件 5），作為各單位執行暨進度管制之依據。

（四）儀器校正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測量儀器之校正為保障重測成果品質之首要工作，重測作業所使用之衛星定位接收儀及電子測距經緯儀，每 3 年至少 1 次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互相承認辦法認證機構之實驗室辦理校正外，重測作業期間由重測作業人員每月辦理測量儀器簡易校正（如圖 3 - 4），倘發現儀器校正結果出現異常情形，立即送請儀器廠商維修，俟儀器校正合格後，始得用於測量工作，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圖 3 - 4 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情形

（五）作業講習

為使各作業人員在觀念與工作方法上步調一致，落實執行各項興革措施，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於年度工作展辦前，舉辦重測工作講習會（如圖 3 - 5），邀請資深且經驗豐富人員講授重測法令規定及各項工作事宜，傳承經驗及增進專業知識。講習內容包含宣導重測作業方法、相關法令新修正內容及舉行綜合座談，並進行作業人員意見溝通與經驗交流。另為推廣運用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結合重

測作業流程，輔助辦理重測作業，及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查詢重測作業資訊，一併辦理該系統之重測作業服務子系統及重測資訊管理子系統之講習。



圖 3 - 5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講習情形

(六) 作業宣導

為使民眾了解辦理重測之意義、目的及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測量前後應行注意之事項，進而配合辦理重測工作，以利重測工作順利推展，國土測繪中心訂定「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宣導實施計畫」，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所定方式辦理宣導工作，其實施方式如下：

1. 拜訪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

為讓地方民意代表了解政府對重測業務之重視及增進雙方互動關係，獲取地方人士支持與信賴，以順利推動重測工作，於重測作業展辦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政局（處）科長及地政事務所課（股）長會同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隊長、測區辦公室負責人等，拜訪重測區內之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如圖 3 - 6），說明重測緣由及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關事宜，並請其協助推展重測工作。



圖 3 - 6 拜訪村（里）長情形

2. 發布重測訊息

- (1) 將重測宣傳海報張貼於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長辦公處或公告欄及人潮聚集醒目處(夜市、便利商店、村里活動中心等)，供民眾閱覽。
-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請當地有線電視臺以走馬燈方式刊登重測訊息(如宣導座談會舉辦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等)。
- (3)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重測相關資料(如該年度辦理重測之地區、辦理時程以及土地所有權人於調查時應配合及注意事項等)刊登於該府及地政事務所網頁。
- (4)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重測展辦時，洽當地報社刊登重測作業訊息(如該年度辦理重測之地區、辦理時程以及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應配合及注意事項等)。

3. 舉辦重測作業宣導會

以鄉(鎮、市、區)為實施單位，選定公開場所，邀請重測區內之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村(里)長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測作業宣導會(如圖3-7及附件6)，會中除由各單位介紹重測業務、展示重測前後相關資料、提醒民眾申辦自動郵件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服務，即可收到重測作業單位通知辦理重測訊息與透過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之地主專區了解地籍調查資訊外，並分送重測宣傳單及舉辦重測有獎問答，以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宣導效果。



圖 3 - 7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情形

4. 以廣播、分發宣傳單方式宣導

- (1) 辦理地籍調查工作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重測宣導錄音檔，委由當地廣播宣傳車於重測區內定點播放。
- (2) 測區辦公室成立時，劃分區域，派員親自送重測宣傳單予土地所

有權人（圖 3 - 8），並放置宣傳單於地政事務所、村（里）長辦公處及辦公室等地供民眾索取。



圖 3 - 8 分送重測宣傳單情形

（七）段界調整

重測區內原有段界，若有不適宜地籍管理者，均由土地登記機關邀集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及村里長召開新地段命名會議（如圖 3 - 9）及透過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之地籍圖重測作業服務子系統進行原有段界之調整，段界調整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新地段命名緣由及段界調整略圖等資料，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報請內政部地政司編定新段名代碼（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如附件 7；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如附件 8）。



圖 3 - 9 召開地籍圖重測新地段命名會議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工作協調會議

國土測繪中心原籌劃於 109 年 4 月份召開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惟正值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為避免群聚感染，參採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集會活動，改採郵件通訊方式辦理，由內政部及國土測繪中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提案擬具處理意見，並作成初步結論後，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及交換意見，經彙整修正及確認後，將討論提案及系統改進建議結論（如附件 9），以 109 年 6 月 19 日測重字第 1091565125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遵照辦理。

另為利重測各項作業順利進行，重測期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如圖 3 -10,各重測區召開日期如附件 10)，如因疫情影響，不便辦理室內集會時，則改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工作會報。工作會報除宣達相關法規及重測業務應注意事項外，並就各單位之協調配合事項、地籍調查及測量執行情形、工作進度與遭遇困難等實際問題進行討論，以解決實際工作困難，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圖 3 -10 召開重測工作會報情形

(二) 進度管制

各重測區工作進度管制措施的實施，可藉由整體進度統計分析，有利發揮進度控管功能及握重測整體進度情形。相關重測各項工作進度通報日期如表 3 - 1。

表 3 - 1 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進度通報日期一覽表

項目	通報對象	通報起始日期	通報時機
準備工作進度	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	108年12月1日起	每月1日籍16日（例假日順延）以電子郵件方式通報。
	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109年2月1日起	
	委託測繪業辦理區，控制測量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辦理者。	108年12月1日起	
戶地測量工作進度	中心辦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	109年2月15日起	
	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109年4月1日起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中心辦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	109年3月15日起	
	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109年4月15日起	

都市計畫樁聯測	中心辦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	109年5月1日起	
	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109年5月15日起	

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1. 控制測量

(1) 辦理期間及方式：各重測區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0 日辦理。各重測區之各級已知控制點檢測、加密控制點測設及圖根點測設工作由國土測繪中心各測區辦公室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重測區分別辦理（如圖 3 -11）。



圖 3 -11 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情形

(2) 採用之坐標系統：加密控制測量採用 TWD97[2010]成果辦理者，計有臺中市太平區、大里區、烏日區、后里區、潭子區、高雄市永安區、大樹區、燕巢區、美濃區、阿蓮區、湖內區、內門區、旗山區、基隆市安樂區、南投縣中寮鄉、埔里鎮、水里鄉、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民雄鄉、溪口鄉、屏東縣高樹鄉、屏東市、內埔鄉、來義鄉、東港鎮、枋寮鄉、春日鄉、恆春鎮、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成功鎮、花蓮縣秀林鄉及瑞穗鄉等 33 個重測區，其餘重測區則採用 TWD97 坐標系統。

2.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各重測區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 日，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樁位成果由權責機關（單位）辦理公告。

3. 地籍調查

(1) 準備事項：各重測區自 10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辦理土地地籍資料及稅籍資料轉檔、列印地號清冊、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區外資料、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列印核對清冊、校對登記簿及修檔、校正地籍圖、核對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圖解數化成果轉檔與接合、編定界址點號及列印地籍調查表等工作。

(2)實地調查界址：各重測區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0 日，依測區狀況劃分工作區，分別寄送地籍調查通知書，按指定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作業（如圖 3 -12），對界址不明部分予以協助指界，界址爭議部分予以協調處理。

4. 界址測量：各重測區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辦理現況測量作業（如圖 3 -13）、面積計算、異動整理、成果檢查等工作。



圖 3 -12 辦理地籍調查作業情形



圖 3 -13 辦理現況測量作業情形

（三）業務督導

為有效掌握重測進度、確保成果品質及提升整體作業績效，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辦理業務督導（如配合於每月工作會報結束後辦理業務督導者，因疫情影響致工作會報採視訊會議時，改製作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督導人員辦理業務督導），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分為測量隊督導、分區督導及重點督導等 3 種（如表 3 - 2），並於年度開始時，分別訂定督導計畫（如附件 11）據以實施，各項督導執行結果均製作督導結果紀錄表，督導所發現之缺失予以列管限期改正。經檢視 109 年度督導結果，各重測區辦公室均符合規定，故 109 年度重測人員均無列為重點督導之適用對象。

表 3 -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方式一覽表

	測量隊督導	分區督導	重點督導
督導人員	隊部檢查員以上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人員。	由副主任召集 4 至 5 人組成重點督導小組。
受督對象	班員、班長、第一級成果檢查人員。	班員、班長、第一級成果檢查人員。	經驗不足、上年度成果不佳或進度落後人員。 每 3 個月檢討調整。
時機	以每月 1 次為原則。 依需要適時前往督導。	配合每月工作會報實施。 依需要適時前往督導。	隊部每月 7 日、23 日提報受督導人員工作情形。 重點督導人員適時前往督(輔)導。
督導結果處理情形	由隊部列管。 各測區辦公室限期改正。 改正情形報隊核備。	由中心本部列管。 各隊部限期改正。 改正情形報中心核備。	由中心本部列管。 責成各級人員加強輔導，情節重大者議處。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組成重測業務督導小組，訂定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每月定期針對工作內容及工作進度實施督導，督導情形填載於督導結果紀錄表，督導所見缺失予以列管限期改正。

(四) 成果檢核

1. 檢核作業：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除由各作業人員定期辦理自我檢查外，採分二級檢查方式辦理。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重測區，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事宜。至第二級成果檢查事宜，由國土測繪中心研擬「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以 109 年 2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04435 號函備查(如附件 12)，據以辦理第二級成果檢查事宜。以上成果檢查作業，分別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項作業辦理情形，逐級檢查各項作業成果(如圖 3 -14 及圖 3 -15)，以提升重測成果品質。有關 109 年度各級成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均於期限內改正，並經複檢合格。



圖 3 -14 辦理協助指界前套繪成果檢查情形



圖 3 -15 辦理成果檢查情形

2. 委外重測檢核作業：新北市金山區、坪林-石碇區、桃園市蘆竹區、新竹縣峨眉鄉、雲林縣大埤鄉、嘉義市東區及基隆市安樂區等 7 個重測區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相關項目之成果品質驗證事宜，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委託辦理契約書規定，辦理成果檢核及驗收作業。

(五) 人員訓練

1. 自辦訓練：國土測繪中心於年度重測工作展辦前，除要求所屬測量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作講習，並配合業務推展、加強作業人員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效能，對國土測繪中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作業人員施予相關專業訓練。109 年度因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 112 年以後重測辦理地段需要，實際辦理 3 班次 7 梯次，計 143 人次參訓，如表 3 - 3。訓練研討情形如圖 3 -16、圖 3 -17。另因應 109 年度重測成果檢查需要，業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研習會 1 梯次，計 153 人次參訓。

表 3 - 3 自辦專業訓練一覽表

班次	研習名稱	梯次數	參訓人數
1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新進重測人員)研習會	2	39
2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操作研習會	2	52
3	提報112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辦理地段資料作業教育訓練	3	52
合計		7	143



圖 3 -16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研習情形



圖 3 -17 提報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辦理地段資料作業研習情形

2. 委辦訓練：為提升作業人員本職學能，使重測工作順利推展，國土測繪中心於 109 年度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5 班次各 1 梯次之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含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主辦人員）及國土測繪中心新進人員，計 200 人次參訓，如表 3 - 4。訓練研討情形如圖 3 -18、圖 3 -19。各研習班專業訓練課程表如附件 13 至附件 17。

表 3 - 4 委外辦理專業訓練一覽表

委訓單位	研習名稱	梯次	參訓人數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公 務人力發展 學院	1. 地籍調查研習班（第 28 期）	1	41
	2. 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第 11 期）	1	39
	3. 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 15 期）	1	41
	4.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 15 期）	1	40
	5. 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第 19 期）	1	39
合計		5	200



圖 3 -18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情形



圖 3 -19 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情形

(六) 設置重測結果閱覽處及提供網際網路重測結果公告查詢

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查詢重測結果與閱覽重測前後情形，除由土地所在登記機關設置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陳列重測各項成果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如圖 3 -20），並派員導覽外，109 年度計有新北市三峽區等 67 個重測地區（含自籌經費辦理）同時將重測結果上傳至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提供土地所有權人透過網際網路查詢重測結果。以網路代替馬路，減少土地所有權人往返公告場閱覽資料所需時間，對於所有土地分散於當年度不同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而言，更可省卻奔波於數個公告場所的辛勞。為保護土地所有權人產權資訊，透過網際網路查詢重測結果須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或逐一輸入地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認證條件，始能查詢本人所有位於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資訊，經統計全年度共有 3,755 人次通過認證查詢重測結果公告資訊。



圖 3 -20 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情形

三、執行成果

(一) 辦理總面積、筆數：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成果合計面積 2 萬 241 公頃、筆數 12 萬 3,422 筆，執行成果如表 3 - 5 及附件 18；重測指標性資料如附件 19；重測前後面積增減情形如附件 20)。

表 3 - 5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成果統計表

辦理單位	計畫辦理量		實際完成量				目標達成率%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增加面 積(公頃)	增加 筆數	面積	筆數
合計	19,000	111,043	20,241	123,422	1,241	12,379	106.53%	111.15%
國土測繪中心	2,000	15,000	2,116	15,396	116	396	105.80%	102.64%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17,000	96,043	18,125	108,026	1,125	11,983	106.62%	112.48%

註：109 年度重測清理新登記土地計面積 469 公頃、筆數 6,474 筆

(二) 控制測量：控制測量成果如表 3 - 6 及如附件 21。

表 3 - 6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檢測		測 設 加密控制點	測 設 圖 根 點	合 計
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427 點	639 點	1,410 點	18,920 點	21,396 點

(三)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聯測：辦理成果如表 3 - 7 及附件 22。

表 3 - 7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統計表

辦理 單位	清理補建			偏差研討辦理情形					
	總樁數	遺失 樁數	遺失百 分比%	研討案總數		已研討數量		尚待研討數量	
				案	支	案	支	案	支
合計	4,737	1,332	28.12%	263	1,077	263	1,077	0	0
國土測繪中心	685	162	23.65%	49	265	49	265	0	0
直轄市、縣(市) 政府	4,025	1,170	28.87%	214	812	214	812	0	0

(四) 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如表 3 - 8；指界發生爭議處理情形如表 3 - 9 及附件 23。

表 3 - 8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總筆數	指界確定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	同意協助指界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	逕行施測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	界址爭議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	地籍誤謬	占重測總筆數 %
合計	123,422	5,831	4.72%	86,569	70.14%	30,288	24.54%	588	0.48%	146	0.12%
國土測繪中心	15,396	419	2.72%	12,374	80.37%	2,496	16.21%	57	0.37%	50	0.32%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8,026	5,412	5.01%	74,195	68.68%	27,792	25.73%	531	0.49%	96	0.09%

表 3 - 9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辦理單位	界址爭議筆數	已處理完竣筆數	占界址爭議筆數 %	處理中筆數(含訴之於法者)	占界址爭議筆數 %
合計	588	468	79.59%	120	20.41%
國土測繪中心	57	45	78.95%	12	21.05%
直轄市、縣(市)政府	531	423	79.66%	108	20.34%

(五) 公告及異議處理：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如表 3 -10 及附件 24。

表 3 -10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公告總筆數	申請閱覽筆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	申請異議複丈筆數				上網閱覽人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筆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	筆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		
合計	123,422	1,175	0.95%	119	0.10%	65	0.05%	3,755	3.04%
國土測繪中心	15,396	195	1.27%	3	0.02%	6	0.04%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8,026	980	0.91%	116	0.11%	59	0.05%		

(六) 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處理情形如表 3 -11 及附件 25。

表 3 -11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合計總筆數	小計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合計	1,703	1,523	180	1,512	45	1,557	11	135	146
國土測繪中心	139	44	95	44	45	89	0	50	50
直轄市、縣(市)政府	1,564	1,479	85	1,468	0	1,468	11	85	96

(七) 地籍資料異動及繪製地籍圖幅數：相關統計如表 3 -12 及附件 26。

表 3 -12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辦 理 單 位	重 測 前 地段(小段)數	重 測 後 地 段 數	繪 製 地 籍 圖 幅 數 量
合 計	140	118	9,044
國 土 測 繪 中 心	12	14	1036
直轄市、縣(市)政府	128	104	8,008

四、辦理重測廉政民意調查

(一) 實地訪查

為落實執行重測業務防弊措施，加強各測量隊辦理重測業務，建立測量公信力，杜絕弊端，國土測繪中心訂定地籍調查抽查(訪)作業規定，藉以了解國土測繪中心作業人員外業執行及土地所有權人反映意見。辦理重測期間，規定各測量隊隊長、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每月定期實施抽查(訪)，以作為業務推動及員工管理之參考。

綜合國土測繪中心作業人員服務滿意(如表 3 -13)結果如下：

1. 訪查期間：109 年 2 月至 8 月。
2. 受訪人數：180 人次。
3. 訪查結果：受訪者表示作業人員服務態度極佳及佳比率分別為 20.56% 及 79.44%，顯示受訪者均肯定國土測繪中心作業人員的服務態度。

表 3 -13 109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作業人員服務滿意度

測區	抽查 人數	極佳	占抽查 總人數%	佳	占抽查總 人數%	普通	占抽查 總人數%	不佳	占抽查 總人數%	惡劣	占抽查 總人數%
大肚	42	14	33.33%	28	66.67%	0	0.00%	0	0.00%	0	0.00%
北港	20	0	0.00%	2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義竹	22	2	9.09%	20	90.91%	0	0.00%	0	0.00%	0	0.00%
麻豆	20	2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永安	33	0	0.00%	33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高樹	43	1	2.33%	42	97.67%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80	37	20.56%	143	79.44%	0	0.00%	0	0.00%	0	0.00%

(二) 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民意問卷調查為了解民眾需求及員工為民服務態度之最有效管道，為賡續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及落實為民服務理念，國土測繪中心於 109 年度重測作業期間，委託臺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地區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之抽樣問卷調查。自 109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止，抽樣選出 960 名土地所有權人以通訊方式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215 份，回收率 22.4%（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摘要如附件 27）。有關調查期間民眾反應事項，若涉及業務或土地界址疑義部分，均迅即交由業務單位查明並函復所有權人詳加說明。倘涉及員工風紀或貪瀆疑慮事項傳聞，則由政風單位專人親訪查證或以專函請求提供具體線索，俾及時糾處，對不實傳聞則予以適時澄清。

綜合問卷調查相關統計資料，就 109 年度重測業務執行及整體政風狀況兩個面向分析歸納如下：

1. 民眾對於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9 年度重測作業部分
 - (1) 地籍調查通知書（67.9%）、重測人員（34.9%）及重測作業宣導會（28.4%）為民眾了解重測知識的主要來源。
 - (2) 90.2%之受訪者肯定重測作業人員之服務態度。
 - (3) 85.6%之受訪者肯定重測作業人員之清廉表現。
2. 民眾對檢舉公務員違法及對整體政風狀況意向、觀感
 - (1) 政風單位、單位之上級機關及民意代表為民眾檢舉公務員違法之主要途徑。
 - (2) 「遭受報復與否、證據是否充分」為民眾檢舉與否之主要考量。
 - (3) 對於受訪者人提出之疑義或質疑情形計 18 件，國土測繪中心皆列管並逐案調查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函復受訪者。

五、辦理重測管考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國土測繪中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作為管考重測計畫補助款執行之依據。並據以訂定「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如附件 28），以了解及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測辦理情形。管考方式分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並於實施管考前邀集相關管考人員，召開管考作業行前會議，以期管考作業標準一致性。至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實地查核（如圖 3 -21 至圖 3 -24）以作業執行為主，分為督導查核及管考小組查核。督導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督導人員，

配合工作會報時間辦理；管考小組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辦理 1 次為原則。

管考實地查核結果作成總結報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督促所屬審慎注意，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並於次年度召開第 1 次重測工作會報時，追蹤改進情形，予以納入會議紀錄。該管考實施計畫評分標準分 6 大項，說明如下：

1. 計畫作為：包含重測區勘選（範圍調整、面積或筆數調整）、教育訓練、作業宣導會、段界調整（通報情形、繪製情形）、加密控制測量（送審情形、作業內容及精度、成果納入控制點查詢系統）、圖根測量（送審情形、作業內容及精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重測結果公告、界址爭議案件處理、異議複丈案件處理、重測成果移交及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2. 計畫執行進度：包含進度通報及工作進度。
3. 經費支用情形：包括經費收支狀況通報、預算達成率、總累計經費執行率及節餘款繳回情形。
4. 內部控管機制：包括業務督導（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實施業務督導）、成果檢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實施成果檢查）、工作會報、成果統計、人員進用與配置、儀器校正及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5. 計畫執行效益：包括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創新、便民、積極作為、實地查核綜合考評及界標埋設比率。
6. 其他：包括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及年度綜合表現。

國土測繪中心依據該管考實施計畫，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過程及結果，按自評、複評等情形，作成年度考評結果，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敘獎外，考列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國土測繪中心取前 6 名，及評核成績較前年度有顯著進步者且辦理績效良好者，得擇優 1 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109 年度評核結果，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花蓮縣、新北市及臺中市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結果績效優異，將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至 108 年度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地政節慶祝大會，由內政部徐部長親自頒獎表揚情形如圖 3 -25。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如附件 29。



圖 3 -21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圖 3 -22 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圖 3 -23 國土測繪中心劉簡任技正至忠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圖 3 -24 國土測繪中心蔡簡任技正季欣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圖 3 -25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頒發 108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優等之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並與受獎代表合影紀念

(二) 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辦理部分

為確實掌握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所轄重測區辦公室重測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訂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實施計畫」（如附件 30），針對 4 個測量隊所轄 6 個測區辦公室辦理管考。管考方式分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就測區辦公室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分為督導查核及管考小組查核。督導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督導人員，配合工作會報時間辦理；管考小組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重測區辦公室辦理。並依據管考結果，將管考作業總結報告函送各測量隊及其所轄重測區辦公室，就所列缺失予以改正。該管考實施計畫評分標準分 5 大項，說明如下：

1. 計畫作為：包含地籍調查、界址測量、界址爭議案件處理、重測結果公告、測量儀器定期校正。
2. 計畫執行進度：包含加密控制測量、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移交、圖根測量、圖根測量成果繳交、進度通報及工作進度。
3. 經費支用情形：重測經費 1-3 月、4-6 月及 7-10 月等 3 次經費執行率。
4. 內部控管機制：包含業務督導（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實施業務督導）、成果檢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實施成果檢查）、成果統計、重測疑義處理（廉政民意疑義案件、重測異議複丈等更正案件及交查重測疑義案件之處理）及重測作業資訊維護。
5. 計畫執行效益：包括資料銷毀、抽查（訪）作業、個人資料取得與使用管理及其他（配合各項研究或創新作業或其他足以增進重測效益之積極

作為或主動創新重測相關作為)。

國土測繪中心依據管考作業實施計畫，針對測量隊所轄重測區辦公室辦理重測過程及結果，進行查核及評分，管考評核結果(如附件 31)作為年度獎懲之依據。

六、賡續推動重測工作委外辦理

為賡續運用民間測繪業之作業能量，加速辦理重測工作，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計有新北市金山區、坪林區、石碇區、桃園市蘆竹區、新竹縣峨眉鄉、雲林縣大埤鄉、基隆市安樂區及嘉義市東區(權限委外)等 8 個重測區(如表 3-14)，計畫辦理面積 2,333 公頃、筆數 2 萬 194 筆，實際辦理面積 2,407 公頃、筆數 2 萬 766 筆，重測結果並於本年度辦理公告完竣。自 86 年度起至 109 年度止，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累計完成面積 4 萬 3,648 公頃、30 萬 6,101 筆(如附件 32)。

表 3-14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一覽表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筆)	實際辦理面積(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筆)
109	新北市金山區	頂中股段林口小段 頂中股段茅埔頭小段 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 下中股段南勢湖小段	520	3,430	541	3,554
	新北市坪林區	坪林段坪林小段 坪林段水柳腳小段 (魚逮)魚堀段(魚逮)魚堀小段 水聳淒坑水聳淒坑小段	177	2,819	206	2,930
	新北市石碇區	雙溪段雙溪小段 員潭子坑段石炭小段 楓子林段楓子林小段	166	1,288	178	1,371
	桃園市蘆竹區	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74	3,142	389	3,334
	新竹縣峨眉鄉	峨眉段峨眉小段 赤柯坪段赤柯坪小段 赤柯坪段赤柯山小段	357	1,861	374	1,926
	雲林縣大埤鄉	大埤段(修測) 蘆竹巷段	36	2,561	36	2,635
	基隆市安樂區	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港口段	661	2,330	641	2,245
	嘉義市東區	堀川段(修測) 玉川段(修測)	42	2,763	42	2,771
	小計		2,333	20,194	2,407	20,766

註：含清理新登記土地計面積 48 公頃、筆數 582 筆

七、研擬地籍圖重測下一期計畫辦理原則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108-111 年度）規劃辦理 61 萬餘筆土地（包含日據時期測繪及 45 至 61 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囿於計畫各年度中央經費核列不足，預估第 2 期計畫完成筆數較計畫辦理筆數減少 17 萬餘筆，加上未納入第 2 期計畫之 63 萬餘筆亟待重測土地，及 62-64 年度試辦重測圖籍，預估第 2 期計畫結束後，尚有約 92 萬餘筆土地亟待辦理重測，有待研提新計畫賡續辦理。

考量行政院近年核定預算額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量能及為運用有限重測經費資源，讓重測效益最大化，故需建立規範辦理重測地段原則及辦理提報地段審查機制與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加以約僱人員或正式人員辦理重測。因此，國土測繪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召開「研商民國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說明會議」（如圖 3-26），會中並就提報辦理地段原則及審查作業進行說明與意見溝通，會議說明重點如下：

（一）辦理地段原則：提報地段以日據時期測繪、45-61 年度修測及 62-64 年度試辦重測圖籍為限。

1. 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圖籍地段資料。

2. 請各地政事務所依下列事項辦理後，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查及彙整。

（1）檢查資料屬性：勾選是否正確及修正。

（2）勾選地籍整理方式：

A. 日據時代地籍圖：「下一期地籍圖重測計畫」或「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擇一勾選，如不易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及現況測量與地籍調查之地區，建議納入「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B. 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下一期地籍圖重測計畫」或「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擇一勾選。

C. 如所列地段不採上開 3 種方式整理時，請勾選其他，並註記辦理方式。

3. 提報資料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該府所轄地政事務所提報資料後，送國土測繪中心彙辦。

（二）審查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排定期程，以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為單位辦理審查。

1. 參加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測量科主管、主辦、相關地政事務所測量主管及主辦參加。
2. 審查方式：
 - (1) 審查對象：提報納入「下一期地籍圖重測計畫」地段。
 - (2) 審查方式：位於山區不易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及現況測量與地籍調查（實地確認界址有困難者）、抑或採用重測方式辦理未符合效益之範圍（筆數），予以列為不可測量之地區，並依下列原則逐段辦理審查：
 - A. 可測量筆數達 50%以上，列為優先辦理地段。
 - B. 可測量筆數 30%至 50%，列為次優先辦理地段。
 - C. 可測量筆數未達 30%地段，不納入。



圖 3 -26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 112 年以後重測提報地段說明會

八、改進與興革措施

（一）增修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增修項目如下，並自110年度開始使用。

1. 編圖環境：新增「市長」及「秘書」核章欄位選項功能。
2. 界址查註：回復調查經界物之全部查註為13（參照舊地籍圖）及14（待協助指界）功能。
3. 執行環境支援：修改顯示建號無法於 EXCEL 2007以上版本執行情形。

（二）修正地籍圖重測宣導實施計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防疫措施及配合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之推廣，修正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宣導實施計畫，修

正重點如下：

1. 為因應流行性傳染病疫情期間之防疫要求，修正舉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場次」內容，以歸戶後土地所有權人數量多寡安排適當地點及場次，於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流行性傳染病疫情期間，應配合防疫要求，採分散場次辦理，並做好防護及消毒清潔工作。
2. 為推廣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重測作業宣導會議程中增列「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宣導」項目，就作業範圍、作業方式（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與先調查後測量之差異）與應注意及配合事項予以加強宣導。
3. 增列「辦理情形彙整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竣所轄各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後 1 星期內，將作業宣導會及各項宣導辦理情形彙整表、作業宣導會簽到簿掃描檔、活動照片及其他佐證資料，傳送本中心彙辦。
4. 配合資訊系統上移內政部集中管理，將「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名稱統一修正為「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三）增修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推行「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並依據「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提案結論及重測區反映事項辦理功能擴充及增修項目如下：

1. 擴充「未通知地人文字檔匯出」功能，提供重測作業人員查詢未通知地號及權利人資訊。
2. 擴充「地價稅籍資料查詢」功能，提供查詢流水編號之權利人地址。
3. 增修「地籍調查通知書」、「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送達證書」列印功能，將其土地坐落欄位資料字體自動調整大小。
4. 增修統一編號第 2 碼「8」代表男性，「9」代表女性，俾利統計重測前男女比例資料。
5. 增修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簡訊或郵件自動通知申請日期，俾利統計申請使用人數。
6. 增加地籍調查情形「14-調查未完備」代碼，並增修列印「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套印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QR-code，俾利土地所有權人以手機掃描上網查詢公告結果等相關功能。

（四）增修年度重測管考實施計畫

配合實際管考作業需要，修正年度重測管考實施計畫，俾利重測管

考作業，本次修正自 109 年度起使用，修正差異性如下：

1. 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文字：將簡稱「本中心」修正為「國土測繪中心」，使計畫內容更明確及與附表 1 文字一致。
2. 調整第 5 點評分標準及權重：配分調整，計畫作為項目配分由 43% 調整為 42%，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項目配分由 2% 調整為 3%。
3. 修正第 7 點文字：刪除評核優等前 6 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中心報請內政部頒獎之文字，因「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 9 點已有相同規定，且保留其餘評核優等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獎勵之彈性；另增列精進獎擇優原則，作為評核精進獎之依據。
4. 統一評分標準逾期日數：所有目次之完成或審查逾期日數調整為按日扣分【除考評項目一、計畫作為、（五）加密控制測量之「3. 成果納入控制點查詢系統」逾期仍維持按月扣分】，並適度調整扣分分數。
5. 考評項目一、計畫作為：調整目次（九）重測結果公告配分為 2 分。
6. 考評項目三、經費支用情形：增修目次（三）總累計經費執行率評分標準，倘總經費執行率低於規定（97%），則分別計算人事費及業務費執行率分數，再取平均，避免受考單位因僱用約僱人員困難，影響本目次分數。
7. 考評項目五、計畫執行效益：修正目次（四）界標埋設比率評分標準【非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山地比率達 70%，經報勘選會議確認者）】，並增加埋樁拍照評分標準，使協助指界結果可供日後查對，以避免爭議。
8. 考評項目六、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調整目次（二）年度綜合表現配分為 2 分：
 - (1) 調整「1. 依全年度各項作業配合情形綜合評分」配分為 1.8 分。
 - (2) 為鼓勵使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新增「2. 使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辦理界址測量」評分標準，配分為 0.2 分。

（五）修正地籍圖重測區工作會報項目及附件範例格式

地籍圖重測工作會報項目及附件範例格式，前經 109 年 1 月 18 日測重字第 1091565015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範例製作工作會報簡報資料，並自 109 年度起適用，經檢討 109 年度執行情形及作業人

員反映事項，再行修正，並以 109 年 12 月 31 測重字第 109156529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範例製作工作會報簡報資料，並自 110 年度起適用。修正重點如下：

1. 將封面範例標題「地籍圖重測業務○月份工作會報」修正與報告內容標題「地籍圖重測區重測業務工作報告」一致。
2. 配合 107 年 10 月 4 日測重字第 1078665006 號函所定重測約僱人員僱用條件順序，修正報告項目七、人力配置，進用資格代號改以數字表示，便於識別對照。
3. 報告項目十、工作執行情形「（六）成果檢查」修正為「（六）業務督導與成果檢查」，並修正其範例內容及工作會報報告項目及附件，以利了解督導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4. 配合 109 年 11 月 27 日測重字第 1091565261 號函檢送段界調整略圖範例，更新報告附件。

（六）擴大試辦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

為紓解重測後面積發生增減問題，前經 84 年度起研議調整調查與測量作業程序，並試辦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顯示此作業方式對於減少指界糾紛，助益頗大。惟因全面採用時須劃分小工作區實施，工作進度時程較不易掌握，經檢討結果，將有關界址位置之認定原則、展繪現況圖、參照舊地籍圖套繪、面積初算及檢核分析等作業精神，於 98 年納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8 章及增訂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之範例 2，由重測作業人員視情況採用。

有鑒於近年來重測地區多為郊區農業用地、丘陵地及山區土地，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明確知道自己土地四至界址位置，到場不能指界情形嚴重，致需另定期辦理協助指界比率偏高；且辦理地區之土地面積亦逐年較以往增加，致重測作業人員各項工作量大幅增加，經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結果，提議推動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藉試辦解決工作進度通報等相關問題，並研訂作業說明後，期提升重測作業效能。

地籍圖重測區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於 108 年度擇定高雄市大樹、新竹縣峨眉（委託測繪業）、臺東縣海端及花蓮縣秀林等 4 個重測區辦理後，經國土測繪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會議」（圖 3 -27），就人員配合、工作進度、地籍調查通知方式及作業宣導會等議題進行討論，再選定 109

年度桃園市大溪、高雄市阿蓮、旗山-內門、新竹縣峨眉（縣辦）、嘉義縣義竹及臺東縣太麻里—金鋒等重測區持續試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辦理情形如表 3 -15。

表 3 -15 108 年度及 109 年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辦理情形表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辦理筆數	4,492 筆	2,966 筆
2 次地籍調查通知方式	平信、掛號附送達證書	均為掛號附送達證書
協助指界前檢查日期	108 年 3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	109 年 3 月 13 日至 6 月 15 日
第 1 次通知未到比率	29.47%	29.10%
指界確定比率	2.38%	0.71%
同意同日協助指界比率	72.05%	84.19%
逕行施測比率	23.57%	14.97%
界址爭議比率	0.23%	0.07%
郵資節省比率	17.93%	15.06%
免辦補正表之省紙率	99.66%	99.93%
公告時申請異議複丈比率	0%	0% (1 筆/0.03%，撤銷)
遭遇困難及解決方式	<p>1. 通知作業影響地籍調查進度： 現行地籍調查先以登記住址與通訊住址同時平信通知，俟實地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者，再以掛號附送達證書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時間冗長，且平信通知易使土地所有權人有預期再次通知之等待心理。故調整平信通知為掛號附送達證書方式通知。實地調查仍未到場者，再次以掛號附送達證書辦理通知。</p> <p>2. 圖地差異過大影響作業展辦： 重測區如發生重疊、脫開或圖地差異過大等情事，除套繪困難外，處理時程曠日廢時，影響作業展辦。考量地政事務所透過辦理複丈業務，均可清楚了解轄區圖籍與實地情形，故前述土地不宜納入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p>	<p>1. 通知作業須適時調整： 通知作業調整為先就登記住址與通訊住址同時掛號附送達證書寄送，俟實地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者，再次掛號附送達證書方式辦理，惟約有 29% 土地所有權人經第 1 次通知而未到場，並與 108 年度相當，故未來辦理第 1 次地籍調查通知，宜調整由作業人員，考量作業區所有權人居住特性及兼顧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選擇平信或以掛號附送達證書辦理通知作業。</p> <p>2. 受地形地物影響土地，仍有協助指界需求： 地形、地物為影響作業區控制測量、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施測的重要因素，倘土地所有權人清除雜林等障礙物後，前開影響地區，可能缺乏適當控制點為協助指界之用。故該等地區可運用 RTK 或 e-GNSS 等方式，布設控制點供協助指界。</p>

試辦結果，在土地所有權人方面，具有效節省到場配合次數及時間，且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方式普遍為土地所權人所接受，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在重測作業方面，可節省補正表製作，有效達成減紙、省工之效益。在作業進度控管方面，當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時，仍須踐行通知程序，致部分重測區有進度延宕情形；另有圖地差異過大時，套繪分析無法順利完成，也會影響作業時程。

另為推動 110 年度全面辦理及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地籍圖重測區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情形，國土測繪中心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假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展處召開「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試辦作業分享座談會」（圖 3 -28），由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除進行簡報外，並就工作進度、送達通知、滿意度及問卷調查與作業宣導會宣導事項及通知書加註宣導文字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圖 3 -27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 109 年度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會議



圖 3 -28 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分享座談會

(七) 試辦旋翼型 UAV 拍攝之正攝影像，應用於重測區現況測量之分析

為了解旋翼型 UAV 空間測繪技術應用於重測區現況測量相關情形，擇定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度嘉義縣義竹重測區及屏東縣高樹重測區（海拔高分別為 20m 及 110m 以下，且均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進行現況實測點地面測量及 UAV 外業測量拍攝、正攝影像數化、取樣等作業，辦理現況實測點及影像數化點點位較差比較與分析，辦理結果供未來作業及後續研訂相關作業規定之參考，簡述如下：

1. 航測標 UAV 正射影像分析結果，於正射影像上量測明確地物（航測標）之平面位置精度約 0.20m，若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3 條規定，約為農地之誤差上限，不考慮其他誤差之情況下，理論上 UAV 正射影像之地物平面位置精度若要作為現況測量使用，僅適用於農地或山地。
2. 在地形平坦、地物紋理分界明確且地物未被較高作物或其它物體遮蔽時，可得到良好的數化成果。惟如要獲得良好的數化坐標成果，需優先確認正射影像沒有會影響坐標判讀之因素（如影像偏移造成數化點與實測點系統性的偏移、建物之高差位移導致屋簷、牆壁之參考點坐標移位、底層地物受高度之植物或其他物品遮蔽……等）。此外，在量測田埂或作物等分界較不明確之界線時，直接由影像判斷現況參考點坐標也會與外業人員實地巡視現場、訪問土地所有權人後所作的測量位置判斷有所出入。
3. 若以 0.20m 為誤差上限，總計 115 點數化參考點中計有 73 點較差符合，約占 63%，計 42 點較差超過 0.20m，約占 37%；若排除離群值樣本，總計 89 點數化參考點中計有 73 點較差符合約占 82%，計 16 點較差超過 0.20m，約占 18%，超出誤差上限比例偏高；另就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3 條市地最大誤差 0.06m 為標準，總計 115 點數化參考點中，僅 38 點較差符合，占 33%，若排除離群值樣本，亦僅占 43%，尚待思考有無相關技術提升成果精度。

(八) 運用空間測繪技術，提升重測工作效能

因應行政院指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重測進行與政策推動，並考量空間測繪技術快速發展，傳統重測作業於圖資分析技術仍有提升空間，以及精進重測技術與節省時間與財務成本，俾利加速重測辦理作業，內政部 109 年度分別委由臺北市政府辦理「三維地籍測繪管理作業試辦實務研析」、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圖資於登記機關整合運用實務研析」。

臺南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輔助作業精進實務研析」及雲林縣政府「無人機航拍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套繪地籍圖於地籍測量作業輔助判釋實務研析」等案，研析結果，將作為未來精進作業之參考，簡述如下：

1. 三維地籍測繪管理作業試辦實務研析

運用三維測繪技術，分析三維地籍(含土地及建物)測繪管理作業於地籍測量案件之處理，期研擬三維地籍測繪管理作業測製檢查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並分析運用於地籍測量之成本與效益。

2. 地籍測量圖資於登記機關整合運用實務研析

依據既有「土地複丈作業管理」及「地籍圖資整合管理」為基礎，整併「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繪製」系統功能，期強化地籍測量相關作業系統功能。

3. 地籍測量輔助作業精進實務研析

藉由分析各機關無人機(UAV)航拍大比例尺正射影像作業流程、精度表現、作業時間，並提出無人機航拍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套繪地籍圖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或重測等)輔助影像判釋作業指引，與評估輔助辦理大範圍或偏遠地區地籍測量之可行性外，並進一步運用UAV於作業區拍攝並建立正射影像及3D立體模型，結合地面環景攝影技術、戶地測量與地籍調查等資料，分析輔助地籍測量作業效益。

4. 無人機航拍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套繪地籍圖於地籍測量作業輔助判釋實務研析

於早期已辦竣農地重劃地區，分析無人機航拍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套繪地籍圖成果輔助於地籍測量作業程序之精度表現、作業時間及成本效益，並評估辦理早期已辦竣農地重劃地區重新地籍整理計畫之可行性。

肆、經費執行情形

一、預算控制效果

預算之控制與執行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於預算額度內支應，均能按每月分配經費搏節使用。

二、預算執行結果

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地政司年度預算 322 萬 3,000 元，決算數為 321 萬 3,345 元，結餘數 9,655 元，經費執行數占預算數 99.70%；國土測繪中心年度預算 2 億 1,213 萬 2,000 元，決算數為 2 億 948 萬 8,361 元，結餘數 264 萬 3,639 元，經費執行數占預算數 98.75%；另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預算數 4,675 萬 6,000 元，決算數為 4,667 萬 8,722 元，結餘數 7 萬 7,278 元，經費執行數占預算數 99.83%，均能妥善運用預算資源。經費執行情形如表 4 - 1、表 4 - 2：

表 4 - 1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中央負擔經費執行情形表

機關	經費項目	預算數(元)	實支數(元)	結餘數(元)
內政部	業務費	3,223,000	3,213,345	9,655
	小計	3,223,000	3,213,345	9,655
國土測繪中心	人事費	2,952,000	2,950,418	1,582
	業務費	26,063,523	24,035,400	2,028,123
	設備及投資	6,020,477	6,020,477	0
	獎補助費	177,096,000	176,482,066	613,934
	小計	212,132,000	209,488,361	2,643,639
	合計	215,355,000	212,701,706	2,653,294

表 4 - 2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經費執行情形表

經費項目	預算數(元)	實支數(元)	結餘數(元)
業務費	46,756,000	46,678,722	77,278
合計	46,756,000	46,678,722	77,278

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情形

為加速重測作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按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重測工作外，另依據土地法第 45 條、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6 章等有關規定，研擬自籌經費自辦重測或委外重測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後，重測地區範圍並經國土測繪中心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實地會勘及核定。

一、辦理範圍

（一）自籌自辦：自籌經費自辦重測地區如表 5 - 1，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區函如附件 33 至附件 55。

表 5 - 1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自辦重測彙整表

辦理地區	段別	計畫辦理數量		內政部 同意函	國土測繪中 心核定函	辦理 期程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合計		5,132	60,977			
小計		2,662	32,395			
新北市 三峽區	十三添段犁舌尾小段、十三添段打鐵坑小段、十三添段十三添小段、麻園段溪墘寮小段、麻園段麻園小段、大埔段大埔小段、中埔段	327	4,615	108年9月16日 台內地字第 1080059293號	108年10月7日 測重字第 1081302992號	108.06~ 109.12
臺南市 北區	立人段	1	26	108年8月14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32439號	108年11月19日 測重字第 1081303406號	108.10~ 109.12
臺南市 中西區	永安段	15	2,523			
臺南市 官田區	烏山頭段	5	45	108年10月2日 台內地字第 1080265441號		108.09~ 109.12
臺南市 東區	虎尾寮段	22	1,985	108年7月29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29014號	108年10月30日 測重字第 1081303171號	108.09~ 109.12
臺南市 永康區	蜈蚣潭段、王田段	85	1,655	108年10月2日 台內地字第 1080265436號		108.10~ 109.12

(續前頁)

辦理地區	段別	計畫辦理數量		內政部同意函	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函	辦理期程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臺南市 新營區	新營段	25	1,357	107年9月18日 台內地字第 1070443872號	108年10月30日 測重字第 1081303171號	108.09~ 109.12
臺南市 安南區	州南段、州北段	9	1,035	107年9月10日 台內地字第 1070441836號		108.11~ 109.12
臺南市 東山區	大客段科里小段、 大客段大庄小段	103	763	108年10月16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41842號	108年11月7日 測重字第 1081303289號	108.10~ 109.12
臺南市 佳里區	佳里段	36	1,195	109年2月3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02489號	109年2月21日 測重字第 1091300527號	108.09~ 109.12
臺南市 西港區	八分段 樣子林段	13	232	108年11月28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47807號	108年12月26日 測重字第 1081338453號	108.09~ 109.12
苗栗縣 銅鑼鄉	竹圍段	16	225	108年11月12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45172號	108年12月2日 測重字第 1081303512號	108.10~ 109.12
苗栗縣 銅鑼鄉	中心埔段中興小 段、七十份段中平 小段	79	501	109年1月9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00468號	109年2月7日 測重字第 1091300401號	108.10~ 109.12
宜蘭縣 宜蘭市	建蘭段、金六結段 六結小段、金六結 段金結小段、金 六結段七結小段	202	4612	108年10月31日 台內地字第 1080265924號	108年11月29日 測重字第 1081303498號	108.10~ 109.12
宜蘭縣 員山鄉	七賢段	75	814			
宜蘭縣 三星鄉	萬貴段、義富段、 中溪洲段柏腳廊 小段、健富段	450	3,314			
彰化縣 芳苑鄉	漢寶園段、王功段	215	1,001	108年12月3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48996號	108年12月19日 測重字第 1081303733號	108.12-1 09.12
彰化縣 永靖鄉	永美段、永豐段	70	782	108年12月10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48971號	109年1月2日 測重字第 1081303907號	109.01~1 09.12
彰化縣 秀水鄉 (109-110)	西興段	16	1168	108年12月27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51574號	109年1月22日 測重字第 1091300239號	109.01~ 109.12
彰化縣 埔鹽鄉 (108-109)	和平段	47	604	108年1月22日 台內地字第 1080260534號	108年2月21日 測重字第 1081300548號	108.12~ 109.12
嘉義縣 鹿草鄉	山子腳段、下半天 段、施厝寮段	48	603	108年12月19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50917號	109年1月7日 測重字第 1091300067號	108.12-1 09.12

(續前頁)

辦理地區	段別	計畫辦理數量		內政部 同意函	國土測繪中心 核定函	辦理期程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屏東縣市	文明段三小段、街頭段一小段、街頭段五小段、頭前溪段	320	1,390	108年11月1日 台內地字第 1080265902號	108年11月28日 測重字第 1081303479號	108.10~ 109.12
臺東縣市	知本段	466	961	109年3月17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07791號	109年4月13日 測重字第 1091301020號	109.04~ 110.03
金門縣 金寧鄉 (109-110)	盤山村段	17	989	108年7月12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26649號	108年8月5日 測重字第 1081302330號	108.09~ 109.12

(二) 自籌委外：自籌經費委外辦理地區如表 5 - 2。

表 5 - 2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重測彙整表

辦理地區	段別	計畫辦理數量		內政部 同意函	國土測繪中心 核定函	辦理期程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小計		2,470	28,582			
新北市 石碇區	石碇段石碇小段、員潭子坑段外按小段、員潭子坑段滿窟小段、員潭子坑段石炭小段、楓子林段冷飯坑小段	173	1,549			108.03~ 109.12
新北市 坪林區	水筆淒坑段水筆淒坑小段	26	352			108.03~ 109.12
新北市 金山區	頂中股段大孔尾小段、下中股段田心子小段、下中股段龜子山小段、下中股段坑子內小段、下中股段南勢小段、下中股段月眉小段、下中股段煥子坪小段、頂角段頂六股小段、頂角段曲尺坑子小段、頂角段下六股小段、頂角段六股林口小段、頂角段倒照湖小段、頂角段潭子內小段、頂角段牛埔子小段	545	2,548			108年9月16日 台內地字第 1080059293號

(續前頁)

辦 理 區	段 別	計 畫 辦 理 數 量		內 政 部 同 意 函	國 土 測 繪 中 心 核 定 函	辦 理 期 程
		面 積 (公 頃)	筆 數 (筆)			
桃園市 龜山區	牛角坡段嶺頭小段、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塔寮坑段關公嶺小段、塔寮坑段坑底小段、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塔寮坑段大坑小段	498	2,940	108年12月16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50178號	109年1月13日 測重字第 1091300134號	108.11~ 109.12
臺中市 潭子區	聚興段、聚興段新興小段	233	2,063	109年3月26日 台內地字第 1090261630號	109年5月6日 測重字第 1091301250號	109.03~ 110.06
臺中市 后里區	后里段、后里段后里小段、月眉段、月眉段月眉小段	647	4,717	109年3月26日 台內地字第 1090261630號	109年4月30日 測重字第 1091301175號	109.03~ 110.06
臺中市 清水區	清水段西勢小段、田寮段橋頭小段、社口段社口小段	124	6,856	109年3月18日 台內地字第 1090014500號	109年5月12日 測重字第 1091301330號	109.05~ 110.08
基隆市 中山區	大德段、中山段	25	265			
基隆市 仁愛區	海濱段一小段、海濱段二小段、海濱段三小段、復興段一小段、中央段一小段	5	69			
基隆市 中正區	日新段一小段、日新段二小段、日新段三小段、日新段四小段、日新段五小段、日新段六小段、日新段七小段、忠義段一小段、忠義段二小段、忠義段三小段、忠義段四小段、忠義段五小段、忠義段六小段、港灣段一小段、港灣段二小段、港灣段三小段、港灣段四小段、中濱段、港濱段	43	1,985	108年8月13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31935號 及 109年1月30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01795號	109年2月13日 測重字第 10913000448號	109.02~ 110.12
苗栗縣 苗栗市 (109-110)	苗栗段、福麗段	151	5,238	109年4月29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13437號	109年5月26日 測重字第 1091301422號	109.06 ~ 110.06

二、成果檢核

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除由各承辦人員定期辦理自我檢查外，自籌經費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事宜。至第二級成果檢查事宜，則由國土測繪中心規劃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及日期報奉內政部備查後實施，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與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及電子檔與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逐級檢查重測作業流程及成果是否符合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以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有關各級成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均已改正，並經複檢合格。

至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桃園市龜山區、臺中市后里區、清水區、基隆市中山區、中正區及仁愛區地籍測量委託民間廠商辦理重測地區之成果品質驗證事宜，則由前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重測委託辦理契約書規定，辦理成果檢核及驗收作業。

三、執行成果

- (一) 辦理總面積、筆數：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自籌經費辦理成果合計面積 4,965 公頃、筆數 6 萬 2,634 筆（其中面積 2,535 公頃、筆數 2 萬 8,643 筆委外辦理），執行成果如表 5 - 3 及附件 18。

表 5 - 3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執行成果彙整表

辦 理 地 區	筆 數	面積 (公頃)	公告日期	辦 理 方 式	
合 計	62,634	4,965.7507			
1. 108 年度辦理地區，成果於 109 年度統計				*表僅測量委外 +表全部委外	
小 計	23,123	1,450.0171			
臺中市	神岡區	7,491	810.0689	109.05.18	+自籌委外
	梧棲區	1,491	43.1308	109.07.06	+自籌委外
	沙鹿區	6,359	326.7476	109.07.06	+自籌委外
苗栗縣	竹南鎮 (港口段港子墘小段)	857	34.9411	109.10.14	自籌自辦
苗栗縣	竹南鎮 (竹南一小段等)	5,357	92.5059	109.06.09	+自籌委外
彰化縣	秀水鄉	1,274	47.6300	109.02.04	自籌自辦
彰化縣	二林鎮	290	94.4987	109.11.16	自籌自辦
宜蘭縣	羅東鎮	4	0.4941	108.11.11	自籌自辦

(續前頁)

辦 理 地 區	筆 數	面積 (公頃)	公告日期	辦 理 方 式	
2. 109 年度辦理地區					
小 計	39,511	3,515.7336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4,851	340.2323	109.09.30	自籌自辦
	金 山 區	2,729	562.8346	109.10.14	+自籌委外
	石 碇 區	1,608	176.3739	109.10.14	+自籌委外
	坪 林 區	383	26.4654	109.10.14	+自籌委外
桃 園 市	龜 山 區	3,225	497.2827	109.10.28	+自籌委外
臺 南 市	中 西 區	2,490	15.3374	109.09.30	自籌自辦
	北 區	24	1.1550	109.09.30	自籌自辦
	東 區	2,029	21.9727	109.09.30	自籌自辦
	新 營 區	1,403	24.7856	109.09.30	自籌自辦
	安 南 區	1,034	9.3329	109.09.30	自籌自辦
	東 山 區	792	103.7359	109.09.30	自籌自辦
	佳 里 區	1,195	36.0446	109.09.30	自籌自辦
	永 康 區	1,661	86.0120	109.09.30	自籌自辦
	官 田 區	45	5.5484	109.09.30	自籌自辦
宜 蘭 縣	西 港 區	245	12.8277	109.09.30	自籌自辦
	宜 蘭 市	4,334	201.1390	109.09.30	自籌自辦
	員 山 鄉	821	75.9007	109.09.30	自籌自辦
苗 栗 縣	三 星 鄉	3,075	435.6842	109.09.30	自籌自辦
	銅 鑼 鄉	517	80.4578	109.10.01	自籌自辦
	芳 苑 鄉	1,199	280.5160	109.09.29	自籌自辦
	永 靖 鄉	828	70.0782	109.11.17	自籌自辦
彰 化 縣	秀 水 鄉	1,196	17.9675	109.11.17	自籌自辦
	埔 鹽 鄉	821	46.8102	109.09.29	自籌自辦
嘉 義 縣	鹿 草 鄉	608	47.6315	109.09.30	自籌自辦
屏 東 縣	屏 東 市	1,400	322.1024	109.09.30	自籌自辦
金 門 縣	金 寧 鄉	998	17.5050	109.07.01	自籌自辦

註：108 年度公館鄉（鶴子岡段）、109 年度臺中市潭子區（聚興段等）、后里區（后里段等）、清水區（清水段西勢小段等）、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福麗段）、銅鑼鄉（竹圍段）、台東縣台東市（知本段）及基隆市中山區（大德段等）、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等）、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等）等重測區辦理期程未到，重測相關統計資料，俟公告後再併入 110 年度彙整統計。

(二) 控制測量：控制測量成果如表 5- 4 及附件 21。

表 5 - 4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檢 測		測設加密控制點	測設圖根點	合 計
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89	349	286	5,278	6,002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聯測：辦理情形如表 5 - 5 及附件 22。

表 5 - 5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都市計畫樁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地區	清 理 補 建			偏 差 研 討 辦 理 情 形					
	總 樁數	遺失樁數	遺失百分比%	研討案總數		已研討數量		尚待研討數量	
				案	支	案	支	案	支
合 計	3,129	1,199	38.32%	133	531	129	521	4	10
自籌自辦小計	1,178	399	33.87%	68	270	64	260	4	10
臺南市區	106	0	0.00%	0	0	0	0	0	0
臺南市區	123	0	0.00%	0	0	0	0	0	0
臺南市區	79	0	0.00%	14	44	14	44	0	0
臺南市區	58	0	0.00%	0	0	0	0	0	0
臺南市區	162	0	0.00%	19	54	19	54	0	0
宜蘭縣鎮	56	0	0.00%	0	0	0	0	0	0
宜蘭縣鎮	276	170	61.59%	20	20	20	20	0	0
苗栗縣鎮	34	0	0.00%	0	0	0	0	0	0
彰化縣鄉	64	61	95.31%	5	126	5	126	0	0
彰化縣鄉	116	76	65.52%	5	14	5	14	0	0
屏東縣鄉	73	65	89.04%	5	12	1	2	4	10
金門縣鄉	31	27	87.10%	0	0	0	0	0	0
自籌自辦小計	1,951	800	41.00%	65	261	65	261	0	0
桃園市區	181	172	95.03%	7	75	7	75	0	0
臺中市區	207	58	28.02%	8	22	8	22	0	0
臺中市區	201	29	14.43%	6	23	6	23	0	0
臺中市區	1,052	263	25.00%	25	107	25	107	0	0
苗栗縣鎮	310	278	89.68%	19	34	19	34	0	0

(四) 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如表 5 - 6；指界發生爭議處理情形如表 5 - 7 及附件 23。

表 5 - 6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辦理地區		重測 總筆數	指界確 定筆數	占重測總 筆數%	同意協 助指界 筆數	占重測總 筆數%	逕行施 測筆數	占重測總 筆數%	界址爭 議筆數	占重測 總筆數 %	地籍誤 謬筆數	占重測 總筆數 %
合計		62,634	7,368	11.76%	39,828	63.59%	14,707	23.48%	560	0.89%	171	0.27%
自籌自辦小計		33,991	3,148	9.26%	23,961	70.49%	6,704	19.72%	158	0.46%	20	0.06%
新北市	三峽區	4,851	1,971	40.63%	2,352	48.48%	518	10.68%	10	0.21%	0	0.00%
臺南市	中西區	2,490	14	0.56%	2,128	85.46%	321	12.89%	27	1.08%	0	0.00%
	北區	24	0	0.00%	23	95.83%	1	4.17%	0	0.00%	0	0.00%
	東區	2,029	19	0.94%	1,679	82.75%	329	16.21%	2	0.10%	0	0.00%
	新營區	1,403	3	0.21%	1,275	90.88%	125	8.91%	0	0.00%	0	0.00%
	安南區	1,034	1	0.10%	807	78.05%	224	21.66%	2	0.19%	0	0.00%
	東山區	792	2	0.25%	401	50.63%	389	49.12%	0	0.00%	0	0.00%
	佳里區	1,195	64	5.36%	938	78.49%	181	15.15%	12	1.00%	0	0.00%
	永康區	1,661	100	6.02%	1,152	69.36%	405	24.38%	4	0.24%	0	0.00%
	官田區	45	0	0.00%	41	91.11%	2	4.44%	0	0.00%	2	4.44%
西港區	245	21	8.57%	178	72.65%	46	18.78%	0	0.00%	0	0.00%	
宜蘭縣	羅東鎮	4	0	0.00%	4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宜蘭市	4,334	103	2.38%	2,925	67.49%	1306	30.13%	0	0.00%	0	0.00%
	員山鄉	821	24	2.92%	640	77.95%	157	19.12%	0	0.00%	0	0.00%
	三星鄉	3,075	400	13.01%	1,835	59.67%	835	27.15%	0	0.00%	5	0.16%
苗栗縣	竹南鎮	857	35	4.08%	654	76.31%	143	16.69%	25	2.92%	0	0.00%
	銅鑼鄉	517	120	23.21%	301	58.22%	96	18.57%	0	0.00%	0	0.00%
彰化縣	秀水鄉	1,274	80	6.28%	1,017	79.83%	167	13.11%	8	0.63%	2	0.16%
	二林鎮	290	3	1.03%	233	80.34%	51	17.59%	3	1.03%	0	0.00%
	芳苑鄉	1,199	3	0.25%	1,061	88.49%	135	11.26%	0	0.00%	0	0.00%
	永靖鄉	828	0	0.00%	638	77.05%	190	22.95%	0	0.00%	0	0.00%
	秀水鄉	1,196	185	15.47%	909	76.00%	72	6.02%	30	2.51%	0	0.00%
	埔鹽鄉	821	0	0.00%	723	88.06%	87	10.60%	11	1.34%	0	0.00%
嘉義縣	鹿草鄉	608	0	0.00%	414	68.09%	179	29.44%	4	0.66%	11	1.81%
屏東縣	屏東市	1,400	0	0.00%	837	59.79%	552	39.43%	11	0.79%	0	0.00%
金門縣	金寧鄉	998	0	0.00%	796	79.76%	193	19.34%	9	0.90%	0	0.00%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

(續前頁)

辦理地區		重測 總筆數	指界確 定筆數	占重測總 筆數%	同意協 助指界 筆數	占重測總 筆數%	逕行施 測筆數	占重測總 筆數%	界址爭 議筆數	占重測 總筆數 %	地籍誤 謬筆數	占重測 總筆數 %
自籌委外小計		28,643	4,220	14.73%	15,867	55.40%	8,003	27.94%	402	1.40%	151	0.53%
新北市	金山區	2,729	96	3.52%	1,329	48.70%	1301	47.67%	3	0.11%	0	0.00%
	石碇區	1,608	36	2.24%	1,102	68.53%	456	28.36%	14	0.87%	0	0.00%
	坪林區	383	17	4.44%	179	46.74%	187	48.83%	0	0.00%	0	0.00%
桃園市	龜山區	3,225	169	5.24%	1,226	38.02%	1696	52.59%	18	0.56%	116	3.60%
臺中市	神岡區	7,491	508	6.78%	4,278	57.11%	2608	34.82%	62	0.83%	35	0.47%
	梧棲區	1,491	558	37.42%	762	51.11%	157	10.53%	14	0.94%	0	0.00%
	沙鹿區	6,359	1,402	22.05%	4,626	72.75%	212	3.33%	119	1.87%	0	0.00%
苗栗縣	竹南鎮	5,357	1,434	26.77%	2,365	44.15%	1386	25.87%	172	3.21%	0	0.00%

表 5 - 7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辦 理 地 區		界 址 爭 議 筆 數	已處理完竣 筆 數	占界址爭議 筆 數 %	處 理 中 筆 數 (含訴之於法者)	占界址爭議 筆 數 %
合 計		560	352	62.86%	208	37.14%
自籌自辦小計		158	106	67.09%	52	32.91%
新北市	三峽區	10	4	40.00%	6	60.00%
臺南市	中西區	27	14	51.85%	13	48.15%
	北 區	0	0	0.00%	0	0.00%
	東 區	2	2	100.00%	0	0.00%
	新營區	0	0	0.00%	0	0.00%
	安南區	2	2	100.00%	0	0.00%
	東山區	0	0	0.00%	0	0.00%
	佳里區	12	12	100.00%	0	0.00%
	永康區	4	4	100.00%	0	0.00%
	官田區	0	0	0.00%	0	0.00%
西港區	0	0	0.00%	0	0.00%	
宜蘭縣	羅東鎮	0	0	0.00%	0	0.00%
	宜蘭市	0	0	0.00%	0	0.00%
	員山鄉	0	0	0.00%	0	0.00%
	三星鄉	0	0	0.00%	0	0.00%
苗栗縣	竹南鎮	25	22	88.00%	3	12.00%
	銅鑼鄉	0	0	0.00%	0	0.00%

(續前頁)

辦理地區		界址爭議筆數	已處理完竣筆數	占界址爭議筆數 %	處理中筆數 (含訴之於法者)	占界址爭議筆數 %
彰化縣	秀水鄉	8	8	100.00%	0	0.00%
	二林鎮	3	3	100.00%	0	0.00%
	芳苑鄉	0	0	0.00%	0	0.00%
	永靖鄉	0	0	0.00%	0	0.00%
	秀水鄉	30	9	30.00%	21	70.00%
	埔鹽鄉	11	4	36.36%	7	63.64%
嘉義縣	鹿草鄉	4	4	100.00%	0	0.00%
屏東縣	屏東市	11	11	100.00%	0	0.00%
金門縣	金寧鄉	9	7	77.78%	2	22.22%
自籌委外小計		402	246	61.19%	156	38.81%
新北市	金山區	3	3	100.00%	0	0.00%
	石碇區	14	0	0.00%	14	100.00%
	坪林區	0	0	0.00%	0	0.00%
桃園市	龜山區	18	14	77.78%	4	22.22%
臺中市	神岡區	62	45	72.58%	17	27.42%
	梧棲區	14	0	0.00%	14	100.00%
	沙鹿區	119	20	16.81%	99	83.19%
苗栗縣	竹南鎮	172	164	95.35%	8	4.65%

(五) 公告及異議處理：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如表 5 - 8 及附件 24。

表 5 - 8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地區		重測總筆數	申請閱覽人	占重測總筆數 %	申請異議筆數			
					繳費申請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	陳情書申請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
合計		62,634	549	0.88%	10	0.02%	42	0.07%
自籌自辦小計		33,991	246	0.72%	5	0.01%	3	0.01%
新北市	三峽區	4,851	39	0.80%	2	0.04%	0	0.00%
臺南市	中西區	2,490	11	0.44%	0	0.00%	0	0.00%
	北區	24	0	0.00%	0	0.00%	0	0.00%
	東區	2,029	0	0.00%	0	0.00%	0	0.00%
	新營區	1,403	33	2.35%	0	0.00%	0	0.00%
	安南區	1,034	2	0.19%	0	0.00%	0	0.00%
	東山區	792	1	0.13%	0	0.00%	0	0.00%
	佳里區	1,195	5	0.42%	0	0.00%	0	0.00%

(續前頁)

辦理地區		重測 總筆數	申請 閱覽 人次	占重測 總筆數 %	申請異議筆數			
					繳費申 請筆數	占重測 總筆數 %	陳情書 申請筆數	占重測 總筆數 %
臺南市	永康區	1,661	2	0.12%	0	0.00%	3	0.18%
	官田區	45	0	0.00%	0	0.00%	0	0.00%
	西港區	245	2	0.82%	0	0.00%	0	0.00%
宜蘭縣	羅東鎮	4	0	0.00%	0	0.00%	0	0.00%
	宜蘭市	4,334	14	0.32%	0	0.00%	0	0.00%
	員山鄉	821	0	0.00%	0	0.00%	0	0.00%
	三星鄉	3,075	7	0.23%	0	0.00%	0	0.00%
苗栗縣	竹南鎮	857	12	1.40%	0	0.00%	0	0.00%
	銅鑼鄉	517	9	1.74%	0	0.00%	0	0.00%
彰化縣	秀水鄉	1,274	18	1.41%	0	0.00%	0	0.00%
	二林鎮	290	6	2.07%	2	0.69%	0	0.00%
	芳苑鄉	1,199	5	0.42%	0	0.00%	0	0.00%
	永靖鄉	828	7	0.85%	0	0.00%	0	0.00%
	秀水鄉	1,196	8	0.67%	0	0.00%	0	0.00%
	埔鹽鄉	821	34	4.14%	0	0.00%	0	0.00%
嘉義縣	鹿草鄉	608	4	0.66%	0	0.00%	0	0.00%
屏東縣	屏東市	1,400	21	1.50%	1	0.07%	0	0.00%
金門縣	金寧鄉	998	6	0.60%	0	0.00%	0	0.00%
自籌委外小計		28,643	303	1.06%	5	0.02%	39	0.14%
新北市	金山區	2,729	0	0.00%	0	0.00%	0	0.00%
	石碇區	1,608	2	0.12%	2	0.12%	39	2.43%
	坪林區	383	0	0.00%	0	0.00%	0	0.00%
桃園市	龜山區	3,225	0	0.00%	0	0.00%	0	0.00%
臺中市	神岡區	7,491	26	0.35%	2	0.03%	0	0.00%
	梧棲區	1,491	27	1.81%	0	0.00%	0	0.00%
	沙鹿區	6,359	103	1.62%	1	0.02%	0	0.00%
苗栗縣	竹南鎮	5,357	145	2.71%	0	0.00%	0	0.00%

(六) 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如表 5 - 9 及附件 25。

表 5 - 9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地區	合計 總筆數	處理情形筆數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	小計	
合計	667	465	202	461	35	496	4	167	171	
自籌自辦小計	438	422	16	418	0	418	4	16	20	
新北市	三峽區	176	176	0	176	0	176	0	0	0
臺南市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0	0	0
	新營區	101	101	0	101	0	101	0	0	0
	安南區	0	0	0	0	0	0	0	0	0
	東山區	1	1	0	1	0	1	0	0	0
	佳里區	0	0	0	0	0	0	0	0	0
	永康區	0	0	0	0	0	0	0	0	0
	官田區	6	6	0	4	0	4	2	0	2
宜蘭縣	西港區	0	0	0	0	0	0	0	0	0
	羅東鎮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市	0	0	0	0	0	0	0	0	0
	員山鄉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三星鄉	32	27	5	27	0	27	0	5	5
	竹南鎮	11	11	0	11	0	11	0	0	0
彰化縣	銅鑼鄉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42	42	0	40	0	40	2	0	2
	二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35	35	0	35	0	35	0	0	0
嘉義縣	埔鹽鄉	0	0	0	0	0	0	0	0	0
	鹿草鄉	11	0	11	0	0	0	0	11	11
屏東縣	屏東市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金寧鄉	23	23	0	23	0	23	0	0	0
自籌委外小計	229	43	186	43	35	78	0	151	151	
新北市	金山區	21	21	0	21	0	21	0	0	0
	石碇區	0	0	0	0	0	0	0	0	0
	坪林區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龜山區	136	20	116	20	0	20	0	116	116
臺中市	神岡區	70	0	70	0	35	35	0	35	35
	梧棲區	0	0	0	0	0	0	0	0	0
	沙鹿區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竹南鎮	2	2	0	2	0	2	0	0	0

(七) 地籍資料異動及繪製圖幅數：相關統計如表 5 - 10 及附件 26。

表 5 -10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辦 理 地 區	重 測 前 地 段 (小 段) 數	重 測 後 地 段 數	繪 製 圖 幅 數 量	
合 計	88	61	2,229	
自 籌 自 辦 小 計	53	38	1,154	
新 北 市				
三峽區	7	3	197	
臺 南 市	中西區	1	13	
	北 區	1	4	
	東 區	1	14	
	新營區	1	24	
	安南區	2	8	
	東山區	2	27	
	佳里區	1	27	
	永康區	2	48	
	官田區	1	8	
西港區	2	2	17	
宜 蘭 縣	羅東鎮	1	1	
	宜蘭市	4	4	
	員山鄉	1	16	
	三星鄉	4	3	200
苗 栗 縣	竹南鎮	1	1	33
	銅鑼鄉	2	1	52
彰 化 縣	秀水鄉	2	1	15
	二林鎮	3	1	82
	芳苑鄉	2	2	47
	永靖鄉	2	1	35
	秀水鄉	1	1	8
	埔鹽鄉	1	1	48
嘉 義 縣	鹿草鄉	3	2	84
屏 東 縣	屏東市	4	2	79
金 門 縣	金寧鄉	1	1	15
自 籌 委 外 小 計	35	23	1,075	
新 北 市	金山區	14	3	251
	石碇區	5	2	98
	坪林區	1	1	21
桃 園 市	龜山區	6	3	74
臺 中 市	神岡區	3	6	404
	梧棲區	2	1	24
	沙鹿區	1	4	177
苗 栗 縣	竹南鎮	3	3	26

陸、效益分析

一、發揮重測應有功能，確實保障民眾產權

(一) 有效釐整地籍資料，解決潛在界址爭議

重測的目的，在於釐整地籍資料，使圖、地、簿一致，健全地籍管理。重測地籍調查後，經辦理協助指界之界址點位，均提供土地界標，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埋設土地界標計 23 萬 4,170 支（含 109 年度計畫區 15 萬 7,062 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7 萬 7,108 支），占重測後界址點數 29.36%（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如附件 56）。豎立界標後，土地所有權人能清楚了解所有土地之四至範圍，可減少鑑界及界址爭議案件，紓解土地登記機關土地複丈工作量，確保人民產權。

(二) 確定界址正確位置，節省民眾鑑界負擔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由重測工作人員測量使用現況並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之土地達 12 萬 7,545 筆（含 109 年度計畫區 8 萬 7,157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4 萬 388 筆），占重測總筆數 68.55%（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57），如以每筆土地界址鑑定費 4,000 元核算，計節省民眾申辦土地複丈費用負擔達 5 億 1,018 萬元。

(三) 合併細碎土地，以利後續土地利用及管理

辦理重測時，同時合併細碎的土地，解決土地雜亂現象，對促進土地利用、健全地籍管理、提升土地登記機關工作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有顯著效益。109 年度重測期間土地合併筆數計 351 筆（含 109 年度計畫區 45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306 筆，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如附件 58）。

(四) 詳查圖簿對應情形，確保土地財產權益

因舊地籍圖破損、誤謬，精度不佳，且於歷年土地複丈未及時處理或未能處理，造成圖簿不符及地籍誤謬之現象，藉由實施重測，使圖、地、簿資料一致。109 年度圖簿不符者有 2,053 筆（含 109 年度計畫區 1,557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496 筆）、地籍誤謬者有 317

筆（含 109 年度計畫區 146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171 筆），合計 2,370 筆，除由重測人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土地登記機關查明處理外，未處理完成部分，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後續查處事宜。

二、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

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資料，除供後續各項應用測量之用，亦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其資料與正射影像、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各項圖資套合後，可作為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國土保安、國土監測及防救災應用等之基礎，更為國家整體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參考依據，其扮演角色之關聯性如下圖：



圖 6 - 1 重測產製之數值地籍資料於政府各項建設角色圖

三、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採用數值法辦理重測，直接以數值資料型態記錄界址點位置坐標，可隨時依實際需要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國土資訊系統及各項建設所需土地資訊之基本資料，對地籍資料之管理與使用更具效率。又如重測後土地界址遭湮沒或遺失，仍可依照每一界址點的坐標值予以測設復原，有效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此外，重測後之界址點坐標及相關資料，可納入地籍測量資料管理系統，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開放使用，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上網瀏覽地籍圖，擴大為民服務外，並可依「測繪成果申

請使用辦法」、「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申請相關圖資，充分達到資訊公開透明、流通運用、資源共享之目標。

四、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資料圖資

辦理重測時，將重測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所測設之都市計畫樁位，同時聯測成一致的坐標系統後，測繪在地籍圖內，當發現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送請都計單位研討處理，使都市計畫道路邊線及土地使用分區界線與地籍逕為分割線一致，確保公私產權，以利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精確計算所影響之土地及建物，並可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提升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109 年度辦理重測時，於重測區內併同清理、補建及聯測之都市計畫樁計 7,866 支（含 109 年度計畫區 4,737 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地區 3,129 支）。

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源管理

辦理重測時，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於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實有顯著效益。

109 年度清理未登記土地面積計 573 公頃、筆數 7,806 筆（含 109 年度計畫區面積 469 公頃、筆數 6,474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地區面積 104 公頃、筆數 1,332 筆），於當年度重測公告完竣後，登記為國有土地。以未登記土地毗鄰之已登記土地 109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則約可增加國庫土地資產價值 110 億 9,998 萬 3,507 元（未登記土地面積×辦理地區當年度公告現值平均值後加總；109 年度計畫區 70 億 4,936 萬 3,072 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40 億 5,062 萬 435 元）。

六、推動業務興革措施，精進重測整體績效

109 年度推動「增修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等 8 項興革措施，執行結果對於確保重測成果品質、保障民眾產權及提升整體工作績效頗有助益。未來仍將賡續推動及創新，藉以提升重測工作之整體效能。

柒、未來努力方向

109 年度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第 2 年，計畫辦理筆數為 11 萬 1,043 筆，實際完成筆數為 11 萬 6,948 筆，一併清理新登記土地 6,474 筆，合計完成辦理筆數為 12 萬 3,422 筆，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為 111.15%。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完成 6 萬 2,634 筆，總計 109 年度實際完成總筆數為 18 萬 6,056 筆，達成第 2 期計畫規劃辦理 15 萬 5,625 筆的目標，達成率為 119.55%。為期能順利推動重測作業，持續精進重測作業技術、提升重測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未來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辦理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檢討評估，賡續推動重測工作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108 至 111 年度）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另有關法制、技術、人力管理等研析成果，併請納入第 2 期計畫屆期後之評估報告，具體敘明。」

國土測繪中心已於 109 年底啟動第 2 期計畫檢討評估作業，檢討計畫執行成效、解決重測作業相關問題及確立未來執行目標與實施策略等，並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作為未來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及研擬新計畫之依據。經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第 2 期計畫完成後仍待辦理重測土地資料結果，仍有 92 萬餘筆日據時期測繪、45 至 61 年修測及 62 至 64 年試辦重測土地待辦理重測。未來將依檢討評估結果，據以研擬下一期重測計畫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

二、擴大辦理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提升重測作業效能

鑒於近年來重測協助指界及逕行施測之比率 2 者合計逾 9 成，分析其原因顯示，現行重測地區多為郊區農業用地、丘陵地及山區土地，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明確知道自己土地四至界址位置，到場不能指界情形逐年增加，致需另定期辦理協助指界比率偏高；且辦理地區之土地面積亦逐年較以往增加，致重測作業人員各項工作量大增加，爰於 108 年度試辦採用先

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藉試辦解決工作遭遇之相關問題，並於 109 年度賡續推動結果，顯示土地所有權人普遍能接受先現況測量後調查的作業方式，為民服務效能顯著。

依據 109 年度推動結果，除地籍調查人員可大幅減少地籍調查補正表製作時間，有效達成減紙省工之效益外；另由於先現況測量後調查透過平信通知可完成同日協助指界，免去另訂期辦理協助指界之通知，可節省郵資，有實質效益，未來國土測繪中心將積極推廣，並擴大辦理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提升重測作業效能。

三、持續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改善測量人力不足困境

地籍測量人員除要具備測量基本知識，亦需具備地籍測量專業知識、經驗及法令，以解決樣態繁多之圖、簿、地不符情形，更需具備細心、耐心及向土地所有權人解說及應對之能力，以安撫土地所有權人保障土地財產權益心情；相對地籍測量人員也承受極大壓力，以近 3 年高普考及基層特考測量製圖類科人力每年高達約 195 人之需求，可見人員流動之頻繁，也顯示地籍測量人力需求孔急。

為改善地籍測量人力不足困境，國土測繪中心將持續開設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假日訓練班，加速培養地籍測量人力。測訓班在開設課程內容上已調整為著重基本測量學理、儀器操作及辦理重測所需之實務課程，結訓學員除可應徵重測約僱人員，協助重測作業推動外，其已具備地籍測量作業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可提供國內地政及測量相關機關亟需之專業地籍測量人力來源，改善地籍測量人力不足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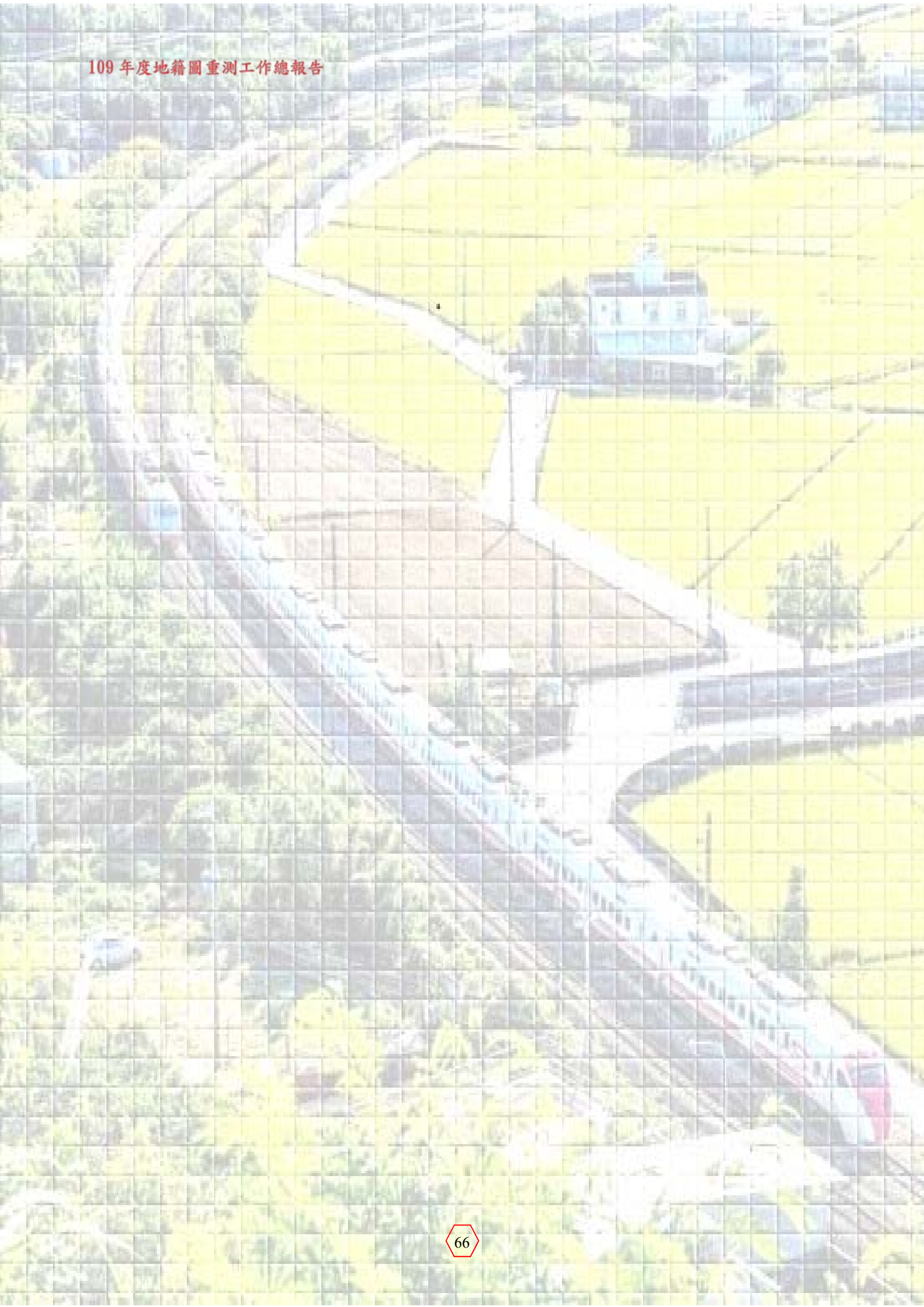
捌、結語

土地行政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的基礎，而地籍測量則是土地行政的首要工作。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簿、地不符、經界不明情形，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因此社會各界殷切期盼重新測製新地籍圖，建立精確之地籍測量成果，作為政府施政的基礎。

重測迄今已辦理40餘年，辦理期間國土測繪中心均秉持積極創新之精神，繼續研究推廣新式測量技術，加強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推動各項重測興革措施，確保成果品質及加強為民服務。在釐整地籍資料、節省民眾鑑界負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整合地籍都計圖資、提供國土資訊共享方面，效益顯著。

經統計109年度重測成果，其可量化與貨幣化之價值為節省民眾複丈鑑界費用及未登記土地價值，總計其價值達116億1,016萬3,507元（節省民眾鑑界費用5億1,018萬元及未登記土地公告現值110億9,998萬3,507元），扣除成本，投資效益比達19倍。未來國土測繪中心仍將持續爭取經費，積極推動重測工作，並廣續推動各項興革措施，確保成果品質，提升重測作業整體效率，以使重測工作更臻完善。

附 錄



附錄：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大事紀

月	日	紀 事
1	6-9	舉辦「地籍調查研習班(第 28 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及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人員，計 41 人參訓。
	13-16	舉辦「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第 11 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及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人員，計 39 人參訓。
	17-21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109 年度新進辦理重測之主辦人員」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 39 人參訓。
	21	修正「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3	26	「109 年度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3 期採購案」決標，並與國立宜蘭大學完成簽約作業。
5	22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第 5 編地籍圖重測類)」。
	26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完成編印。
7	30	召開「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參加，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 110 年度規劃辦理重測地區資料逐一進行說明及審查。
8	20	鄭副主任彩堂榮獲第 21 屆地籍測量獎章。
	20	「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經評選榮獲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6 屆金界獎應用系統類特優獎，由曾副主任耀賢代表出席領獎。
	27	假臺中市立惠文高中舉辦 109 年度測量助理筆試及術科甄試。另擇期於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面試。
9	24	召開「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各測量隊代表，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辦理重測地區逐一討論審定。
	12-14	舉辦「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 15 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 41 人參訓。
10	13	召開「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說明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參與作業之機關(單位)代表，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對工作進度、地籍調查通知、滿意度調查及作業宣導等事項說明與討論。

月	日	紀 事
10	14	核定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計畫辦理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2 個縣（市），計 64 個鄉鎮市區，面積 2 萬 395 公頃、筆數 12 萬 1,012 筆。
10	20-23	舉辦「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第 19 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39 人參訓。
	27、29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 52 人參訓。
	3-27	辦理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聯合管考作業。
11	11	表揚 108 年度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16-18	舉辦「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 15 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 40 人參訓。
	30	召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第 1 次委員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邀集學者專家、行政院相關機關代表、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及具實務經驗之地方政府代表，以確認檢討評估工作計畫章節及內容方向，並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會議圓滿順利。
12	1-4	辦理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執行情形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9	召開「研商民國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說明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地政事務所代表，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就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溝通意見，統一作法，以利後續提報及審查作業，會議圓滿順利。
	22-24	舉辦「提報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辦理地段資料作業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人員，計 52 人參訓。

附 件

附件 1：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一、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 月 次	108 年 6 至 9 月	108 年 10 月	108 年 11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1 月	109 年 2 月	109 年 3 月	109 年 4 月	109 年 5 月	109 年 6 月	109 年 7 月	109 年 8 月	109 年 9 月	109 年 10 月	109 年 11 月	109 年 12 月
	1. 規劃準備		■														
2. 加密控制測量			■	■	■												
3. 圖根測量					■	■	■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			
6. 界址測量							■	■	■	■	■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			
11. 編造清冊														■	■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18. 成果移交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附件 2：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中心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副主任彩堂

紀錄：鄭技士育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唐技正家宏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劉簡任技正至忠、王課長建明、謝技正東發、陳隊長昆成、林副隊長長青、徐專員杰民、鍾技士昆峰、周技士文育、陳技士坤煜、王技士建得、黃課員銘祥、李課員孟娟

新北市政府：陳股長建文、童技士儀舜

桃園市政府：吳科長澍源、林股長偉祥、潘技士偉庭

臺中市政府：蔡科員季倫

臺南市政府：鄭股長煒騰、李技士唐宇

高雄市政府：巫科長慶仁、林技士泳成

新竹縣政府：江技士俊宏

苗栗縣政府：黃科長澄旺、李技士青青

南投縣政府：王技士姿樺

彰化縣政府：蔡技士協益

雲林縣政府：黃科長文華、彭技士微之、李技士小裕

嘉義縣政府：何課長義勇、龔技士晏正、李測量員政緯

澎湖縣政府：高科員名旻

屏東縣政府：王科長正忠、連技士文躍

臺東縣政府：王技士振榮

花蓮縣政府：劉科長彥秀、王技士賢進

宜蘭縣政府：顏課長世明、徐專員元俊

基隆市政府：林技士承翰

嘉義市政府：湯科員合興

伍、主持人報告：(略)。

陸、結論：

一、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結果，如附件 2-1、附件 2-2，後續由內政

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程序辦理核定事宜。

-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力級次調整，重新核算 109 年度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補助款及配合款額度（附件 2-3），請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倘無法足額編列配合款時，則依前開補助辦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處理。並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倘經立法院審議刪減補助款時，配合款仍依附件 3 數額編列，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參加機關試辦作業者，請在原編列經費調配，本中心不另撥付。
- 三、各直轄市、縣（市）實地勘查結果其超過分配辦理筆數部分，不另增加補助款。其部分屬已辦農地重劃土地，其後續土地界址爭議及面積增減異議等相關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責依法協調處理。
- 四、109 年度重測區之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請各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毀損情形配合編列補建經費。如委託地政單位辦理者，其實地樁位應於 108 年 12 月底前點交地政單位。
- 五、本中心辦理重測區之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如需委託本中心清理補建者（含埋設水泥樁、鋼標及拆除舊樁），每支 3,400 元；僅埋設小鋼釘，每支 2,200 元。另本中心辦理重測區之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請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3 點等相關規定，於 109 年 4 月底前將實地樁位點交本中心轄區測量隊，俾利辦理聯測事宜，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點交或點交樁數過低者，本中心將不受理樁位聯測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重測公告確定後，自行依法辦理。
- 六、各重測區之行政區界、段界或毗鄰重劃區之經界等，請及早與相關權責機關釐清核對確認。
- 七、有關重測區內圖簿不符土地，請詳細校核歷年土地複丈圖，檢查是否因土地分割造成不符、相鄰土地其圖簿面積互有增減或面積差異過大之情形，並預為妥善處理。
- 八、同一鄉（鎮、市、區）之重測區，同時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及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其進度管制及成果統計作業應分別辦理。
- 九、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廠商應於簽約後 1 個月內取得相關軟體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簽約後，將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1 份送本中心參考。

-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附件 2-3 所列僱用約僱人員辦理筆數(625 筆/人)僱用足夠之約僱人員，並於預算書編列對等之人事費，如因受聘僱員額上限因素，需以編制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辦理時，因經費計算基準不同，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提報足夠辦理筆數因應，如未提報足夠辦理筆數，本中心將依實際辦理筆數減撥補助款經費；有關上開職務代理人仍需符合重測約僱人員僱用條件徵才，且不得以測量助理擔任。另請評估明年度僱用情形，填入「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約僱人員僱用情形調查表」(附件 2-4)，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中心(23204@mail.nlsc.gov.tw)彙整。
- 十一、審定之範圍圖、筆數、面積倘與勘選會議資料不同，請於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重新上傳。並於重測區範圍公告文發布後 7 日內完成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辦理地區」資訊建置。
-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核之加密控制測量、圖根點測量成果，應於完成審核後將相關資料與成果函送本中心。
- 十三、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經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2-5)，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各測量隊轉知所屬落實執行；另有關各項工作進度管制圖表及重測作業進度管制程式，本中心於相關網頁更新後，另行通知下載使用。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地籍圖重測109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審定結果彙整表

縣市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管考評分採山地埋樁比率者	都市計畫樁數	重測後坐標系統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及本中心各測量隊意見		審定結果		
									採用「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	試辦假日重測作業			
北	市辦	三芝區	後厝段大片頭小段	108	596			TWD97	因使用自行開發系統，擬不採用。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管考評分採山地埋樁比率地區、都市計畫樁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後厝段北勢子小段	91	918								
			後厝段陽住坑小段	94	470								
			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	101	1,355								
			後厝段番社後小段	91	253								
			錫板段番婆林小段	75	305								
			錫板段海尾小段	76	568								
			後厝段番子崙小段	89	346								
			錫板段山豬堀小段	66	227								
			錫板段南勢岡小段	58	398								
		小計	849	5,436									
		金山區(委外)	頂中股段林口小段	67	524			√	650				
			頂中股段茅埔頭小段	18	170								
			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	130	1,376								
			下中股段南勢湖小段	305	1,360								
		小計	520	3,430									
		坪林區(委外)	坪林段坪林小段	15	356			√	650				
			坪林段水柳腳小段	48	1,048								
			(魚逮)魚堀段(魚逮)魚堀小段	109	1,260								
			水筆漚坑水筆漚坑小段	5	155								
		小計	177	2,819									
石碇區(委外)	雙溪段雙溪小段	46	582			√	650						
	員潭子坑段石炭小段	50	183										
	楓子林段楓子林小段	70	523										
小計	166	1,288											
新北市合計				1,712	12,973								
桃園市	市辦	大溪區	石屯段上石屯小段	33	761		353	TWD97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樁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石屯段下石屯小段	15	296								
			月眉段	8	136								
			新溪洲段	251	588								
			三層段柑坪小段	307	523								
			三層段八結小段	124	346								
			三層段坑底小段	185	831								
			三層段尾寮小段	47	470								
			三層段三層小段	71	218								
			三層段頭寮小段	531	1,447								
			中庄段中庄小段	187	1,100								
			番子寮段	18	95								
			小計	1,776	6,811								
		蘆竹區	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0.2	7			98	107				
			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400	3045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115	498								
		小計	515	3,550									
		蘆竹區(委外)	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328	2382			67					
			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46	760								
		小計	374	3,142									
		桃園市合計				2,665	13,503						
臺中市	市辦	中心辦	大肚區 王田段	106	2,387		413	TWD97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管考評分採山地埋樁比率地區、都市計畫樁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中心辦合計	106	2,387								
		市辦	太平區 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	634	505	√		TWD97[2010]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14	1,130		41	TWD97					
			大里區 涼傘樹段	8	543		50	TWD97[2010]					
			烏日區 阿密哩段	36	281		212	TWD97[2010]					
			外埔區 內水尾段	98	800			TWD97					
			后里區	四塊厝段	590	2,950							TWD97[2010]
				金城段	25	120							
			潭子區 聚興段	297	1,100	√		TWD97[2010]					
市辦合計	1,702	7,429											
臺中市合計				1,808	9,816								

臺南市	中心辦	麻豆區	麻豆段	133	2,061		TWD97	僅辦理檢測，擬不採用。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畫格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二、都市計畫畫格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北勢寮段	44	459						176
			中心辦合計	176	2,520						
	市辦	官田區	中塲段	11	487						200
			烏山頭段	111	2,081						
			小計	122	2,568						
		七股區	篤加段	415	1,169						
			小計	415	1,169						
		西港區	西港段	7	342						
			小計	26	980						
		安定區	港口段	92	843						
			港子尾段	35	1,247						
			小計	127	2,106						
		歸仁區	八甲段	27	364						
			小計	50	1,198						
永康區	王田段	5	352								
	小計	5	365								
	市辦合計	744	8,386								
	臺南市合計	920	10,906								
高雄市	中心辦	永安區	烏樹林段	73	694		TWD97[2010]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管考評採山地埋樁比率地區、都市計畫畫格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二、內門區擬一併採山地埋樁比率辦理管考評分。三、都市計畫畫格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四、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舊港口段	483	1,644					
				竹子港段一小段	5	16					
		中心辦合計	561	2,354							
	大樹區	溪埔段	47	103	▽						
		姑婆寮段	530	994							
		小計	576	1,097							
	燕巢區	面前埔段二小段	3	19							
		面前埔段	264	1,855							
		小計	346	2,243							
	美濃區	竹頭角段一小段	748	1,116	▽						
		小計	748	1,116							
	阿蓮區	崗山營段一小段	52	476							
		小計	98	790							
	湖內區	圓子內段二小段	17	332							
小計		17	332								
內門區	腳帛寮段	573	1,316								
	小計	639	1,695	▽							
旗山區	圓潭子段	117	723								
	小計	117	723								
	市辦合計	2,541	7,996		11						
	高雄市合計	3,102	10,350								
宜蘭縣	縣辦	三星鄉	紅柴林段八王園小段	142	696		TWD97	僅辦理檢測，擬不採用。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232	1,219						
		宜蘭縣合計	374	1,915							
基隆市	市辦	安樂區(委外)	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593	1,606	840	TWD97[2010]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畫格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二、都市計畫畫格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一、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二、該府因財力級次調整，致補助筆	
			港口段	68	724	350					
			基隆市合計	661	2,330						
新竹縣	縣辦	峨眉鄉	十二寮段十二寮小段	76	352		TWD97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峨眉段峨眉小段	151	1,137						
			中興段中興小段	193	1,184						
			小計	421	2,673						
	峨眉鄉(委外)	峨眉段峨眉小段	14	185							
		赤柯坪段赤柯坪小段	167	775							
		小計	357	1,861							
	新竹縣合計	778	4,534								

苗栗縣	縣辦	三灣鄉	銅鑼園段大銅鑼園小段	59	416		TWD97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銅鑼園段小銅鑼園小段	56	567							
			小計	115	983							
	頭屋鄉	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頭屋段	11	171							
			小計	34	629							
			銅鑼鄉	竹圍段	80	1,030						
	通霄鎮	內湖段	246	1,000								
	卓蘭鎮	大坪林段	224	1,101								
苗栗縣合計				698	4,743							
南投縣	縣辦	中寮鄉	二重溪段	227	1,355	√	TWD97[2010]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管考評分採山地埋樁比率地區、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埔里鎮	桃米坑段	311	1,207					√	
			水里鄉	郡坑段	221	1,241						
	南投縣合計				759	3,803						
彰化縣	縣辦	和美鎮	月眉段	34	445		TWD97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新庄子段	40	760							
			小計	74	1,205							
	二水鄉	大水段	二水段	55	584							
			大丘園段	47	513							
	小計			102	1,097							
	溪州鄉	下水埔段	下水埔段	266	2,035							
			小計	266	2,035							
	芳苑鄉	草湖段	草湖段	489	2,070							
			王功段	253	847							
小計			742	2,917								
彰化縣合計				1,184	7,254							
雲林縣	中心辦	北港鎮	新街段(修測)	45	2,380		186	TWD97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樁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一、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二、蘆竹巷段屬已辦農地重劃地區，其後續土地界址爭議及面積增減異議案件，由	
			北港段(修測)	2	153							
	中心辦合計			46	2,533							
	縣辦	二崙鄉	大庄段	大庄段	85	676						
				大埤鄉(委外)	大埤段(修測)	36						2,556
		大埤鄉	蘆竹巷段	0.13	5							
		大埤鄉	埤頭段	29	699							
		口湖鄉	新港段	155	900							
縣辦合計			305	4,836								
雲林縣合計				351	7,369							
嘉義縣	中心辦	義竹鄉	義竹段	122	1,231		TWD97[2010]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北港子段	454	737							
			後鎮段	81	544							
	中心辦合計			657	2,512							
	縣辦	民雄鄉	菁埔段社溝小段	菁埔段社溝小段	19	337						
				菁埔段菁埔小段	47	982						
				田中央段	26	491						
				小計	92	1,810						
		溪口鄉	三疊溪段	112	1,322							
	縣辦合計			204	3,132							
嘉義縣合計				861	5,644							
嘉義市	市辦	東區(委外)	堀川段(修測)	34	2,350	59	TWD97	僅辦理檢測，擬不採用。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樁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玉川段(修測)	8	413	19						
	嘉義市合計				42	2,763						
澎湖縣	縣辦	七美鄉	大嶼段	201	3,301		TWD97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澎湖縣合計			201					3,301	

屏東縣	中心辦	高樹鄉	阿拔泉段	541	2,45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樁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中心辦合計		541	2,457											
	縣辦	屏東市	頭前溪段		109	655					60	TWD97[2010]	▽			
			小計		109	655										
		高樹鄉	舊寮段		409	2,398								60	TWD97[2010]	▽
			小計		409	2,398										
		內埔鄉	新東勢段		152	648								60	TWD97[2010]	▽
			龍泉段		280	184										
			老埤段		204	1,536										
		小計		636	2,368											
		來義鄉	古樓段		41	468								60	TWD97[2010]	▽
			小計		41	468										
		東港鎮	東港段(修測)		12	1,362								60	TWD97[2010]	▽
			小計		12	1,362										
		枋寮鄉	大響營段		271	771								60	TWD97[2010]	▽
			大響營段一小段		15	36										
		小計		286	807											
		春日鄉	歸崇段		2	90								60	TWD97[2010]	▽
			歸崇段一小段		3	118										
		小計		5	208											
恆春鎮	大平頂段下大平頂小段		184	1,016			60	TWD97[2010]	▽							
	小計		184	1,016												
縣辦合計		1,682	9,282													
屏東縣合計		2,223	11,739													
臺東縣	縣辦	太麻里	金崙段		51	230		60	TWD97[2010]	▽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金峰鄉、成功鎮擬採山地理樁比率辦理管考評分。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多良段		3	22										
		小計		54	252											
	金峰鄉	堰坵段		119	476			60	TWD97[2010]	▽	▽					
		小計		119	476											
	成功鎮	新港段八邊小段		271	982			60	TWD97[2010]	▽	▽					
		新港段新港小段		29	237											
小計		300	1,219													
臺東縣合計		473	1,947													
花蓮縣	縣辦	秀林鄉	愚堀段		360	643		60	TWD97[2010]	▽	▽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瑞穗鄉	奇美段		450	728										
	花蓮縣合計		810	1,371												
中心辦合計		2,087	14,763													
市縣辦合計		17,536	101,498													
總計		19,623	116,261													

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備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臺中市	大肚區	王田段	106	2,387	龍井	*都計樁413支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段等	176	2,520	麻豆	*都計樁176支
	高雄市	永安區	舊港口段等	561	2,354	岡山	
	雲林縣	北港鎮	新街段等(修測)	46	2,533	北港	*都計樁186支
	嘉義縣	義竹鄉	北港子段等	657	2,512	朴子	
	屏東縣	高樹鄉	阿拔泉段	541	2,457	里港	
	中心辦合計				2,087	14,763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	三芝區	後厝段大片頭小段等	849	5,436	淡水	
		金山區	下中股段南勢湖小段等	520	3,430	汐止	(權限委外)
		坪林區	坪林段水柳腳小段等	177	2,819	新店	*都計樁650支 (權限委外)
		石碇區	楓子林段楓子林小段等	166	1,288		(權限委外)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頭寮小段等	1,776	6,811	大溪	*都計樁353支
		蘆竹區	坑子外段山腳小段等	515	3,550	蘆竹	*都計樁205支
		蘆竹區	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等	374	3,142		*都計樁67支 (權限委外)
	臺中市	太平區	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	634	505	太平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14	1,130	清水	*都計樁41支
		大里區	涼傘樹段	8	543	大里	*都計樁50支
		烏日區	阿密哩段	36	281		*都計樁212支
		外埔區	內水尾段	98	800	大甲	
		后里區	四塊厝段等	615	3,070	豐原	
		潭子區	聚興段	297	1,100	雅潭	
	臺南市	官田區	烏山頭段等	122	2,568	麻豆	*都計樁200支
		七股區	篤加段	415	1,169	佳里	
		西港區	八分段等	26	980		
		安定區	港口段等	127	2,106	新化	
		歸仁區	八甲段等	50	1,198	歸仁	
		永康區	王田段等	5	365	永康	*都計樁68支
		高雄市	大樹區	姑婆寮段等	576	1,097	鳳山
	燕巢區		面前埔段等	346	2,243	岡山	
	美濃區		竹頭角段一小段	748	1,116	美濃	
	阿蓮區		崗山營段一小段等	98	790	路竹	
湖內區	圍子內段二小段		17	332	*都計樁11支		
內門區	腳帛寮段等		639	1,695	旗山		
旗山區	圓潭子段		117	723			
各直轄市合計				9,365	50,287		

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備註
縣(市)政府	宜蘭縣	三星鄉	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等	374	1,915	羅東	
	基隆市	安樂區	大武崙段內寮小段等	661	2,330	安樂	*都計樁1190支(權限委外)
	新竹縣	峨眉鄉	中興段中興小段等	421	2,673	竹東	(權限委外)
		峨眉鄉	赤柯坪段赤柯山小段等	357	1,861		
	苗栗縣	三灣鄉	銅鑼園段大銅鑼園小段等	115	983	頭份	
		頭屋鄉	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等	34	629	苗栗	
		銅鑼鄉	竹園段	80	1,030	銅鑼	
		通霄鎮	內湖段	246	1,000	通霄	
	南投縣	卓蘭鎮	大坪林段	224	1,101	大湖	
		中寮鄉	二重溪段	227	1,355	南投	
		埔里鎮	桃米坑段	311	1,207	埔里	
	彰化縣	水里鄉	郡坑段	221	1,241	水里	
		和美鎮	新庄子段等	74	1,205	和美	
		二水鄉	二水段等	102	1,097	田中	
		溪州鄉	下水埔段	266	2,035	北斗	
	雲林縣	芳苑鄉	草湖段等	742	2,917	二林	
		二崙鄉	大庄段	85	676	西螺	
		大埤鄉	埤頭段	29	699	斗南	*都計樁290支(權限委外)
		大埤鄉	大埤段等(修測)	36	2,561		
	口湖鄉	新港段	155	900	北港		
	嘉義縣	民雄鄉	菁埔段菁埔小段等	92	1,810	大林	
		溪口鄉	三疊溪段	112	1,322		
	嘉義市	東區	堀川段等(修測)	42	2,763	嘉義市	*都計樁78支(權限委外)
	澎湖縣	七美鄉	大嶼段	201	3,301	澎湖	
	屏東縣	屏東市	頭前溪段	109	655	屏東	
		高樹鄉	舊寮段	409	2,398	里港	
		內埔鄉	龍泉段等	636	2,368	潮州	
		來義鄉	古樓段	41	468		
		東港鎮	東港段(修測)	12	1,362	東港	*都計樁60支
		枋寮鄉	大響營段等	286	807	枋寮	
		春日鄉	歸崇段等	5	208		
	恆春鎮	大平頂段下大平頂小段	184	1,016	恆春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段等	54	252	太麻里		
	金峰鄉	壠坵段	119	476			
	成功鎮	新港段八邊小段等	300	1,219	成功		
花蓮縣	秀林鄉	愚堀段	360	643	花蓮		
	瑞穗鄉	奇美段	450	728	玉里		
各縣(市)合計				8,171	51,211		
各直轄市、縣(市)合計				17,536	101,498		
總計				19,623	116,261		*表都市計畫樁應清理補建或聯測地區

地籍圖重測109年度計畫各直轄市、縣(市)分配辦理筆數

內政部國 土測繪中 心轄區測 量隊	直 轄 市、縣 (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國土測 繪中心 辦理部 分	合計 (筆)
		調派 編制 人力	僱用 約僱 人員	委託 測繪業	小計		
北區第一 測量隊	新北市	5,269	0	7,500	12,769	0	12,769
	基隆市	0	0	2,163	2,163	0	2,163
	宜蘭縣	0	1,820	0	1,820	0	1,820
	花蓮縣	0	1,351	0	1,351	0	1,351
北區第二 測量隊	桃園市	3,795	6,250	3,125	13,170	0	13,170
	新竹縣	337	2,213	1,808	4,358	0	4,358
	苗栗縣	3,956	625	0	4,581	0	4,581
中區 測量隊	臺中市	0	6,952	0	6,952	2,500	9,452
	南投縣	111	3,635	0	3,746	0	3,746
南區第一 測量隊	彰化縣	2,585	4,375	0	6,960	0	6,960
	雲林縣	0	2,053	2,500	4,553	2,500	7,053
	嘉義縣	0	3,125	0	3,125	2,500	5,625
	嘉義市	0	0	2,727	2,727	0	2,727
南區第二 測量隊	臺南市	2,066	6,250	0	8,316	2,500	10,816
	高雄市	1,609	6,250	0	7,859	2,500	10,359
	澎湖縣	0	3,179	0	3,179	0	3,179
東區 測量隊	屏東縣	3,656	5,625	0	9,281	2,500	11,781
	臺東縣	0	1,815	0	1,815	0	1,815
合計		23,384	55,518	19,823	98,725	15,000	113,725

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量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轄區測量隊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合計		
	縣市別	分配筆數	提報筆數	較差	較差(%)	分配筆數	提報筆數	較差	較差(%)	面積(公頃)	分配筆數	提報筆數	較差	較差(%)	
北區第一測量隊	新北市	12,769	12,973	204	1.6%						12,769	12,973	204	1.6%	
	基隆市	2,163	2,330	167	7.7%						2,163	2,330	167	7.7%	
	宜蘭縣	1,820	1,915	95	5.2%						1,820	1,915	95	5.2%	
	花蓮縣	1,351	1,371	20	1.5%						1,351	1,371	20	1.5%	
北區第二測量隊	桃園市	13,170	13,503	333	2.5%						13,170	13,503	333	2.5%	
	新竹縣	4,358	4,534	176	4.0%						4,358	4,534	176	4.0%	
	苗栗縣	4,581	4,743	162	3.5%						4,581	4,743	162	3.5%	
	臺中市	6,952	7,429	477	6.9%	2,500	2,387	-113	-4.5%	106	9,452	9,816	364	3.9%	
中區測量隊	南投縣	3,746	3,803	57	1.5%						3,746	3,803	57	1.5%	
	彰化縣	6,960	7,254	294	4.2%						6,960	7,254	294	4.2%	
南區第一測量隊	雲林縣	4,553	4,836	283	6.2%	2,500	2,533	33	1.3%	46	7,053	7,369	316	4.5%	
	嘉義縣	3,125	3,132	7	0.2%	2,500	2,512	12	0.5%	657	5,625	5,644	19	0.3%	
	嘉義市	2,727	2,763	36	1.3%						2,727	2,763	36	1.3%	
	臺南市	8,316	8,386	70	0.8%	2,500	2,520	20	0.8%	176	10,816	10,906	90	0.8%	
南區第二測量隊	高雄市	7,859	7,996	137	1.7%	2,500	2,354	-146	-5.8%	556	10,359	10,350	-9	-0.1%	
	澎湖縣	3,179	3,301	122	3.8%						3,179	3,301	122	3.8%	
東區測量隊	屏東縣	9,281	9,282	1	0.0%	2,500	2,457	-43	-1.7%	541	11,781	11,739	-42	-0.4%	
	臺東縣	1,815	1,947	132	7.3%						1,815	1,947	132	7.3%	
合計		98,725	101,498	2,773	2.81%	15,000	14,763	-237	-1.58%	2,082	113,725	116,261	2,536	2.23%	

地籍圖重測109年度計畫分配地方政府辦理重測筆數及所需經費分擔數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補助 地方政府	財力 級次	補助 比 率	分配辦理筆數及經費分擔數額						應僱用約 僱人員數
			分配辦理筆數			筆數及經費小 計	經費分擔數額		
			調派編制人力	僱用約僱人員	委託測繪業		中央負擔	地方負擔	
			1.6	2.4	2.9				
新北市政府	二	74%	5,269	0	7,500	12,769	22,333	7,847	0.0
			8,430	0	21,750	30,180			
桃園市政府	二	74%	3,795	6,250	3,125	13,170	22,300	7,835	10.0
			6,072	15,000	9,063	30,135			
臺中市政府	三	78%	0	6,952	0	6,952	13,014	3,671	11.1
			0	16,685	0	16,685			
臺南市政府	三	78%	2,066	6,250	0	8,316	14,279	4,027	10.0
			3,306	15,000	0	18,306			
高雄市政府	三	78%	1,609	6,250	0	7,859	13,708	3,866	10.0
			2,574	15,000	0	17,574			
小計			12,739	25,702	10,625	49,066	85,634	27,246	41.1
			20,382	61,685	30,813	112,880			
新竹縣政府	三	78%	337	2,213	1,808	4,358	8,653	2,440	3.5
			539	5,311	5,243	11,093			
苗栗縣政府	五	86%	3,956	625	0	4,581	6,734	1,096	1.0
			6,330	1,500	0	7,830			
南投縣政府	四	82%	111	3,635	0	3,746	7,300	1,602	5.8
			178	8,724	0	8,902			
彰化縣政府	四	82%	2,585	4,375	0	6,960	12,002	2,634	7.0
			4,136	10,500	0	14,636			
雲林縣政府	四	82%	0	2,053	2,500	4,553	9,985	2,192	3.3
			0	4,927	7,250	12,177			
嘉義縣政府	五	86%	0	3,125	0	3,125	6,450	1,050	5.0
			0	7,500	0	7,500			
澎湖縣政府	五	86%	0	3,179	0	3,179	6,562	1,068	5.1
			0	7,630	0	7,630			
屏東縣政府	五	86%	3,656	5,625	0	9,281	16,641	2,709	9.0
			5,850	13,500	0	19,350			
臺東縣政府	五	86%	0	1,815	0	1,815	3,746	610	2.9
			0	4,356	0	4,356			
花蓮縣政府	五	86%	0	1,351	0	1,351	2,788	454	2.2
			0	3,242	0	3,242			
宜蘭縣政府	四	82%	0	1,820	0	1,820	3,582	786	2.9
			0	4,368	0	4,368			
基隆市政府	四	82%	0	0	2,163	2,163	5,142	1,129	0.0
			0	0	6,271	6,271			
嘉義市政府	三	78%	0	0	2,727	2,727	6,168	1,740	0.0
			0	0	7,908	7,908			
小計			10,645	29,816	9,198	49,659	95,753	19,510	47.7
			17,033	71,558	26,672	115,263			
合計			23,384	55,518	19,823	98,725	181,387	46,756	88.8
			37,415	133,243	57,485	228,143			

臺中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依內政部108年9月4日台內會字第1080136102號函調整財力級次

*著底色部分為經費

附件3：109年度核定地籍圖重測地區函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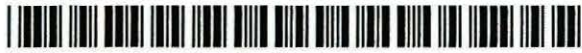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地籍圖重測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565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茲核定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7條規定及本中心108年9月26日測重字第1081565257號函送「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送「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地籍圖重測範圍公告文（格式）各1份及貴府所報各重測區範圍圖（已核定）2份，除請依照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為期地籍調查、測量工作順利展辦，請貴府（或所屬地政事務所）籌編經費配合辦理土地登記作業，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整理複丈圖：將重測區歷年來辦理土地分割、合併、鑑界、界址調整等作業之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按年度及核定日期先後順序分別整理，以供地籍調查、測量之參考。
 - (二)校對圖籍：將列入地籍圖重測範圍內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逐幅、逐筆與歷年土地複丈圖及土地登記簿核對，其異動未訂正部分，應即查明依規定辦理訂正。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三)作業人員調派、管理：

- 1、地籍調查及測量作業人員，由各辦理單位調派並管理。
- 2、有關地籍調查行政上之處理（如地籍調查作業之審核、異議處理及界址爭議之協調等）依權責劃分，由貴府辦理。
- 3、請貴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指派具數值法地籍圖重測經驗之測量人員，辦理成果檢查及重測主辦工作。

(四)公布重測地區範圍：請於年度工作展辦前準備公告文，繪製重測區之範圍圖說，在貴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土地登記機關及重測區內之適當處所（如村里辦公處等）公布。並於重測區範圍公告文發布後7日內，將辦理地區資訊建置於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劉主任正倫、鄭副主任彩堂、劉簡任技正至忠、各測量隊、控制測量課、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以上均含附件，不含範圍圖及公告文）

主任劉正倫

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備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臺中市	大肚區	王田段	106	2,387	龍井	*都計樁413支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段等	176	2,520	麻豆	*都計樁176支
	高雄市	永安區	舊港口段等	561	2,354	岡山	
	雲林縣	北港鎮	新街段等(修測)	46	2,533	北港	*都計樁186支
	嘉義縣	義竹鄉	北港子段等	657	2,512	朴子	
	屏東縣	高樹鄉	阿拔泉段	541	2,457	里港	
	中心辦合計				2,087	14,763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	三芝區	後厝段大片頭小段等	849	5,436	淡水	
		金山區	下中股段南勢湖小段等	520	3,430	汐止	(權限委外)
		坪林區	坪林段水柳腳小段等	177	2,819	新店	*都計樁650支 (權限委外), 附件3-1-3
		石碇區	楓子林段楓子林小段等	166	1,288		(權限委外)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頭寮小段等	1,776	6,811	大溪	*都計樁353支
		蘆竹區	坑子外段山腳小段等	515	3,550	蘆竹	*都計樁205支
		蘆竹區	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等	374	3,142		*都計樁67支 (權限委外)
	臺中市	太平區	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	634	505	太平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14	1,130	清水	*都計樁41支
		大里區	涼傘樹段	8	543	大里	*都計樁50支
		烏日區	阿密哩段	36	281		*都計樁212支
		外埔區	內水尾段	98	800	大甲	
		后里區	四塊厝段等	615	3,070	豐原	
		潭子區	聚興段	297	1,100	雅潭	
	臺南市	官田區	烏山頭段等	122	2,568	麻豆	*都計樁200支
		七股區	篤加段	415	1,169	佳里	
		西港區	八分段等	26	980		
		安定區	港口段等	127	2,106	新化	
		歸仁區	八甲段等	50	1,198	歸仁	
		永康區	王田段等	5	365	永康	*都計樁68支
	高雄市	大樹區	姑婆寮段等	576	1,097	鳳山	
		燕巢區	面前埔段等	346	2,243	岡山	
		美濃區	竹頭角段一小段	748	1,116	美濃	
		阿蓮區	崗山營段一小段等	98	790	路竹	
		湖內區	圍子內段二小段	17	332		*都計樁11支
		內門區	腳帛寮段等	639	1,695	旗山	
		旗山區	圓潭子段	117	723		
各直轄市合計				9,365	50,287		

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備註
縣 (市) 政 府	宜蘭縣	三星鄉	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等	374	1,915	羅東	
	基隆市	安樂區	大武崙段內寮小段等	661	2,330	安樂	*都計樁1190支 (權限委外)
	新竹縣	峨眉鄉	中興段中興小段等	421	2,673	竹東	(權限委外)
		峨眉鄉	赤柯坪段赤柯山小段等	357	1,861		
	苗栗縣	三灣鄉	銅鑼園段大銅鑼園小段等	115	983	頭份	附件3-1-2
		頭屋鄉	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等	34	629	苗栗	
		銅鑼鄉	竹園段	80	1,030	銅鑼	
		通霄鎮	內湖段	246	1,000	通霄	
		卓蘭鎮	大坪林段	224	1,101	大湖	
	南投縣	中寮鄉	二重溪段	227	1,355	南投	
		埔里鎮	桃米坑段	311	1,207	埔里	
		水里鄉	郡坑段	221	1,241	水里	
	彰化縣	和美鎮	新庄子段等	74	1,205	和美	
		二水鄉	二水段等	102	1,097	田中	
		溪州鄉	下水埔段	266	2,035	北斗	
		芳苑鄉	草湖段等	742	2,917	二林	
	雲林縣	二崙鄉	大庄段	85	676	西螺	
		大埤鄉	埤頭段	29	699	斗南	*都計樁290支 (權限委外)
		大埤鄉	大埤段等(修測)	36	2,561		
		口湖鄉	新港段	155	900	北港	
	嘉義縣	民雄鄉	菁埔段菁埔小段等	92	1,810	大林	附件3-1-1
		溪口鄉	三疊溪段	112	1,322		
	嘉義市	東區	堀川段等(修測)	42	2,763	嘉義市	*都計樁78支 (權限委外)
	澎湖縣	七美鄉	大嶼段	201	3,301	澎湖	
	屏東縣	屏東市	頭前溪段	109	655	屏東	
		高樹鄉	舊寮段	409	2,398	里港	
		內埔鄉	龍泉段等	636	2,368	潮州	附件3-1-4
		來義鄉	古樓段	41	468		
		東港鎮	東港段(修測)	12	1,362	東港	*都計樁60支
		枋寮鄉	大響營段等	286	807	枋寮	
		春日鄉	歸崇段等	5	208		
		恆春鎮	大平頂段下大平頂小段	184	1,016	恆春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段等	54	252	太麻里		
	金峰鄉	壠坵段	119	476			
	成功鎮	新港段八邊小段等	300	1,219	成功		
花蓮縣	秀林鄉	愚堀段	360	643	花蓮		
	瑞穗鄉	奇美段	450	728	玉里		
各縣(市)合計				8,171	51,211		
各直轄市、縣(市)合計				17,536	101,498		*表都市計畫樁應清理補建或聯測地區
總計				19,623	116,261		

附件3-1-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31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貴縣109年度民雄鄉地籍圖重測區辦理面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3月20日府地價測字第1090059555號函。
- 二、旨揭重測區（92公頃、1,810筆）前經本中心108年10月7日測重字第1081565262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原提報辦理面積計算不符，經重新檢算後，面積應修正為104公頃，同意照辦。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務必審慎詳查統計，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劉技正冠岳、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3-1-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32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貴縣109年度銅鑼鄉及通霄鎮地籍圖重測區辦理面積及筆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7日府地測字第1090064489號函。
- 二、旨揭重測區辦理範圍，前經本中心108年10月7日測重字第1081565262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原提報辦理面積及筆數計算不符，經重新檢算後，銅鑼鄉面積應修正為74公頃及通霄鎮筆數應修正為910筆，同意照辦。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務必審慎詳查統計，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劉技正冠岳、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3-1-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32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貴市109年度坪林區地籍圖重測區辦理面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10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090606326號函。
- 二、旨揭重測區範圍前經本中心108年10月7日測重字第1081565262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原提報辦理面積計算不符，經重新檢算後，坪林段水柳腳小段及鱸魚堀段鱸魚堀小段面積應分別修正為53公頃及129公頃，同意照辦。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務必審慎詳查統計，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劉技正冠岳、王專員蕃斐、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3-1-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32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貴縣內埔鄉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區辦理面積及筆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30日屏府地測字第10914815800號函。
- 二、旨揭重測區辦理範圍，前經本中心108年10月7日測重字第1081565262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原提報辦理面積及筆數計算不符，經重新檢算後，應分別修正為694公頃及2,471筆，同意照辦。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務必審慎詳查統計，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劉技正冠岳、王技士建得、黃課員銘祥

主任劉正倫

附件 4：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人力規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主任正倫

記錄：鄒慶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 (一) 本中心人員申請調動案，同意南區第一測量隊林鷺均內調地籍圖重測課、南區第二測量隊徐曼涵內調測繪資訊課、南區第一測量隊趙熙內調北區第一測量隊；至於其餘申請內調人員，考量實際業務需要，仍留原單位任職。
- (二) 108 年高普考新進人員分配案，原則分配本中心外業測量隊服務，其中高考正額 3 人分別補南區第一測量隊北港重測辦公室 1 人(林鷺均缺)、南區第二測量隊永安重測辦公室 1 人(徐曼涵缺)、東區測量隊高樹重測區辦公室 1 人(許萬榮缺)；至於高考及普考各增額 2 人部分，分別依序補入南區第一測量隊義竹重測辦公室 1 人(彰化國土辦公室趙熙缺移入)、南區第二測量隊麻豆重測區辦公室 1 人(同時該辦公室調 1 人至歸仁國土辦公室補黃至豪缺)、南區第一測量隊北港重測辦公室 1 人、南區第二測量隊麻豆重測區辦公室 1 人。
- (三) 政風室及秘書室各增補 2 名測量助理案，原則同意，請中心本部各業務課室主管轉知所屬測量助理，有意請調該 2 室者，即日起 1 週內向單位主管報名，並由各單位將名單送企劃課彙整。如業務課室申請者未足額，即通知外業測量隊隊長轉知所屬測量助理，有意者於 1 週內向隊長報名，並由隊部簽報中心本部，由企劃課彙整簽辦。

(四) 本中心測量助理對外甄補案，同意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國土辦公室甄補 2 名測量助理，並請劉簡任技正至忠率企劃課盡速研擬甄補方案。另請認為有需要甄補測量助理之測量隊洽控制測量課與地形及海洋測量課，確認後續年度可以提供各測量隊穩定之工作量後，評估需甄補測量助理人數提送企劃課，作為測量助理甄補人數的參考依據。

陸、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 5：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

壹、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行事曆如下：

- 一、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如附件 5-1。
- 二、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如附件 5-2。
- 三、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行事曆，如附件 5-3。
- 四、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行事曆，如附件 5-4。

貳、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如下：

- 一、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如附件 5-5。
- 二、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如附件 5-6。
- 三、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如附件 5-7。
- 四、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如附件 5-7-1。

參、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下：

- 一、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 A 表，如附件 5-8、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 B 表，如附件 5-8-1。
- 二、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5-9。
- 三、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5-10。
- 四、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5-11。
- 五、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5-12。
- 六、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5-13。
- 七、各階段工作進度管制圖電子檔（格式如附件 5-14、5-15、5-16、5-17、5-18、5-19），於年度作業開始前建置於本中心網頁，供各重測區下載繪製張貼於辦公室，並於每月 1、16 日繪註實際進度，俾供查考。

肆、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進度通報表如下：

- 一、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各班工作進度通報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如附件 5-20、5-20-1、5-20-2。
-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進度管制項項目、權重及計算方式，如附件 5-21、5-21-1。
- 三、都市計畫樁聯測作業進度通報表進度管制項項目、權重及計算方式，如附件 5-22、

5-22-1。

伍、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通報表如下：

- 一、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通報表，如附件 5-23。
- 二、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如附件 5-24。

陸、公告日期及進度管制注意事項

- 一、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訂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起公告 30 日；地籍圖重測結果訂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起公告 30 日。
- 二、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訂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起公告 30 日；地籍圖重測結果訂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起公告 30 日。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因加密控制點新設點數超過 40 點者，加密控制測量作業至遲應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圖根測量作業至遲應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
- 四、戶地測量符合以下情形之重測區得採用 B 表（附件 8-1）辦理進度管制：1. 重測區新設加密控制點數量超過 40 點者。2. 重測區界址點總數與重測區筆數之比值大於等於 4 者。3. 重測區面積逾 500 公頃以上者。4. 歸戶後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與重測區筆數之比值大於等於 2 者。
- 五、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之地區，發包作業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未能於前開日期前完成者，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契約書期程調整，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8 年提早辦理規劃及發包作業準備工作，俾利 109 年度重測工作順利進行。
- 六、有關協助指界作業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各測量隊督促所屬測量人員規劃分區套繪，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即準備展辦協助指界事宜。
- 七、各重測區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例假日順延）辦理準備工作進度通報事宜，將通報表傳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辦）或本中心測量隊（中心辦）管制，並於彙整後 3 日內將統計表（格式及填載方式如附件 7）電子檔連同各階段作業相關佐證資料（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請檢附備查函掃描檔，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請檢附點交紀錄表及點交統計表掃描檔）傳送本中心進度管制信箱：e0@mail.nlsc.gov.tw 彙辦，俾利掌握辦理情形。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區準備工作，請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通報，通報時請檢附各階段作業相關佐證資料（規劃及發包作業請檢附招標文件上網公告之網址、招標規格書電子檔、評選結果通知函掃描檔及簽約後契約書掃描檔，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請檢附備查函掃描檔，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請檢附點交紀錄表及點交統計表掃描檔），委託

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倘控制測量作業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辦理者，亦應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通報控制測量作業進度。準備工作通報應通報至各項準備作業完成為止。

八、進度管制程式於 109 年 2 月 1 日前建置於本中心網頁供各單位下載使用，各項工作進度通報起始日期如下：

（一）中心辦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區：

1. 戶地測量工作進度自 109 年 2 月 15 日起通報。
2.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自 109 年 3 月 15 日起通報。
3. 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進度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通報。

（二）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

1. 戶地測量工作進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通報。
2.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通報。
3. 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進度自 109 年 5 月 15 日起通報。

進度通報時請各重測區將通報表、送審地籍調查表（補正表）地號明細表及進度電子檔（*.dbf）先傳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辦）或本中心測量隊（中心辦）彙整後，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例假日順延）傳送本中心進度管制信箱：e0@mail.nlsc.gov.tw 彙辦。本項通報至各項進度達 100% 為止。

九、各重測區應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及 9 月 23 日（有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之重測區應於 109 年 8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9 月 23 日通報），辦理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進度通報事宜，將通報表傳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辦）或本中心測量隊（中心辦）管制，彙整後將統計表（格式及填載方式如附件 24）電子檔傳送本中心進度管制信箱：e0@mail.nlsc.gov.tw 彙辦，俾利掌握辦理情形。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區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進度，請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8 日通報（有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之重測區應於 109 年 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8 日通報）。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各測量隊如提前完成地籍調查各項準備作業，其地籍調查通知作業如於前一年度辦理者，須於辦竣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後再行展辦。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各測量隊應自編新地號後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附件 5 - 1 : 1 0 9 年 度 地 籍 圖 重 測 工 作 行 事 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一、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	(一)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及儀器校正	108.10.15~108.11.05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下簡稱地方辦)重測區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以下簡稱中心辦)重測區相毗鄰者,其加密控制測量作業原則上由國土測繪中心規劃,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配合辦理;未毗鄰者,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p> <p>二、地方辦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專人審查。如有委由國土測繪中心審查者,應分別將「網形規劃」、「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外業觀測及平差計算」三階段作業成果送國土測繪中心各轄區測量隊初審後,再由各測量隊將初審結果報中心本部審查,納入控制點資料庫統一管理維護。</p> <p>三、地方辦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作業之進度管制,將列入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考評,請積極辦理。倘因加密控制點數量較多(超過40點者)或測區面積超過500公頃,得延長辦理期限,至遲應於109年1月16日前完成。</p> <p>四、年度作業展辦前,應將所使用之儀器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並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之校正報告(簡稱實驗室校正報告)上傳。</p>		
		(二)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108.11.06~108.11.20			
		(三)外業觀測	108.11.21~108.12.10			
		(四)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108.12.11~108.12.31			
	圖根測量	(五)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儀器校正	108.12.01~108.12.05		<p>一、中心辦部分:由測繪中心各測量隊自行審核。</p> <p>二、地方辦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核。</p> <p>三、實驗室校正報告(應於外業觀測前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至遲應於108年12月15日前))。</p>	
		(六)選點、埋樁	108.12.06~108.12.15			
		(七)外業觀測	108.12.16~109.01.15			
		(八)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	108.12.16~109.01.25			<p>一、中心辦部分:平差成果送中心本部審核(含平差成果報表及DAT、LST檔)。</p> <p>二、地方辦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核。</p>
		(九)調製成果圖表	109.01.26~109.02.10			因加密控制測量延長辦理期限,圖根測量得延長辦理期限,至遲應於109年2月29日前完成。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108.12.01~108.12.31	如僅辦理樁位聯測作業者,請依附件3所訂作業項目及期間辦理。			
	(二)樁位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109.01.01~109.01.10				
	(三)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109.01.11~109.01.31				
	(四)施測道路現況與聯測存在樁位	109.02.01~109.02.29				
	(五)利用舊樁位成果找尋實地遺失樁位	109.02.16~109.03.10				
	(六)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109.02.16~109.03.15				
	(七)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檢測	109.03.16~109.05.31				

附件 5 - 1 : 1 0 9 年 度 地 籍 圖 重 測 工 作 行 事 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八)樁位偏差案研討	109.03.31~109.05.31	一、重測區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將都市計畫樁位偏差案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討。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遲應於109年6月15日前研討完竣。 三、屬地籍分割線偏差者，配合界址測量進度提出。
	(九)樁位埋設	109.05.15~109.07.10	
	(十)樁位埋設後檢測	109.06.15~109.07.20	
	(十一)繪製樁位圖	109.07.21~109.07.25	
	(十二)樁位成果移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辦理驗收	109.07.26~109.08.13	
	(十三)結果公告	109.08.14~109.09.13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辦理。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依法完成樁位結果公告程序。
三	作業宣導	依實施計畫辦理	
四、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一)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108.11.16~108.12.10	(一)~(七)為地籍調查準備作業
	(二)列印地號清冊	108.11.16~108.12.10	
	(三)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區外資料	108.11.16~108.12.10	
	(四)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108.11.16~108.12.10	
	(五)列印核對清冊	108.12.11~108.12.15	
	(六)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108.12.16~108.12.25	
	(七)列印地籍調查表	108.12.26~109.01.10	
	(八)坐標讀取儀及繪圖儀校正(檢查)	108.11.25~108.11.30	(八)~(十五)為界址測量準備作業
	(九)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108.12.01~108.12.15	
	(十)蒐集並核對歷年土地複丈圖	108.12.01~109.01.10	
	(十一)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108.12.20~109.01.10	
	(十二)分幅接合	108.12.20~109.01.10	
	(十三)核對相關圖冊	108.12.20~109.01.10	
	(十四)統計各班辦理筆數、面積	108.12.26~109.01.10	
	(十五)編定界址點號及計算重測前地籍圖面積	108.12.26~109.01.10	
	(十六)進度管制程式資料建(修)檔	109.01.11~109.09.30	

附件 5 - 1 : 1 0 9 年 度 地 籍 圖 重 測 工 作 行 事 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十七)調製地籍調查表	109.01.11~109.06.05	(十七)~(二三)為地籍調查作業
(十八)地籍調查及補正	109.01.21~109.08.20	一、地籍調查通知作業如於前一年度辦理者，須於辦竣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後再行展辦。 二、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
(十九)調查表及補正表送審	109.01.28~109.08.31	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
(二十)調查表及補正表審核	109.01.28~109.09.10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 二、有關地籍異動部分，地政事務所應於成果移交前將異動資料送達重測區辦理。 三、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調查表應於公告前審核完竣。
(二一)轉檔及建修宗地資料檔	109.02.01~109.08.31	
(二二)公示送達	109.02.16~109.08.05	
(二三)界址爭議調處	109.05.01~109.12.31	一、協調資料分批於109年9月30日前，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 二、移送調處案件，至遲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調處完竣。
(二四)地籍調查表校對登記簿	109.08.01~109.08.31	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
(二五)儀器校正(檢查)	109.02.01~109.09.15	每月檢查一次，並按月將簡易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二六)現況點及界址點測量	109.02.01~109.05.31	(二六)~(三四)為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作業
(二七)內業計算建檔	109.02.06~109.06.05	
(二八)展繪現況點及連線	109.02.11~109.06.05	
(二九)套圖及整理	109.02.16~109.06.10	
(三十)建地號界址檔	109.02.21~109.06.10	
(三一)面積(初算)分析	109.02.21~109.06.20	
(三二)展繪連線圖	109.03.06~109.07.05	
(三三)協助指界	109.04.01~109.08.15	
(三四)編新地號	109.08.01~109.08.31	各重測區應自編新地號後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三五)各類成果校對及錄製	109.08.01~109.08.31	
(三六)列印各類清冊及繪製地籍圖(整飾、註記)	109.09.01~109.09.10	
(三七)重測成果圖冊及電子檔移交	109.09.05~109.09.15	
五 異動整理	108.11.15~109.09.30	異動部分調查表應於公告前審核完竣。

四、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附件 5 - 1 : 1 0 9 年 度 地 籍 圖 重 測 工 作 行 事 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六	成果檢核	108.11.15~109.09.30	一、第一級成果檢查，請依成果檢查作業須知之檢查時機擬定實施計畫按月辦理。 二、第二級成果檢查，請依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計畫辦理。 三、加密控制測量第一級成果檢查，中心辦重測區由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派員辦理；地方辦重測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請於加密控制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辦竣後一個月內繳交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訊課。）
七	編造公告清冊及結果通知書	109.09.10~109.09.18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中心辦重測區由中心各測量隊配合辦理。
八	寄發通知書	109.09.19~109.09.23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寄送，中心辦重測區由中心各測量隊配合辦理。
九	結果公告	109.09.30~109.10.30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結果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提前)者，各項作業時程應配合調整。
十	異議處理	109.09.30~109.11.17	由地政事務所主辦，中心辦重測區由中心各測量隊派員會辦。
十一	繪製地籍圖（含地籍圖檢查）	109.11.01~109.11.30	
十二	成果統計	109.12.01~109.12.31	
十三	成果移交	109.12.01~109.12.31	

附件 5-2：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一、準備作業	規劃及發包作業				
	(一)招標文件上網公告	108.12.01~109.01.31	進度通報時請提供上網公告之網址及招標規格書電子檔。		
	(二)評選作業		進度通報時請檢附評選結果通知函掃描檔。		
(三)決標	進度通報時請檢附簽約後契約書掃描檔。				
二、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	(一)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及儀器校正	109.02.01~109.02.10	一、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各項作業期程,依「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辦理。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專人審查各階段成果,並於成果查核及驗收完竣後將相關成果函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備查。 三、因加密控制點數量較多(超過40點)或測區面積超過500公頃者,得延長辦理期限,至遲應於109年3月31日前完成。 四、受託廠商應於作業展辦前,將所使用之儀器登錄至本中心儀器履歷管理平臺,並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之校正報告(簡稱實驗室校正報告)上傳。	
		(二)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109.02.11~109.02.20
		(三)外業觀測			109.02.21~109.03.07
		(四)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109.03.08~109.03.18
		(五)成果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圖根測量	(六)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儀器校正	109.02.15~109.02.20		
		(七)選點、埋樁	109.02.21~109.02.29		
		(八)外業觀測	109.03.01~109.03.15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專人審查成果,並於成果查核及驗收完竣後將相關成果函送本中心備查。 二、實驗室校正報告應於外業觀測前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至遲應於109年2月29日前)。 三、因加密控制測量延長辦理期限,圖根測量得延長辦理期限,至遲應於109年4月15日前完成。
		(九)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	109.03.16~109.03.20		
		(十)調製成果圖表	109.03.21~109.03.31		
		(十一) 成果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三	作業宣導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廠商辦理。		
四、補建及聯測、都市計畫畫樁清	(一)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109.02.15~109.03.15	如僅辦理樁位聯測作業者,請依附件4所訂作業項目及期間辦理。		
	(二)樁位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	109.03.16~109.03.23			
	(三)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109.03.24~109.03.31			

附件 5-2：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四)施測道路現況與聯測存在樁位	109.04.01~109.04.25	
	(五)利用舊樁位成果找尋實地遺失樁位	109.04.11~109.04.30	
	(六)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109.04.11~109.05.10	
	(七)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檢測	109.05.11~109.07.15	
	(八)樁位偏差案研討	109.05.16~109.07.15	
	(九)樁位埋設	109.06.11~109.08.20	
	(十)樁位埋設後檢測	109.07.11~109.08.20	
	(十一)繪製樁位圖	109.08.21~109.08.25	
	(十二) 成果查核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十三)樁位成果移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辦理驗收	109.08.26~109.09.15	
	(十四)結果公告	109.09.16~109.10.16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辦理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依法完成樁位結果公告程序。
五、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一)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109.02.05~109.02.15	(一)~(七)為地籍調查準備作業
	(二)列印地號清冊	109.02.05~109.02.15	
	(三)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區外資料	109.02.05~109.02.15	
	(四)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109.02.05~109.02.15	
	(五)列印核對清冊	109.02.16~109.02.20	
	(六)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109.02.21~109.02.29	
	(七)列印地籍調查表	109.03.01~109.03.10	
	(八)坐標讀取儀及繪圖儀校正(檢查)	109.02.05~109.02.10	(八)~(十五)為界址測量準備作業
	(九)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109.02.11~109.02.20	

附件 5-2：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十)蒐集並核對歷年土地複丈圖	109.02.11~109.02.20	
	(十一)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109.03.01~109.03.15	
五、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十二)分幅接合	109.03.01~109.03.15	
	(十三)核對相關圖冊	109.03.01~109.03.15	
	(十四)統計各班辦理筆數、面積	109.03.01~109.03.15	
	(十五)編定界址點號及計算重測前地籍圖面積	109.03.01~109.03.15	
	(十六)進度管制程式資料建(修)檔	109.03.05~109.10.10	
	(十七)調繪地籍調查表	109.03.11~109.08.26	(十七)~(二四)為地籍調查作業。
	(十八)地籍調查及補正	109.03.11~109.09.25	地籍調查通知作業如於前一年度辦理者，須於辦竣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後再行展辦。
	(十九)調查表及補正表送審	109.03.15~109.10.10	
	(二十)調查表及補正表審核	109.03.20~109.10.10	
	(二一)轉檔及建修宗地資料檔	109.03.20~109.10.10	
	(二二)公示送達	109.05.25~109.10.20	
	(二三)界址爭議調處	109.05.25~109.10.10	
	(二四)地籍調查表校對登記簿	109.09.01~109.10.10	
	(二五)儀器校正(檢查)	109.02.01~109.10.10	每月檢查一次，並按月將簡易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二六)現況點及界址點測量	109.03.16~109.05.31	(二六)~(三四)為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作業

附件 5-2：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二七)內業計算建檔	109.03.16~109.07.31	
	(二八)展繪現況點及連線	109.03.20~109.07.31	
	(二九)套圖及整理	109.04.01~109.08.05	
五、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三十)建地號界址檔	109.04.05~109.07.31	
	(三一)面積(初算)分析	109.04.05~109.07.31	
	(三二)展繪連線圖	109.05.01~109.08.31	
	(三三)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	109.03.15~109.09.15	
	(三四)面積計算	109.09.15~109.09.30	
	(三五)編新地號	109.10.01~109.10.05	各重測區應自編新地號後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三六)各類成果校對及錄製	109.10.01~109.10.05	
	(三七)列印重測各類清冊及繪製地籍藍曬底圖(整飾、註記)	109.10.06~109.10.10	
	(三八)重測成果圖冊及電子檔移接	109.10.11~109.10.22	
	(三九)成果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六	異動整理	109.02.10~109.10.31	異動部分調查表應於公告前審核完竣。
七	編造公告清冊及結果通知書	109.10.11~109.10.22	
八	寄發通知書	109.10.23~109.10.28	
九	結果公告	109.11.02~109.12.02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結果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各項作業時程應配合調整。
十	異議處理	109.11.02~109.12.17	
十一	繪製地籍圖(含地籍圖檢查)	109.12.01~109.12.31	
十二	成果檢查、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十三	成果統計	109.12.01~109.12.31	
十四	成果移交	109.12.01~109.12.31	

附件 5-3：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一)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108.12.01~108.12.31	本項點交包含都市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樁位圖、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及實地存在舊樁。
(二)清理、補建後樁位實地點交予重測作業單位	109.04.01~109.04.30	
(三)聯測樁位	109.05.01~109.05.15	
(四)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109.05.16~109.05.20	
(五)樁位偏差案研討	109.05.21~109.07.05	
(六)繪製樁位圖	109.07.06~109.07.15	
(七)樁位成果移交直轄市、縣(市)政府	109.07.16~109.08.13	
(八)結果公告	109.08.14~109.09.13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辦理成果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依法完成樁位結果公告程序。

附件 5-4：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	(一)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109.02.15~109.03.15	本項點交包含都市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樁位圖、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及實地存在舊樁。
	(二)清理、補建後樁位實地點交予重測作業單位	109.04.01~109.04.30	
	(三)聯測樁位	109.05.01~109.05.31	
	(四)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109.06.01~109.06.15	
	(五)樁位偏差案研討	109.06.16~109.08.15	
	(六)繪製樁位圖	109.08.16~109.08.31	
	(七)樁位成果移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辦理驗收	109.09.01~109.09.15	
	(八)結果公告	109.09.16~109.10.16	<p>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辦理成果公告。</p> <p>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依法完成樁位結果公告程序。</p>

附件 5 - 5 :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測量隊 測區辦公室

項 目		工作進度	應完成時間	備 註		
一、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	(一)1. 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送審)	年月日	108年11月5日	填載送中心審核日期	
		2. 儀器校正。 (含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基座校正)	年月日	108年11月5日	填載校正日期 (外業觀測開始前1星期內實施)	
		(二)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預計辦理點數: 點)	點	108年11月20日	填載完成數量	
		(三)外業觀測。 (已知點: 點, 新點: 點, 合計: 點)	點	108年12月10日	填載完成數量	
		(四)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將平差成果報表送審核)	年月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6日)	填載成果報表 送審日期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	(五)1. 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	年月日	108年12月5日	填載審核日期
			2. 儀器校正。	年月日	108年12月5日	填載校正日期 (外業觀測開始前1星期內實施)
			(六)選點、埋樁。(預計辦理點數: 點)	點	108年12月15日	鋼標(一體成型) 支 鋼標(黏貼型) 支 標石 支
			(七)外業觀測。	點	109年1月15日	填載完成數量
			(八)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調製成果圖表。	年月日	109年1月25日 (109年2月29日)	填載完成日期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都市計畫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總樁位數: 支, 存在樁位數: 支)	年月日	108年12月31日	填載點交日期	
		(二)都市計畫樁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年月日	109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三)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年月日	109年1月31日	填載完成日期	

三、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一)繪圖儀校正(檢查)。	年月日	108年11月3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二)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年月日	108年12月10日	填載移送日期
	(三)列印地號清冊。	年月日	108年12月10日	填載移送日期
	(四)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測區外資料。	年月日	108年12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五)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年月日	108年12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六)列印核對清冊。	年月日	108年12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七)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年月日	108年12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八)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筆	108年12月25日	填載完成筆數
	(九)列印地籍調查表。	筆	109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筆數
	(十)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年月日	109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一)分幅接合。	年月日	109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二)統計各班辦理筆數，各班分別為：	年月日	109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三)統計各班辦理面積，各班分別為：	年月日	109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
	(十四)編定界址點號及計算重測前地籍圖面積。	年月日	109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附件 5-6： 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項 目		工作進度	應完成時間	備 註	
一、準備作業	規劃及發包作業	(一)招標文件上網公告	年 月 日	109 年 1 月 31 日	填載上網公告日期並提供上網公告之網址及招標規格書電子檔
		(二)評選作業	年 月 日		填載評選完成日期並檢附評選結果通知函掃描檔
		(三)決標	年 月 日		填載決標日期並檢附簽約後契約書掃描檔
二、控制測量	加密	(一)1. 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送審)	年 月 日	108 年 11 月 5 日	填 載 送 審 核 日 期
				109 年 2 月 10 日	
		2. 儀器校正。 (含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基座校正)	年 月 日	108 年 11 月 5 日	填 載 校 正 日 期 (外業觀測開始前 1 星期內實施)
			109 年 2 月 20 日		
	控制測量	(二)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預計辦理點數： 點)	點	108 年 11 月 20 日	填 載 完 成 數 量
				109 年 2 月 20 日	
		(三)外業觀測。 (已知點： 點，新點： 點，合計： 點)	點	108 年 12 月 10 日	填 載 完 成 數 量
				109 年 3 月 7 日	
		(四)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將平差成果報核)	年 月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填 載 成 果 報 表 送 審 日 期
				109 年 3 月 18 日	
	圖	1. 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	年 月 日	108 年 12 月 5 日	填 載 審 核 日 期
				109 年 2 月 20 日	
根	2. 儀器校正。	年 月 日	108 年 12 月 5 日	填 載 校 正 日 期 (外業觀測開始前 1 星期內實施)	
			109 年 2 月 20 日		
測	(六)選點、埋樁。(預計辦理點數： 點)	點	108 年 12 月 15 日	鋼標(一體成型) 支 鋼標(黏貼型) 支 標石 支	
			109 年 2 月 29 日		
量	(七)外業觀測。	點	109 年 1 月 15 日	填 載 完 成 數 量	
			109 年 3 月 15 日		
	(八)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調製成果圖表。	年 月 日	109 年 1 月 25 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109 年 3 月 20 日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都市計畫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總樁位數： 支，存在樁位數： 支)	年月日	109年3月15日	填載點交日期
	(二)都市計畫樁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樁圖及樁位圖。	年月日	109年3月23日	填載檢查日期
	(三)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年月日	109年3月31日	填載完成日期
四、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一)繪圖儀校正(檢查)。	年月日	109年2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二)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年月日	109年2月15日	填載移送日期
	(三)列印地號清冊。	年月日	109年2月15日	填載移送日期
	(四)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測區外資料。	年月日	109年2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五)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年月日	109年2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六)列印核對清冊。	年月日	109年2月2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七)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年月日	109年2月2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八)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筆	109年2月29日	填載完成筆數
	(九)列印地籍調查表。	筆	109年3月10日	填載完成筆數
	(十)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年月日	109年3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一)分幅接合。	年月日	109年3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二)統計各班辦理筆數，各班分別為：	年月日	109年3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三)統計各班辦理面積，各班分別為：	年月日	109年3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
	(十四)編定界址點號及計算重測前地籍圖面積	年月日	109年3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註：1. 控制測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應完成時間欄之上欄時間管制。

2. 上表工作進度內有數量可計者，請確實填載目前完成數量。

附件 5 - 7 :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

〇〇政府 (第〇測量隊)		應完成時間	重測區 (辦公室)			合計完成量
			00	00	00	
加密控制測量	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 (送審)	108.11.05	○	×	○	2/3
	儀器校正	108.11.05				
	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108.11.20				
	外業觀測 (含已知點及新點)	108.12.10				
	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108.12.31 (109.01.16)				
圖根測量	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	108.12.05				
	儀器校正	108.12.05				
	選點、埋樁	108.12.15				
	外業觀測 (點)	109.01.15				
	導線計算、平差、偵錯 (導線網平差)、列印	109.01.25 (109.02.29)				
都市計畫 清理、補建及聯測 樁	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108.12.31				
	樁位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109.01.10				
	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109.01.31				
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繪圖儀校正 (檢查)	108.11.30				
	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108.12.10				
	列印地號清冊	108.12.10				
	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測區外資料	108.12.10				
	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108.12.10				
	列印核對清冊	108.12.15				
	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108.12.15				
	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108.12.25				
	列印地籍調查表	109.01.10				
	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109.01.10				
	分幅接合	109.01.10				
	統計各班辦理筆數	109.01.10				
	統計各班辦理面積	109.01.10				
	編定界址點號	109.01.10				

備註:

1. 欄位不足時, 請自行調整增加。
2. 填載: 以 "○" 表示完成、"X" 表示尚未完成。上例為應辦 3 個重測區, 於通報時已有 2 個重測區辦竣, 合計完成量以 2/3 表示。

附件 5-7-1：109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

○○政府		應完成時間		重測區（辦公室）			合計完成量
				00	00	00	
包 規 劃 及 發 作 業	招標文件上網公告	109.01.31		○	×	○	2/3
	評選作業						
	決標						
加 密 控 制 測 量	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送審）	108.11.05	109.02.10				
	儀器校正	108.11.05	109.02.10				
	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108.11.20	109.02.20				
	外業觀測（含已知點及新點）	108.12.10	109.03.07				
	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108.12.31 (109.01.16)	109.03.18				
圖 根 測 量	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	108.12.05	109.02.20				
	儀器校正	108.12.05	109.02.20				
	選點、埋樁	108.12.15	109.02.29				
	外業觀測（點）	109.01.15	109.03.15				
	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	109.01.25 (109.02.29)	109.03.20				
都 市 計 畫 樁 清 理 、 補 建 及 聯 測	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109.03.15					
	樁位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109.03.23					
	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109.03.31					
地 籍 調 查 及 界 址 測 量	繪圖儀校正(檢查)	109.02.10					
	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109.02.15					
	列印地號清冊	109.02.15					
	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測區外資料	109.02.15					
	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109.02.15					
	列印核對清冊	109.02.20					
	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109.02.20					
	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109.02.29					
	列印地籍調查表	109.03.10					
	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109.03.15					
	分幅接合	109.03.15					
	統計各班辦理筆數	109.03.15					
	統計各班辦理面積	109.03.15					
	編定界址點號	109.03.15					

備註：

1.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加。
2. 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依應完成時間欄之左欄時間管制。
3. 填載：以“○”表示完成、“X”表示尚未完成。上例為應辦3個重測區，於通報時已有2個重測區辦竣，合計完成量以2/3表示。

附件 5-8：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 A 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	2月15日		3月1日		3月15日		4月1日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占總 進度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3.0%	0.9	10.0%	3.0	25.0%	7.5	40.0%	12.0	50.0%	15.0	60.0%	18.0	70.0%	21.0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0.0		0.0		0.0		0.0	0.0%	0.0	2.0%	0.4	8.0%	1.6
合 計	50		0.9		3.0		7.5		12.0		15.0		18.4		22.6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5.0%	1.0	17.0%	3.4	37.0%	7.4	57.0%	11.4	77.0%	15.4	90.0%	18.0	95.0%	19.0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1.5%	0.2	12.0%	1.8	22.0%	3.3	42.0%	6.3	57.0%	8.6	77.0%	11.6	86.0%	12.9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0.0		0.0		0.0	0.0%	0.0	1.0%	0.2	5.0%	0.8	15.0%	2.3
合 計	50		1.2		5.2		10.7		17.7		24.1		30.3		34.2
三、總進度	100		2.1		8.2		18.2		29.7		39.1		48.7		56.8

工 作 項 目	日期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占總 進度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75.0%	22.5	85.0%	25.5	92.0%	27.6	96.0%	28.8	98.0%	29.4	100.0%	30.0	100.0%	30.0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20.0%	4.0	33.0%	6.6	48.0%	9.6	66.0%	13.2	83.0%	16.6	95.0%	19.0	100.0%	20.0
合 計	50		26.5		32.1		37.2		42.0		46.0		49.0		50.0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98.0%	19.6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95.0%	14.3	98.0%	14.7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30.0%	4.5	46.0%	6.9	63.0%	9.5	76.0%	11.4	90.0%	13.5	100.0%	15.0	100.0%	15.0
合 計	50		38.4		41.6		44.5		46.4		48.5		50.0		50.0
三、總進度	100		64.9		73.7		81.7		88.4		94.5		99.0		100.0

附件 5-8-1：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 B 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	2月15日		3月1日		3月15日		4月1日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1.0%	0.3	8.0%	2.4	23.0%	6.9	38.0%	11.4	48.0%	14.4	58.0%	17.4	68.0%	20.4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0%	1.2
合 計	50		0.3		2.4		6.9		11.4		14.4		17.4		21.6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3.0%	0.6	15.0%	3.0	35.0%	7.0	55.0%	11.0	75.0%	15.0	88.0%	17.6	93.0%	18.6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0.0%	0.0	10.0%	1.5	20.0%	3.0	40.0%	6.0	55.0%	8.3	75.0%	11.3	84.0%	12.6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0.0		0.0		0.0		0.0	0.0%	0.0	3.0%	0.5	10.0%	1.5
合 計	50		0.6		4.5		10.0		17.0		23.3		29.3		32.7
三、總進度	100		0.9		6.9		16.9		28.4		37.7		46.7		54.3

工 作 項 目	日期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73.0%	21.9	83.0%	24.9	90.0%	27.0	94.0%	28.2	96.0%	28.8	98.0%	29.4	100.0%	30.0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18.0%	3.6	31.0%	6.2	46.0%	9.2	64.0%	12.8	81.0%	16.2	95.0%	19.0	100.0%	20.0
合 計	50		25.5		31.1		36.2		41.0		45.0		48.4		50.0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96.0%	19.2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93.0%	14.0	96.0%	14.4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28.0%	4.2	42.0%	6.3	59.0%	8.9	72.0%	10.8	88.0%	13.2	100.0%	15.0	100.0%	15.0
合 計	50		37.4		40.7		43.9		45.8		48.2		50.0		50.0
三、總進度	100		62.9		71.8		80.1		86.8		93.2		98.4		100.0

註：符合以下情形之重測區得採用本表管制：1. 重測區新設四等控制點數量超過40點者。2. 重測區界址點總數與重測區筆數之比值大於等於4者。3. 重測區面積逾500公頃者。4. 歸戶後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與重測區筆數之比值大於等於2者。

附件5-9：109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	3月15日		4月1日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60.0%	9.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10	25.0%	2.5	50.0%	5.0	60.0%	6.0	70.0%	7.0	80.0%	8.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25		0.0	0.0%	0.0	8.0%	2.0	24.0%	6.0	44.0%	11.0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20		0.0		0.0	0.0%	0.0	5.0%	1.0	10.0%	2.0
五、樁位埋設	15		0.0		0.0		0.0		0.0	0.0%	0.0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10		0.0		0.0		0.0		0.0		0.0
七、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0.0
八、總進度	100		11.5		20.0		23.0		29.0		36.0

工 作 項 目	日期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1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25	80.0%	20.0	100.0%	25.0	100.0%	25.0	100.0%	25.0	100.0%	25.0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20	40.0%	8.0	80.0%	16.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五、樁位埋設	15	5.0%	0.8	15.0%	2.3	75.0%	11.3	100.0%	15.0	100.0%	15.0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10		0.0	0.0%	0.0	30.0%	3.0	90.0%	9.0	100.0%	10.0
七、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0.0	100.0%	5.0
八、總進度	100		53.8		68.3		84.3		94.0		100.0

附件 5-10：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	5月1日		5月15日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占總 進度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一、聯測樁位	30	0.0%	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30	0.0%	0.0	0.0%	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35	0.0%	0.0	0.0%	0.0	10.0%	3.5	50.0%	17.5	98.0%	34.3	100.0%	35.0	100.0%	35.0
四、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5.0
五、總進度	100		0.0		30.0		63.5		77.5		94.3		95.0		100.0

附件5-11：109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	4月1日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8.0%	2.4	16.0%	4.8	24.0%	7.2	32.0%	9.6	40.0%	12.0	48.0%	14.4	58.0%	17.4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0.0		0.0		0.0		0.0		0.0	7.0%	1.4	17.0%	3.4
合 計	50		2.4		4.8		7.2		9.6		12.0		15.8		20.8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5.0%	1.0	20.0%	4.0	35.0%	7.0	45.0%	9.0	65.0%	13.0	80.0%	16.0	90.0%	18.0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0.0	10.0%	1.5	25.0%	3.8	35.0%	5.3	55.0%	8.3	75.0%	11.3	85.0%	12.8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0.0		0.0		0.0		0.0	2.0%	0.3	15.0%	2.3	30.0%	4.5
合 計	50		1.0		5.5		10.8		14.3		21.6		29.5		35.3
三、總進度			3.4		10.3		18.0		23.9		33.6		45.3		56.1

工 作 項 目	日期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9月15日		10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66.0%	19.8	73.0%	21.9	80.0%	24.0	86.0%	25.8	98.0%	29.4	100.0%	30.0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30.0%	6.0	42.0%	8.4	60.0%	12.0	78.0%	15.6	90.0%	18.0	100.0%	20.0
合 計	50		25.8		30.3		36.0		41.4		47.4		50.0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95.0%	19.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90.0%	13.5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40.0%	6.0	55.0%	8.3	78.0%	11.7	90.0%	13.5	95.0%	14.3	100.0%	15.0
合 計	50		38.5		43.3		46.7		48.5		49.3		50.0
三、總進度	100		64.3		73.6		82.7		89.9		96.7		100.0

附件5-12：109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6月1日		6月15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椿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60.0%	9.0	80.0%	12.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二、椿位聯測及推算	10	25.0%	2.5	50.0%	5.0	60.0%	6.0	70.0%	7.0	80.0%	8.0
三、椿位偏差案研討	25	0.0%	0.0	0.0%	0.0	8.0%	2.0	24.0%	6.0	44.0%	11.0
四、恢復或補建椿位之測設	20	0.0%	0.0	0.0%	0.0	0.0%	0.0	5.0%	1.0	10.0%	2.0
五、椿位埋設	15		0.0		0.0		0.0		0.0	0.0%	0.0
六、椿位埋設後檢測	10		0.0		0.0		0.0		0.0		0.0
七、繪製椿位圖	5		0.0		0.0		0.0		0.0		0.0
八、總進度	100		11.5		17.0		23.0		29.0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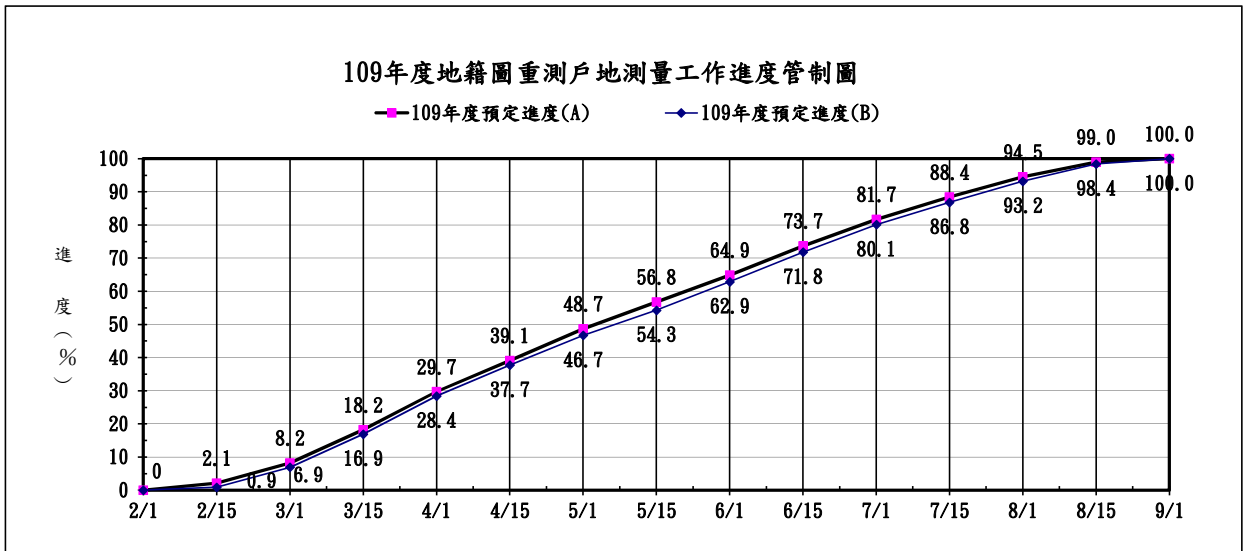
工 作 項 目	日期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椿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二、椿位聯測及推算	10	90.0%	9.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三、椿位偏差案研討	25	80.0%	20.0	90.0%	22.5	100.0%	25.0	100.0%	25.0	100.0%	25.0
四、恢復或補建椿位之測設	20	40.0%	8.0	80.0%	16.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五、椿位埋設	15	5.0%	0.8	15.0%	2.3	75.0%	11.3	100.0%	15.0	100.0%	15.0
六、椿位埋設後檢測	10	0.0%	0.0	0.0%	0.0	30.0%	3.0	90.0%	9.0	100.0%	10.0
七、繪製椿位圖	5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5.0
八、總進度	100		52.8		65.8		84.3		94.0		100.0

附件5-13：109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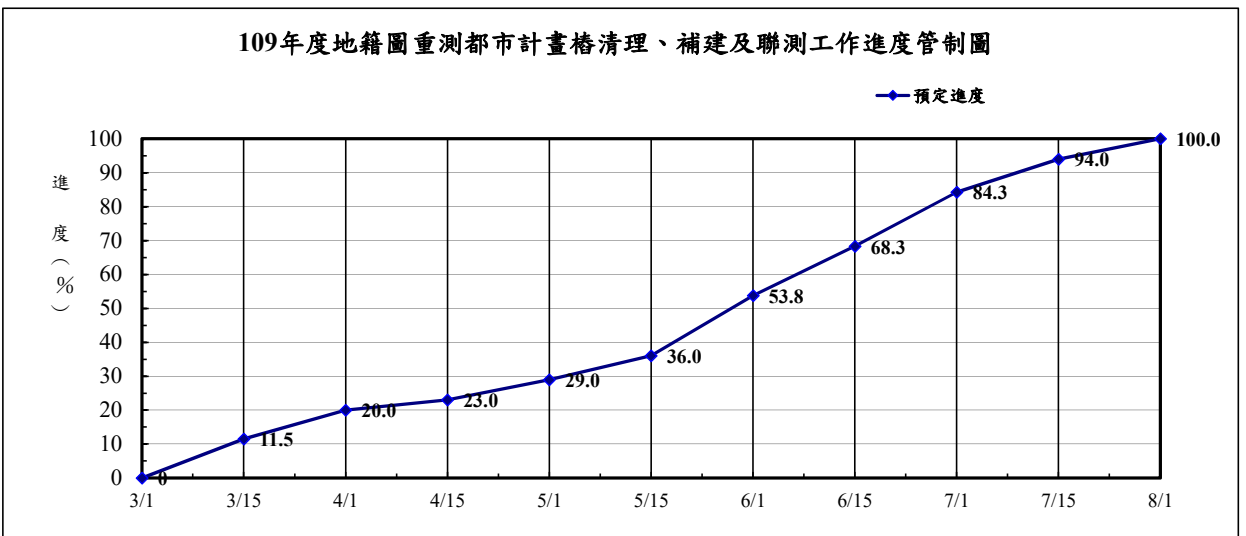
工 作 項 目	日期	5月15日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聯測樁位	30	50.0%	15.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30		0.0	0.0%	0.0	80.0%	24.0	100.0%	3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35		0.0		0.0	0.0%	0.0	20.0%	7.0
四、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0.0
五、總進度	100		15.0		30.0		54.0		67.0

工 作 項 目	日期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聯測樁位	3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3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35	50.0%	17.5	80.0%	28.0	100.0%	35.0	100.0%	35.0
四、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100.0%	5.0
五、總進度	100		77.5		88.0		9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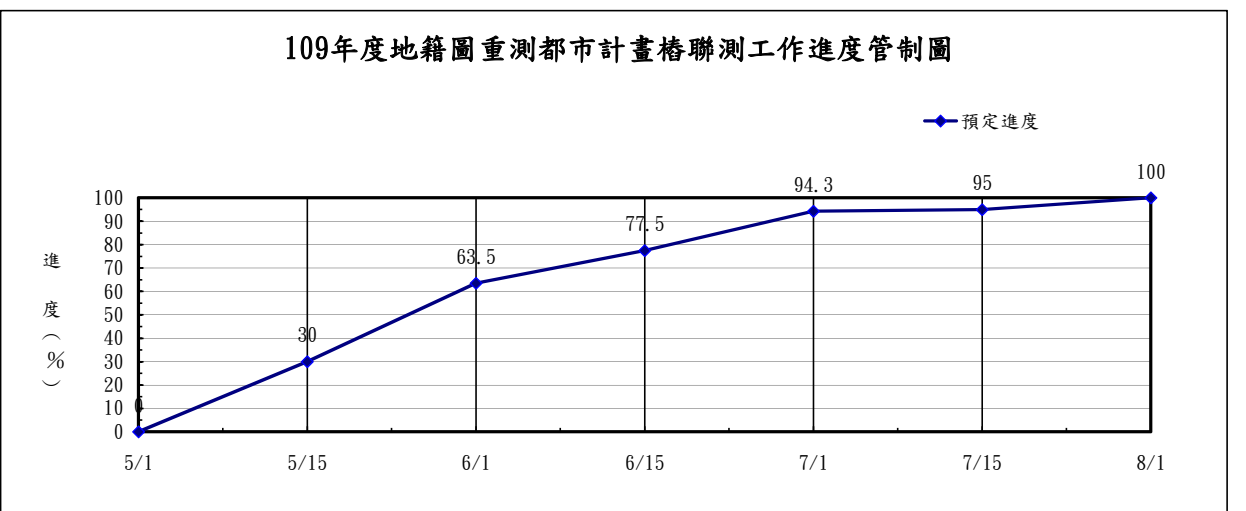
附件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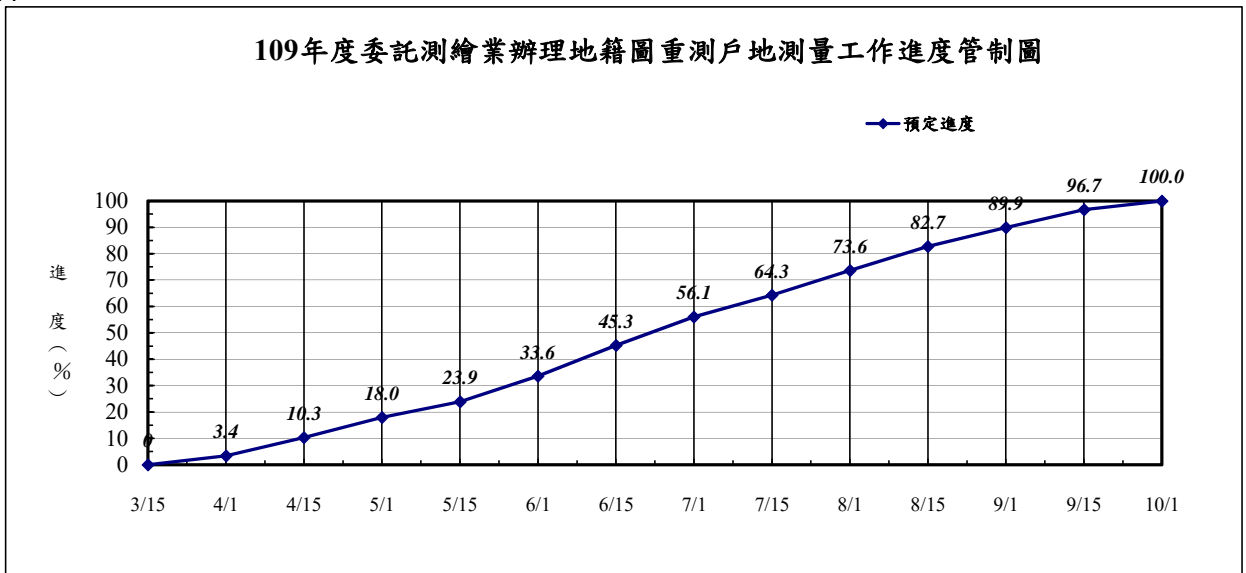
附件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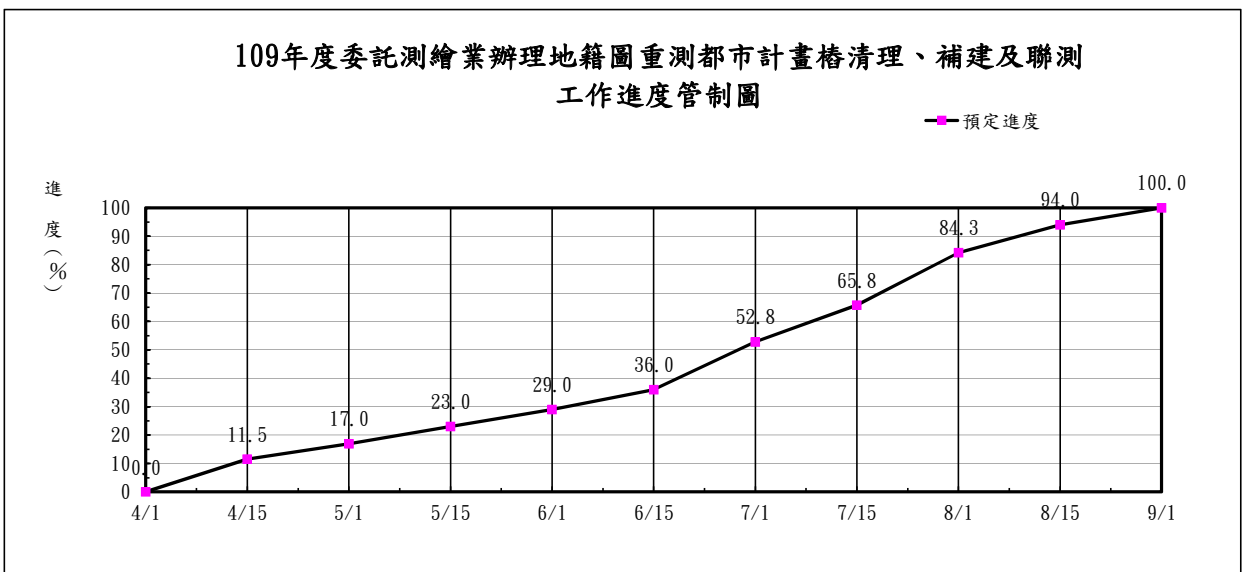
附件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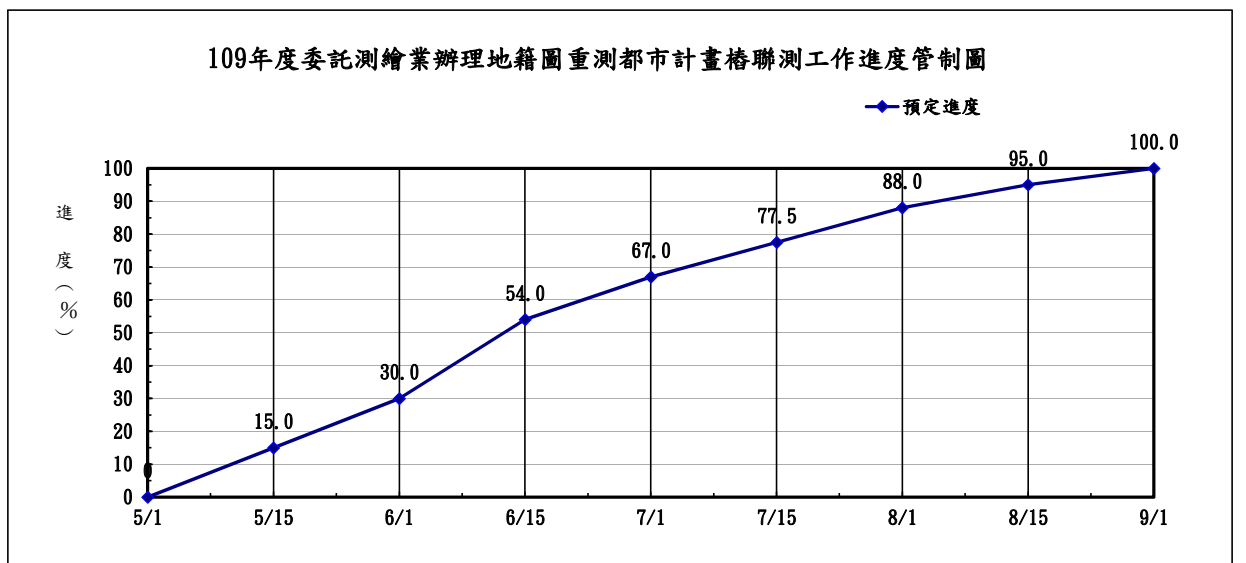
附件5-17：



附件5-18：



附件5-19：



附件 5 - 2 0 : 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班
測量隊 辦公室 第 班 (班合計)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估 總 進 度 百 分 比	重測區筆數 (A)筆		地政事務所分割 (B)筆							
		地政事務所合併 (C)筆		重測期間逕為分割 (D)筆							
		重測期間合併 (E)筆		新登記土地 (F)筆							
		測區外地籍調查 (G)筆		需辦理地籍調查 (H)筆							
		面積初算筆數 (I)筆		圖地嚴重不符 (J)筆							
		界址點編號總數 (K)點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L)筆							
		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計 (M)筆(當時發生數量)									
				累計已完	累計完	預定完	實完成	應完成	工 作 進 度		
		成 數 量	成 進 度	成 進 度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超 前	符 合	落 後		
一、地籍調查											
(一) 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N)筆	(S)%	%	s		()	()	()		
(二) 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O)筆	(T)%	%	t		()	()	()		
合 計	50				x		()	()	()		
二、界址測量											
(一) 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P)點	(U)%	%	u		()	()	()		
(二) 面積初算	15	(Q)筆	(V)%	%	v		()	()	()		
(三) 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R)筆	(W)%	%	w		()	()	()		
合 計	50				y		()	()	()		
三、總 進 度											
100											
z											
() () ()											
※界址明確位於水溝中或建築物內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免實地理設界標計 點											
落 後 原 因 分 析 及 解 決 辦 法											
備 註											
註：令 Δ =(累計完成進度-預定完成進度)：當 $\Delta > 0$ 時為超前；當 $-5.0\% \leq \Delta \leq 0$ 時為略符；當 $\Delta < -5.0\%$ 時為落後											

班 長
檢 查 人 員
課長(辦公室負責人)
主 任(隊 長)

註：由各級人員依文書處理規定，核章後加註日期時間。

附件 5-20-1

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表填載說明：

壹、實際辦理筆數統計：(項目代碼，請參照附件 5-20 記載項目)

$$\text{一、} H = A + B - C + F + G$$

$$\text{二、} I = A + B - C + D - E - \boxed{J} + F$$

貳、各項工作進度計算方式：

一、地籍調查表

1. 地籍調查表送審

$$(1)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S) } = \text{ 累計完成數量 (N) } / \text{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

$$(2) \text{ 實完成百分比 } s =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S) } * 30\%$$

2. 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1) 地籍調查表已全數送審時 (即當地籍調查表送審數量 $N \geq$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時)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T) } = \text{ 累計完成數量 (O) } / \text{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L) }$$

$$\text{ 實完成百分比 } t =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T) } * 20\%$$

(2) 地籍調查表尚未全數送審時 (即當地籍調查表送審數量 $N <$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時)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T) } = \text{ 累計完成數量 (O) } / \text{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L) } +$$

$$\text{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 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 (N)) * 80\% } \text{】}$$

$$\text{ 實完成百分比 } t =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T) } * 20\%$$

二、界址測量

1. 界址點計算建檔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U) } = \text{ 累計完成數量 (P) } / \text{ 界址點編號總數 (K) }$$

$$\text{ 實完成百分比 } u =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U) } * 20\%$$

※ 累計完成數量 (P) = 確定點 + 參考點 / 2 (已有確定點者，參考點不列入計算)

2. 面積初算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V) } = \text{ 累計完成數量 (Q) } / \text{ 面積初算筆數 (I) }$$

$$\text{ 實完成百分比 } v =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V) } * 15\%$$

3. 實地協助指界

(1) 地籍調查表已全數送審時 (即當地籍調查表送審數量 $N \geq$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時)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W) } = \text{ 累計完成數量 (R) } / \text{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L) }$$

$$\text{ 實完成百分比 } w =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W) } * 15\%$$

(2) 地籍調查表尚未全數送審時 (即當地籍調查表送審數量 $N <$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時)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W) } = \text{ 累計完成數量 (R) } / \text{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L) } +$$

$$\text{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 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 (N)) * 80\% } \text{】}$$

$$\text{ 實完成百分比 } w =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W) } * 15\%$$

三、總進度

$$z = x + y = s + t + u + v + w$$

參、 圖地嚴重不符筆數 (J)：經提送套圖指導小組開會研討，仍無法套繪解決，並正式送地政事務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暫緩公告之筆數。

肆、 注意事項：

一、 界址點總數如有變動應予更正。

二、 為免執行情形與實際進度不符，通報表中需辦理協助指界者，請確實於調查表整理後立即建修檔。

三、 地籍調查表送審過程中遭審核單位退回需重新整理之筆數，請確實建修檔，再予以統計實際進度。

四、 執行過程中若遭遇困難致進度落後者，應於工作進度通報表「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辦法」欄內詳列原因，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中心各測量隊列管輔導，並對進度落後原因研提解決辦法。

五、 各重測區應自編新地號後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附件 5-20-2：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表【範例】

○○○政府○○重測區 第 班

○○○測量隊○○重測區辦公室 第 班 (班合計)

統計日期：107年6月15日

工 作 項 目	占 總 進 度 百 分 比	重測區筆數		1000 筆		地政事務所分割		50 筆	
		地政事務所合併		40 筆		重測期間逕為分割		10 筆	
		重測期間合併		20 筆		新登記土地		10 筆	
		測區外地籍調查		20 筆		需辦理地籍調查		1040 筆	
		面積初算筆數		1000 筆		圖地嚴重不符		0 筆	
		界址點編號總數		3000 點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100 筆	
		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計		0 筆(當時發生數量)					
		%		累計已完 成數量	累計完 成進度	預定完 成進度	實完成 百分比	應完成 百分比	工 作 進 度 超前 符合 落後
一、地籍調查									
(一) 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700 筆	67.30%	85.0%	20.20%	25.5%	()	()	(V)
(二) 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80 筆	15.20%	35.0%	3.00%	7.0%	()	()	(V)
合 計	50				23.20%	32.5%	()	()	(V)
二、界址測量									
(一) 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3000 點	100.00%	100.0%	20.00%	20.0%	()	(V)	()
(二) 面積初算	15	1000 筆	100.00%	98.0%	15.00%	14.7%	(V)	()	()
(三) 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100 筆	26.80%	48.0%	4.00%	7.2%	()	()	(V)
合 計	50				39.00%	41.9%	()	()	(V)
三、總進度	100				62.20%	74.4%	()	()	(V)
※界址明確位於水溝中或建築物內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免實地埋設界標計 點									
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辦法									
備 註									
註：令 Δ =(累計完成進度-預定完成進度)：當 $\Delta > 0$ 時為超前；當 $-5.0\% \leq \Delta \leq 0$ 時為略符；當 $\Delta < -5.0\%$ 時為落後									

班 長 檢 查 人 員 課長(辦公室負責人) 主任(隊長)

註：計算方式請參照第30頁。

附件 5 - 2 1：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班

測量隊 辦公室 第 班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占 總 進 度 百 分 比 %	都市計畫樁總數 (A)支		樁位圖幅數 (B)幅					
		實地點交樁數 (C)支		遺失樁數 (D)支					
		虛樁數 (E)支		經清理後應補建樁位數 (F)支					
		樁位偏差研討案共 件 (G)支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樁數已確定		
		累計已完 成數量	累計完 成進度	預定完 成進度	實完成 百分比	應完成 百分比	工 作 進 度		
							超前	略符	落後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H)支	(O)%	%	o		()	()	()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10	(I)支	(P)%	%	p		()	()	()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25	(J)支	(Q)%	%	q		()	()	()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20	(K)支	(R)%	%	r		()	()	()
五、樁位埋設	15	(L)支	(S)%	%	s		()	()	()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10	(M)支	(T)%	%	t		()	()	()
七、繪製樁位圖	5	(N)幅	(U)%	%	u		()	()	()
八、總 進 度	100				v		()	()	()
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辦法									
備註									
註：令 Δ =(累計完成進度-預定完成進度)：當 $\Delta > 0$ 時為超前；當 $-5.0\% \leq \Delta \leq 0$ 時為略符；當 $\Delta < -5.0\%$ 時為落後									

班 長 檢 查 人 員 課長(辦公室負責人) 主任(隊長)

註：由各級人員依文書處理規定，核章後加註日期時間。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計算方式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text{累計完成進度 (O)}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H)} \div \text{都市計畫樁樁總數 (A)}$$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o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O)} * 15 \%$$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text{累計完成進度 (P)}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I)} \div \text{都市計畫樁樁總數 (A)}$$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p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P)} * 10 \%$$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一) 當樁位坐標資料檢核、樁位聯測及推算 \square 已全數完成 (且偏差樁數已確定)

$$\text{累計完成進度 (Q)}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J)} \div \text{偏差樁位總數 (G)}$$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q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Q)} * 25 \%$$

(二) 當樁位坐標資料檢核、樁位聯測及推算 \square 未全數完成

$$\text{累計完成進度 (Q)}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J)} \div \left[\text{已知偏差樁位總數 (G)} + \right. \\ \left. \left[\text{都市計畫樁樁總數 (A)} - \text{樁位聯測及推算累計完成數量 (I)} \right] * 20 \% \right]$$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q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Q)} * 25 \%$$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text{累計完成進度 (R)}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K)} \div \text{應補建樁位數 (F)}$$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r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R)} * 20\%$$

五、樁位埋設

$$\text{累計完成進度 (S)}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L)} \div \text{應補建樁位數 (F)}$$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s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S)} * 15\%$$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text{累計完成進度 (T)}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M)} \div \text{應補建樁位數 (F)}$$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t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T)} * 10\%$$

七、繪製樁位圖

$$\text{累計完成進度 (U)}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N)} \div \text{樁位圖幅數 (B)}$$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u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U)} * 5\%$$

八、總進度

$$v = o + p + q + r + s + t + u$$

附件 5 - 2 2 : 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班

測量隊 辦公室 第 班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占 總 進 度 百 分 比 %	都市計畫樁總數 (A)支		樁位圖幅數 (B)幅			
		實地點交樁數 (C)支		遺失樁數 (D)支			
		虛樁數 (E)支		經清理後應補建樁位數 (F)支			
		樁位偏差研討案共 件 (G)支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樁數已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繪製新樁位圖					
		累計已完 成數量	累計完 成進度	預定完 成進度	實完成 百分比	應完成 百分比	工 作 進 度 超前 符合 落後
一、聯測樁位	30	(H)支	(L)%	%	l	() () ()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30	(I)支	(M)%	%	m	() () ()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35	(J)支	(N)%	%	n	() () ()	
四、繪製樁位圖	5	(K)幅	(O)%	%	o	() () ()	
五、總進度	100				p	() () ()	
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辦法							
備 註							
註：令 Δ =(累計完成進度-預定完成進度)：當 $\Delta > 0$ 時為超前；當 $-5.0\% \leq \Delta \leq 0$ 時為略符；當 $\Delta < -5.0\%$ 時為落後							

班 長 檢 查 人 員 課長(辦公室負責人) 主 任(隊 長)

註：1. 由各級人員依文書處理規定，核章後加註日期時間。

2. 若坐標系統相同且無需重新繪製樁位圖公告者，實完成百分比以5%計列。

(請於系統勾選無需繪製新樁位圖)

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計算方式

一、聯測樁位

累計完成進度 (L) = 累計完成數量 (H) / 實地點交樁位數 (C)

實完成百分比 (l) = 累計完成進度 (L) * 30 %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累計完成進度 (M) = 累計完成數量 (I) / 都市計畫樁總數 (A)

實完成百分比 (m) = 累計完成進度 (M) * 30 %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一) 當樁位坐標推算及檢核 全數完成 (偏差樁數已確定)

(1) 累計完成進度 (N) = 累計完成數量 (J) / 偏差樁位總數 (G)

(2) 實完成百分比 (n) = 累計完成進度 (N) * 35 %

(二) 當樁位坐標推算及檢核 全數完成

(1) 累計完成進度 (N) = 累計完成數量 (J) / 【 已知偏差樁位總數 (G)

+ [都市計畫樁總數 (A) - 樁位坐標推算及檢核累計完成數量 (I) * 20 %] 】

(2) 實完成百分比 (n) = 累計完成進度 (N) * 35 %

四、繪製樁位圖

(一) 累計完成進度 (O) = 累計完成數量 (K) / 樁位圖幅數 (B)

實完成百分比 (o) = 累計完成進度 (O) * 5 %

(二) 若坐標系統相同且無需重新繪製樁位圖公告者，實完成百分比以 5% 計列。

(請於系統勾選 無需繪製新樁位圖)

五、總進度

$$p = l + m + n + o$$

附件 5 - 23 :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測量隊 測區辦公室

項 目		工作進度	應完成時間	備 註	
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	(一)列印各類清冊及繪製地籍圖(整飾、註記)	年月日	109年9月10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109年10月10日		
	(二)重測成果圖冊及電子檔移交	年月日	公告前2個月起開始點交		填 載 移 交 日 期
			1. 圖根測量成果	年月日	
	109年9月15日				
	3. 界址測量成果	年月日	109年9月15日	填 載 移 交 日 期	
			109年10月22日		
	4. 地籍調查成果	年月日	109年9月15日	填 載 移 交 日 期	
			109年10月22日		
	(三)異動整理		重測結果公告前 45 日起至公告前，重測作業單位應隨時與土地登記機關密切聯繫，確認重測區範圍內土地是否有受理權利人申辦各項異動登記案件。		
(四)	成果檢核	年月日	公告前	填載第 2 次第二級成果檢查完成日期	
	成果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五)編造公告清冊及結果通知書	年月日	109年9月18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109年10月22日			
(六)寄發通知書	年月日	109年9月23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109年10月28日			

註：委託測繪業辦理者，依應完成時間欄之下欄時間管制。

附件 5-24：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

○○政府（第○測量隊）		應完成時間	重測區（辦公室）			合計完成量	
			00	00	00		
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	(一)列印各類清冊及繪製地籍圖（整飾、註記）	109年9月10日	○	×	○	2/3	
		109年10月10日					
	(二)重測成果圖冊及電子檔移交 1. 圖根測量成果	公告前2個月起開始點交					
		109年8月13日					
	2.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	109年9月15日					
		109年9月15日					
	3. 界址測量成果	109年10月22日					
		109年9月15日					
	4. 地籍調查成果	109年10月22日					
		109年9月15日					
	(三)異動整理		重測作業單位應隨時與土地登記機關密切聯繫				
	(四)	成果檢核	公告前				
		成果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五)編造公告清冊及結果通知書	109年9月18日					
		109年10月22日					
(六)寄發通知書	109年9月23日						
	109年10月28日						

註：委託測繪業辦理者，依應完成時間欄之下欄時間管制。

附件6：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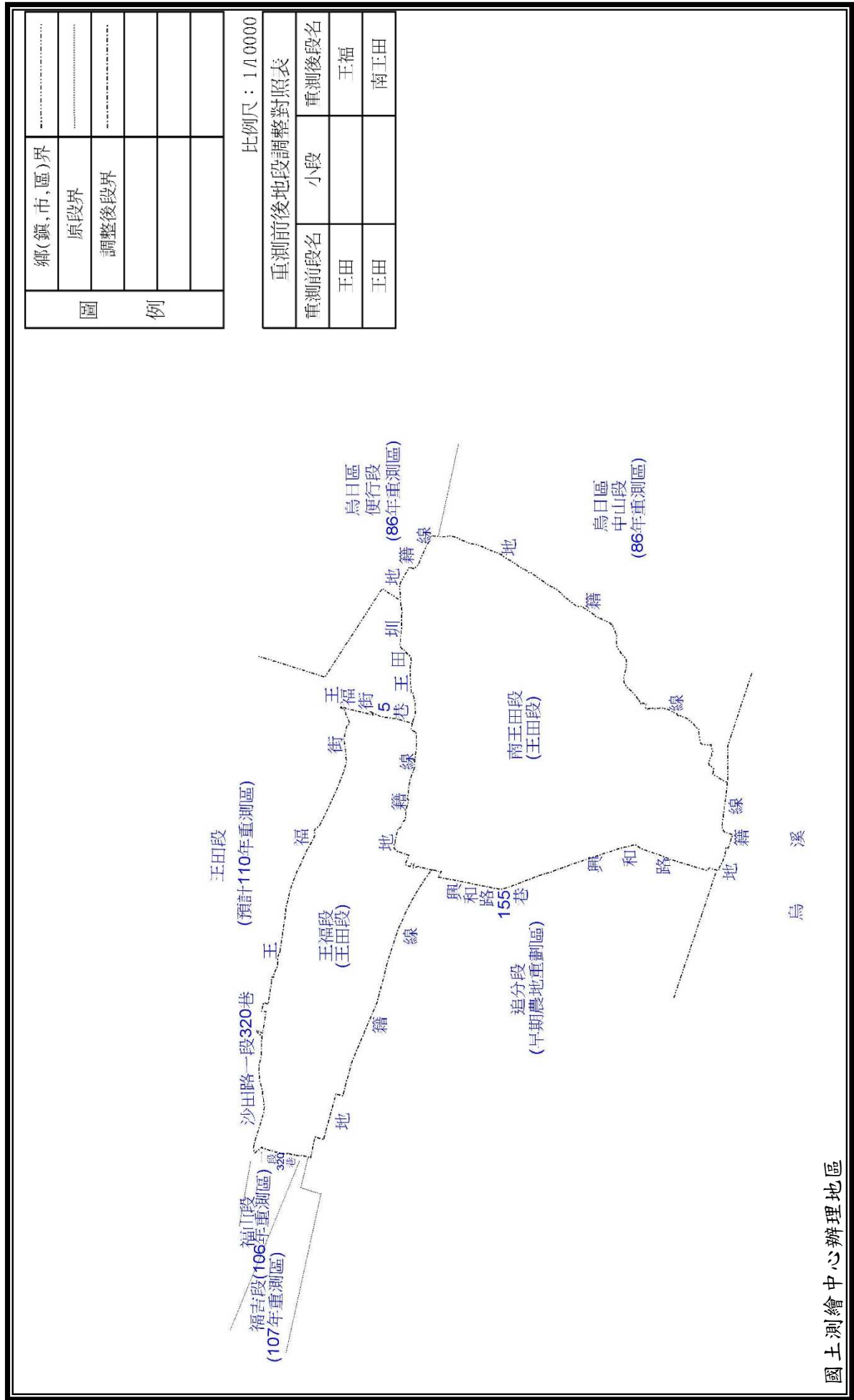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日期	時間	場次	地點	歸戶後所有權人數	通知人數	到場人數	是否上傳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備註
合計	18								81		103368	69641	9762		
	新北市	三芝區	後厝段大片頭小段等	849	5436	淡水	109/1/14	10:00	4	三芝區後厝市民活動中心	6647	7782	474	Y	
109/1/15							14:00								
109/2/11							10:00								
109/2/11							14:00								
	新北市	金山區	下中股段南勢湖小段等	520	3430	汐止	109/2/6	14:30	1	石區公所	1880	1649	103	Y	(權限委外)(含自籌)
109/2/5							14:30								
108/12/17							13:20								
108/12/17							15:00								
	桃園市	蘆竹區	坑子外段山腳小段等	515	3550	蘆竹	108/12/19	14:00	1	蘆竹區山腳里業會所3樓大禮堂	3139	1000	84	Y	(先測量後調查)
108/12/19							10:00								
108/11/21							09:30								
108/11/28							10:00								
	臺中市	大里區	涼傘樹段	8	543	大里	108/11/22	10:00	1	大里區東興社區活動中心2樓	720	363	77	Y	
108/11/21							10:00								
108/12/4							09:30								
108/11/29							10:00								
	臺南市	鹽水區	四塊厝段等	615	3070	鹽水	108/11/29	10:00	2	后里區太平里聯合里聯會活動中心	2180	1100	180	Y	
108/11/29							14:00								
108/11/21							09:30								
108/12/12							09:00								
	臺南市	官田區	官田區頭段等	122	2568	官田	108/11/22	09:30	1	官田國小活動中心	1368	632	67	Y	(含自籌)
108/12/5							14:30								
108/12/3							14:30								
108/12/3							14:30								
	臺南市	西港區	港口段等	26	980	佳里	108/12/4	14:30	1	西港區保安宮(樹王公)	1511	1215	205	Y	(含自籌)
108/12/3							14:30								
108/12/3							10:00								
108/12/13							14:30								
	臺南市	永康區	王田段等	5	365	永康	108/12/13	14:30	1	永康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1488	613	116	Y	(含自籌)
108/11/22							14:30								
108/12/26							09:30								
108/12/18							14:30								
	臺南市	美濃區	面埔埔段等	346	2243	岡山	108/12/25	10:00	1	廣林社區活動中心	911	911	93	Y	
108/12/19							10:00								
108/12/26							10:00								
108/12/17							09:30								
	高雄市	湖內區	湖子內段一小段等	98	790	路竹	108/12/19	10:00	1	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暨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	698	698	119	Y	
108/12/26							10:00								
108/12/17							09:30								
108/12/17							14:30								
	臺南市	永安區	舊港口段等	561	2354	岡山	108/12/18	10:00	1	永安新港社區發展協會	3055	1515	242	Y	中心辦
108/12/17							14:30								
108/12/17							14:30								
108/12/17							14:30								

直轄市政府

宜蘭縣	三星鄉	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等	374	1915	羅東	109/2/5	14:00	1	三星國中(體育館)	647	586	225	Y	(含自募)
基隆市	安樂區	大武崙段內寮小段等	661	2330	基隆市	109/3/4	10:00	3	新崙里民活動中心	1100	1100	60	Y	(權限委外)
						109/3/6	14:00			1116	1116	39		
新竹縣	峨眉鄉	中興段中興小段等	421	2673	竹東	108/12/6	09:00	2	峨眉鄉松鶴樓2樓活動中心	1394	1394	300	Y	(權限委外)
						109/2/6	09:00			857	857	166		
苗栗縣	頭屋鄉	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等	34	629	苗栗	108/12/12	10:00	1	曲洞宮(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52號)	550	550	104	Y	(含自募)
						108/12/13	10:00			438	438	79		
南投縣	草蘭鎮	內湖段	224	1101	南投	108/12/17	10:00	1	真武宮(苗栗縣通霄鎮內湖135號)	1002	1002	100	Y	(含自募)
						108/12/16	10:00			727	727	97		
彰化縣	二水鄉	二水段等	102	1097	田中	108/12/25	10:00	1	二水鄉惠民社區活動中心	1420	600	216	Y	
						109/1/14	10:00			756	300	177		
雲林縣	大埤鄉	大埤段等(修測)	36	2561	斗南	109/2/24	10:00	1	大埤國小禮堂	1651	1651	241	Y	(權限委外)
						108/11/27	14:00			775	775	60		
嘉義縣	溪口鄉	三層溪段	112	1322	朴子	108/12/18	09:00	1	溪口鄉三層溪天臺殿	1056	400	70	Y	中心辦
						108/12/6	09:00			2863	834	254		
嘉義市	東區	川段等(修測)	42	2763	嘉義市	109/3/4	10:30	4	嘉義市玄武宮	570	570	85	Y	(權限委外)
							14:00			577	574	85		
澎湖縣	七美鄉	大嶼段	201	3179	澎湖	108/12/30	10:00	1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1749	277	120	Y	(含自募)
						108/12/17	14:00			321	1300	190		
屏東縣	高樹鄉	阿拔東段	541	2457	里港	108/12/19	13:30	2	高樹鄉公所(四樓禮堂)	1137	486	135	Y	中心辦
						108/12/12	10:00			1028	1028	254		
屏東縣	來義鄉	古樓段	41	468	潮州	108/12/3	09:30	1	東隆宮活動中心	1033	730	145	Y	
						108/12/24	10:00			475	150	137		
臺東縣	金峰鄉	壠段	119	476	大麻里	109/2/7	10:00	1	金峰鄉雁 小米學堂綜合廣場	145	145	161	Y	
						109/2/6	10:00			191	191	161		
花蓮縣	秀林鄉	新港段八邊小段等	360	643	成功	109/1/13	10:00	1	成功鎮忠仁里辦公室	443	443	165	Y	
						109/1/14	10:00			246	246	91		
	瑞穗鄉	奇美段	450	728	玉里	109/1/14	10:00	1	瑞穗鄉奇美村3鄰16號	235	232	81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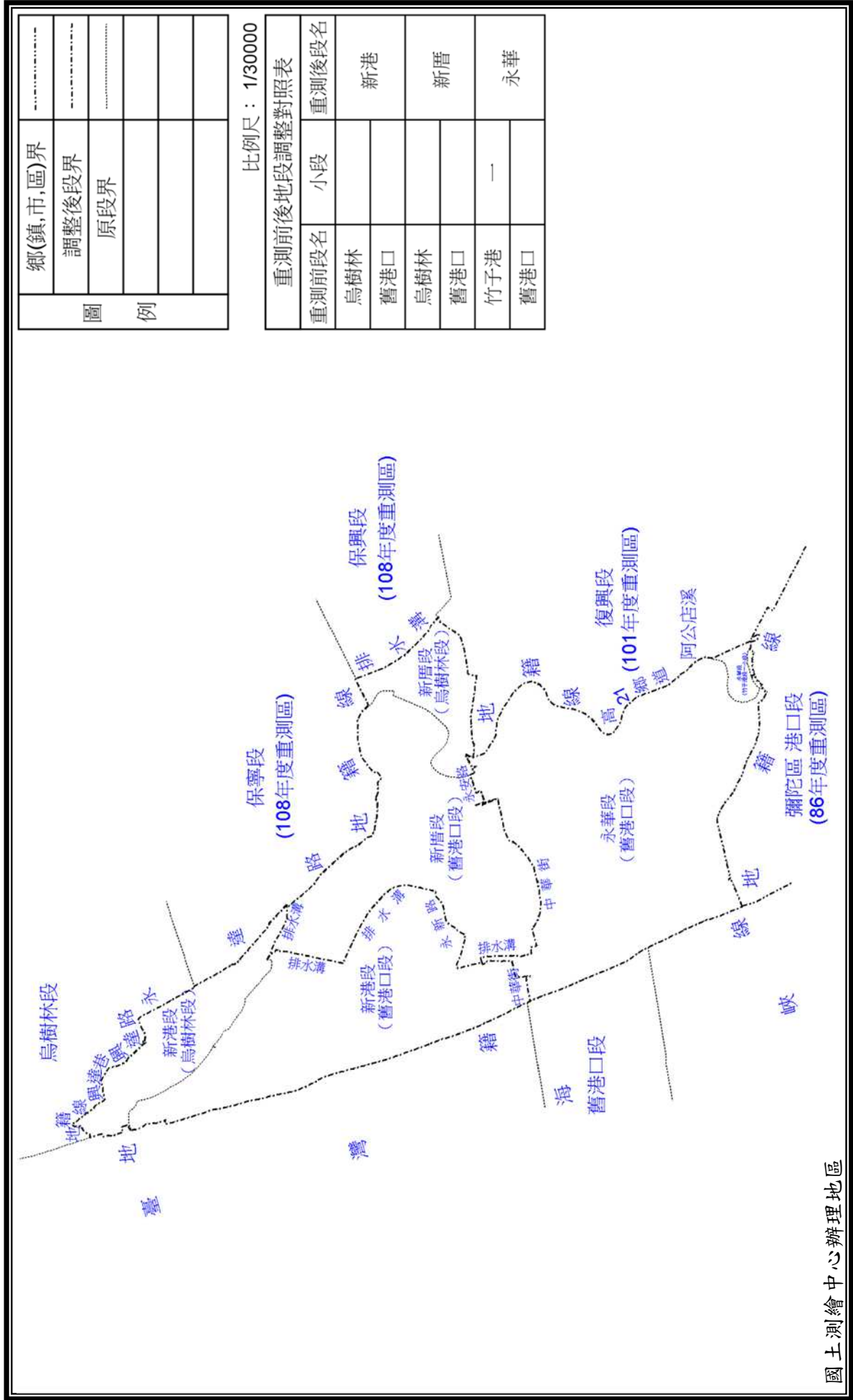
附件 7：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臺中市大肚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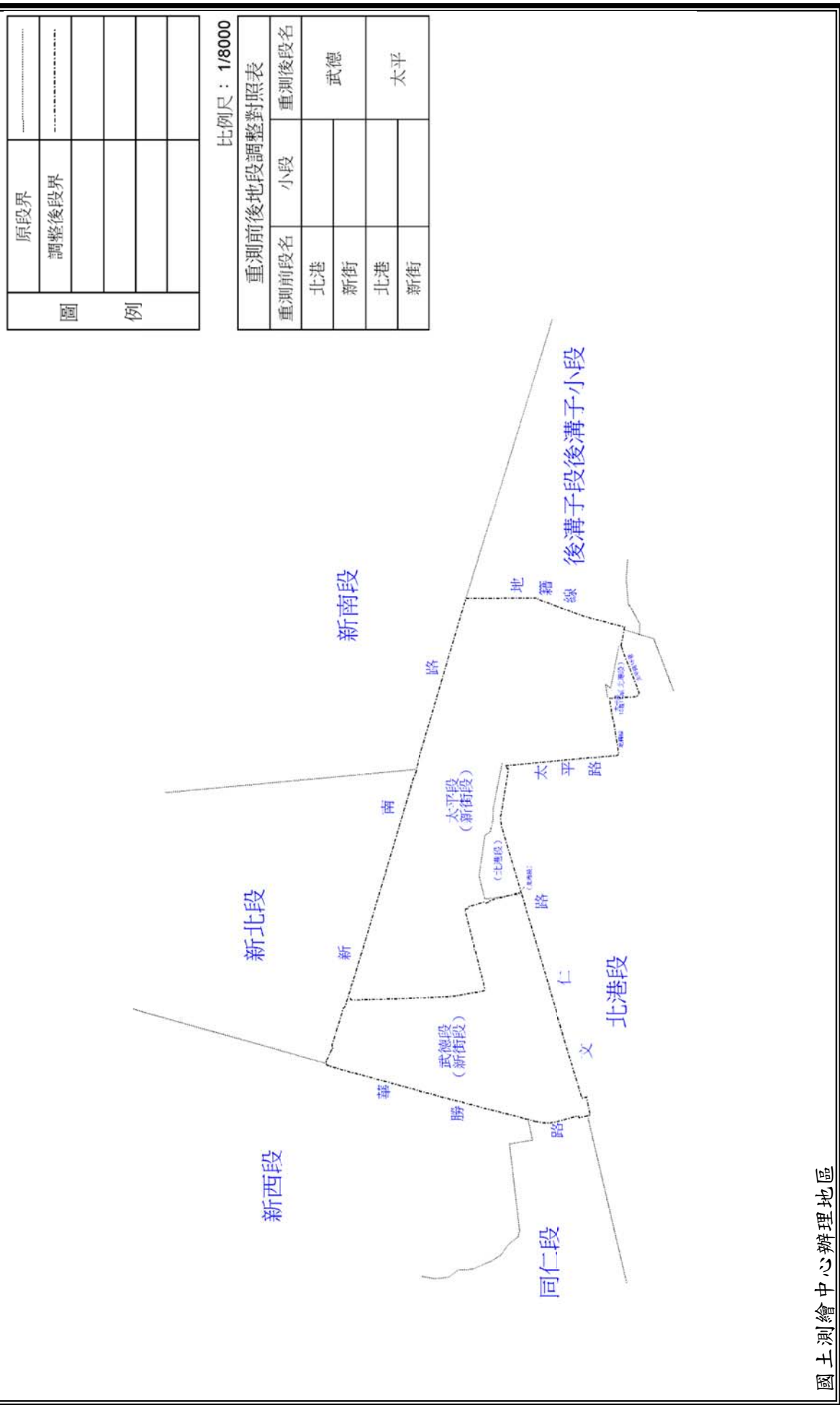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

高雄市永安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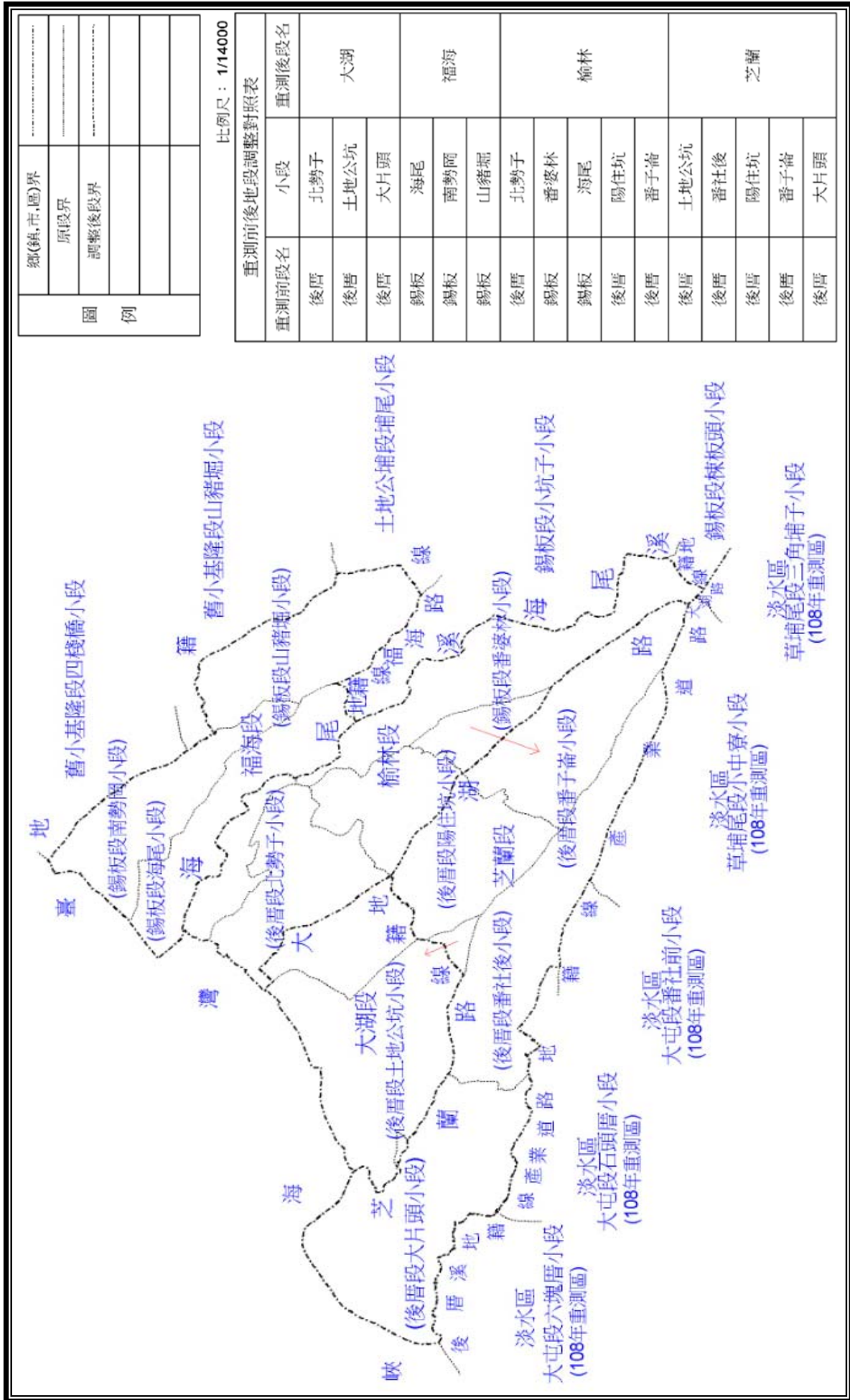


雲林縣北港鎮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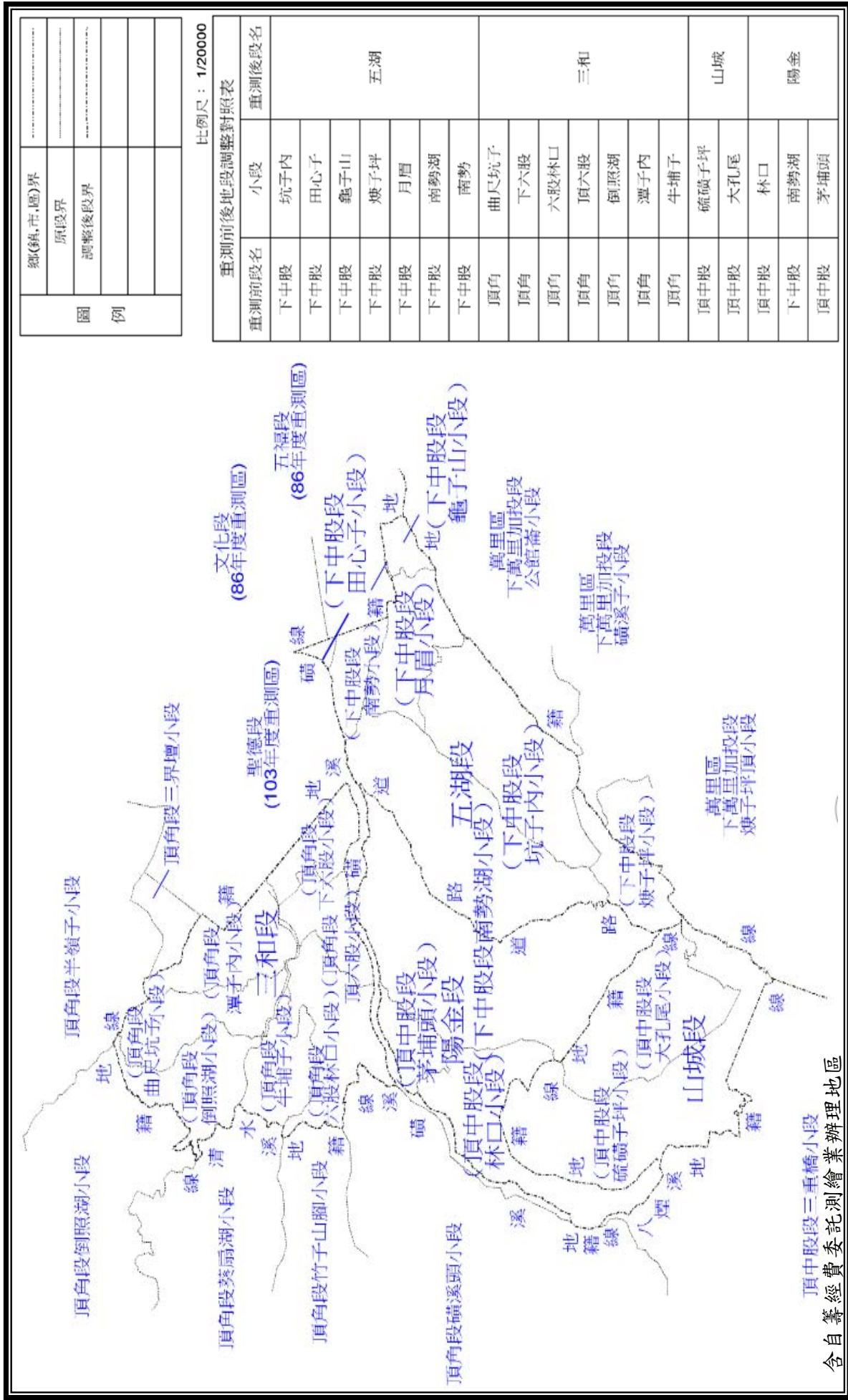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

新北市三芝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新北市金山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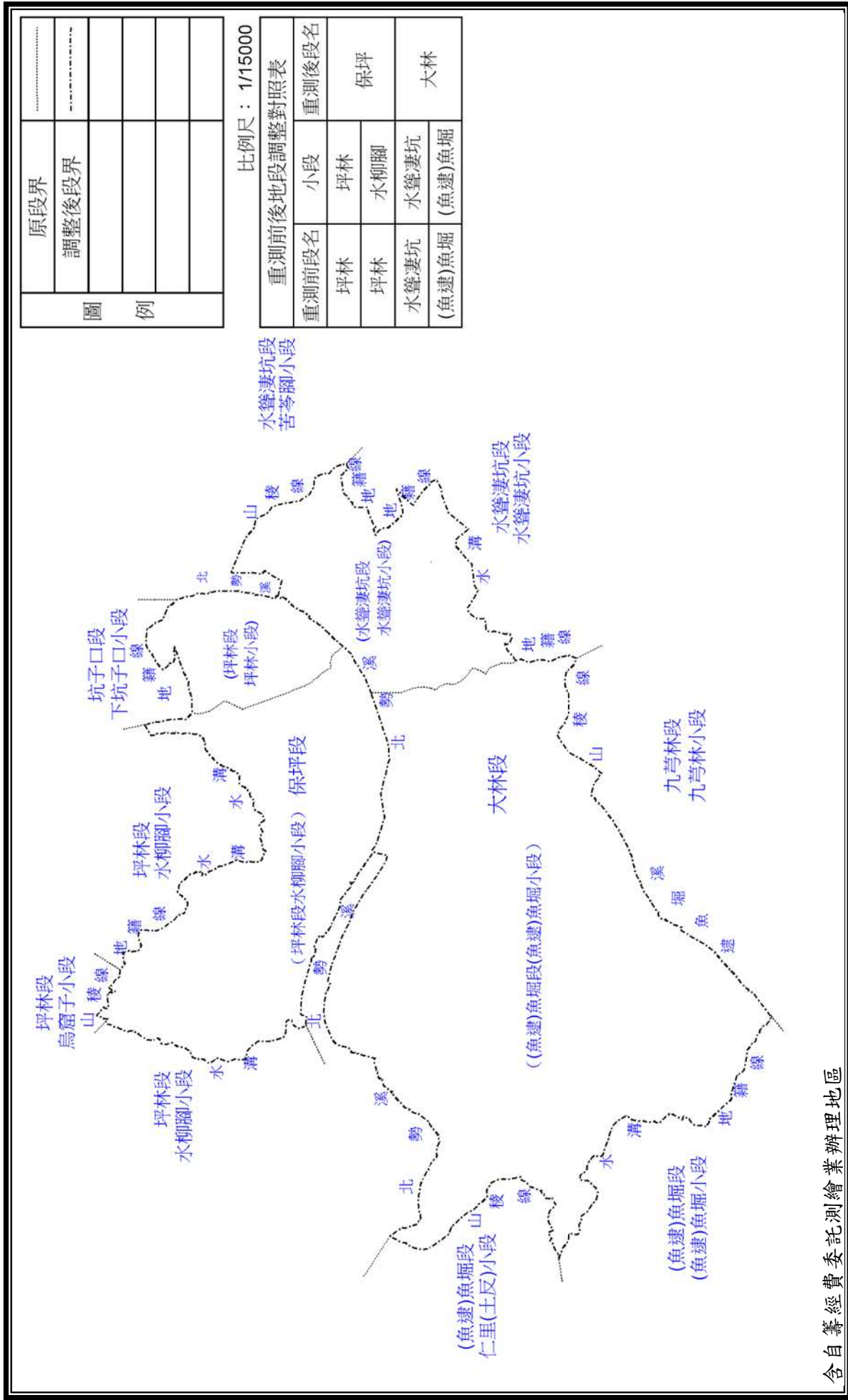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原段界
	調整後段界

比例尺：1/2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後段名
下中股	坑子內	坑子內
下中股	田心子	田心子
下中股	龜子山	龜子山
下中股	煉子坪	煉子坪
下中股	月眉	月眉
下中股	南勢湖	南勢湖
下中股	南勢	南勢
頂角	曲尺坑子	曲尺坑子
頂角	下六股	下六股
頂角	六股林口	六股林口
頂角	頂六股	頂六股
頂角	倒照湖	倒照湖
頂角	潭子內	潭子內
頂角	牛埔子	牛埔子
頂中股	硫磺子坪	硫磺子坪
頂中股	大孔尾	大孔尾
頂中股	林口	林口
下中股	南勢湖	南勢湖
頂中股	茅埔頭	茅埔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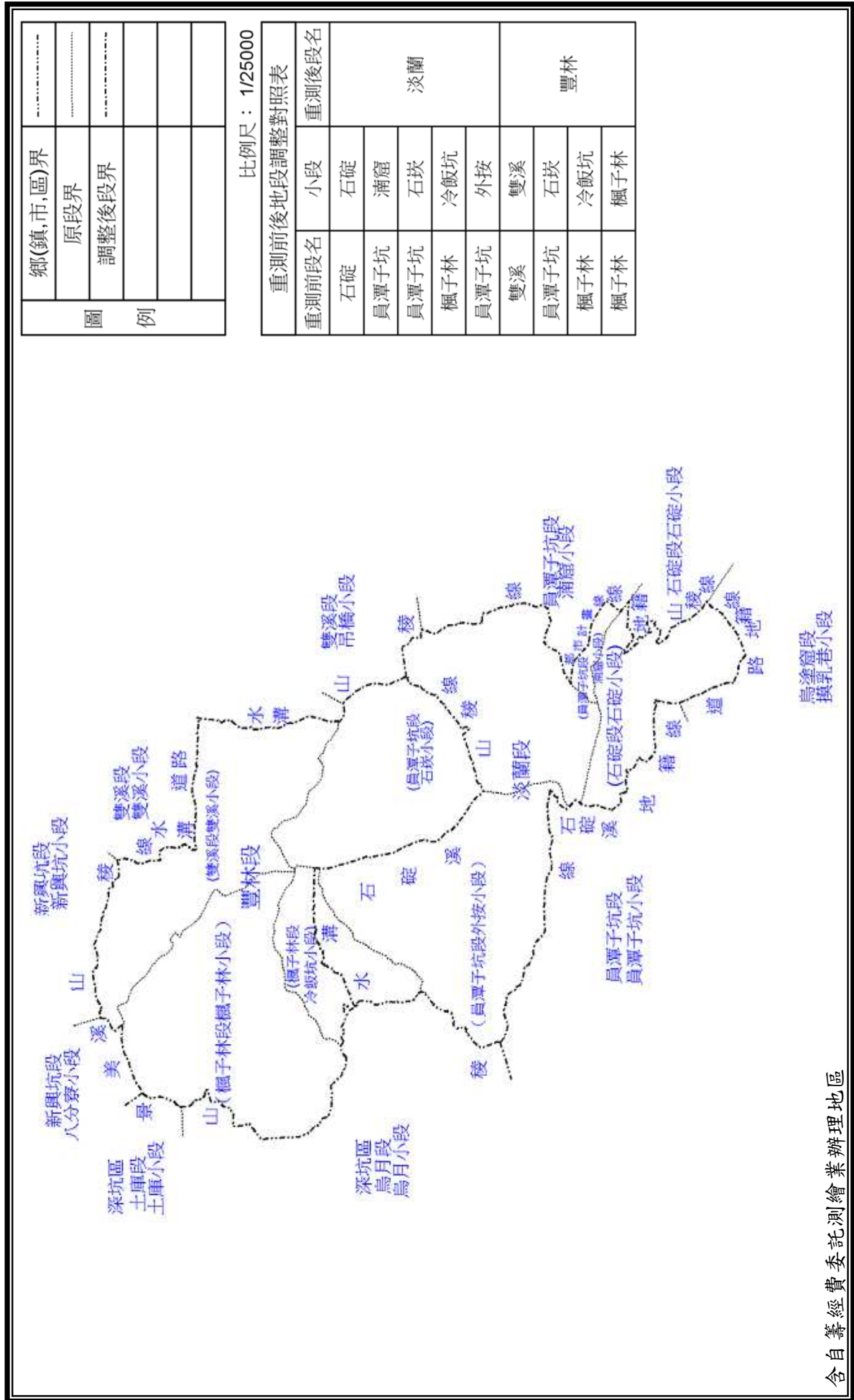
頂中股段三重橋小段 業經費委託繪業辦理地區
含自 籌 費

新北市坪林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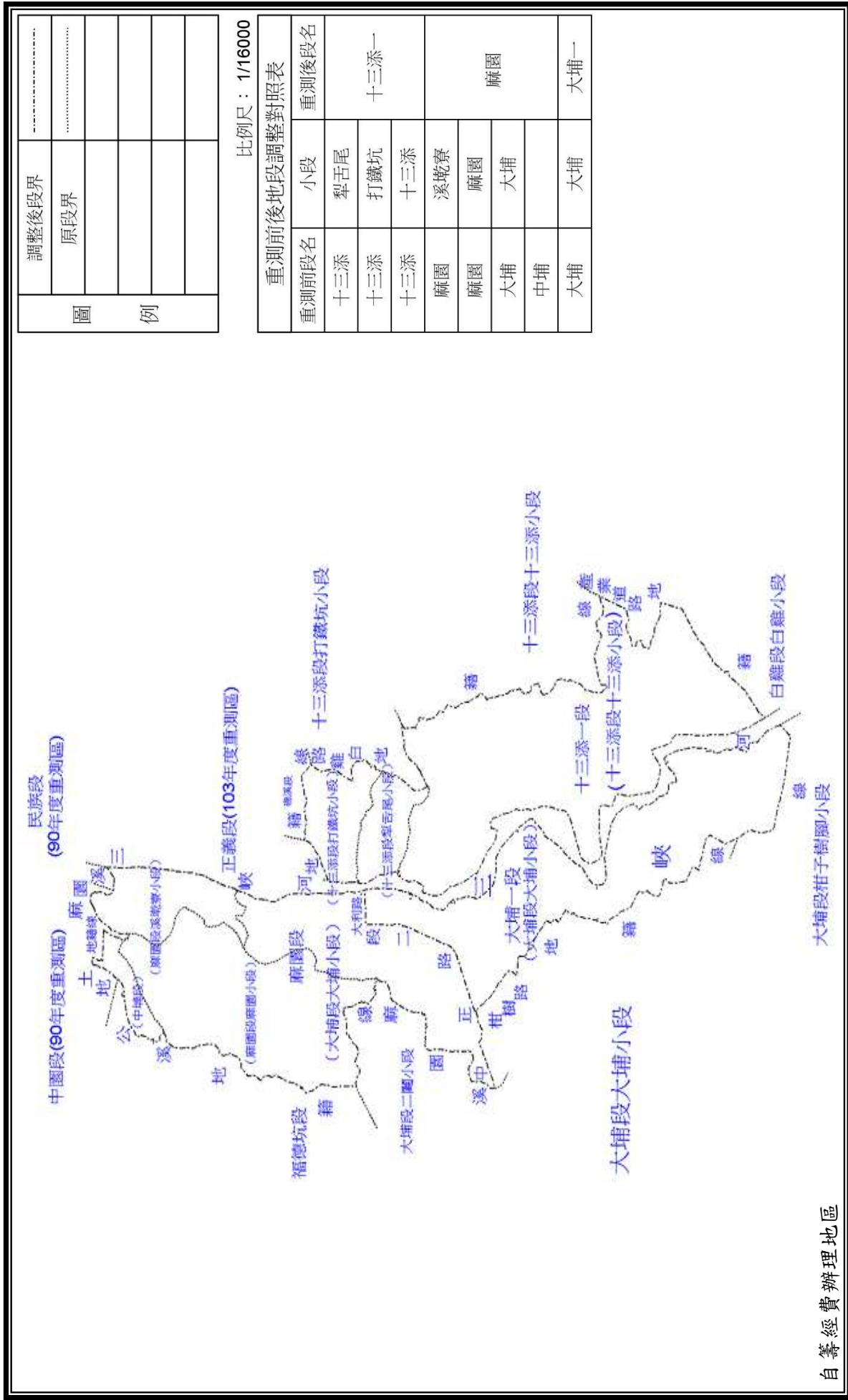
含自籌經費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

新北市石碇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含自籌經費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

新北市三峽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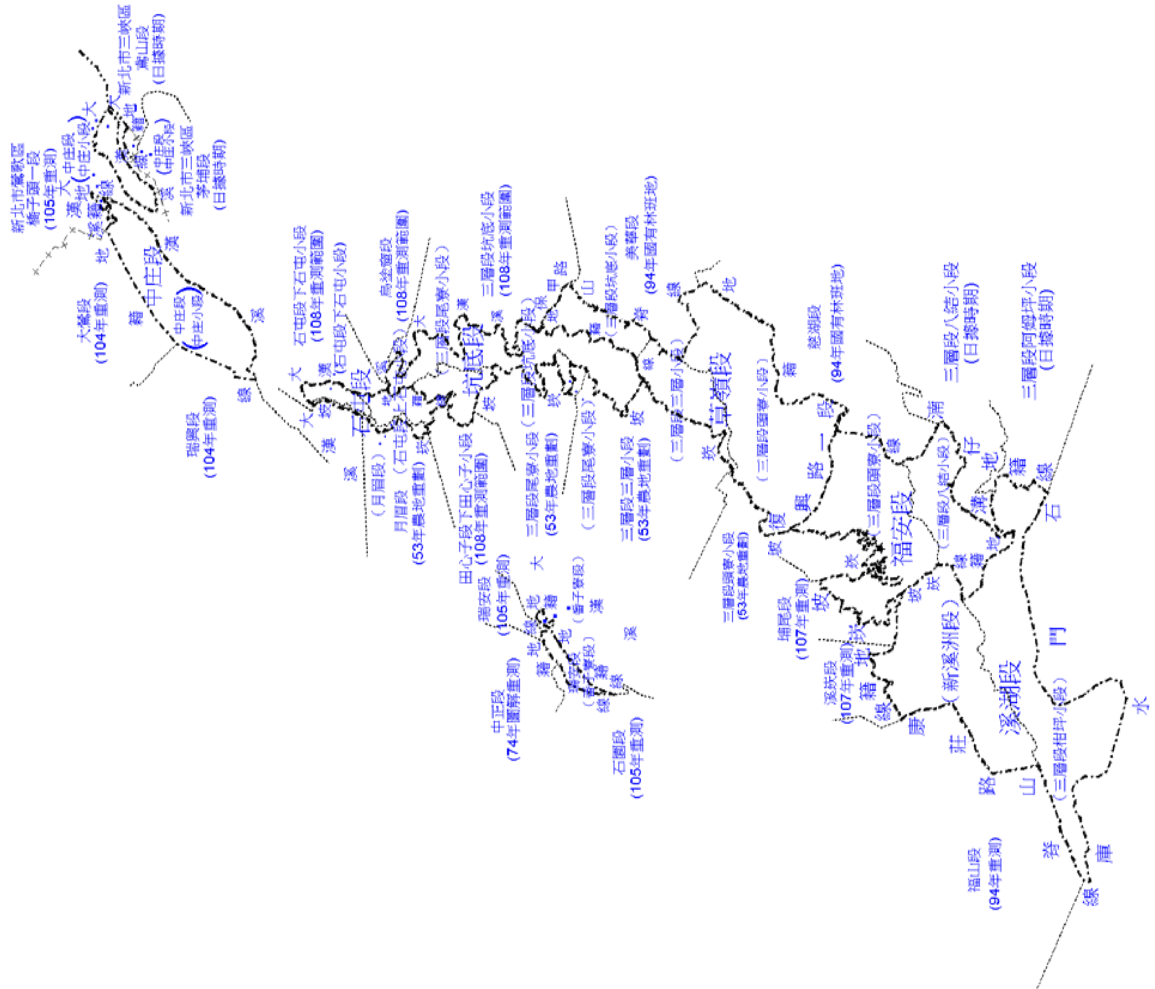


桃園市大溪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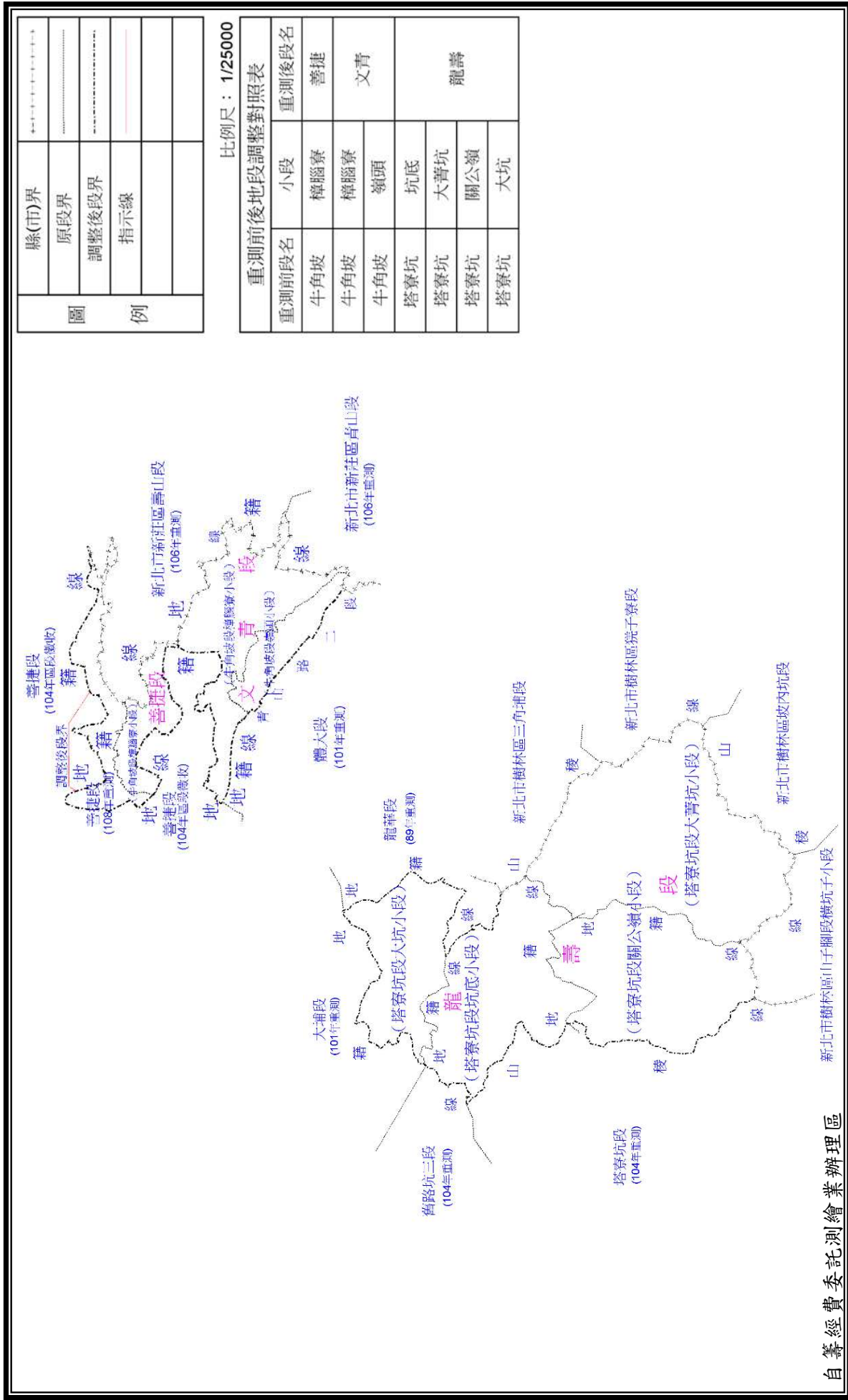
圖例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比例尺：1/90000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中庄	中庄	中庄
石屯	上石屯	石屯
石屯	下石屯	石屯
月眉		
三層	坑底	坑底
三層	尾寮	
三層	坑底	
三層	三層	草嶺
三層	頭寮	
三層	頭寮	福安
三層	八結	
新溪洲		溪湖
三層	柑坪	
番子寮		瑞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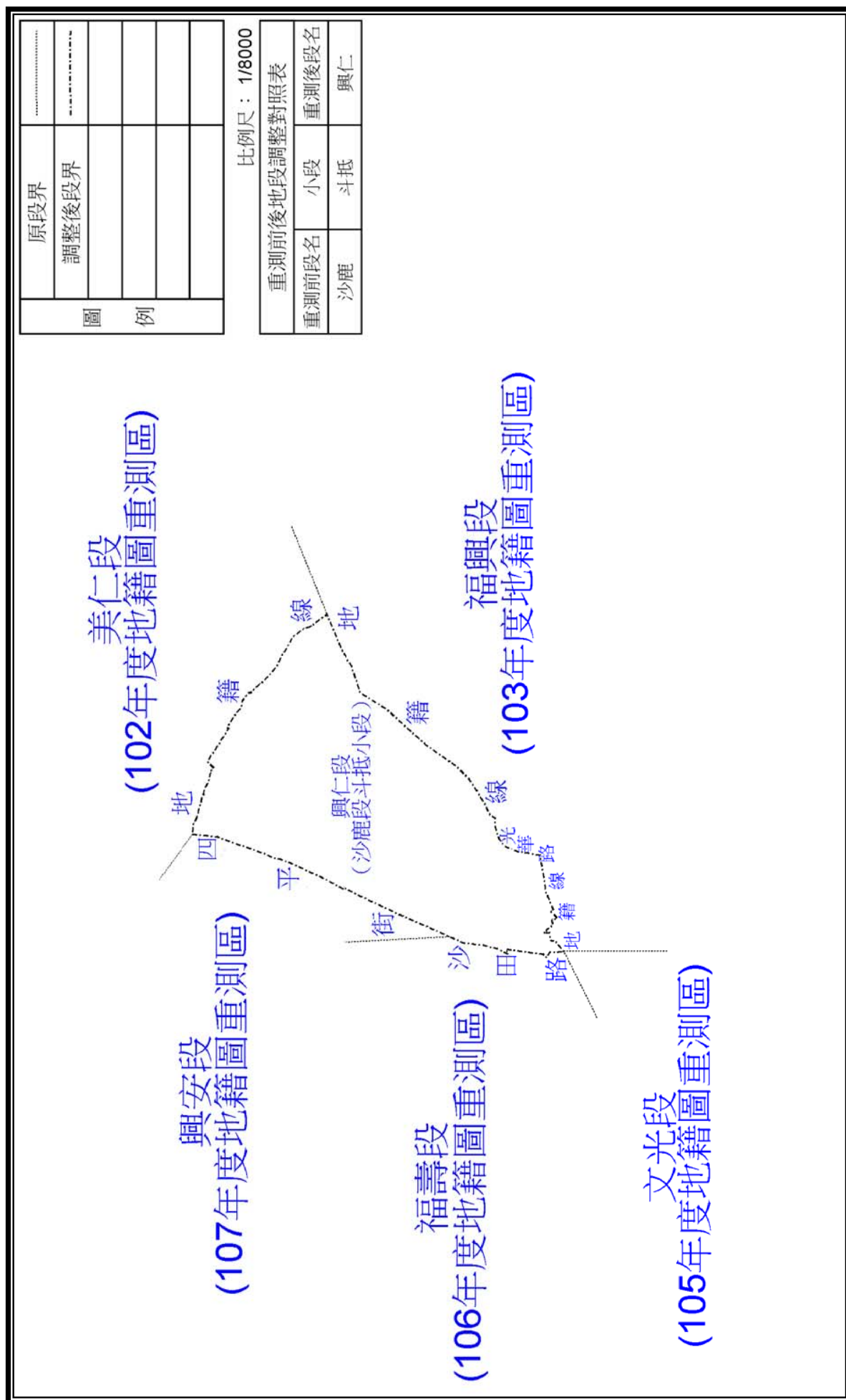


桃園市龜山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地段調整略圖」



自籌經費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臺中市沙鹿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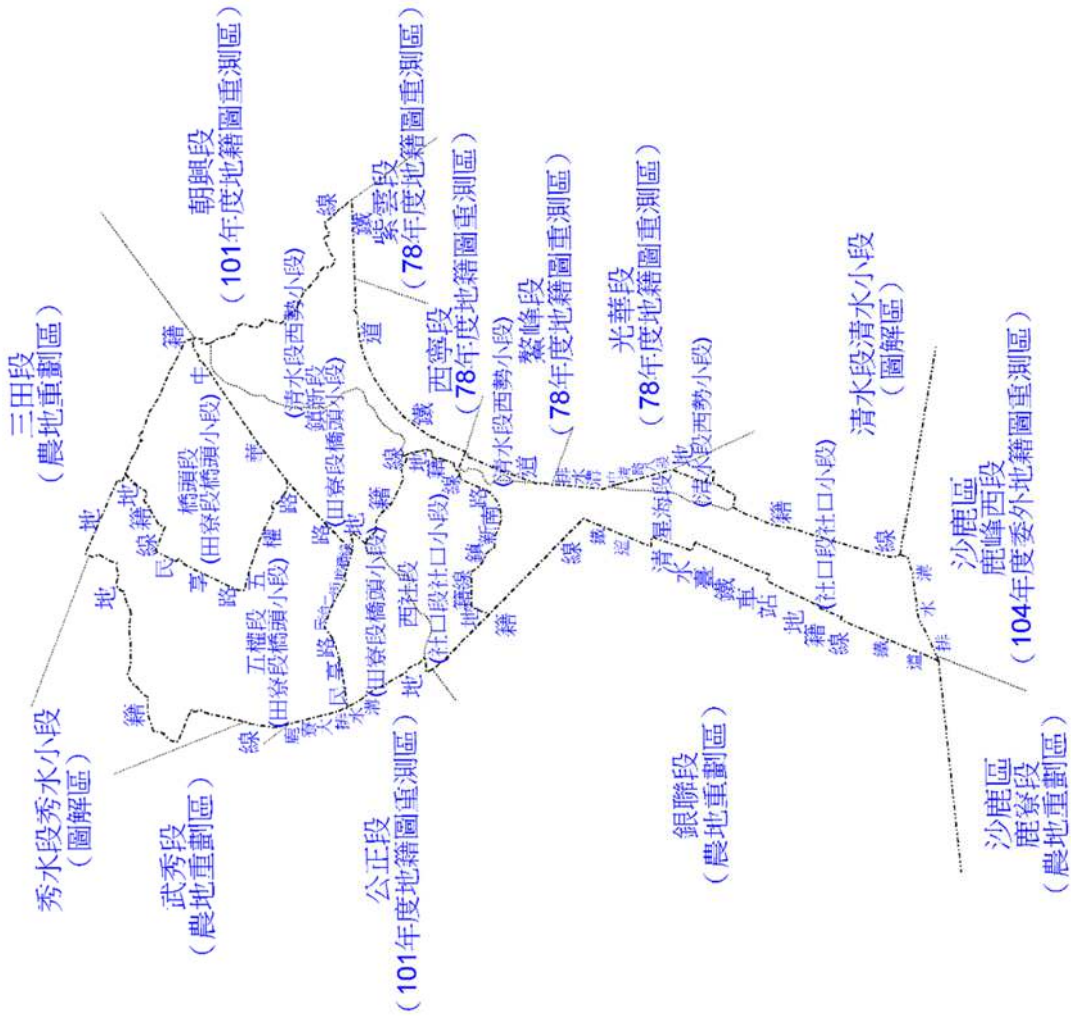


臺中市清水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圖	鄉(鎮,市,區)界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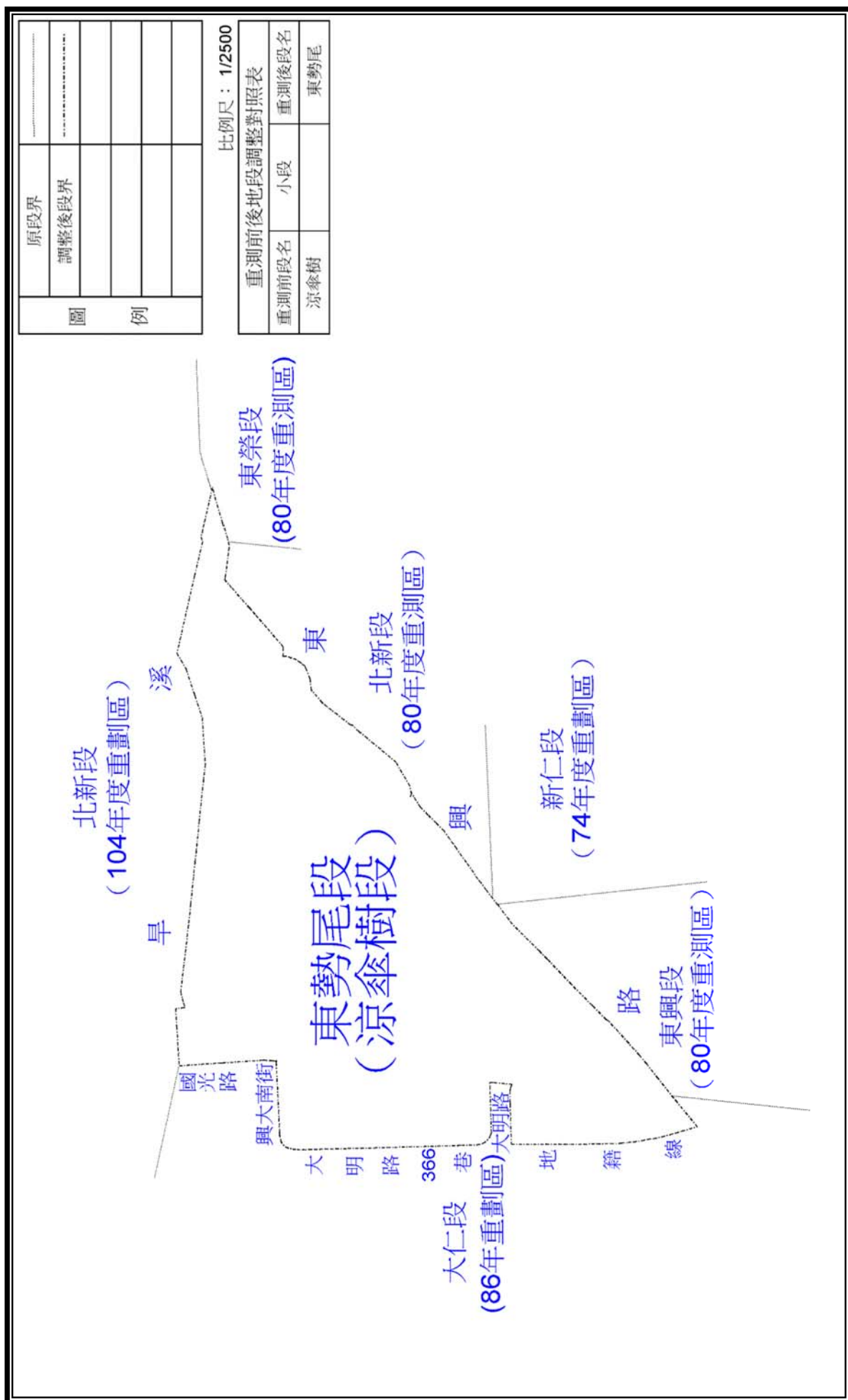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000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田寮	橋頭	西社
社口	社口	
清水	西勢	鎮新
田寮	橋頭	橋頭
田寮	橋頭	橋頭
清水	西勢	星海
社口	社口	
田寮	橋頭	五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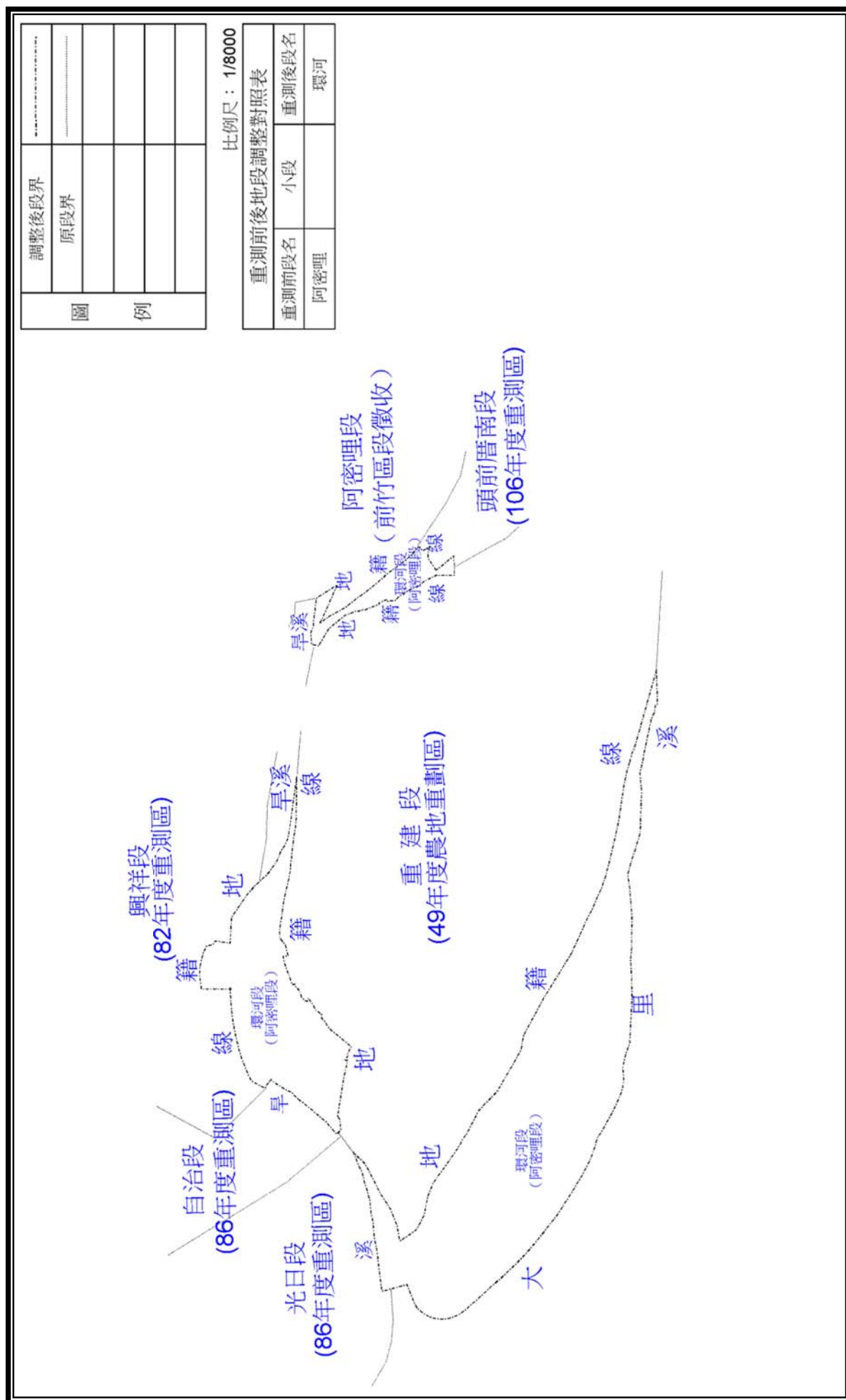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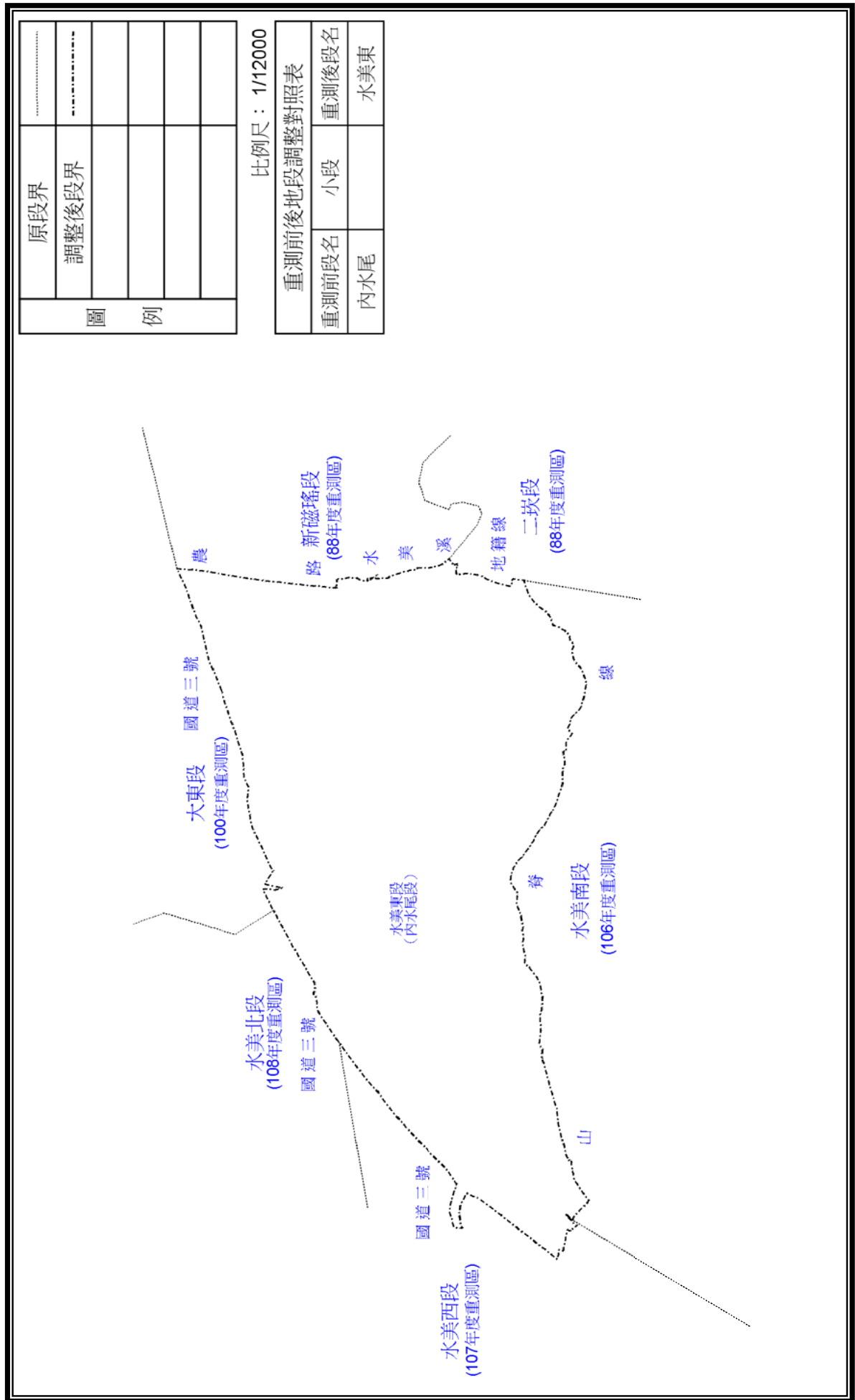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大里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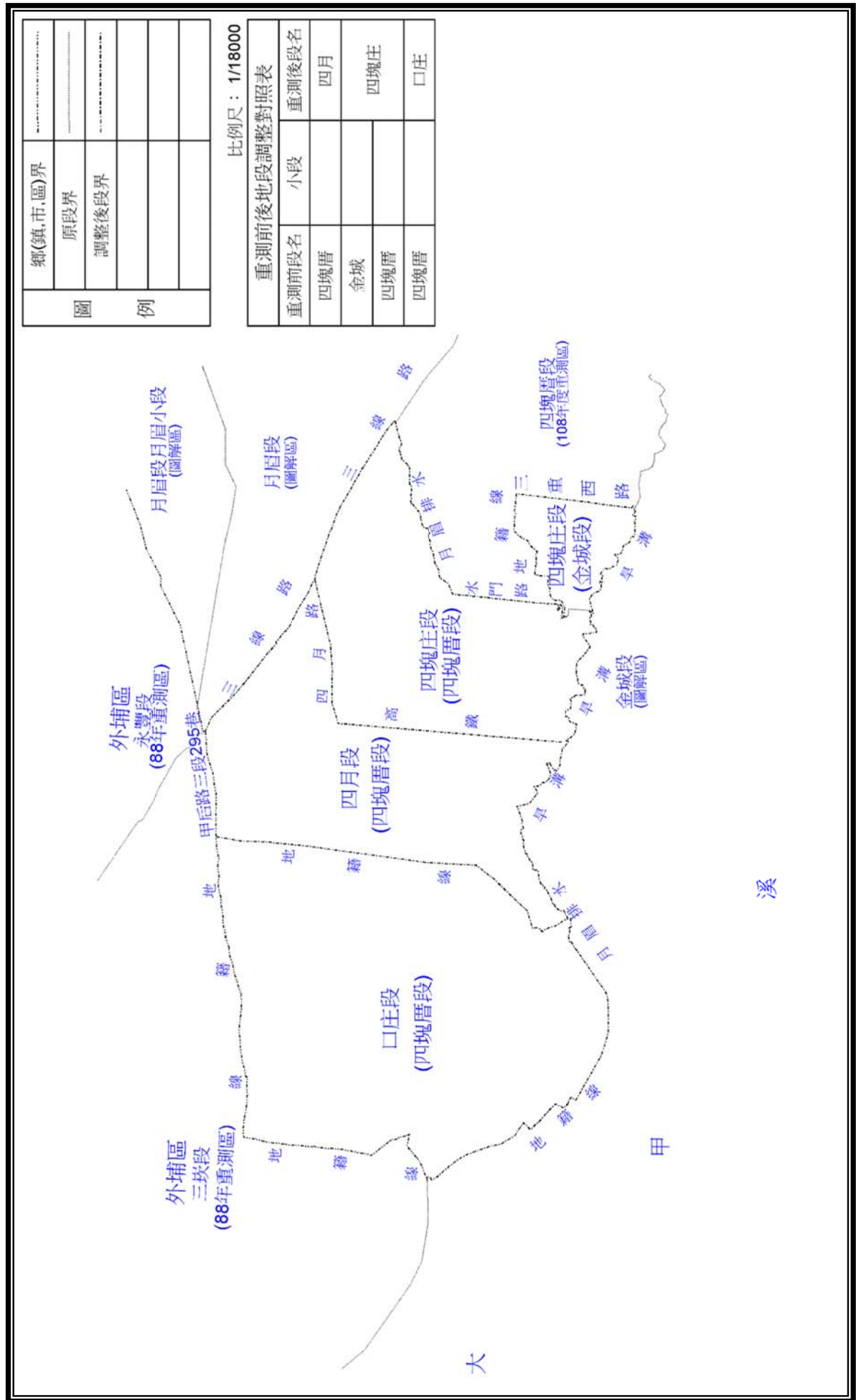
臺中市烏日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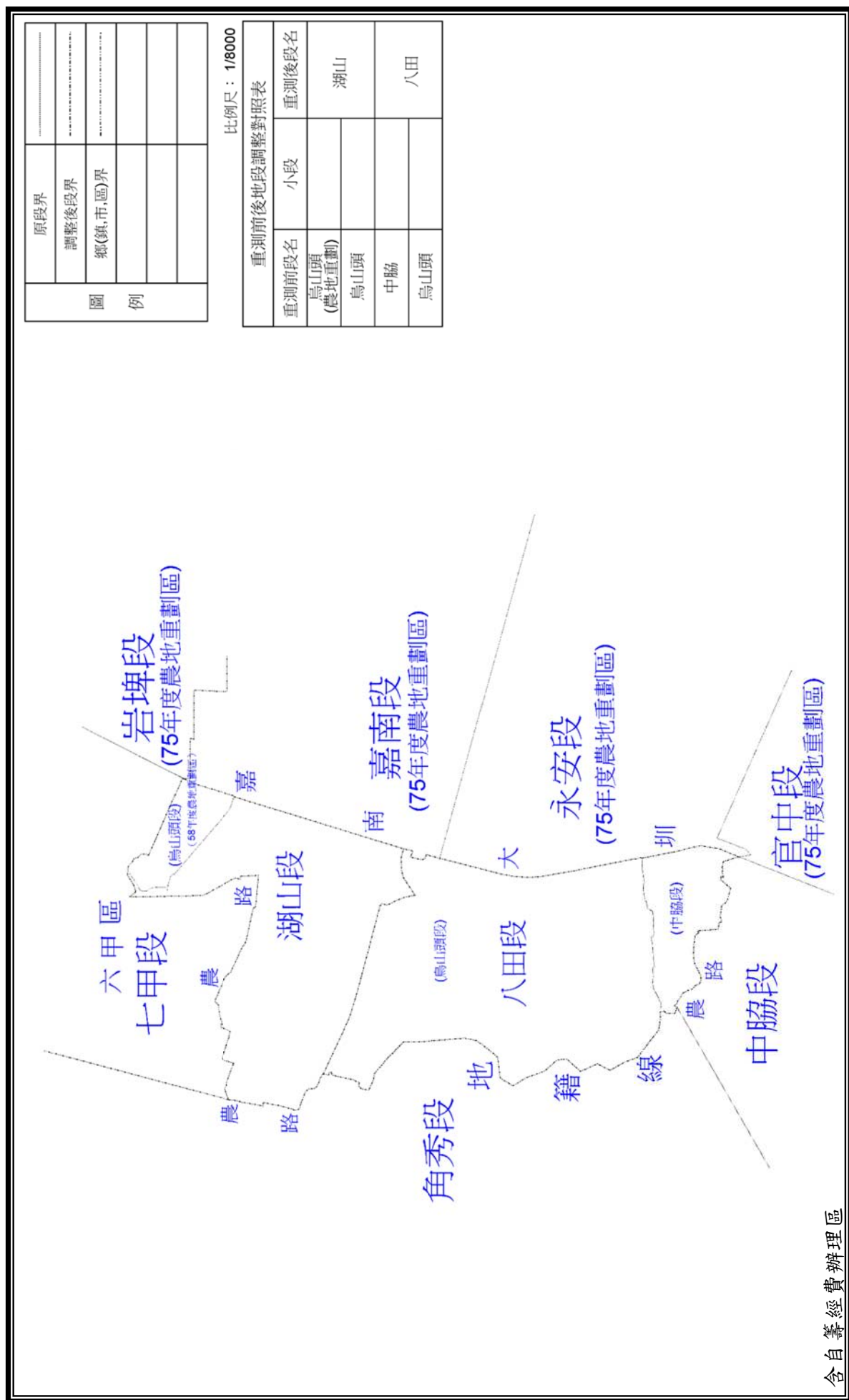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外埔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臺中市后里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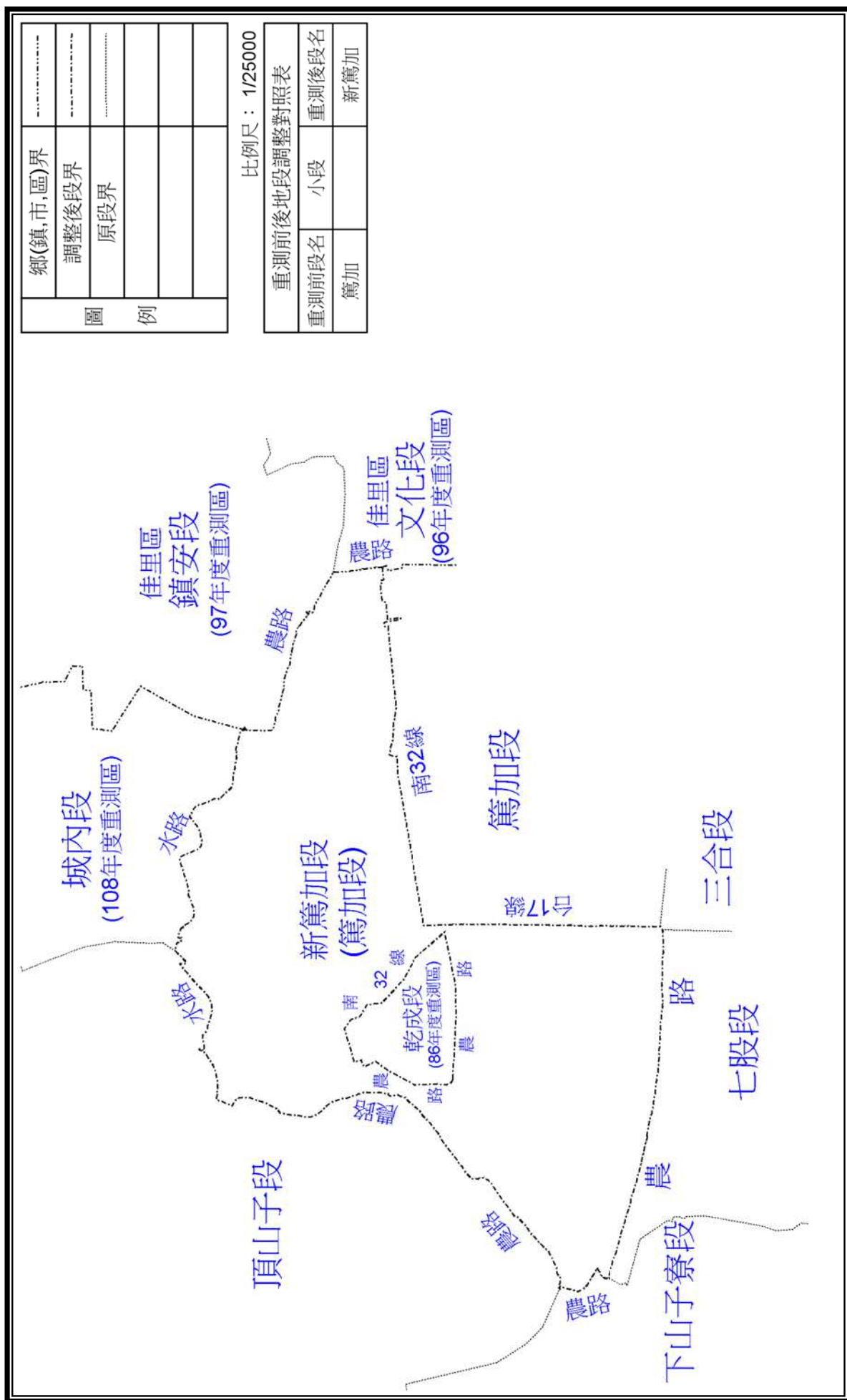


臺南市官田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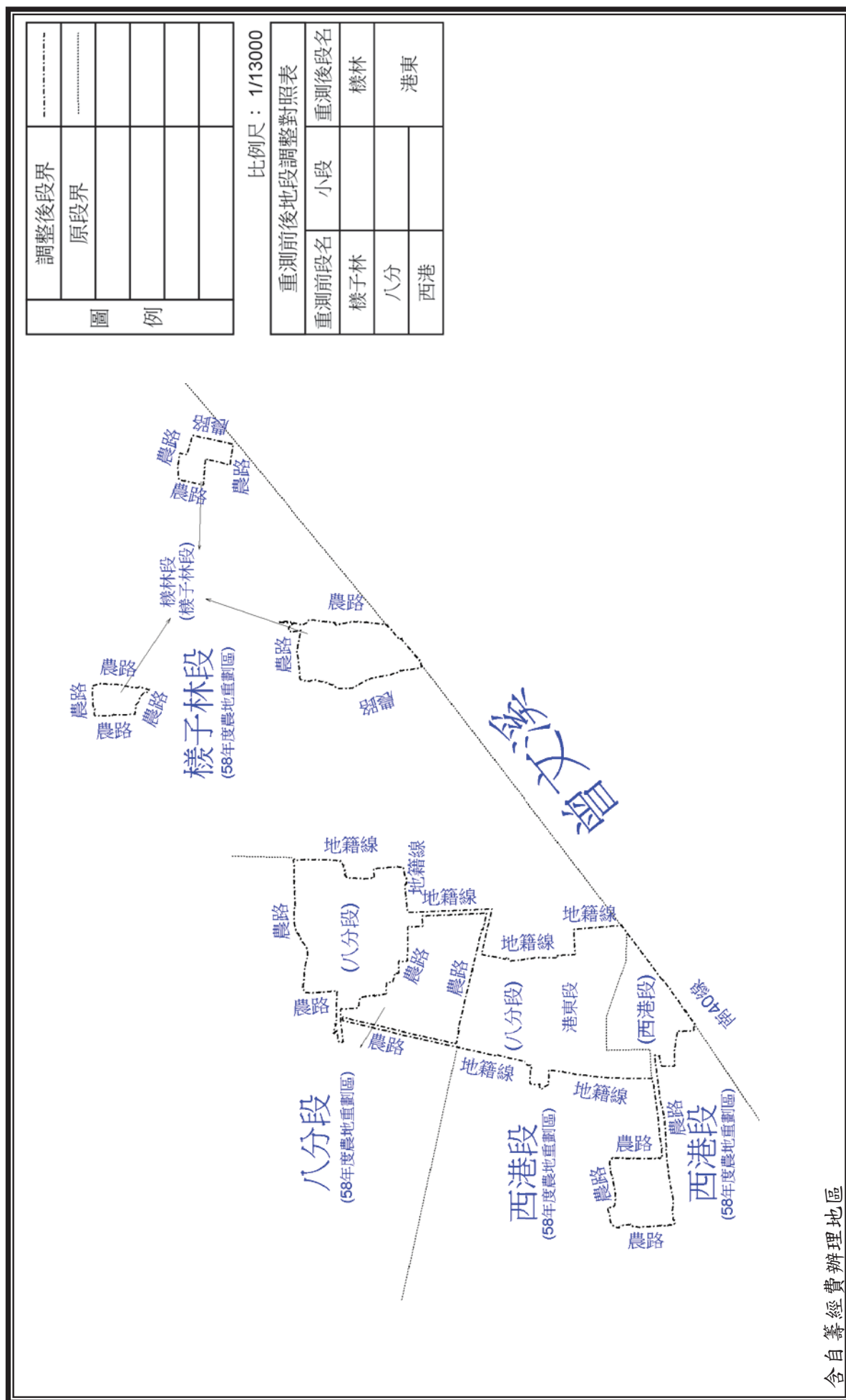


含自籌經費辦理區

臺南市七股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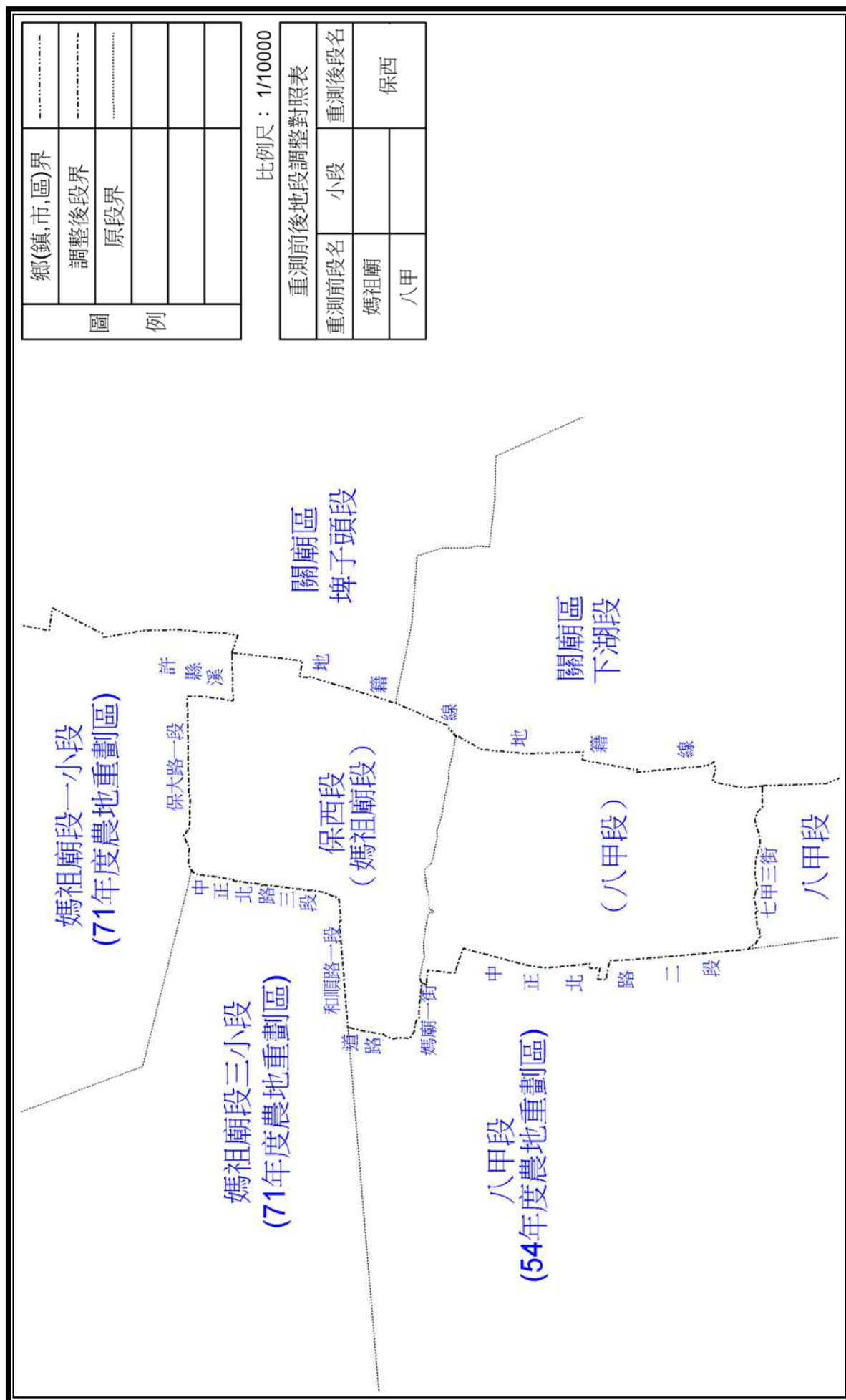


臺南市西港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含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臺南市歸仁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臺南市佳里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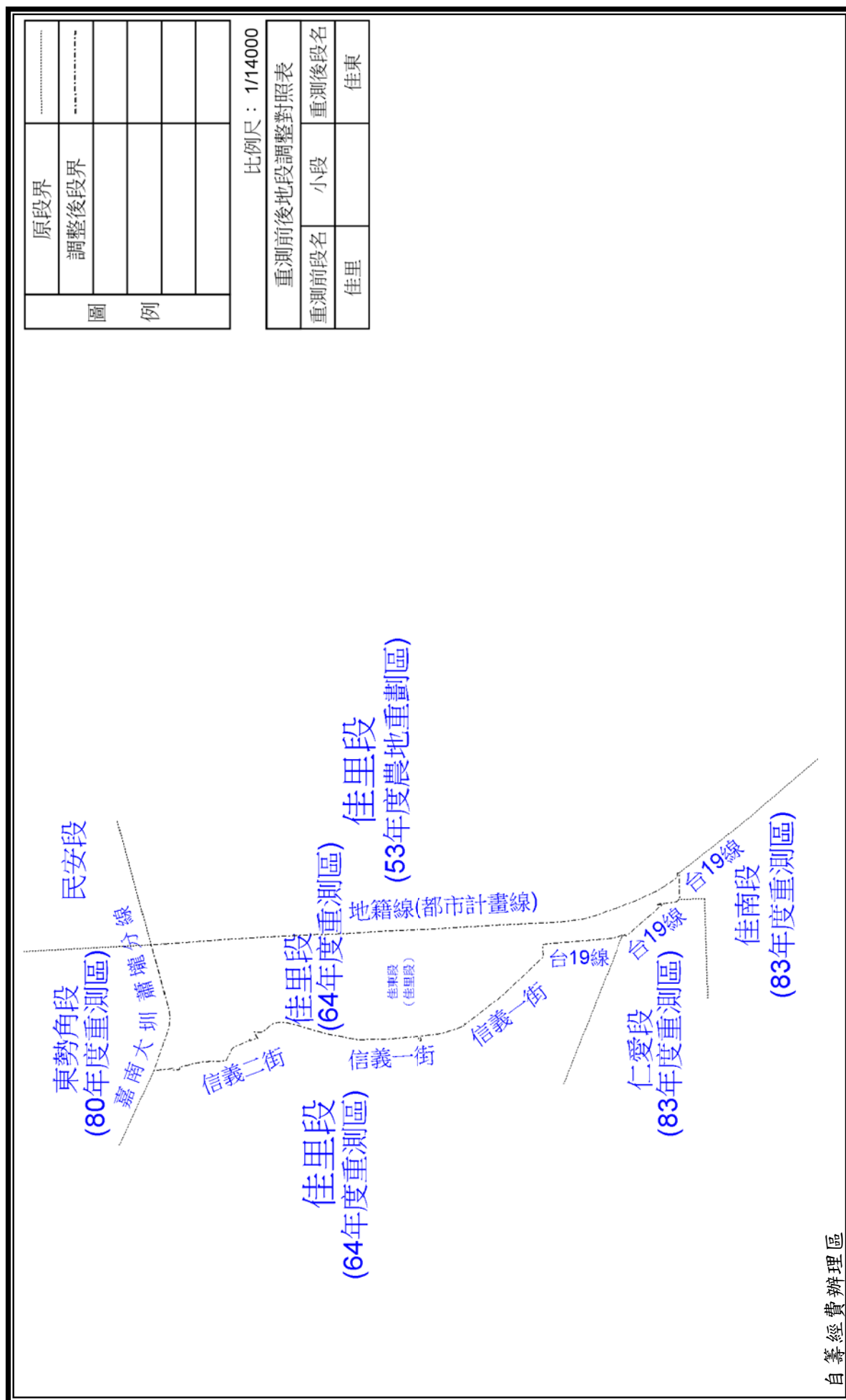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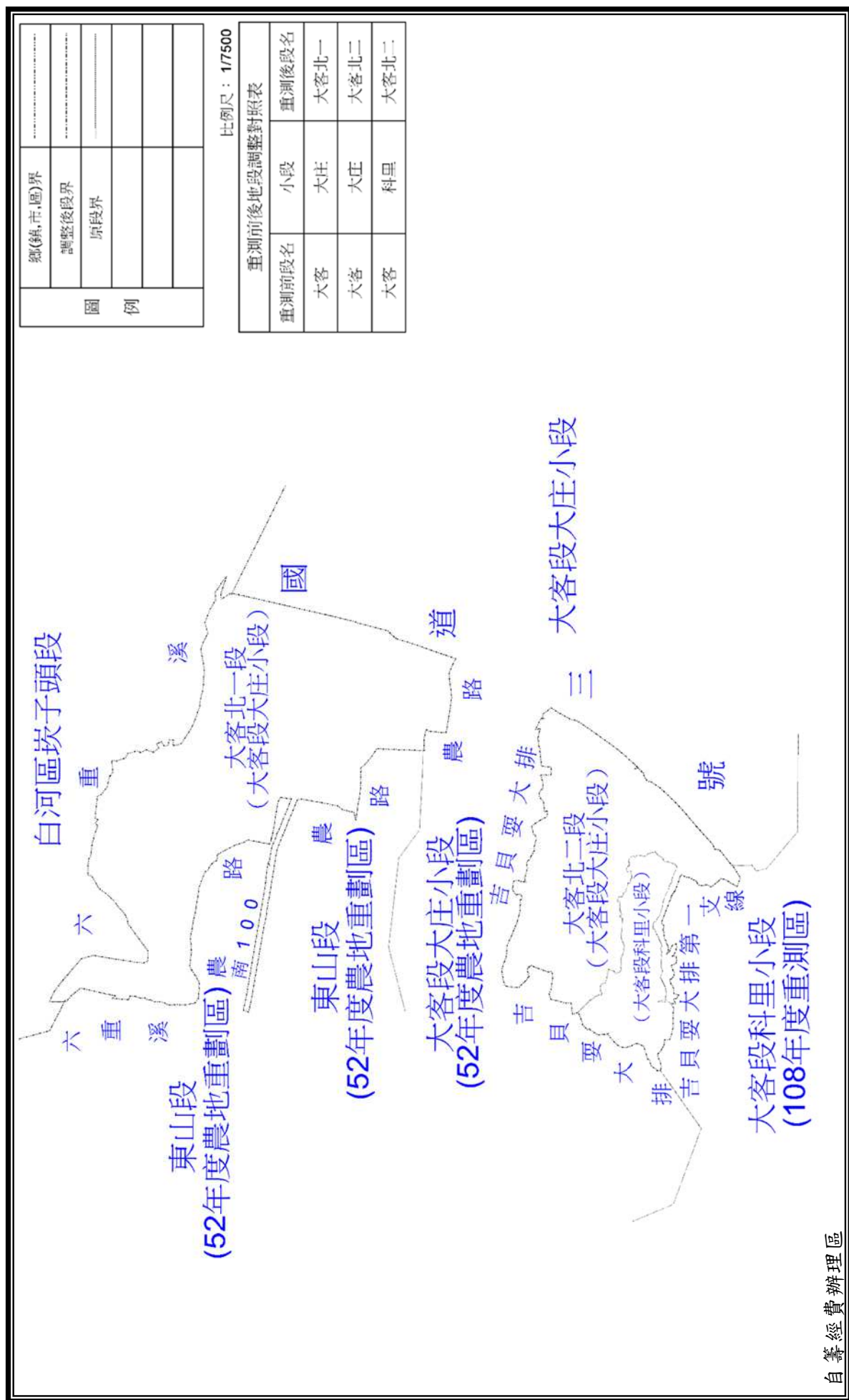
圖	原段界
例	調整後段界	-----

比例尺：1/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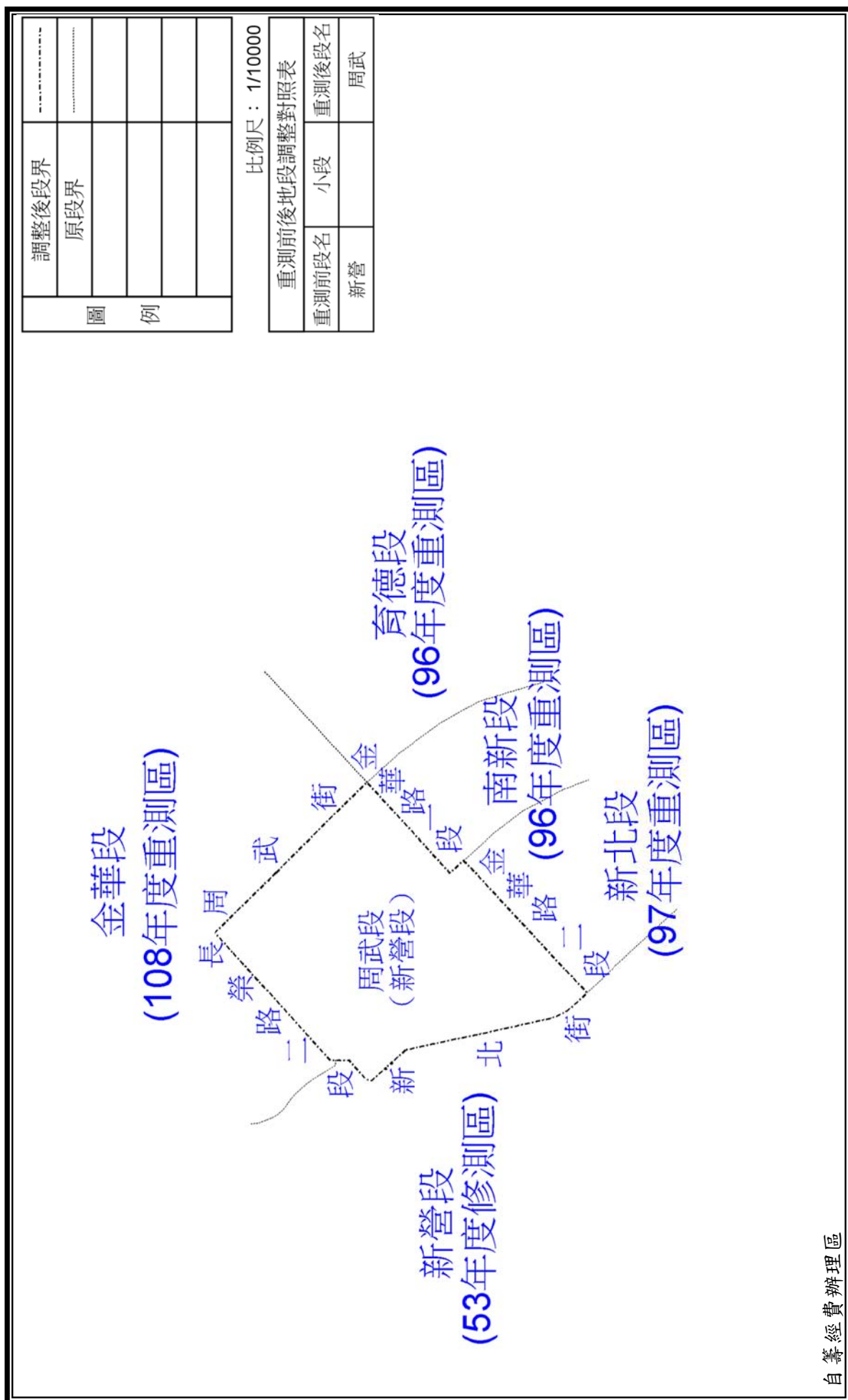
重測前後地籍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佳里		佳東

自籌經費辦理區

臺南市東山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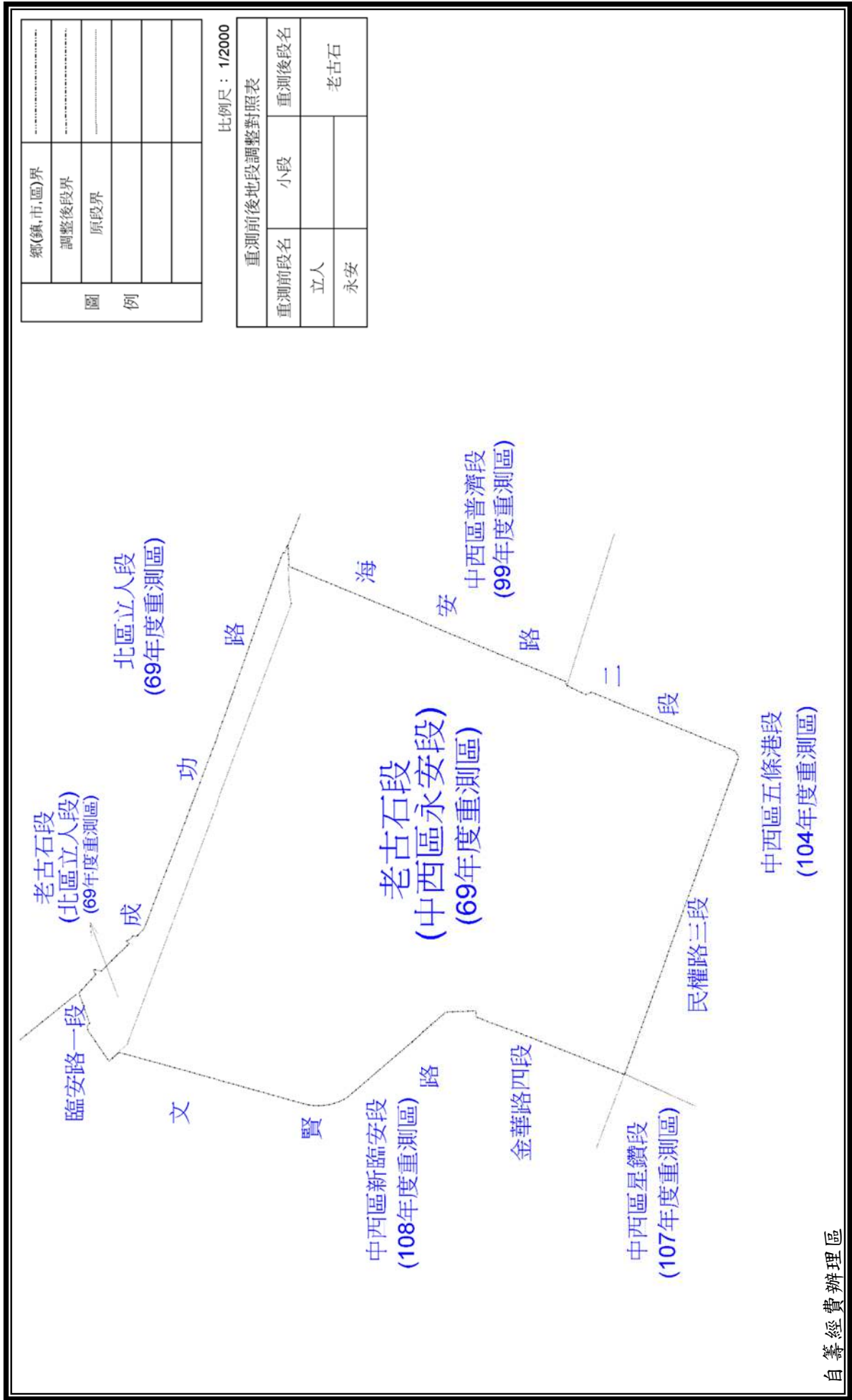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新營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自籌經費辦理區

臺南市中西區及北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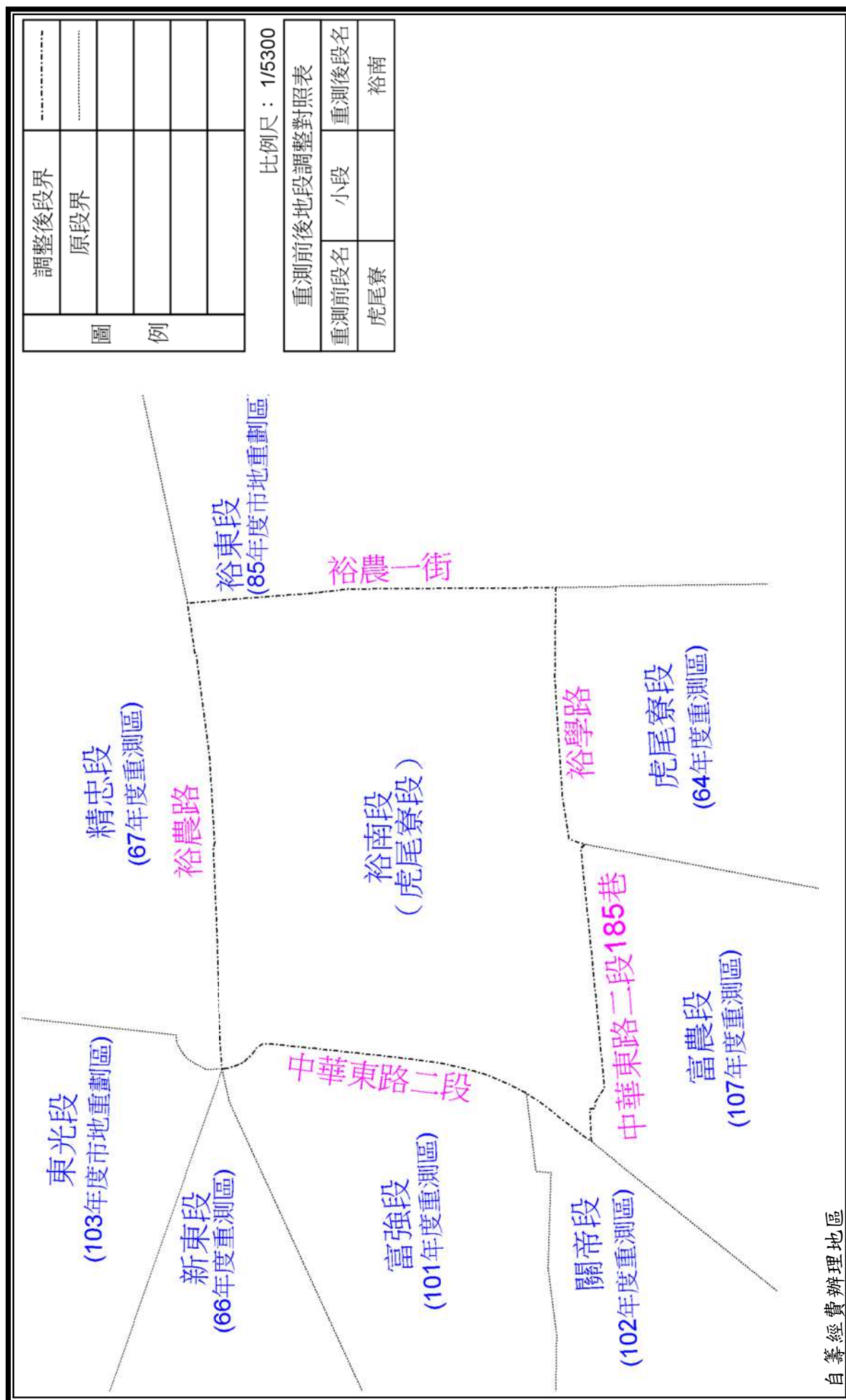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比例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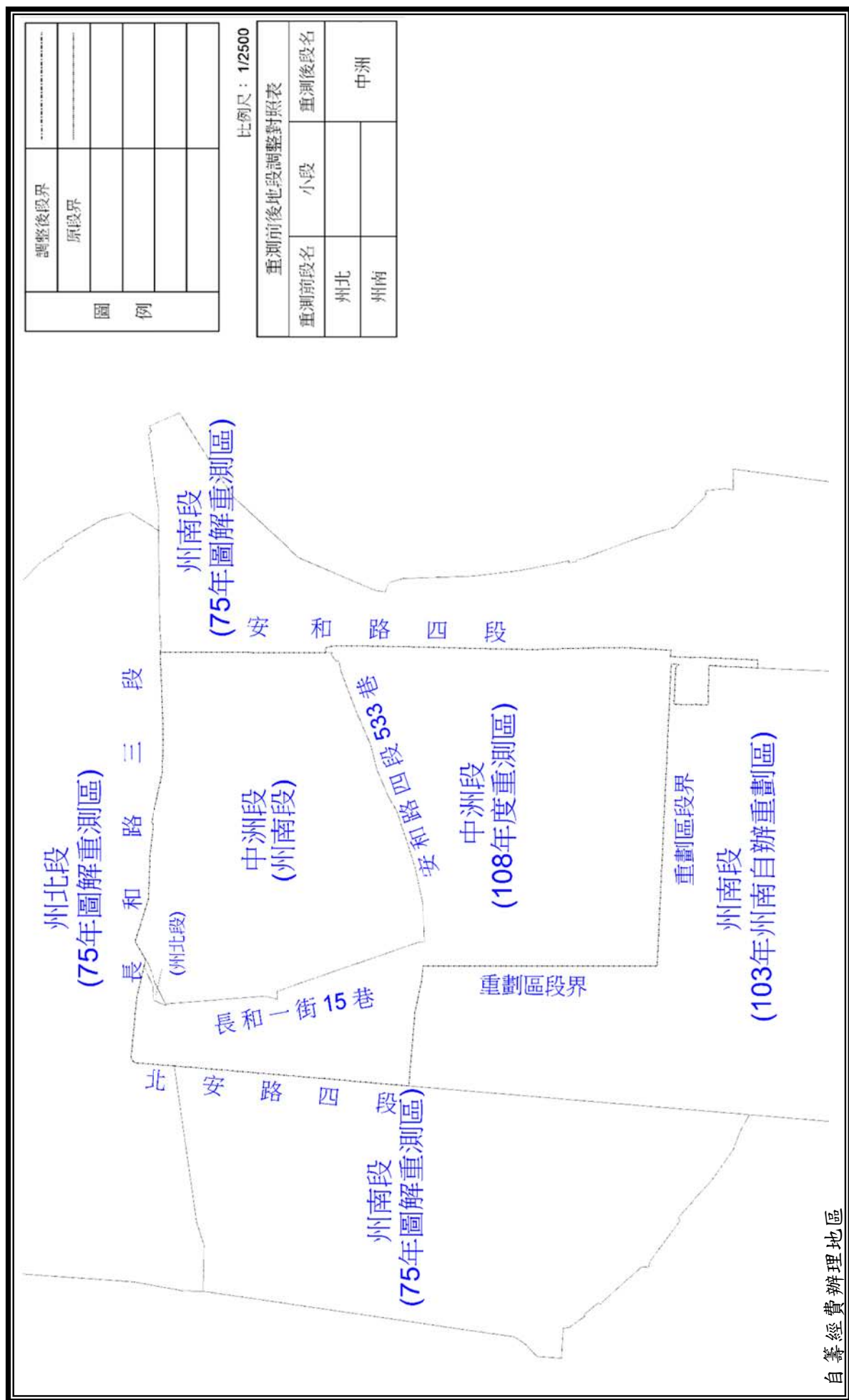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立人		老古石
永安		

自籌經費辦理區

臺南市東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臺南市安南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高雄市大樹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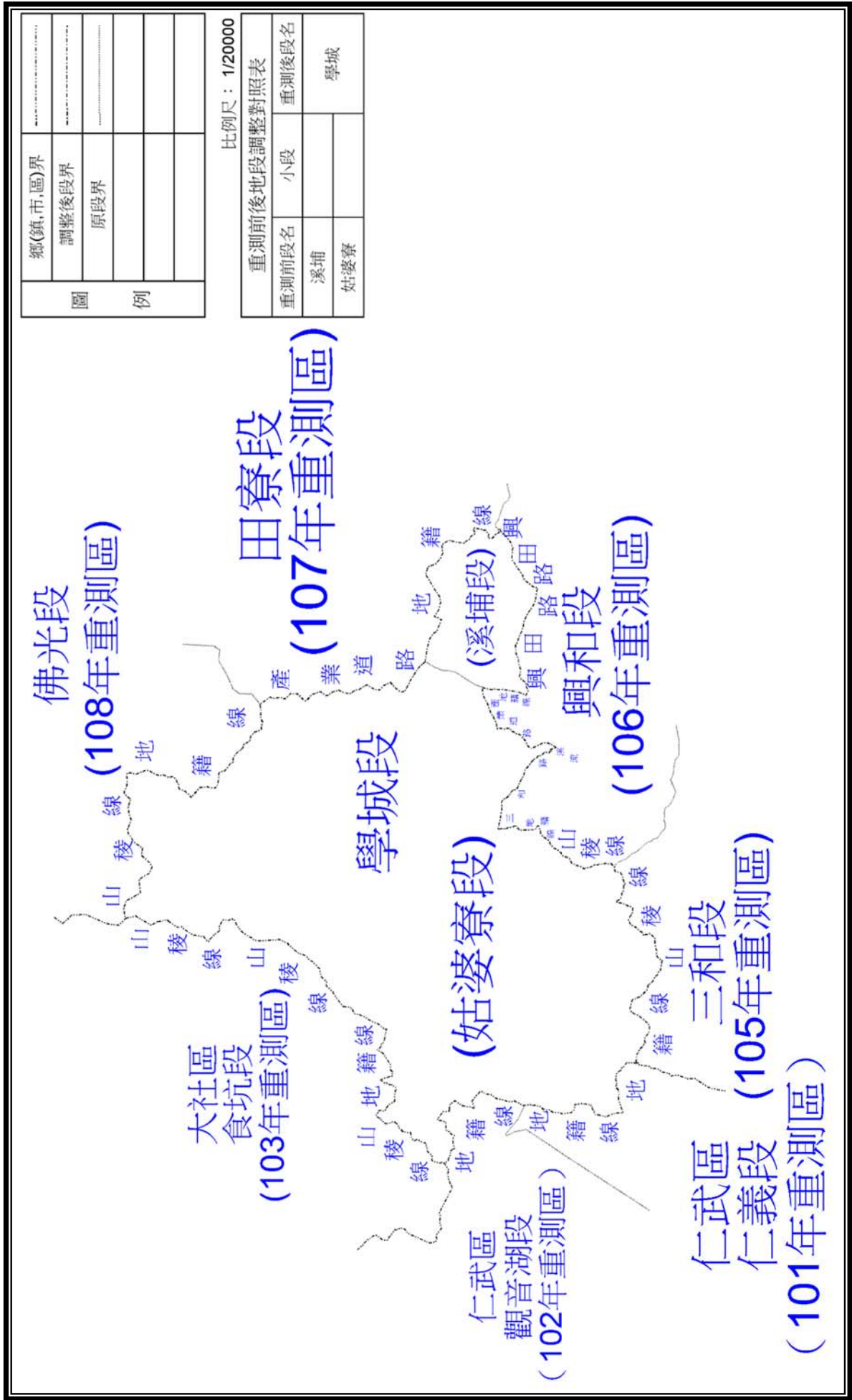


圖	鄉(鎮,市,區)界
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1/20000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溪埔		學城
姑婆寮		

高雄市阿蓮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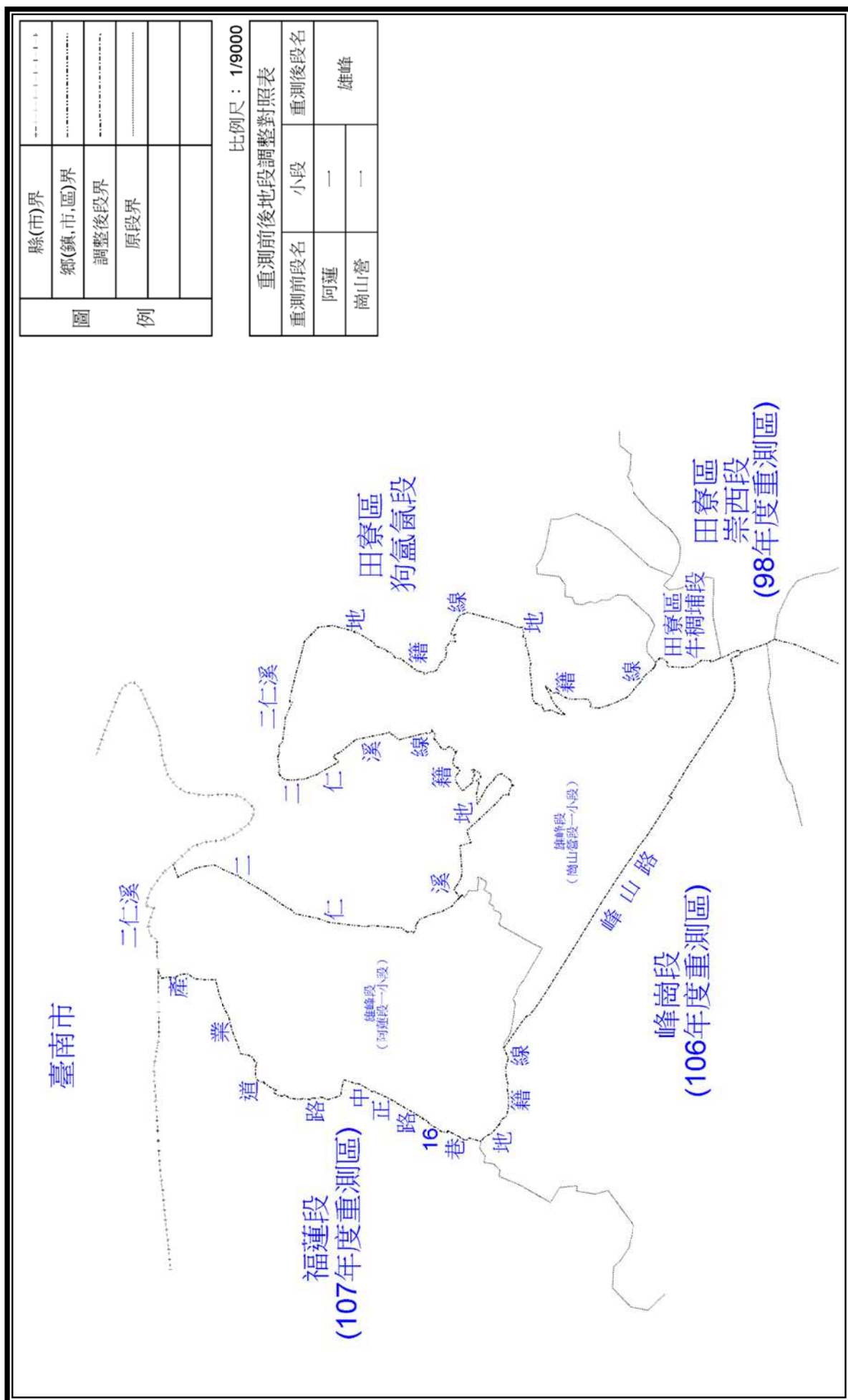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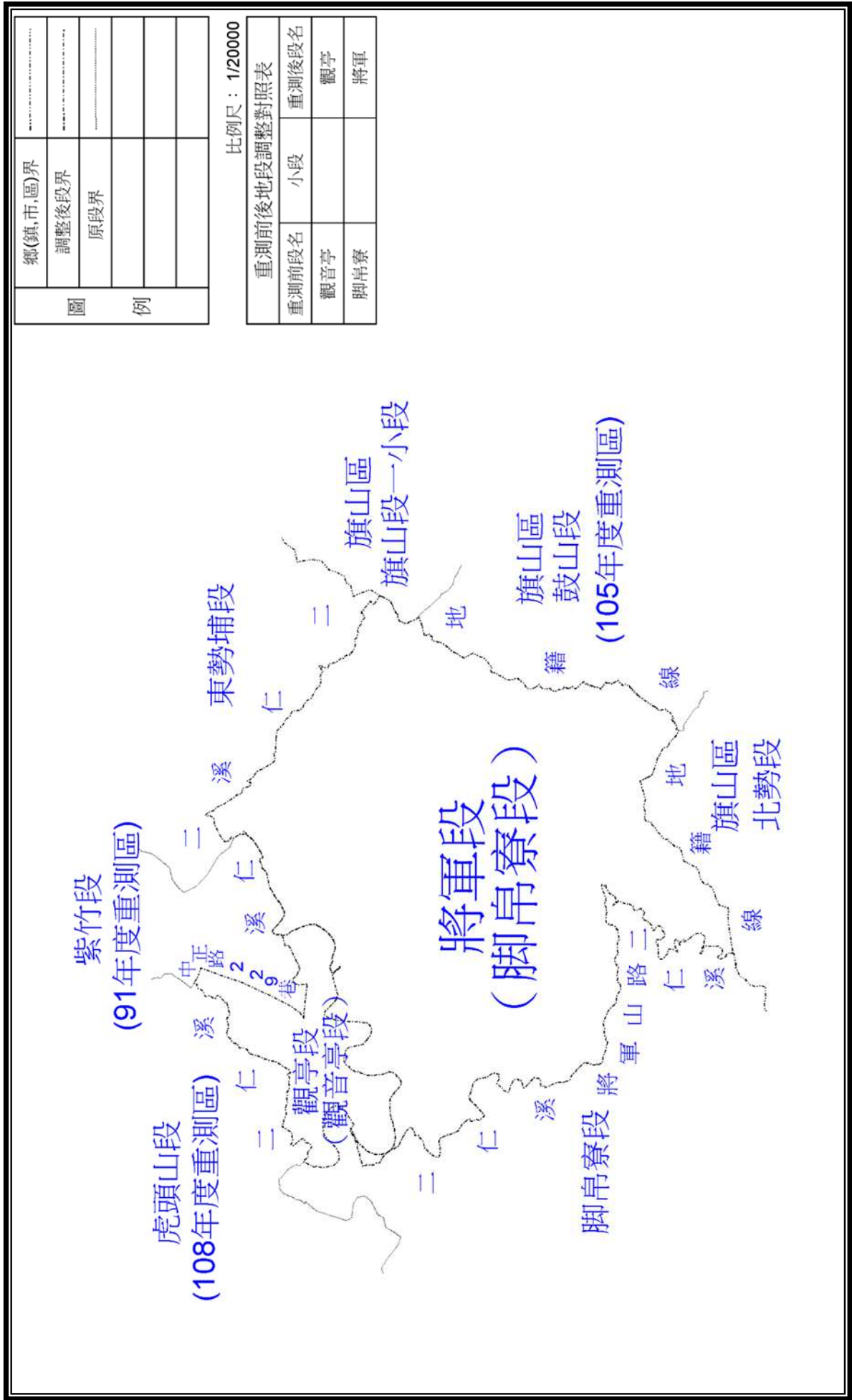


圖 例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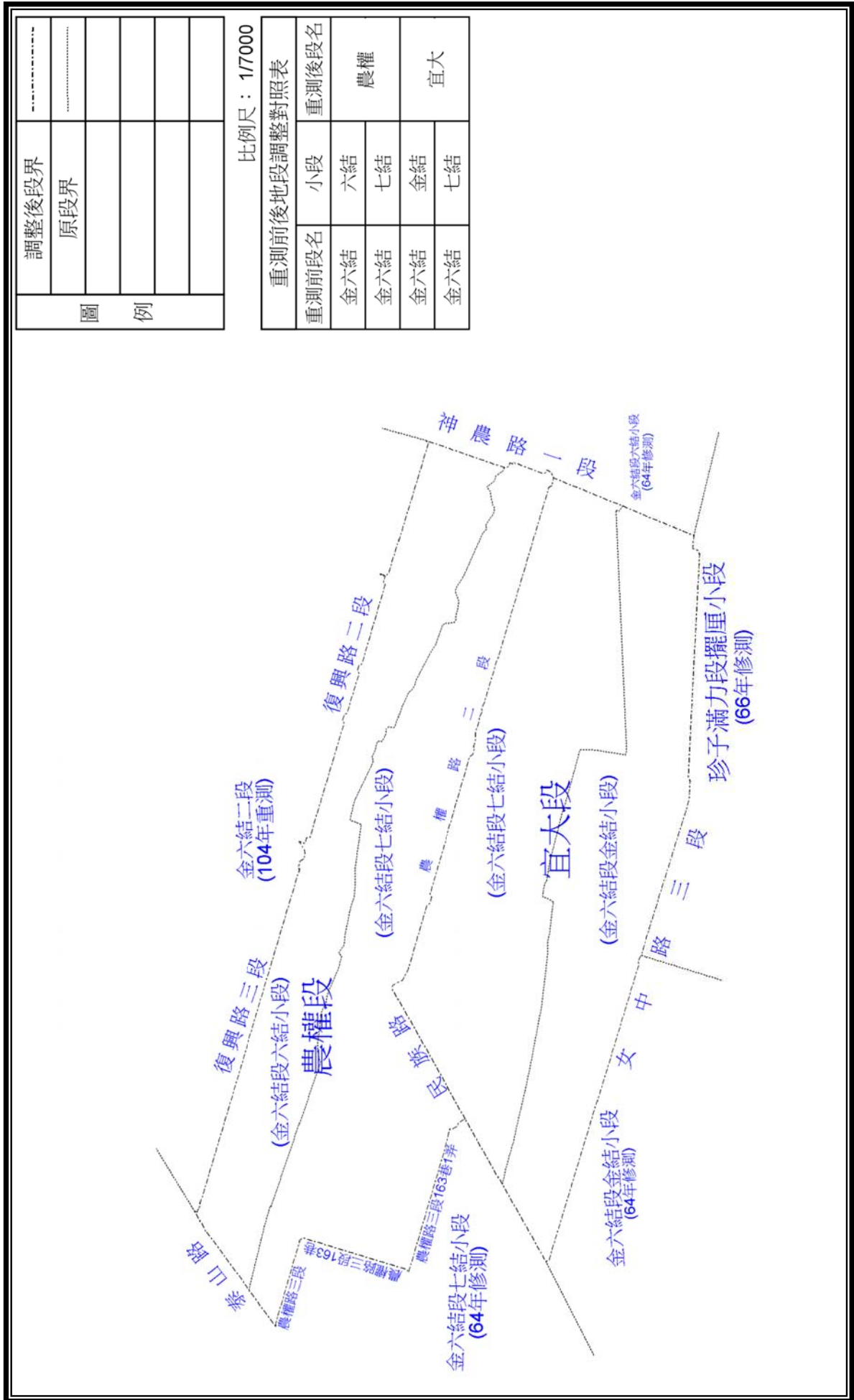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9000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阿蓮	—	雄峰
崗山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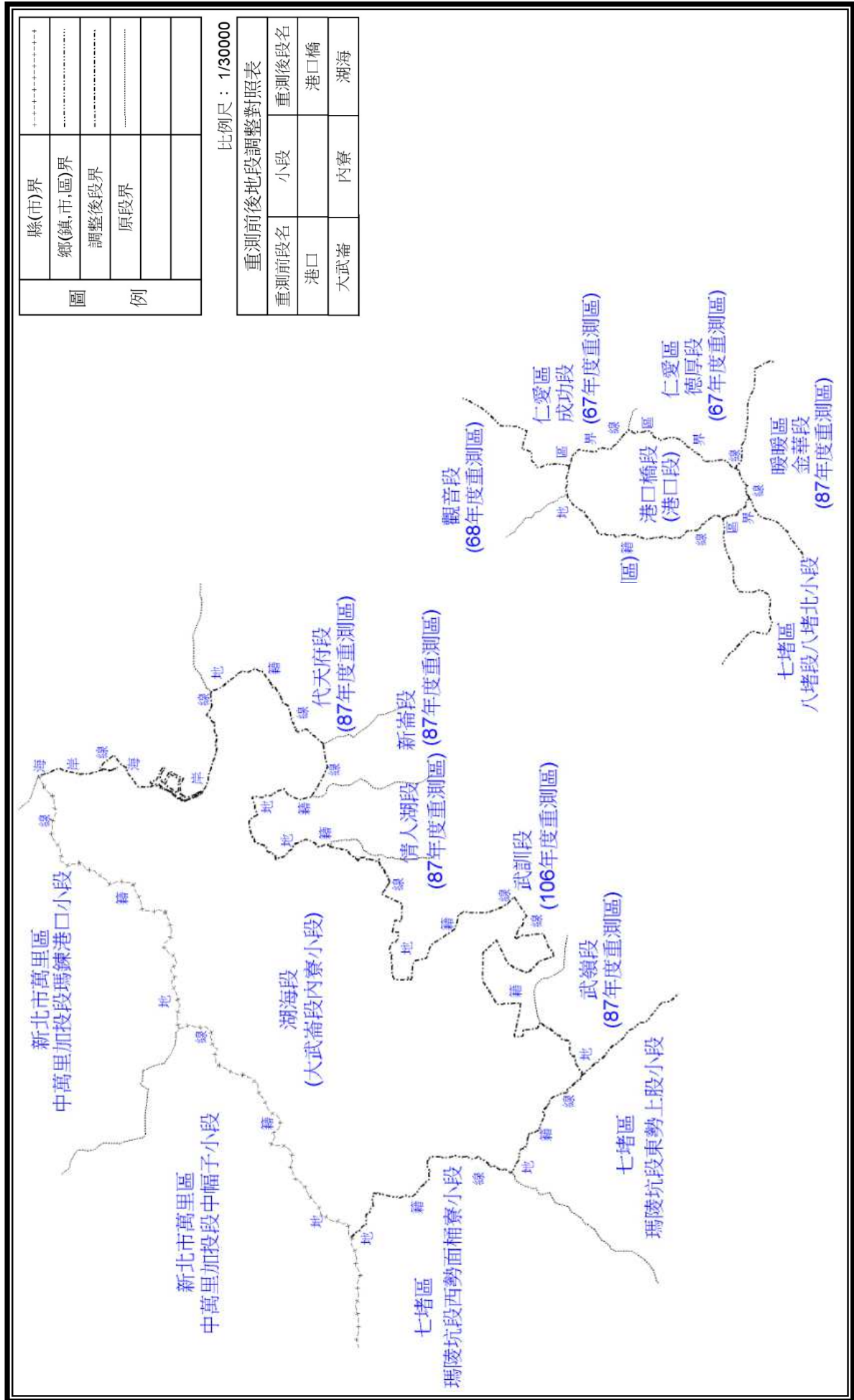
高雄市內門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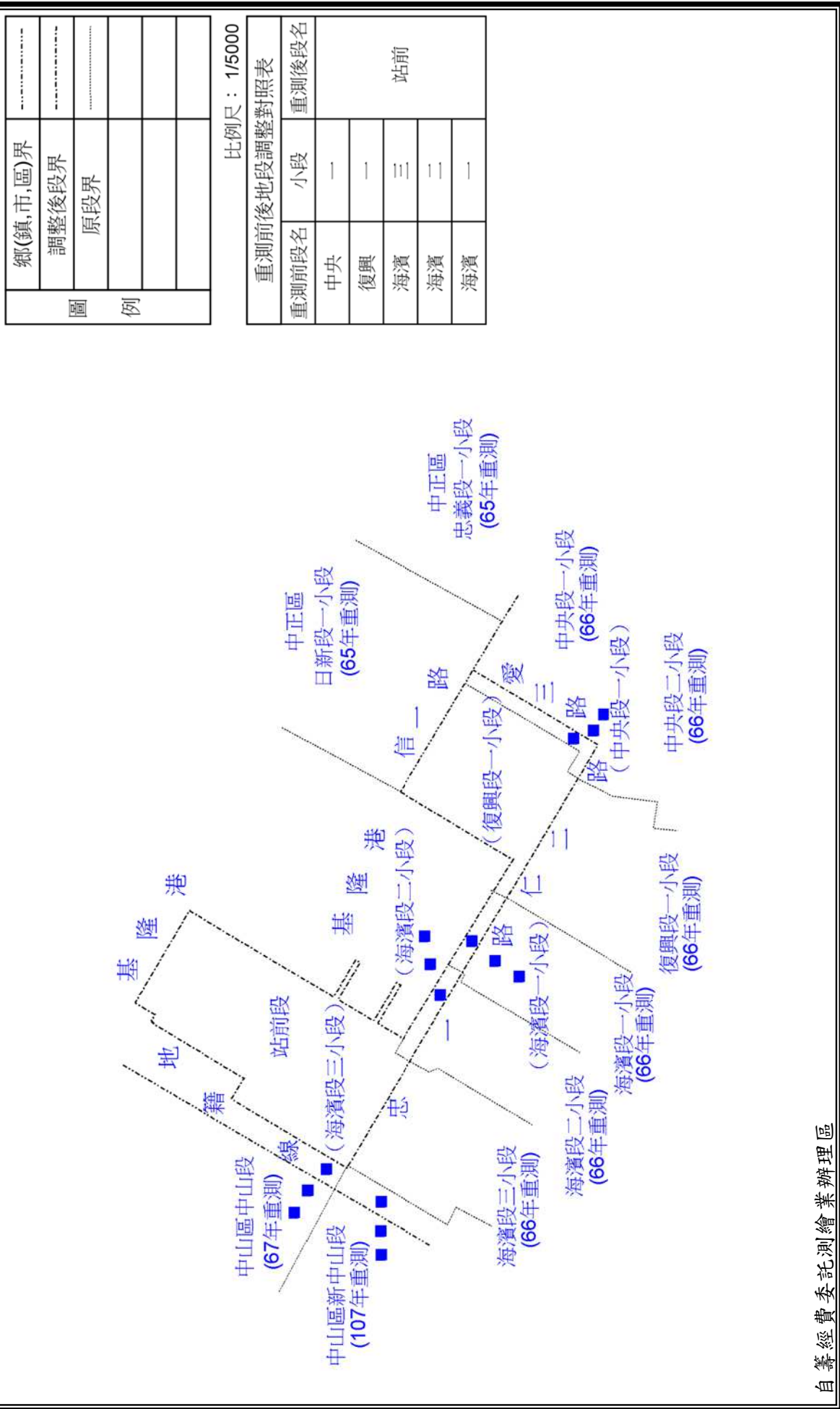
宜蘭縣宜蘭市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基隆市區安樂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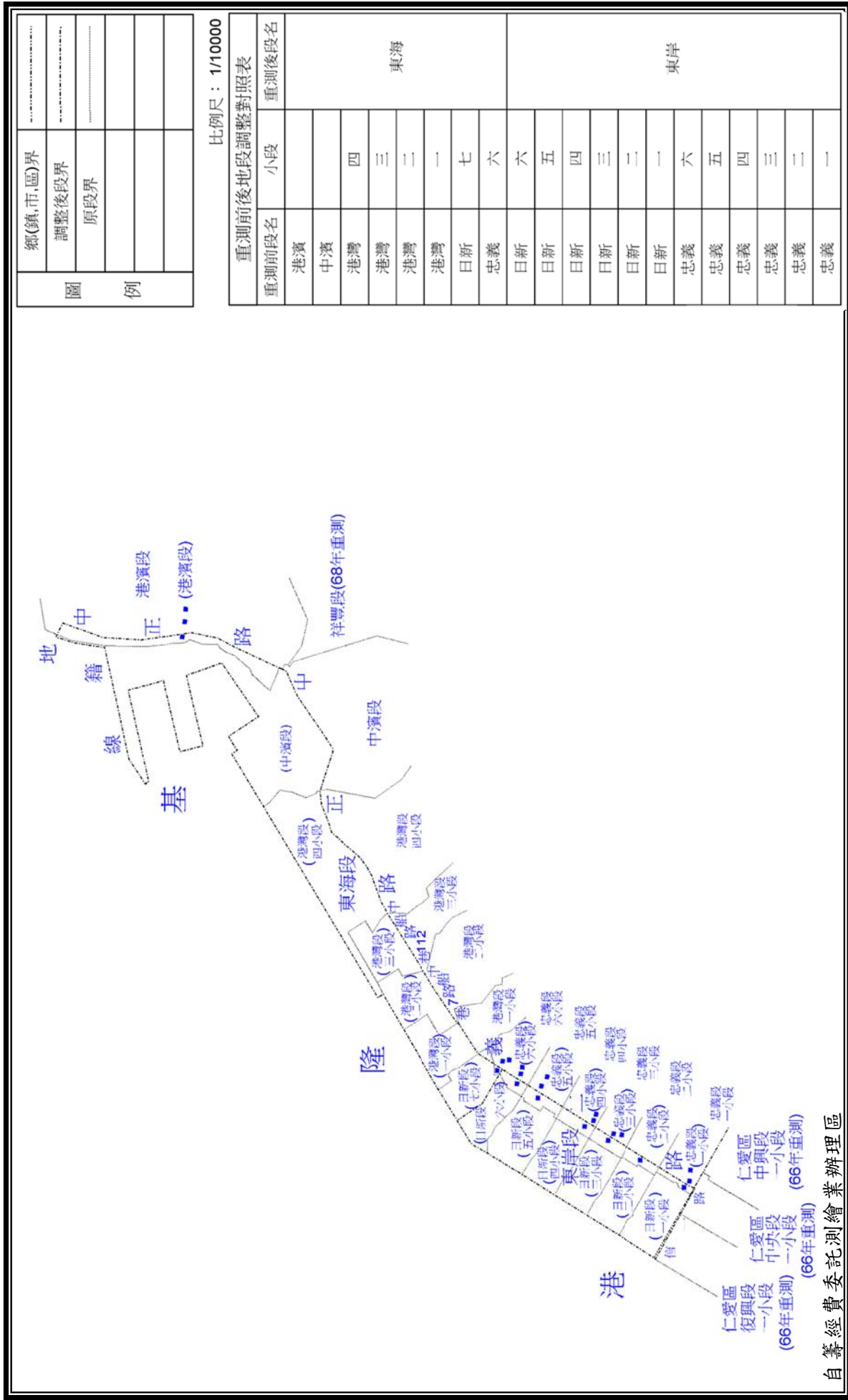


基隆市區仁愛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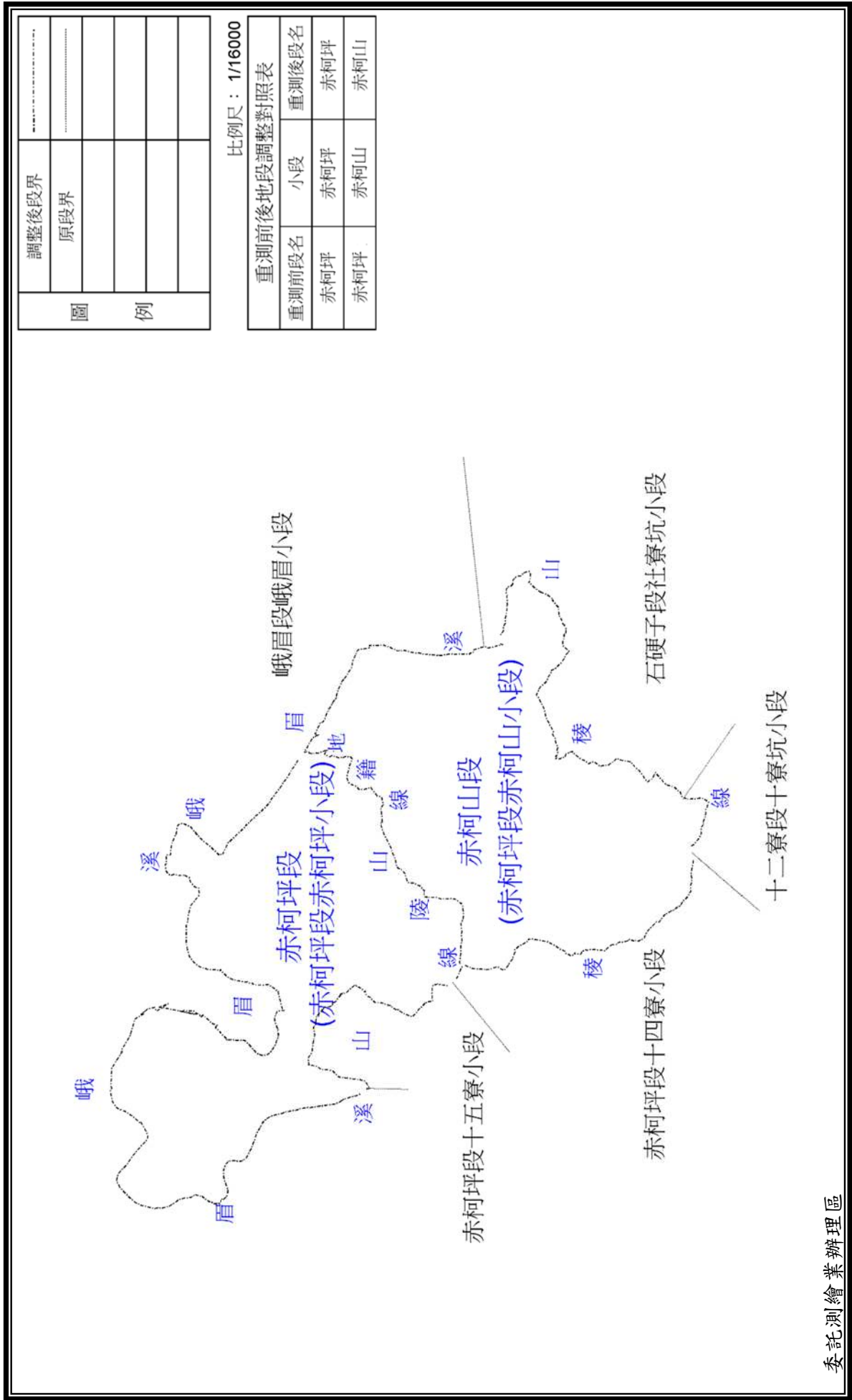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基隆市區中正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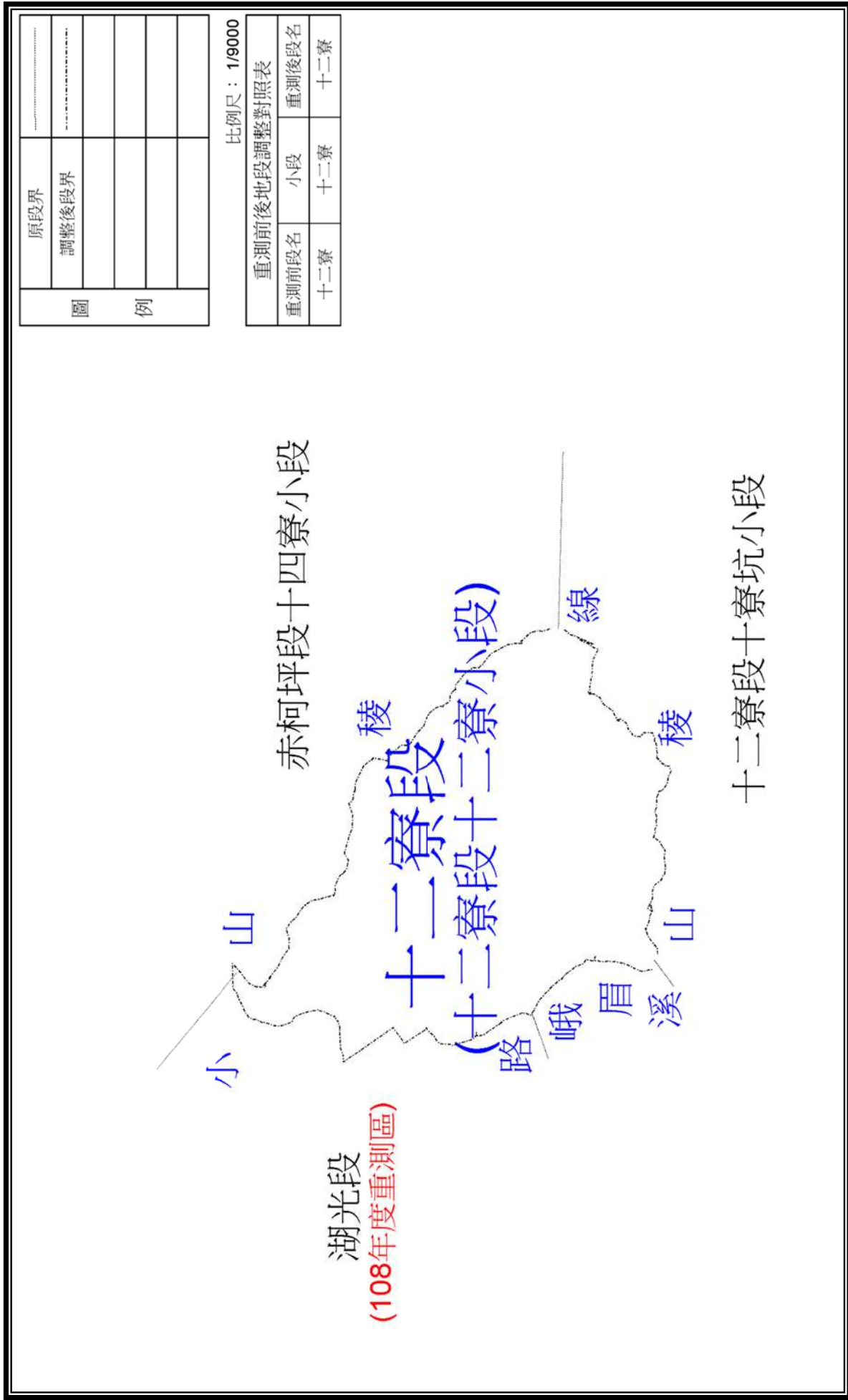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新竹縣峨眉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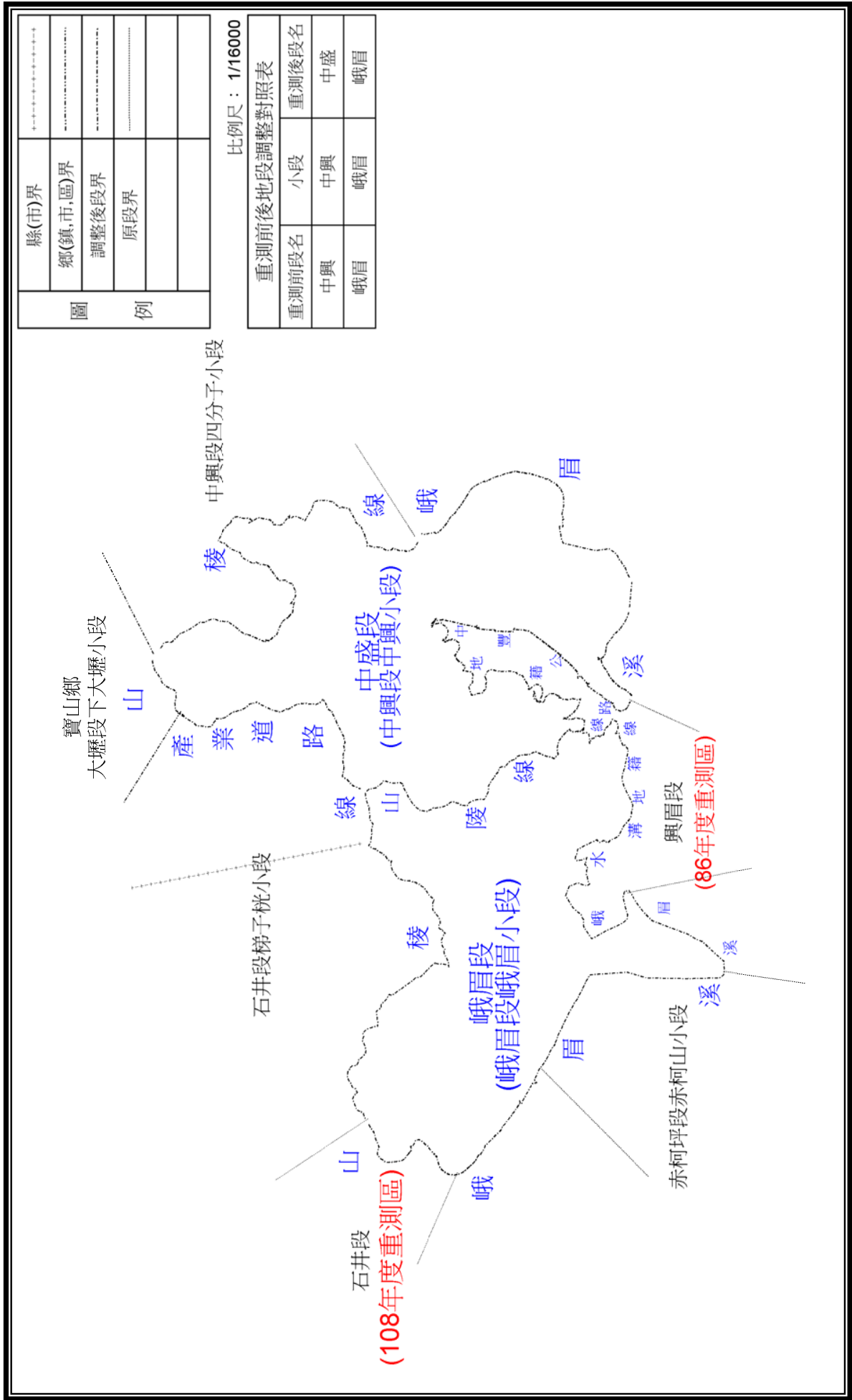


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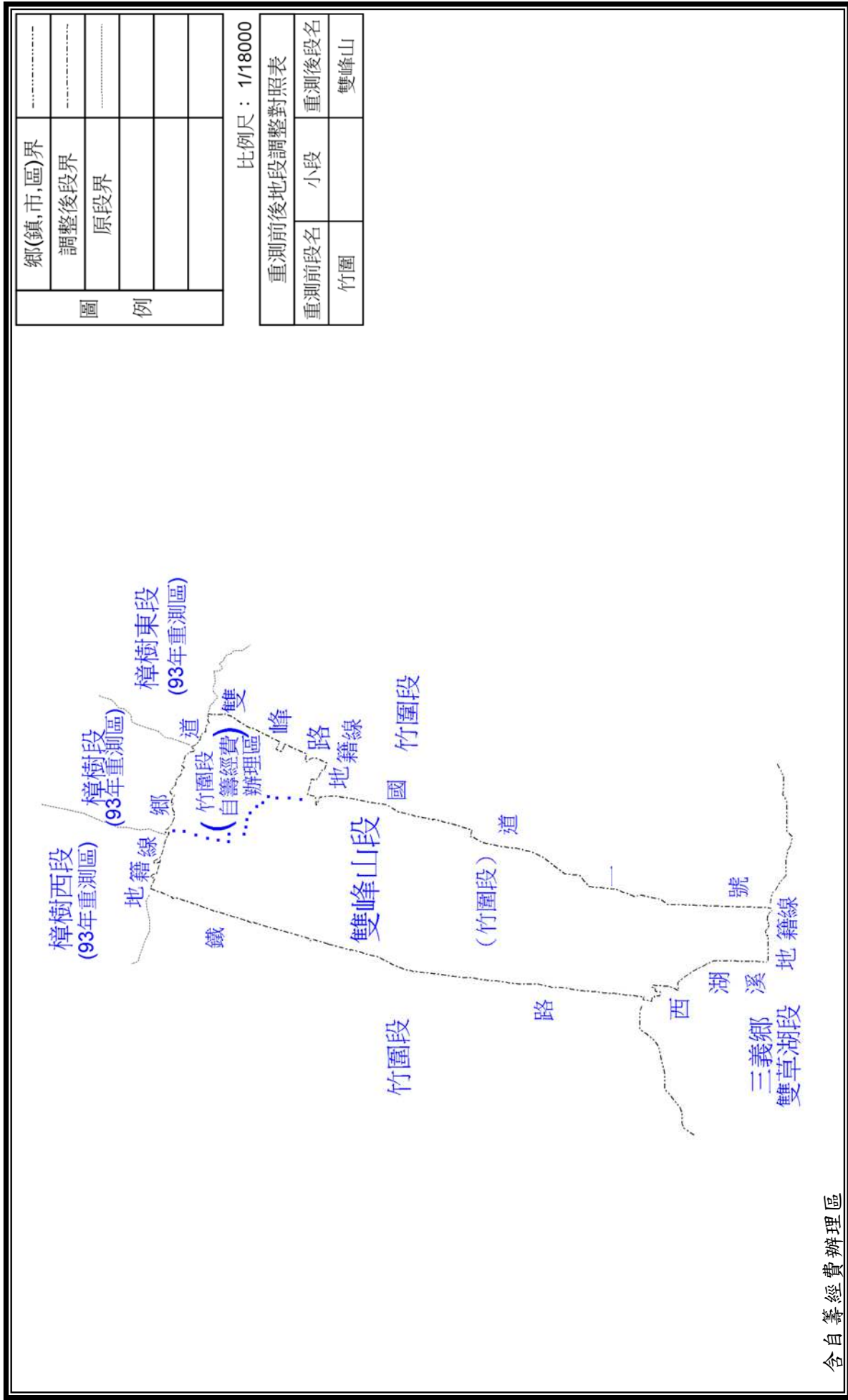
新竹縣峨眉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新竹縣峨眉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苗栗縣銅鑼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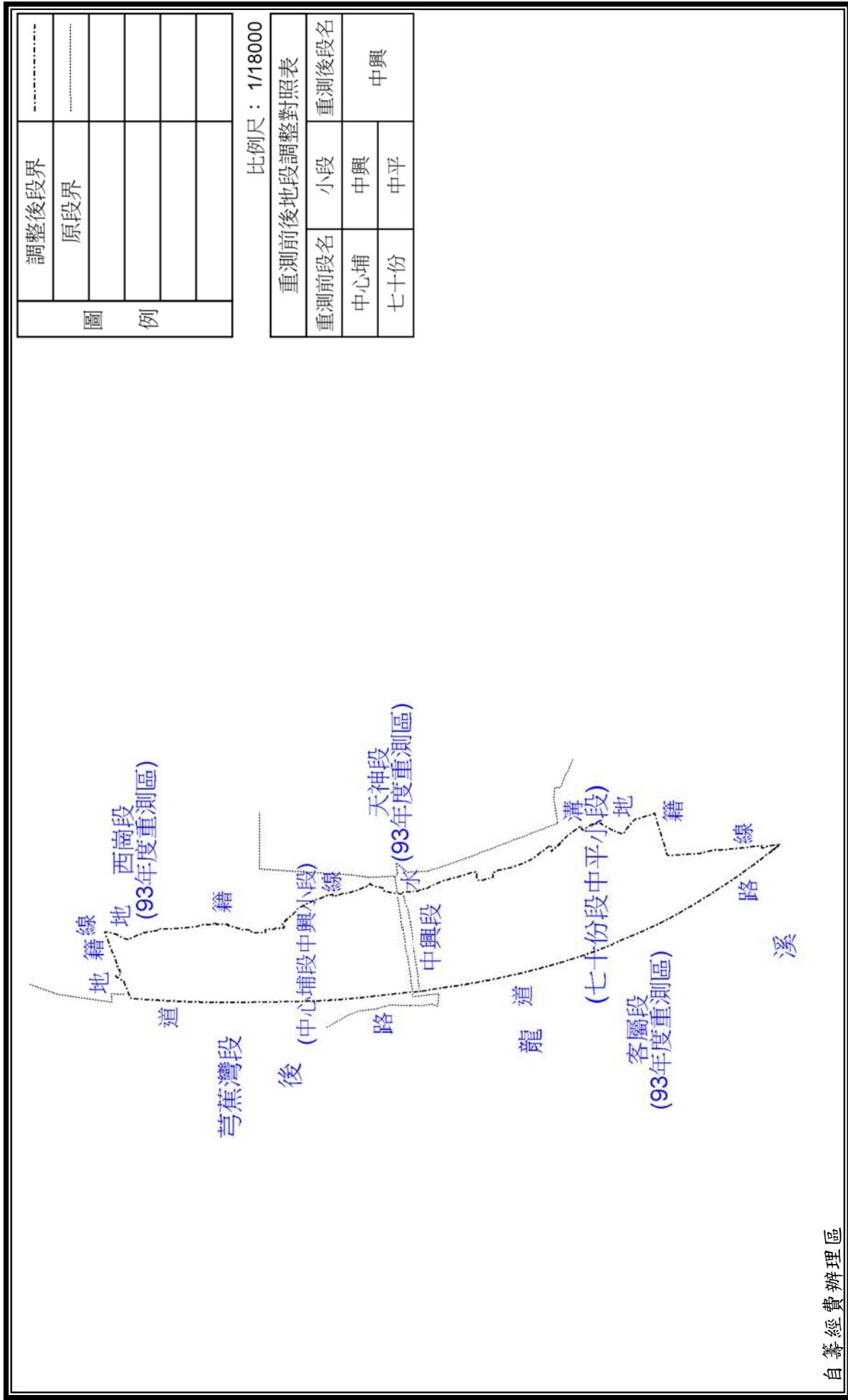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

比例尺：1/18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竹圍		雙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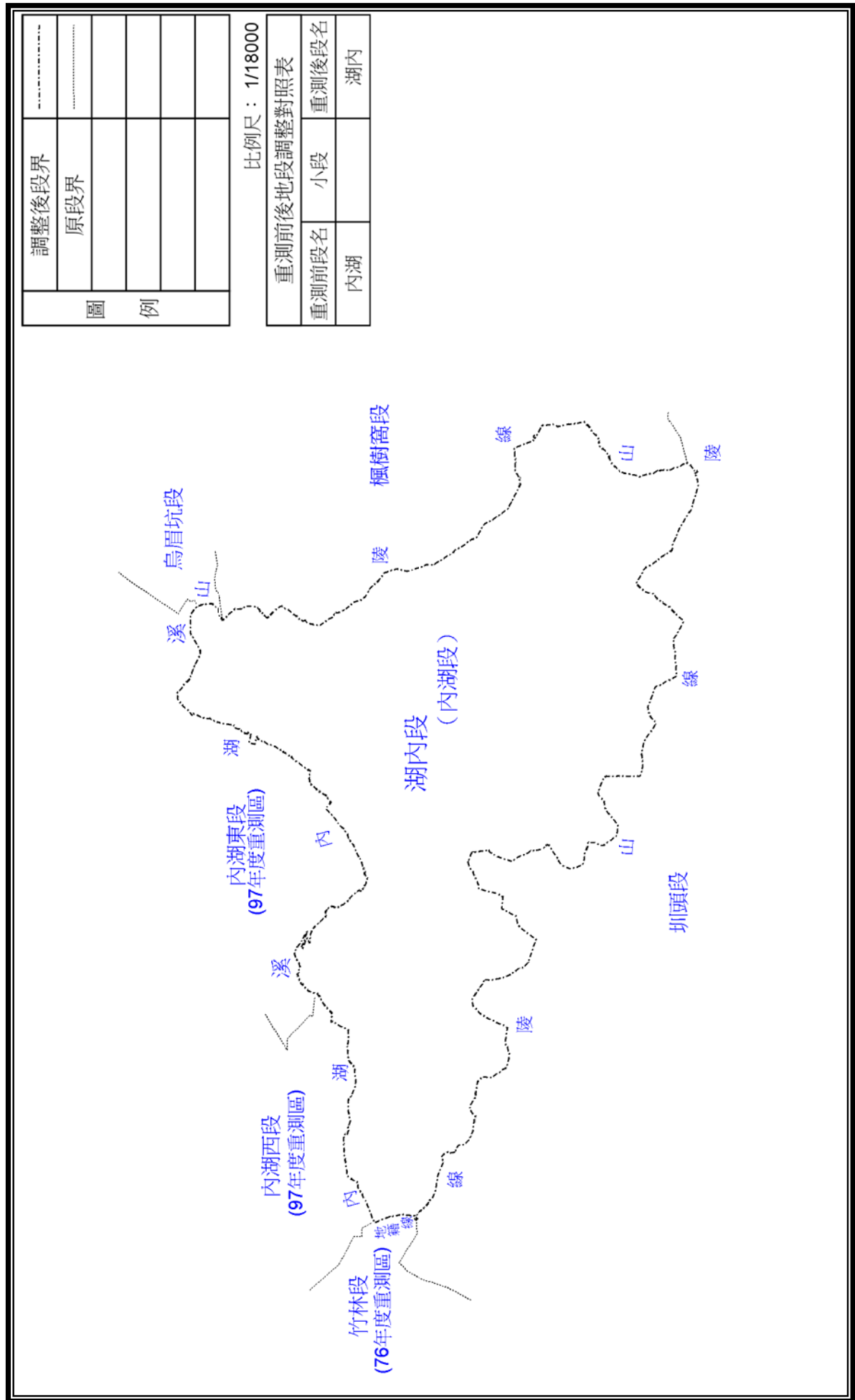
含自籌經費辦理區

苗栗縣銅鑼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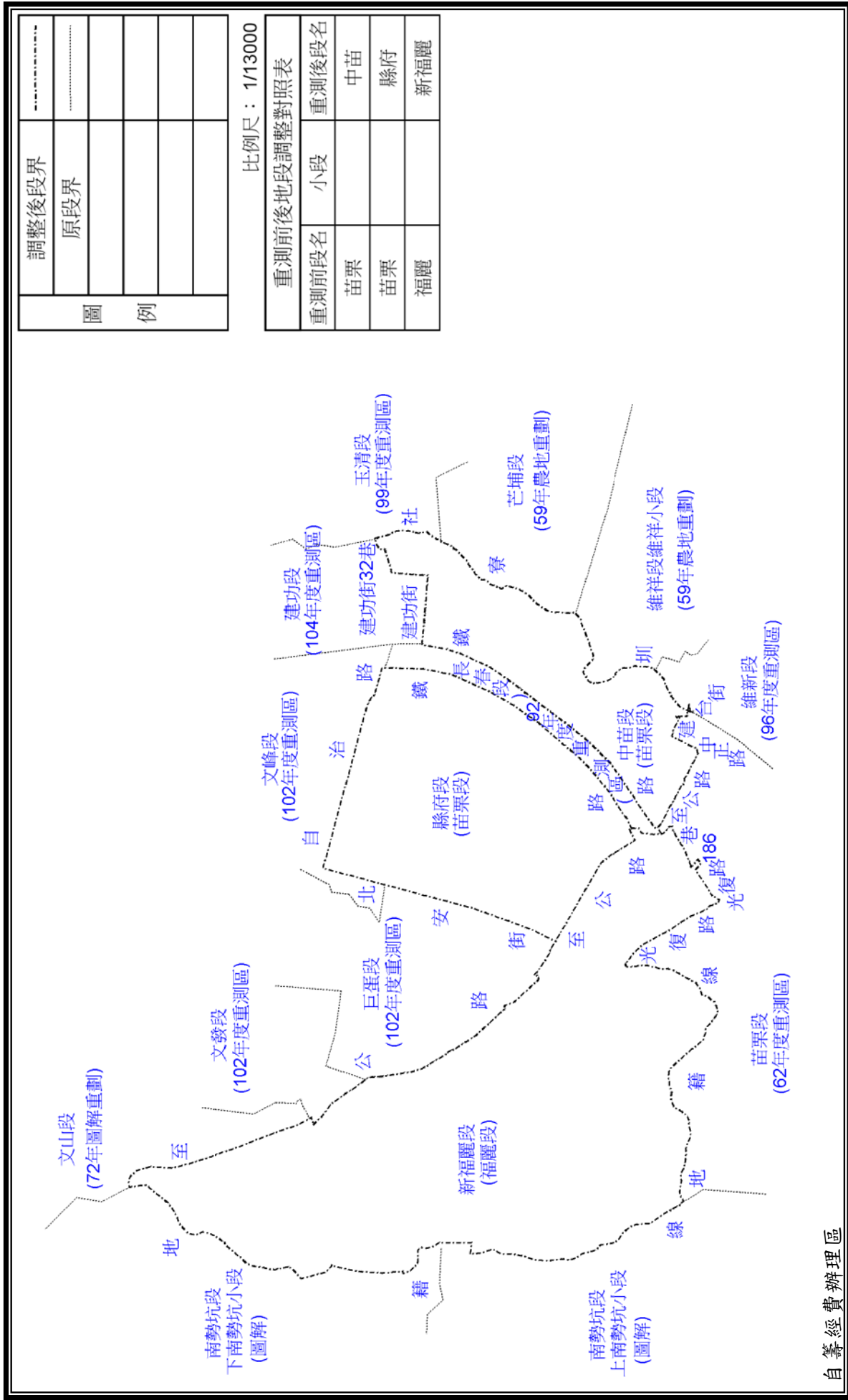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辦理區

苗栗縣通霄鎮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苗栗縣苗栗市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南投縣埔里鎮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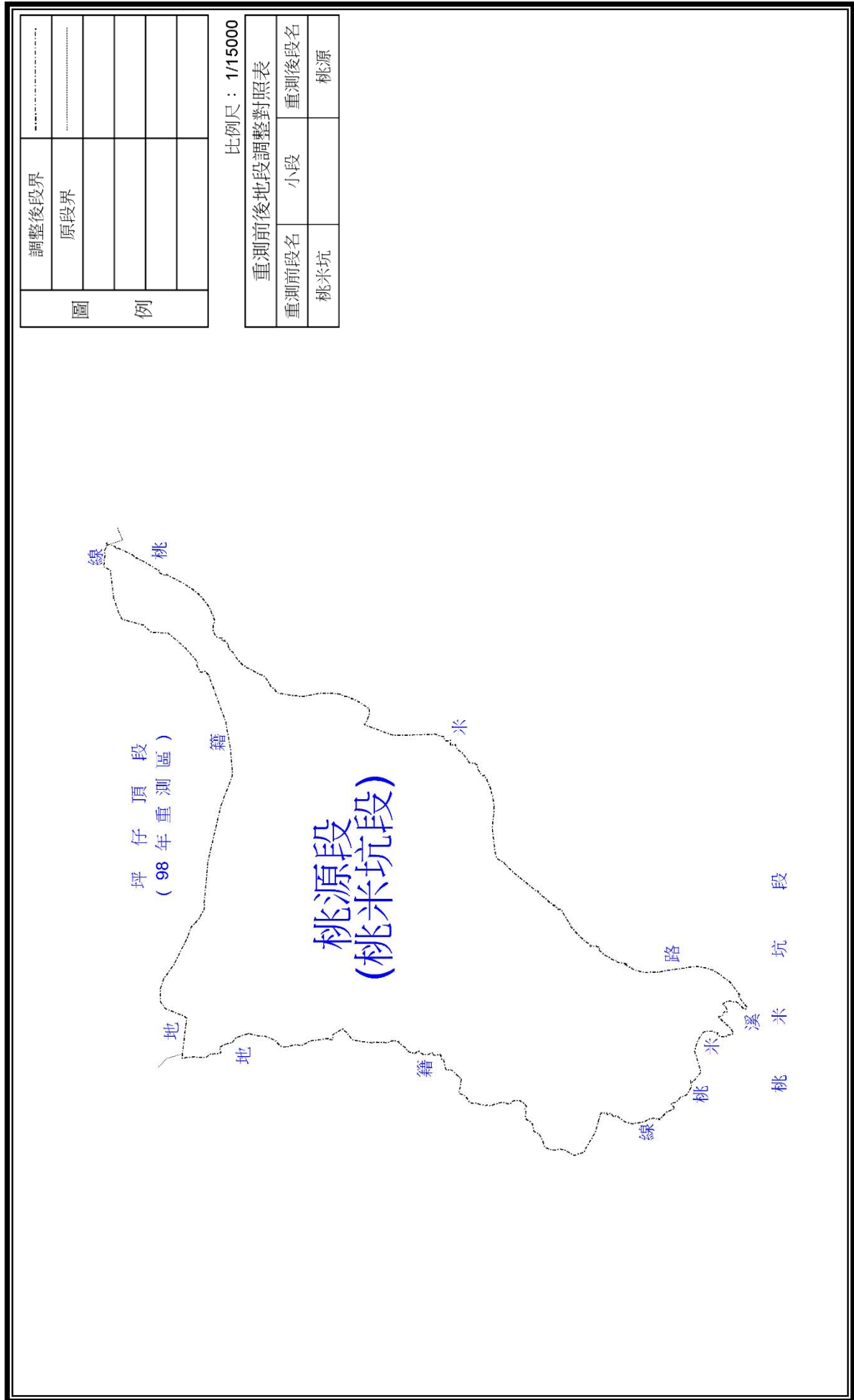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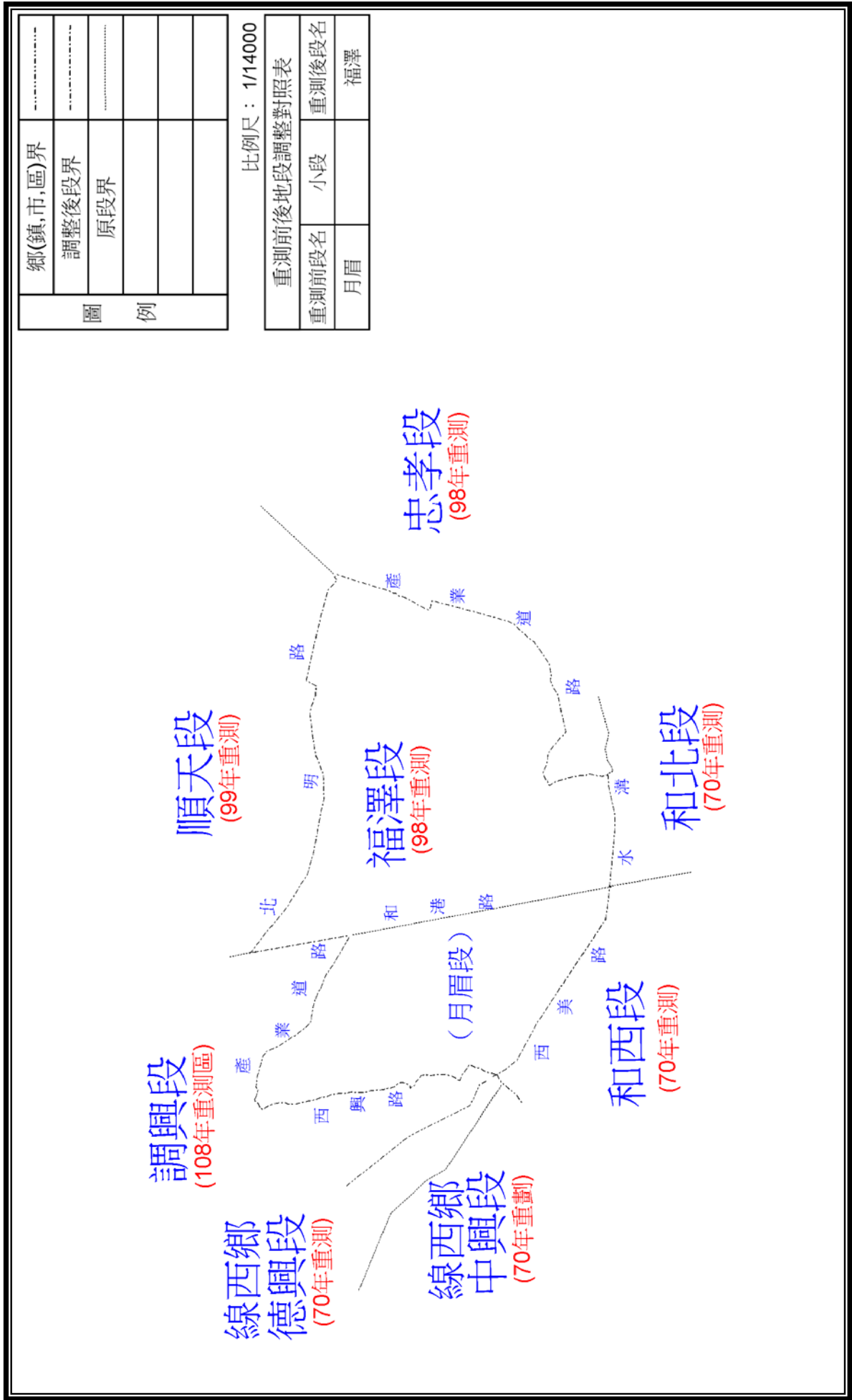


圖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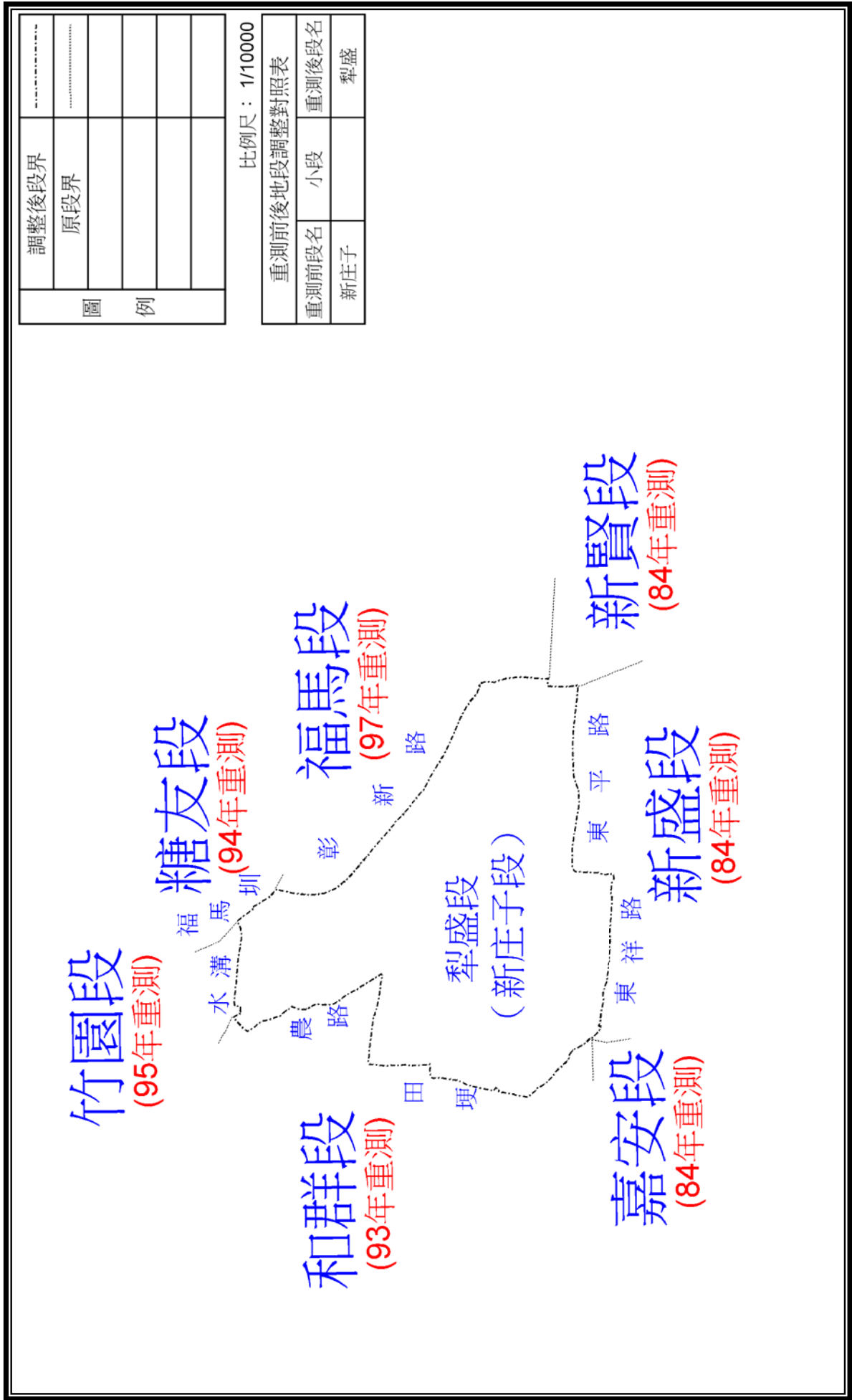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桃米坑		桃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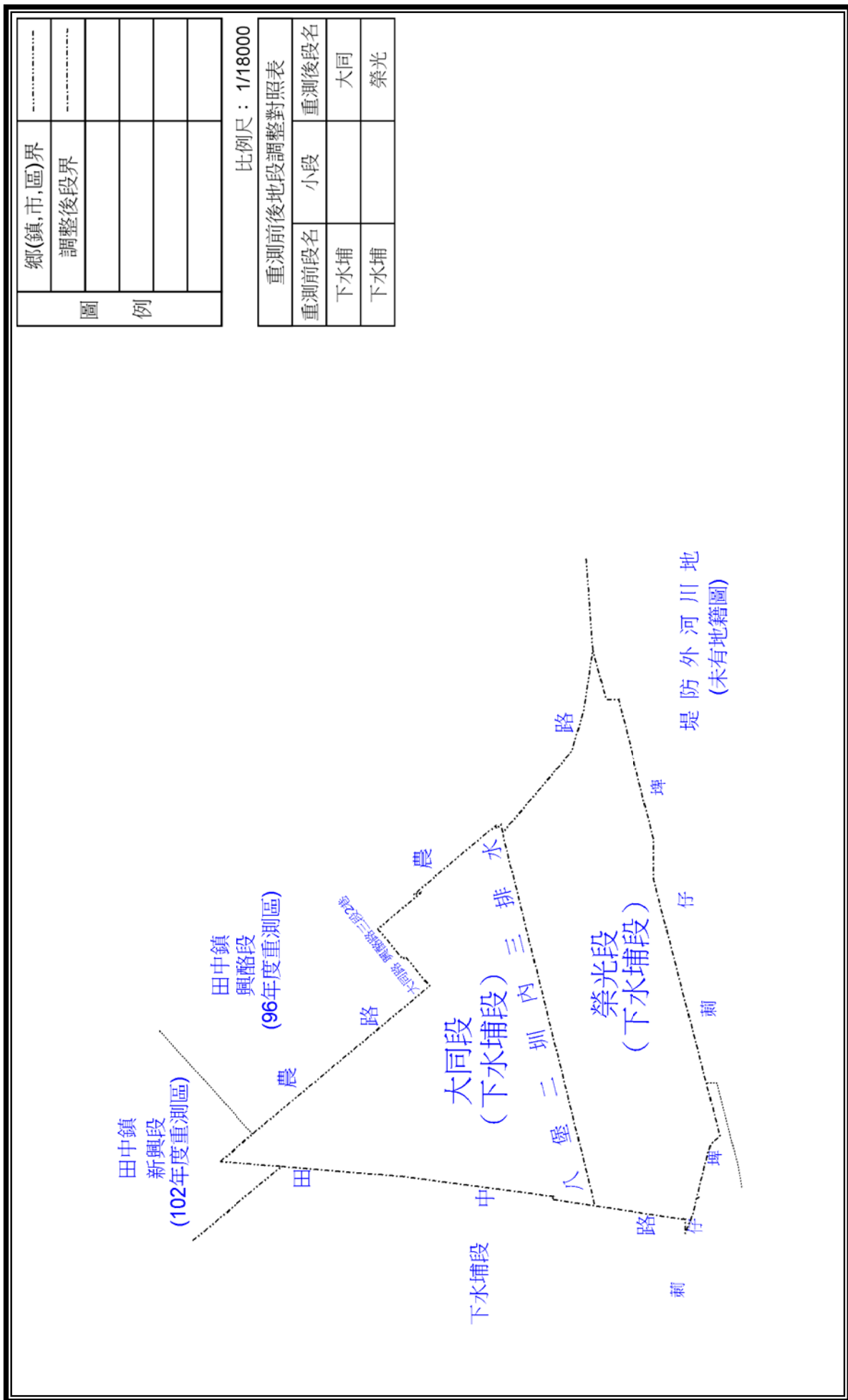
彰化縣和美鎮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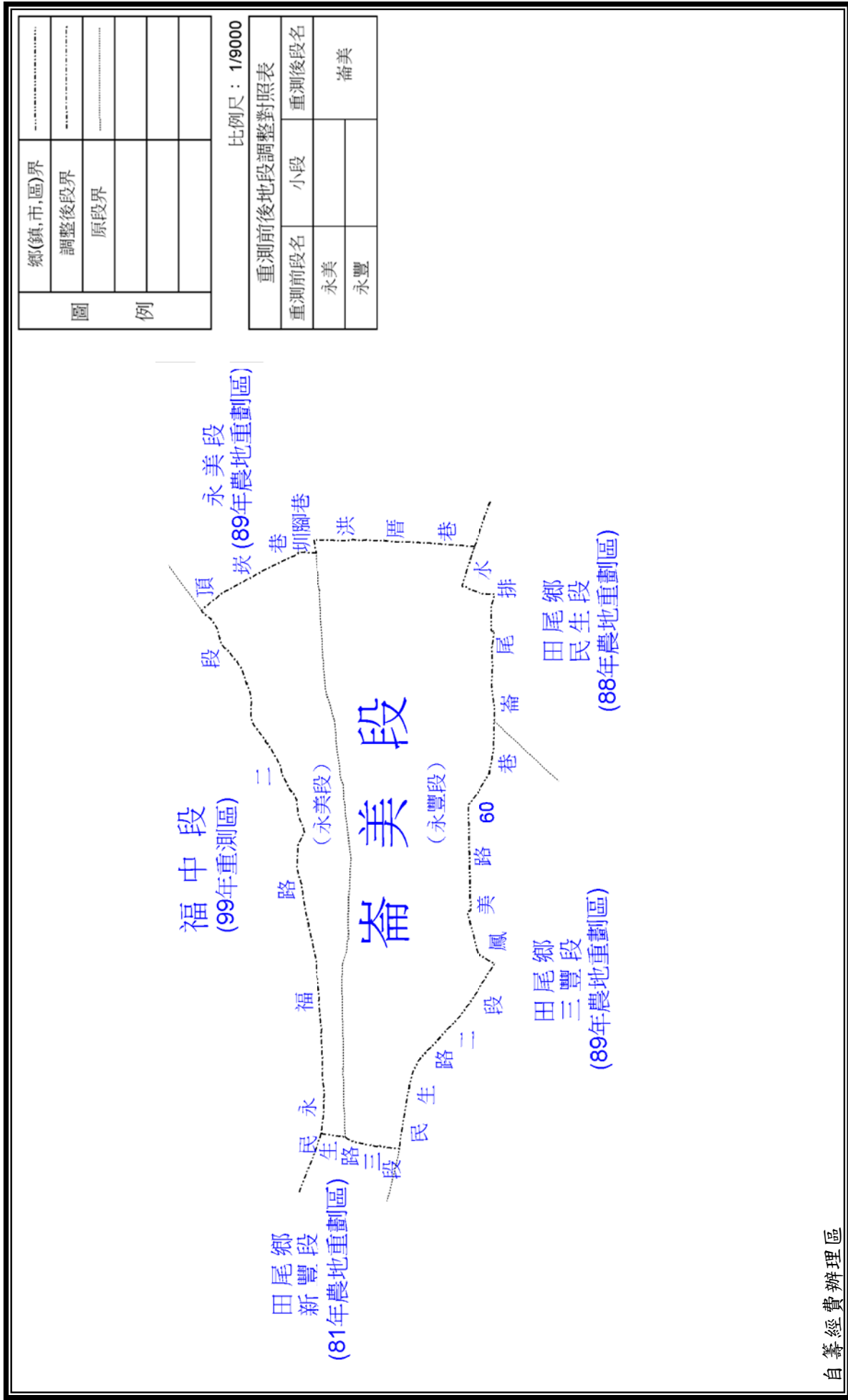
彰化縣和美鎮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彰化縣溪州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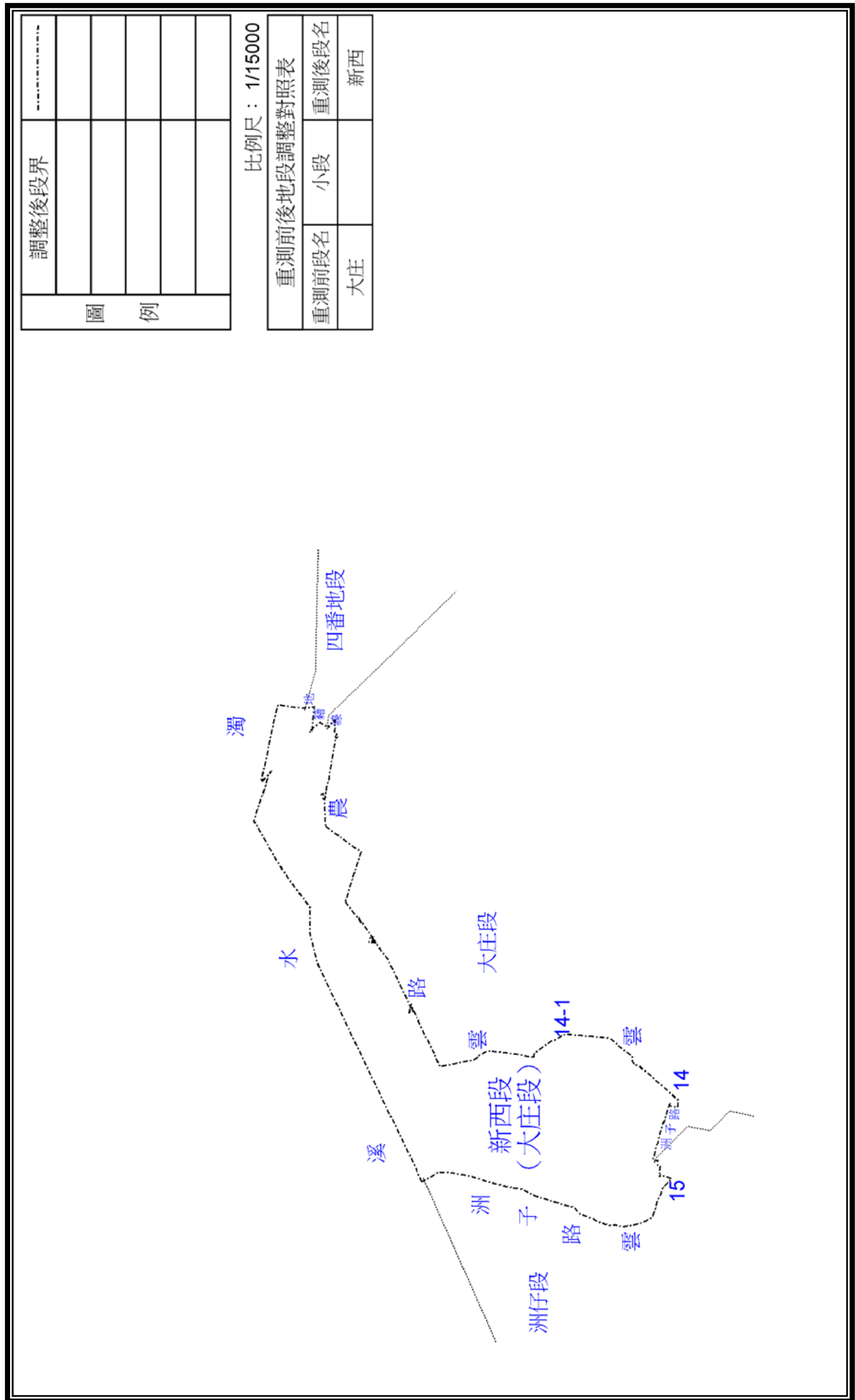


彰化縣永靖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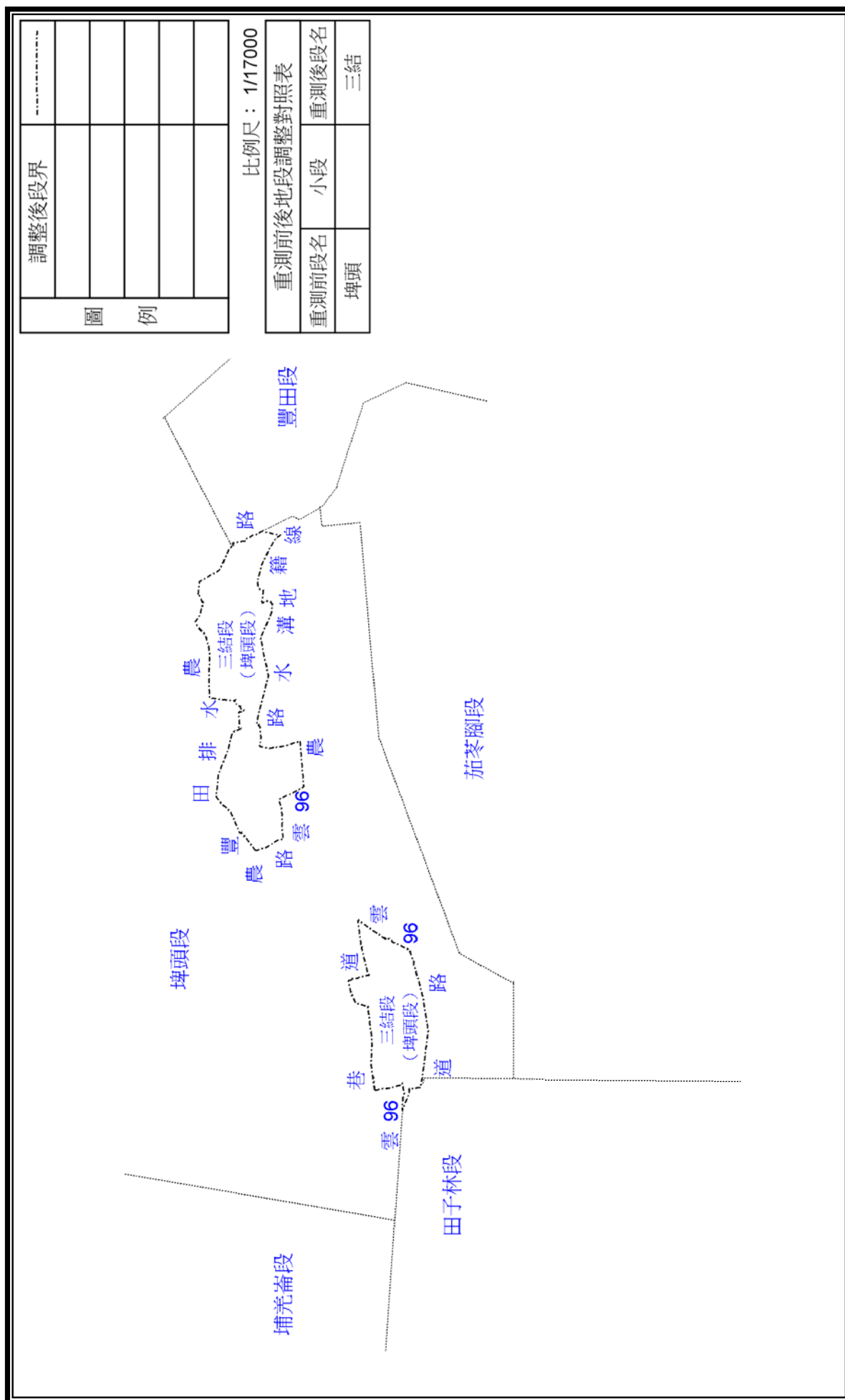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辦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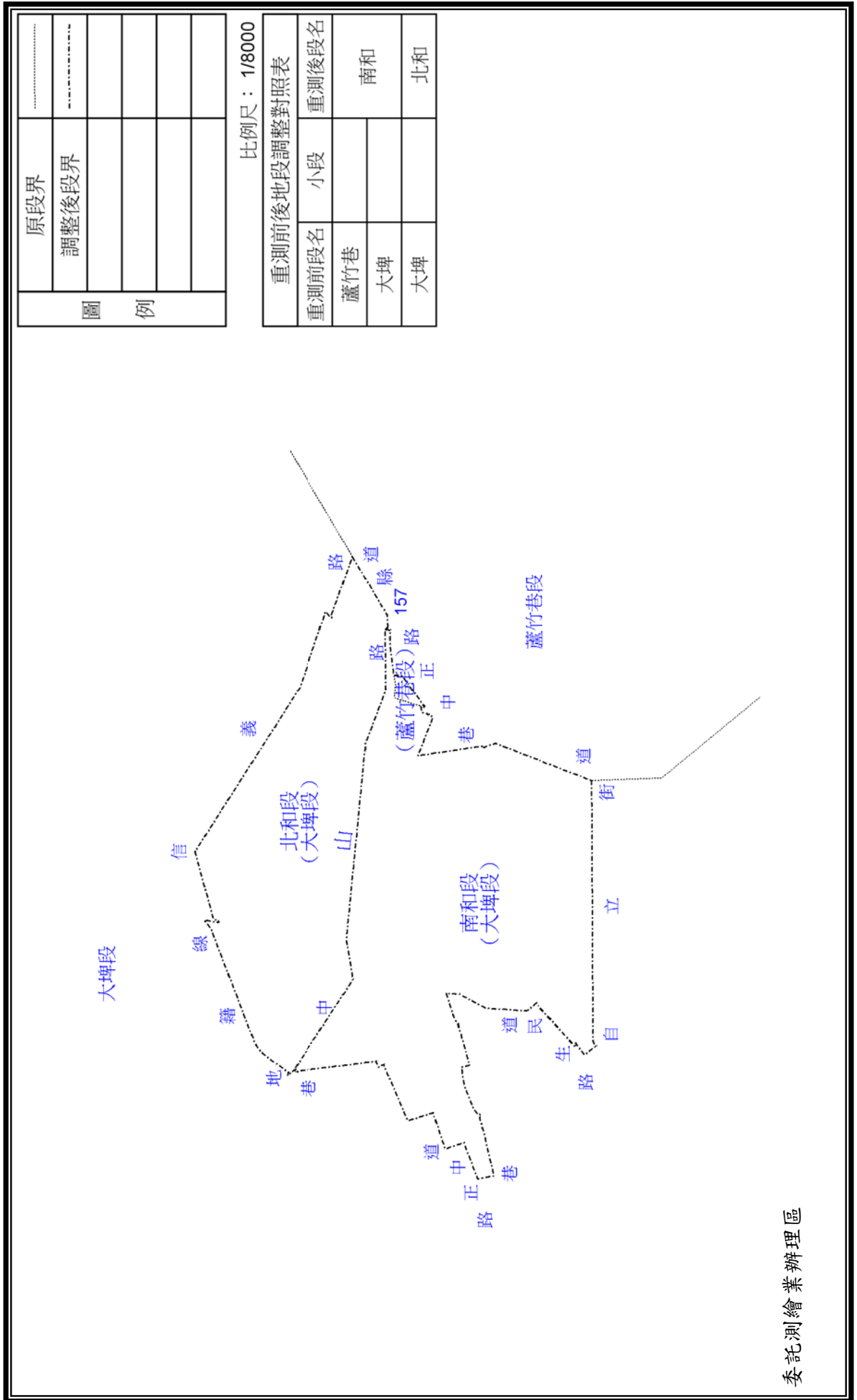
雲林縣二崙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雲林縣大埤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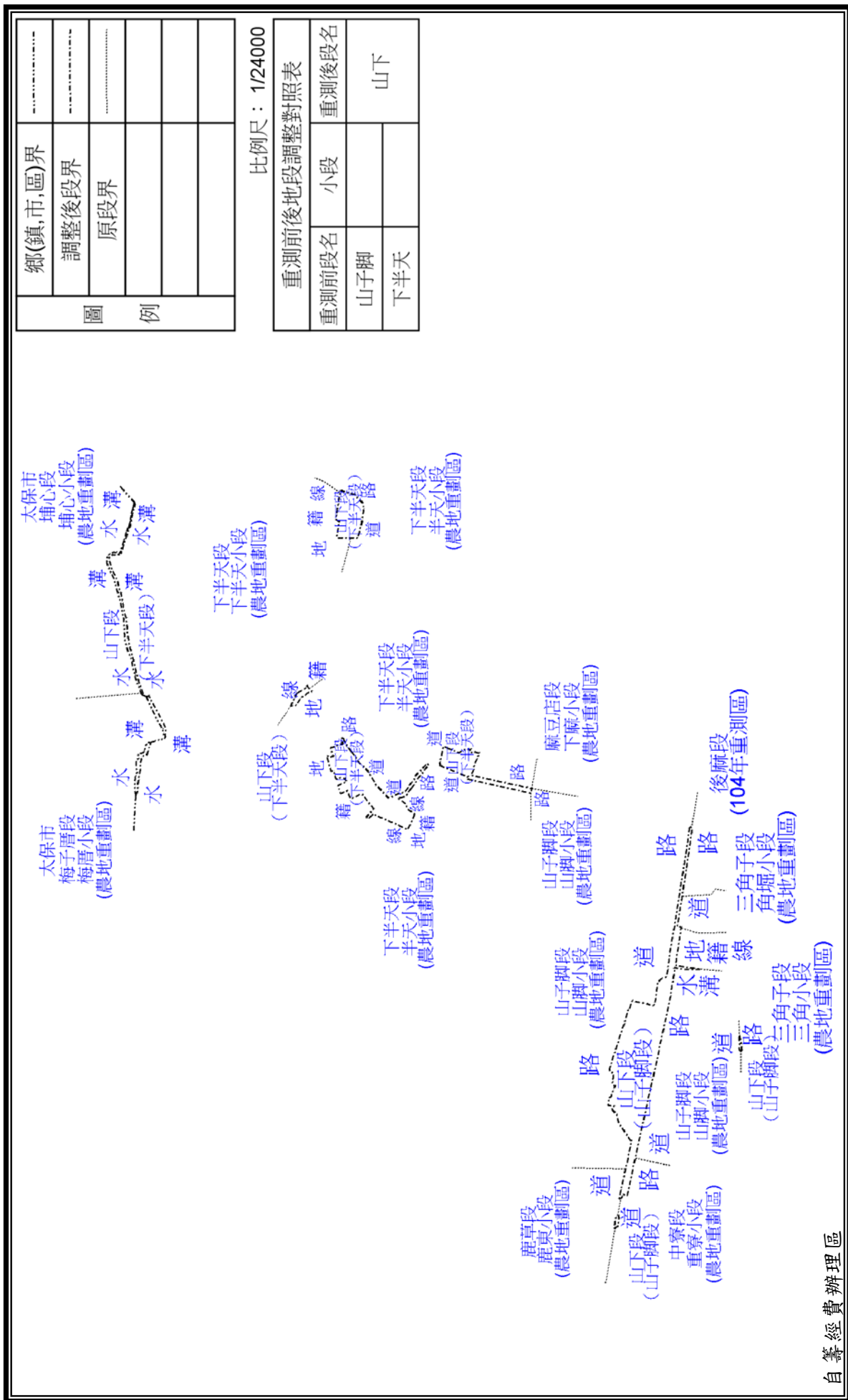


雲林縣大埤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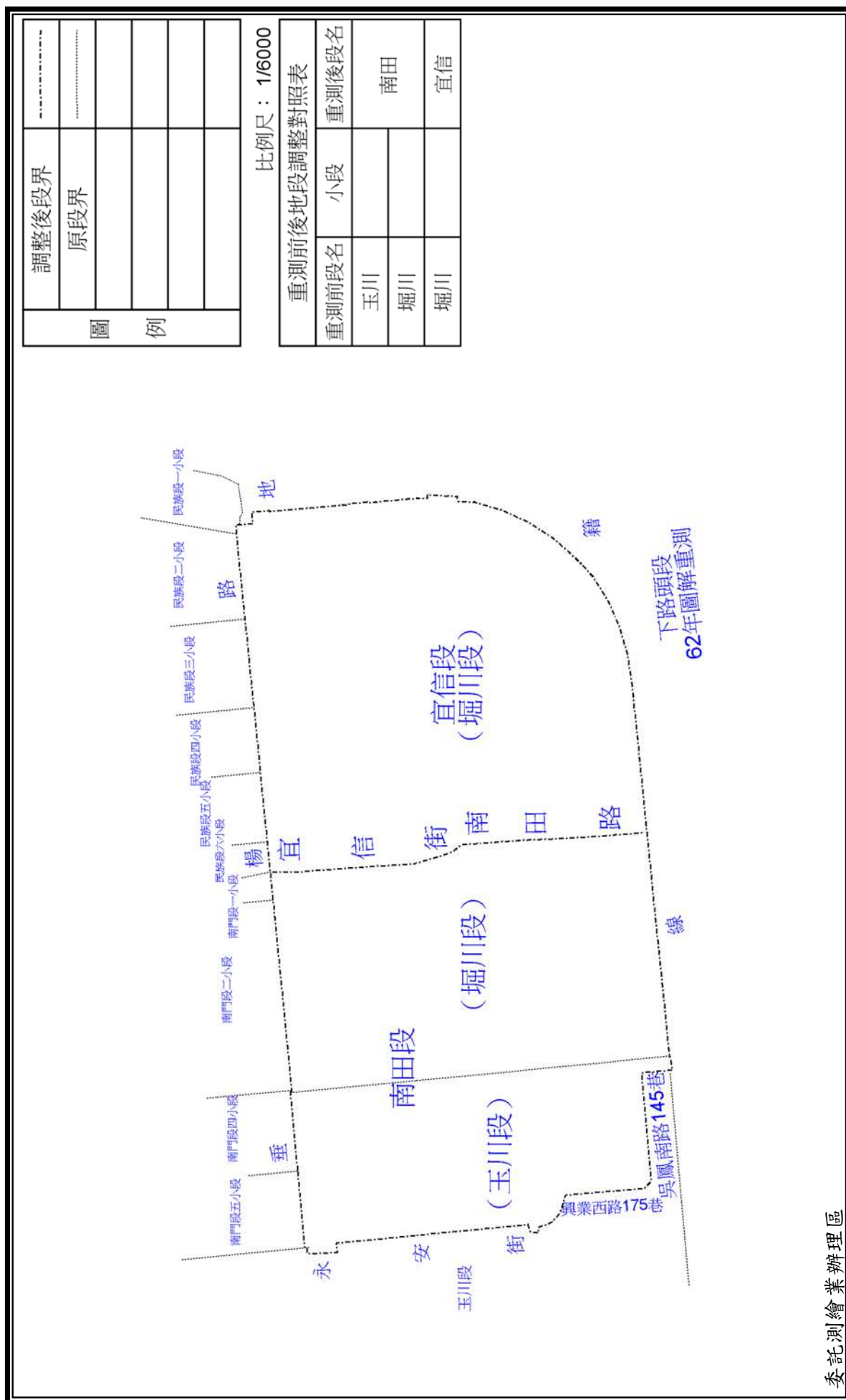


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嘉義縣鹿草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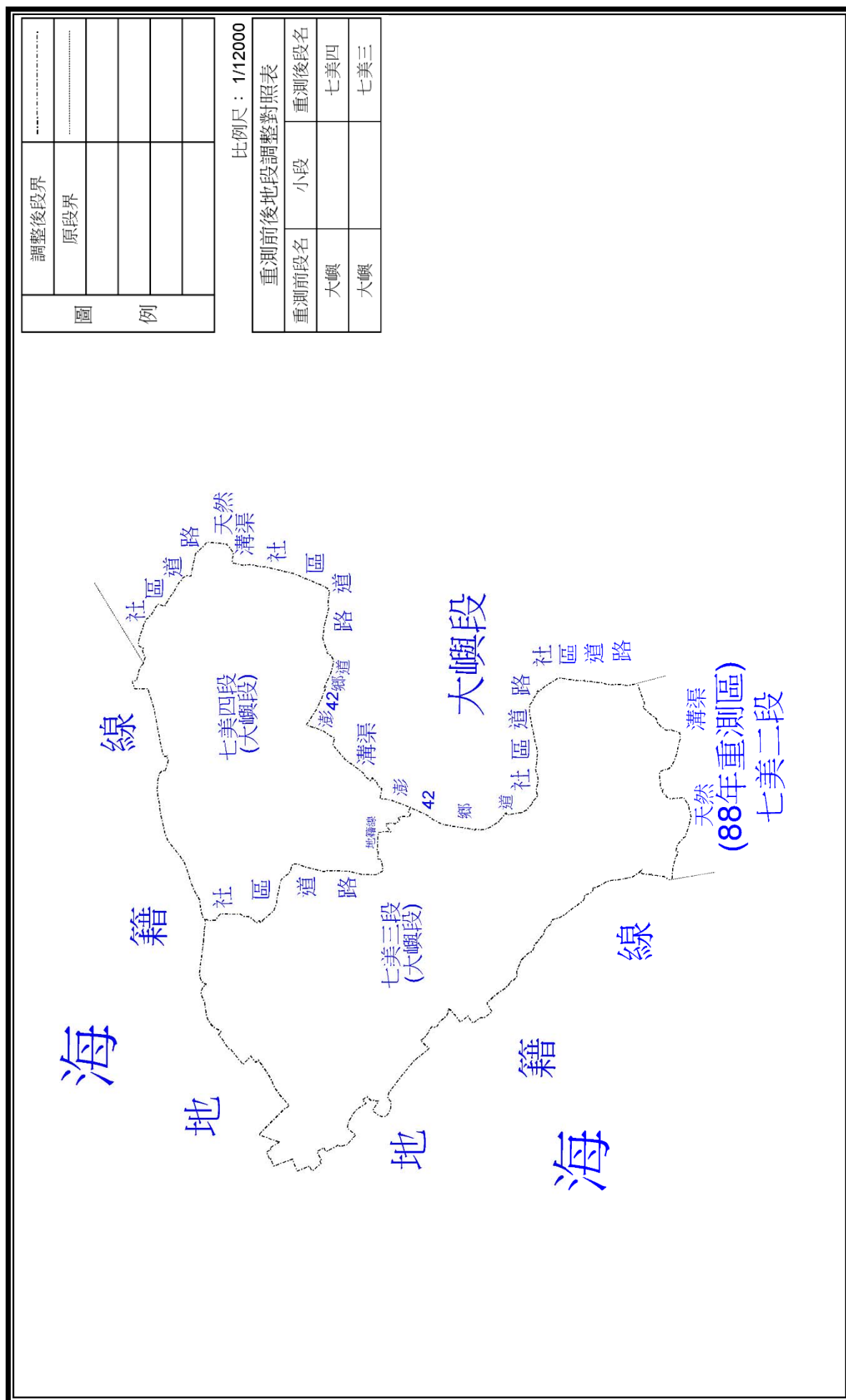


嘉義市東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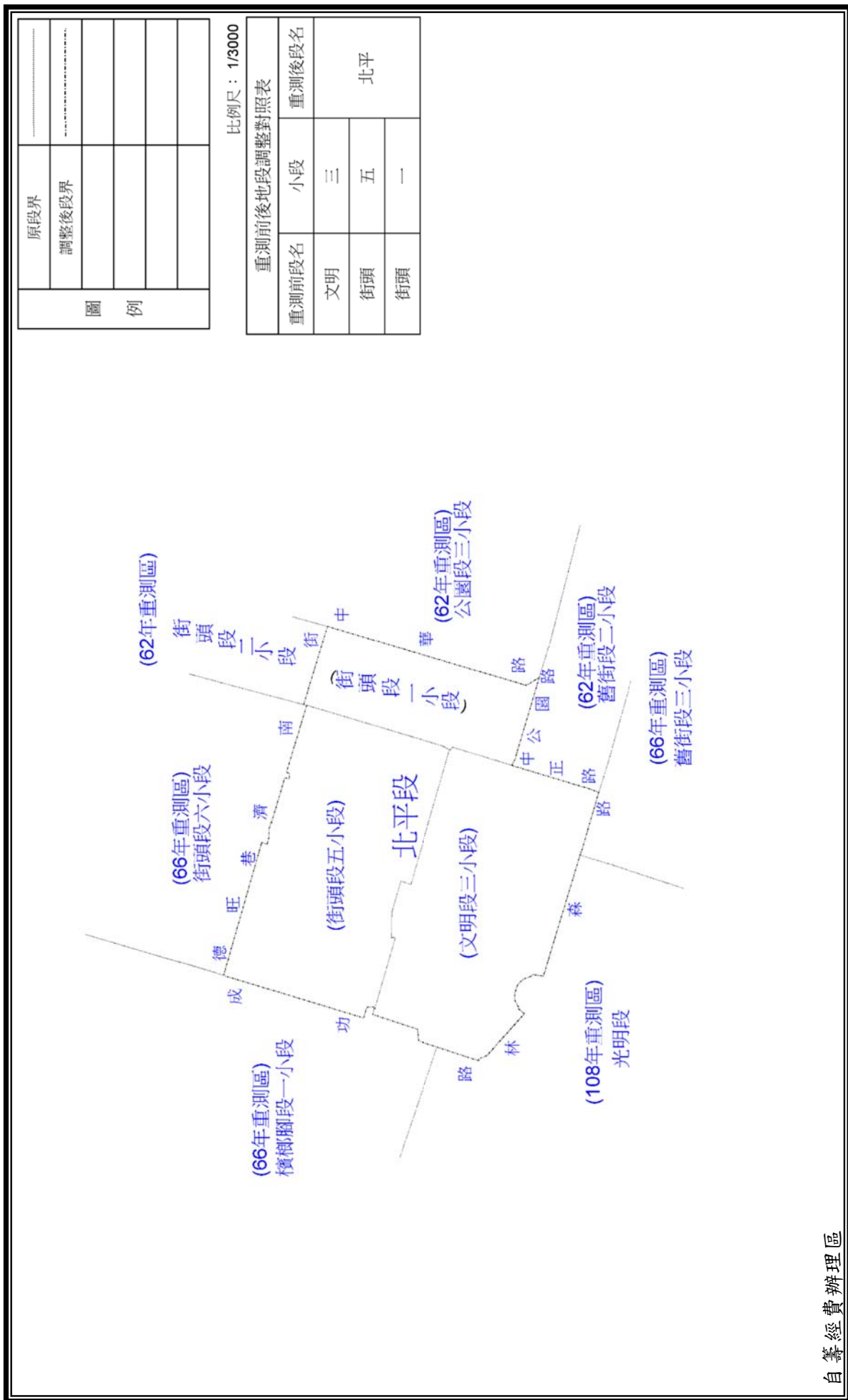


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澎湖縣七美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屏東縣屏東市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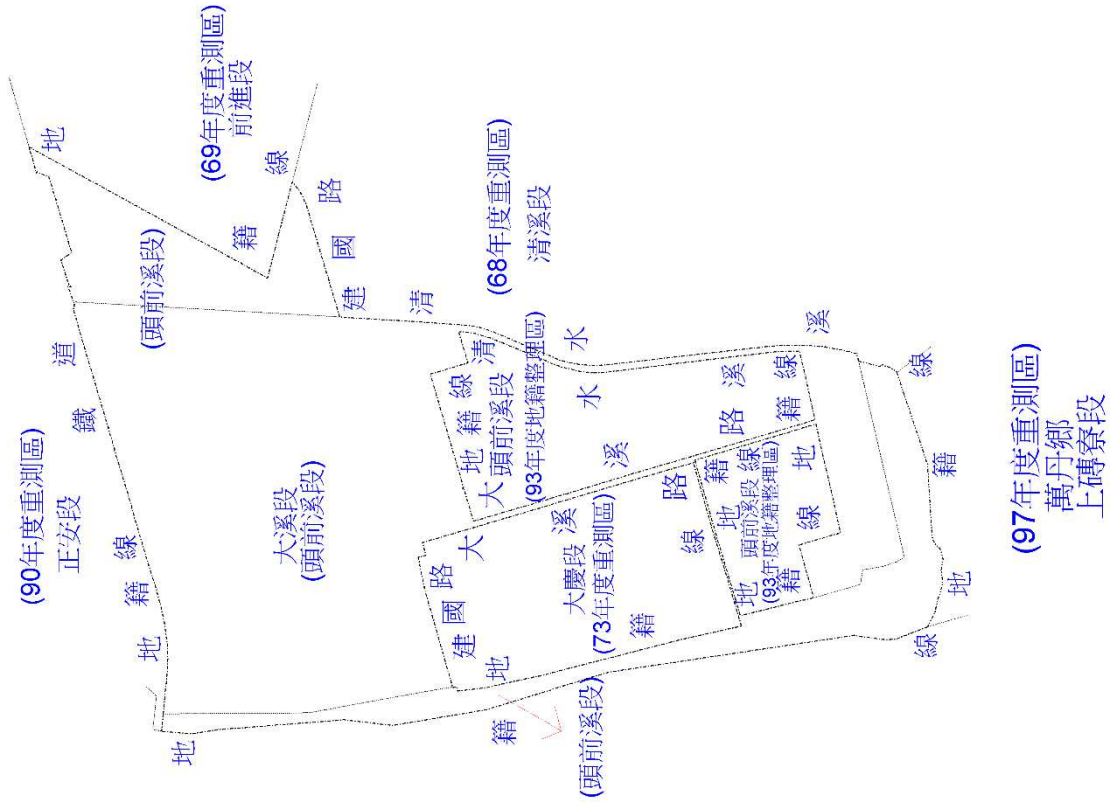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辦理區

屏東縣屏東市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圖 例	鄉(鎮,市,區)界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指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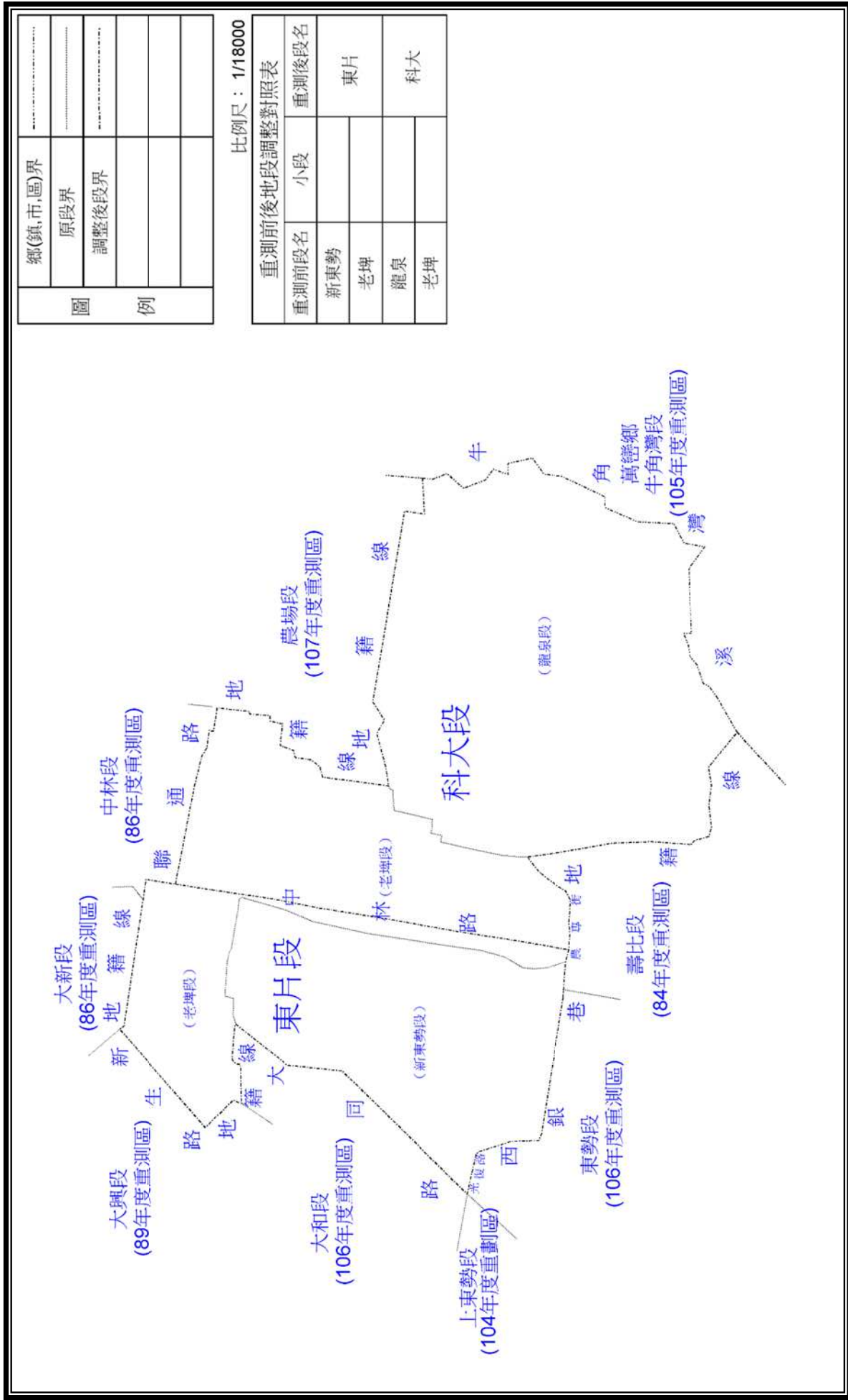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頭前溪	大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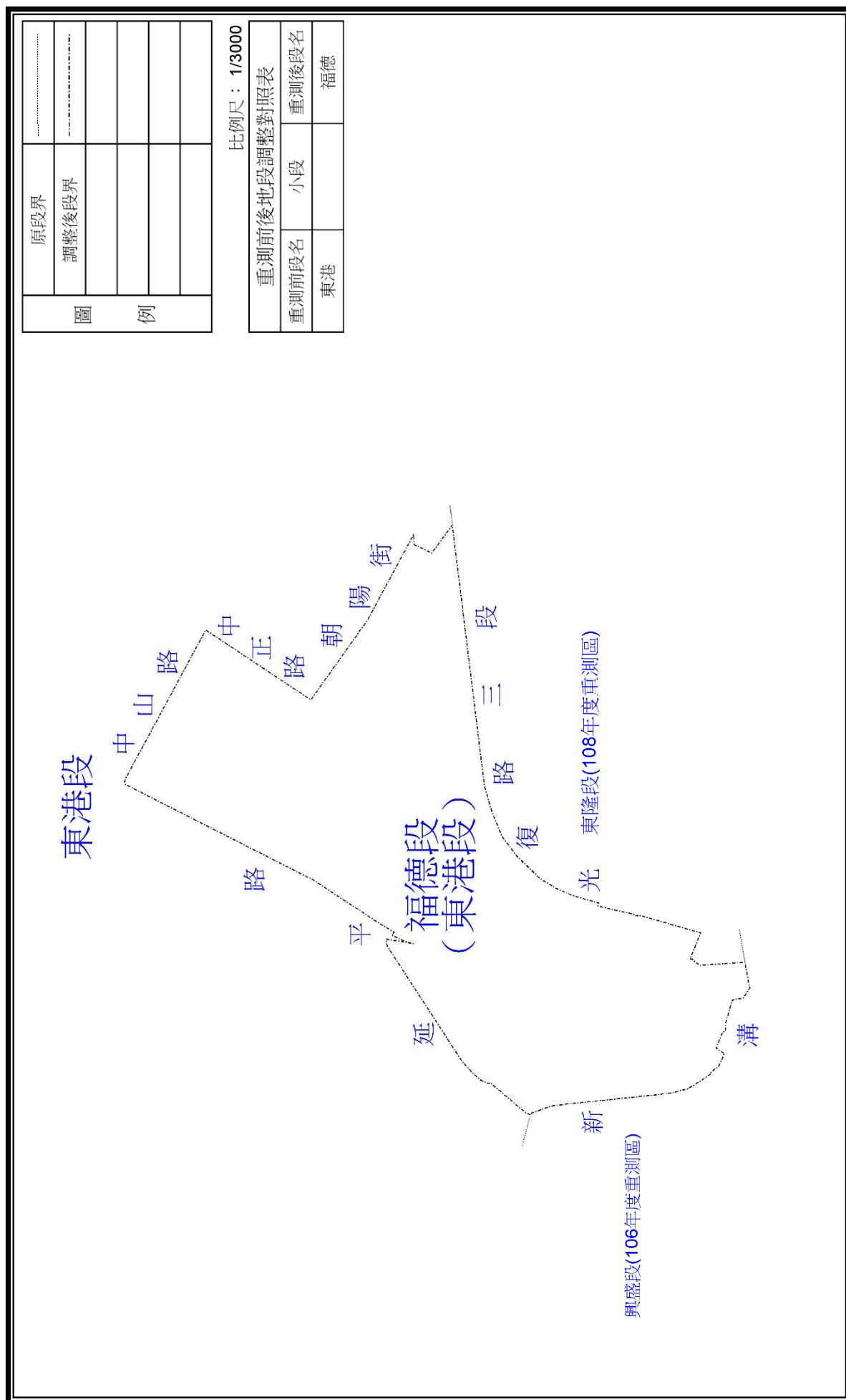


含自籌經費辦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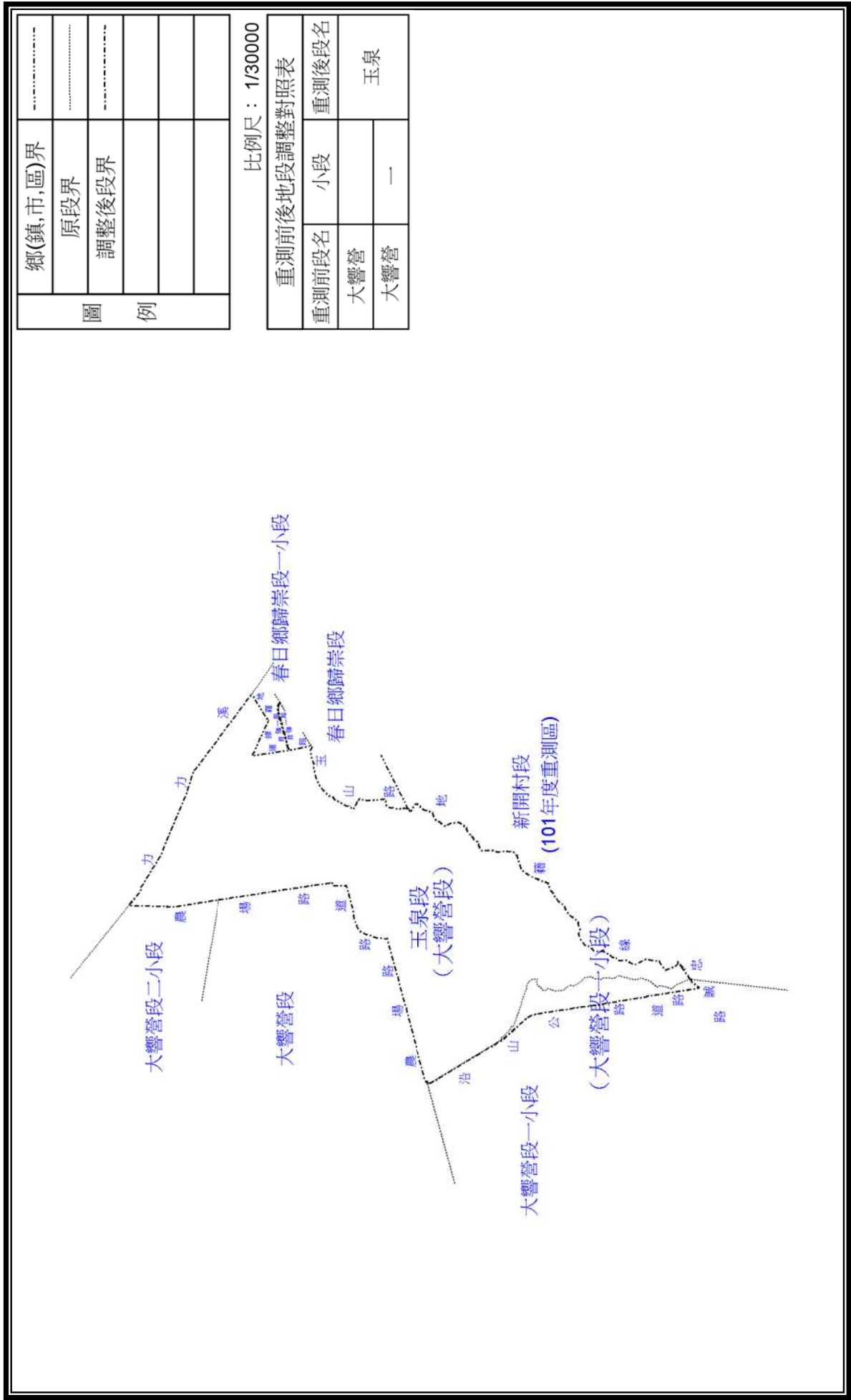
屏東縣內埔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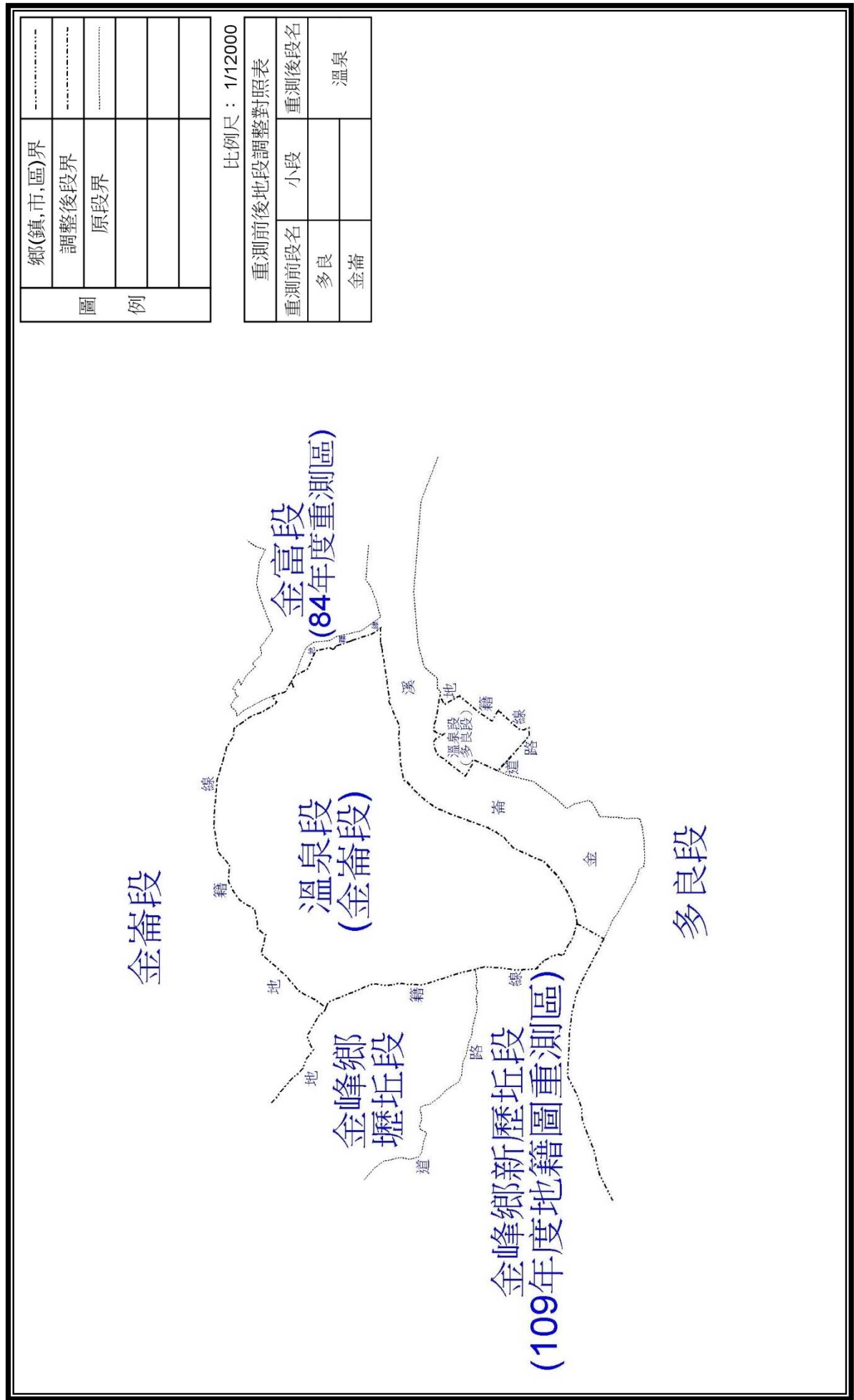
屏東縣東港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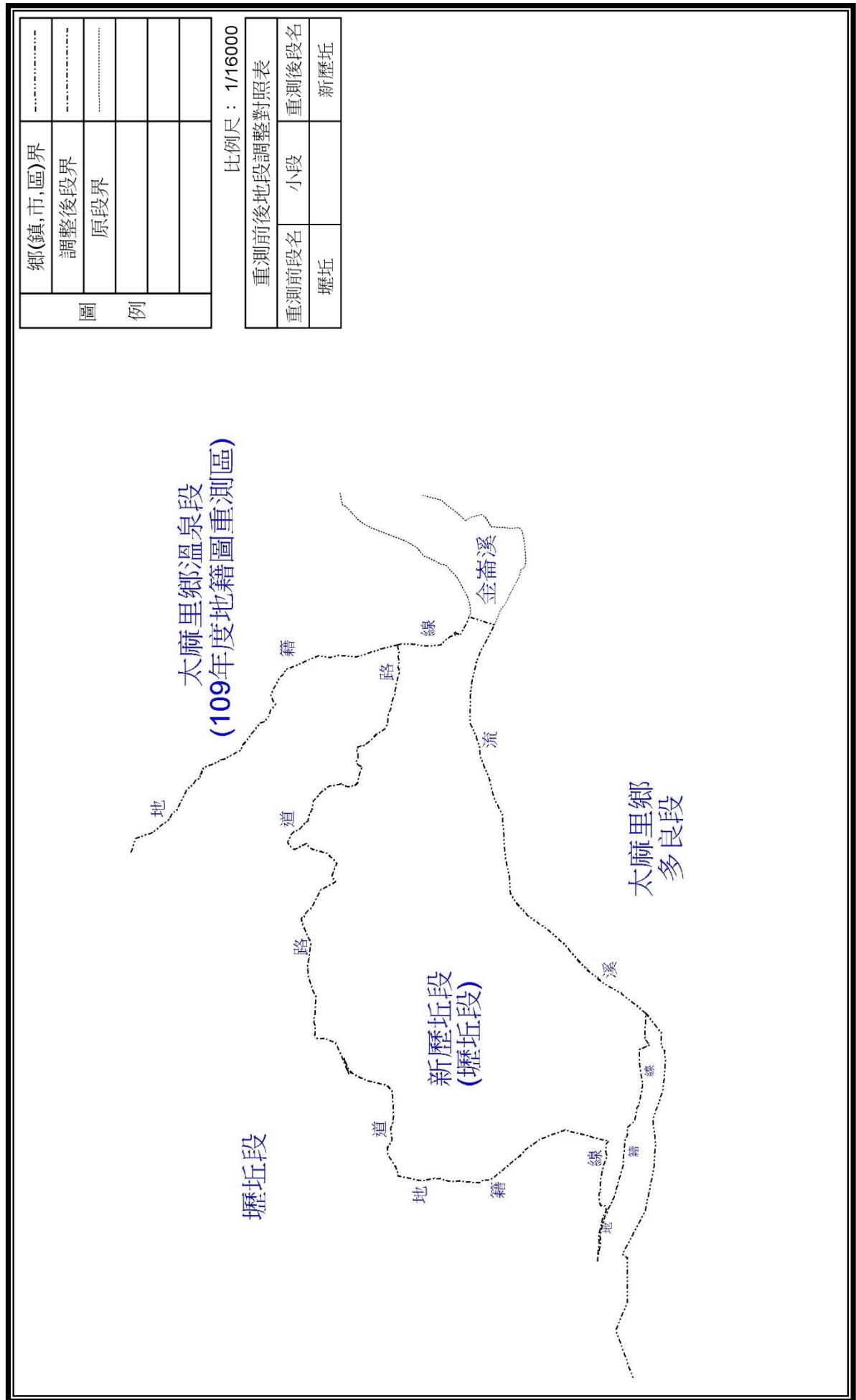
屏東縣枋寮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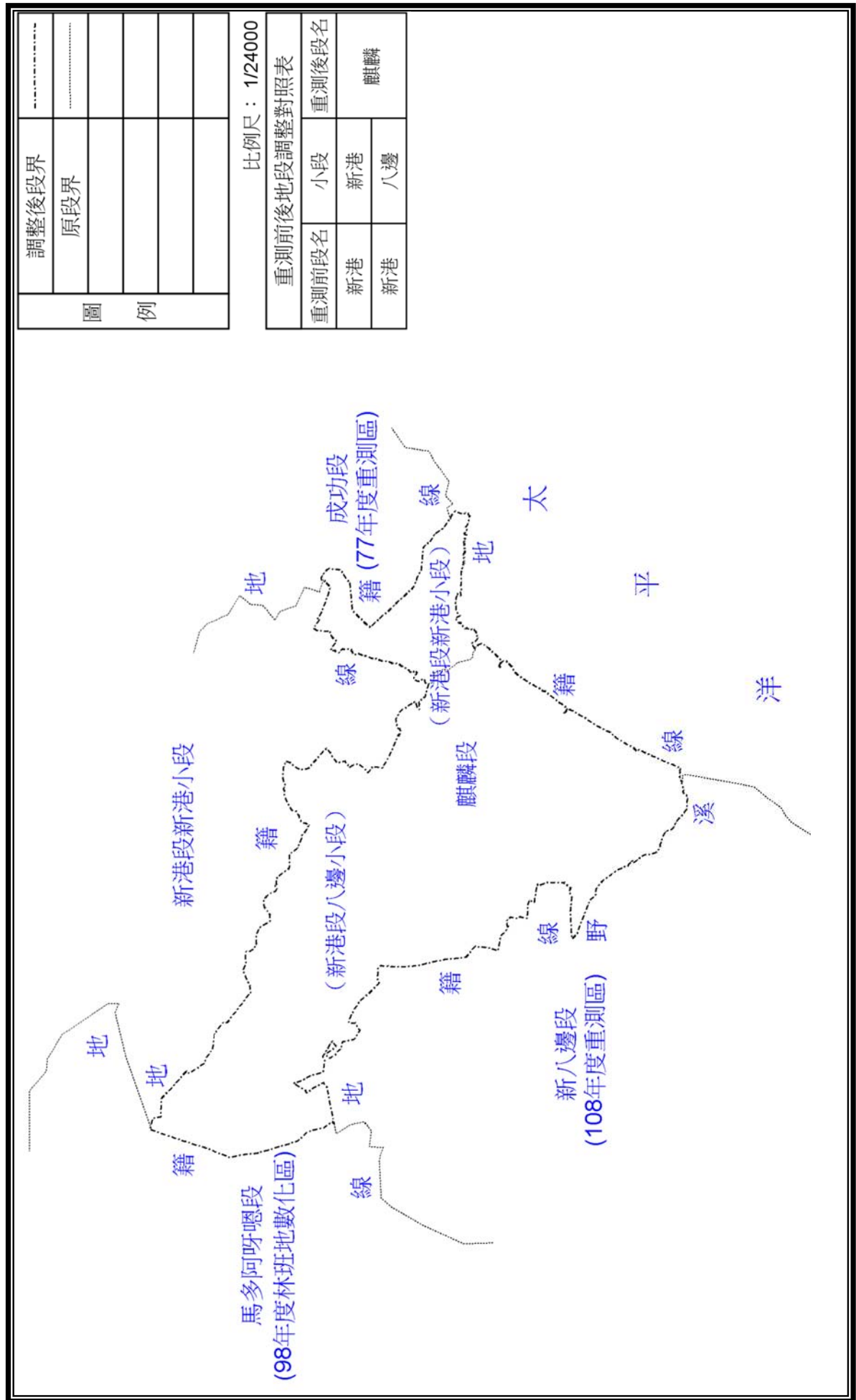
臺東縣太麻里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臺東縣金鋒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臺東縣成功鎮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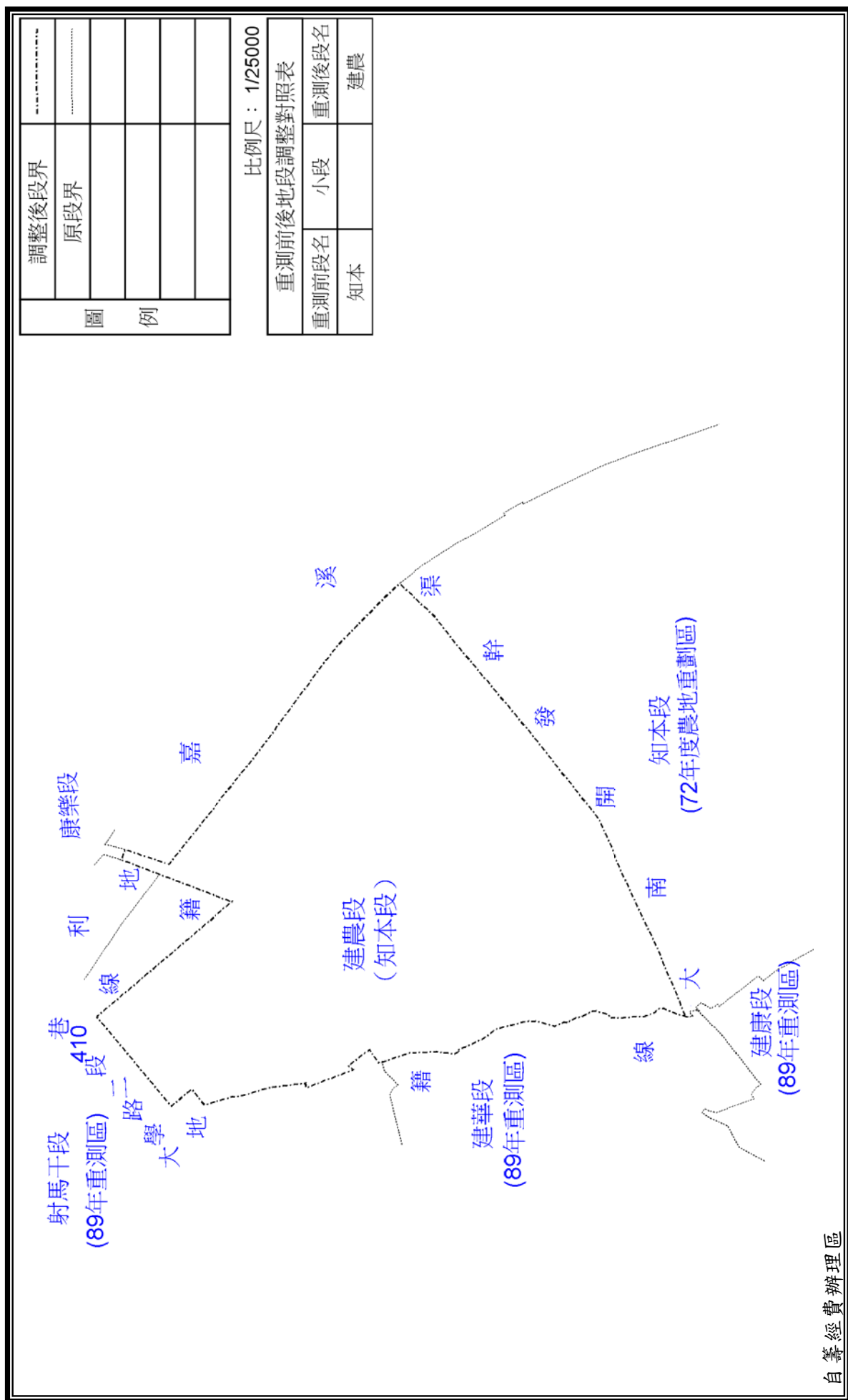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圖例

比例尺：1/2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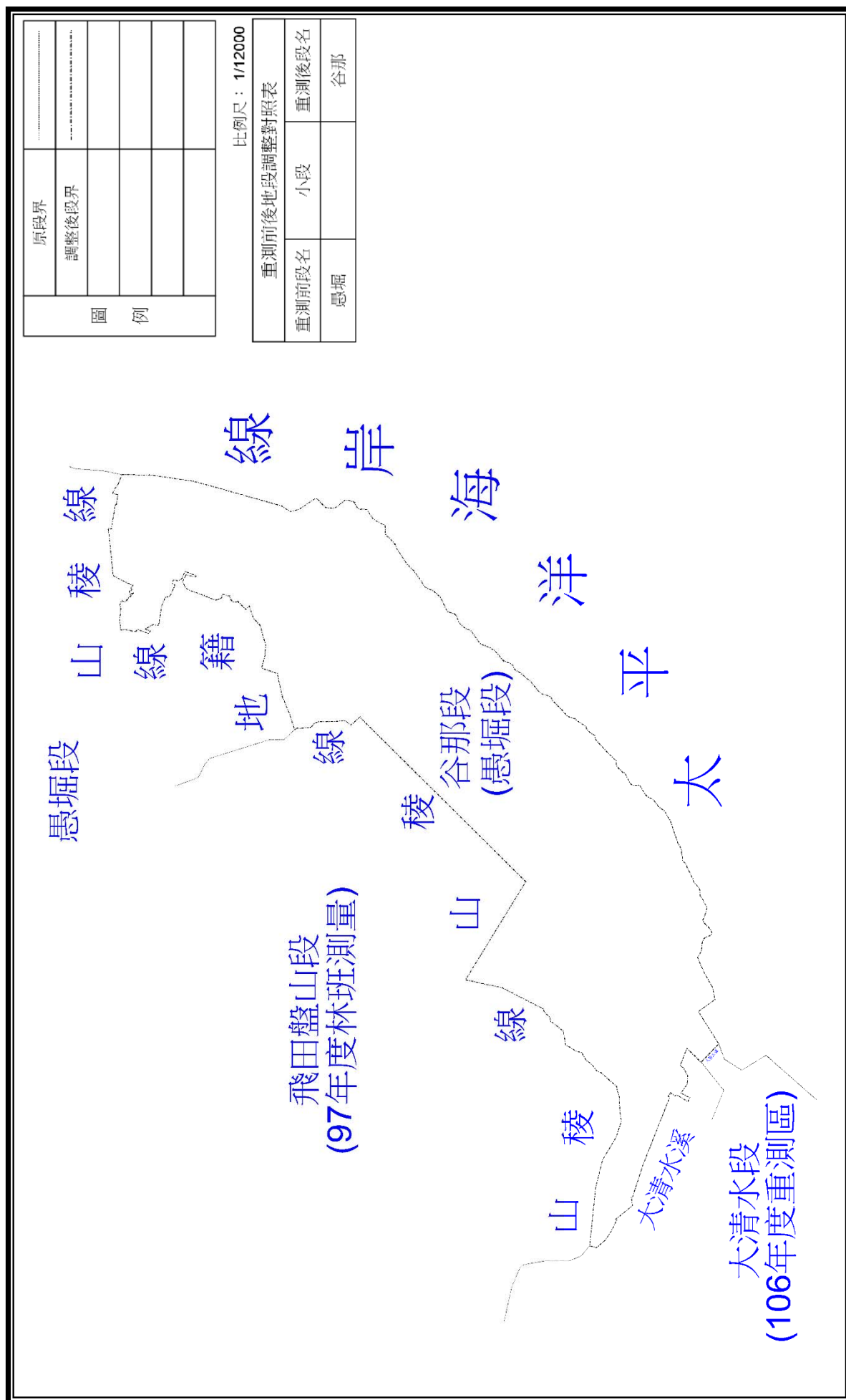
重測前後地籍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港	新港	新港	麒麟
新港	八邊		

臺東縣臺東市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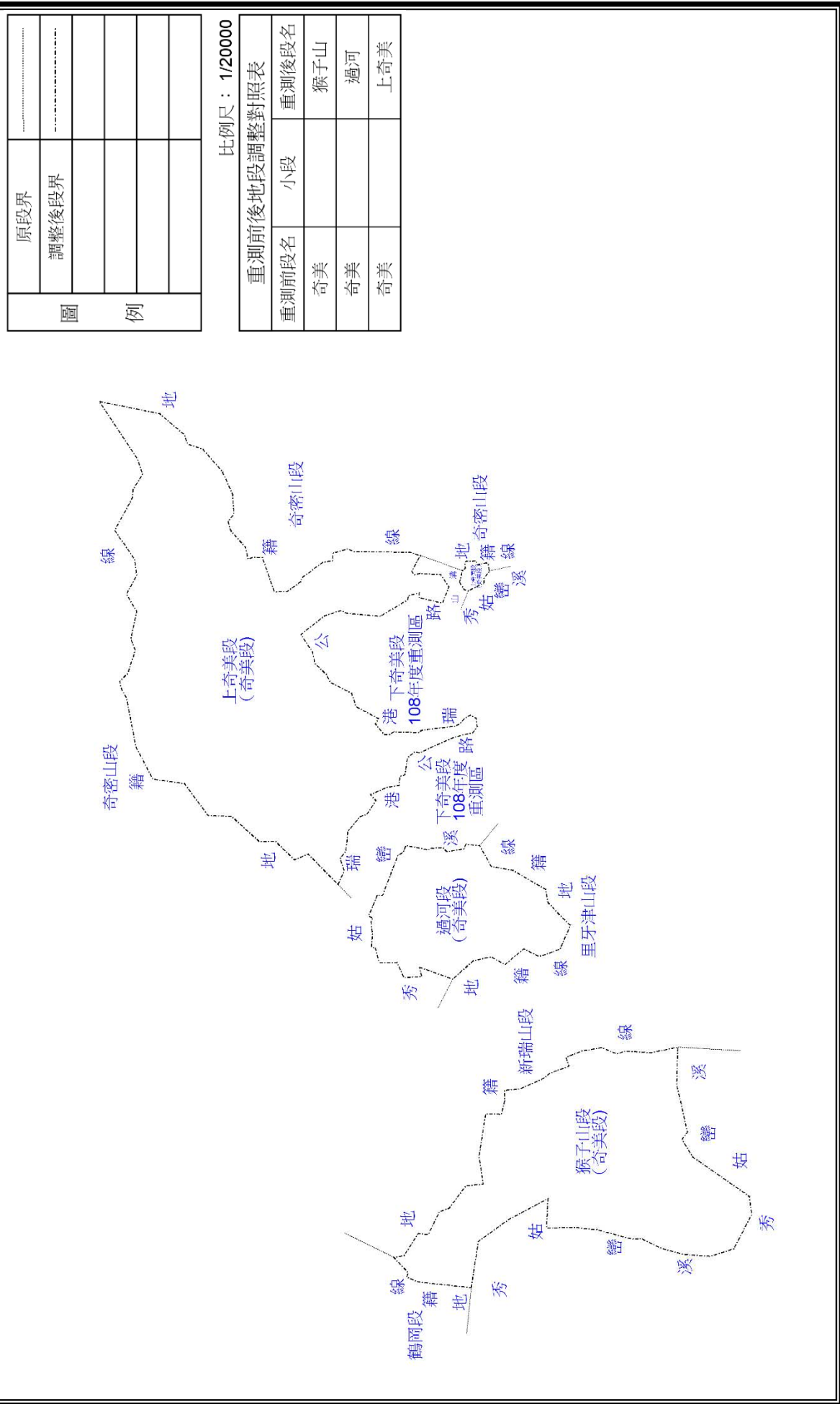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辦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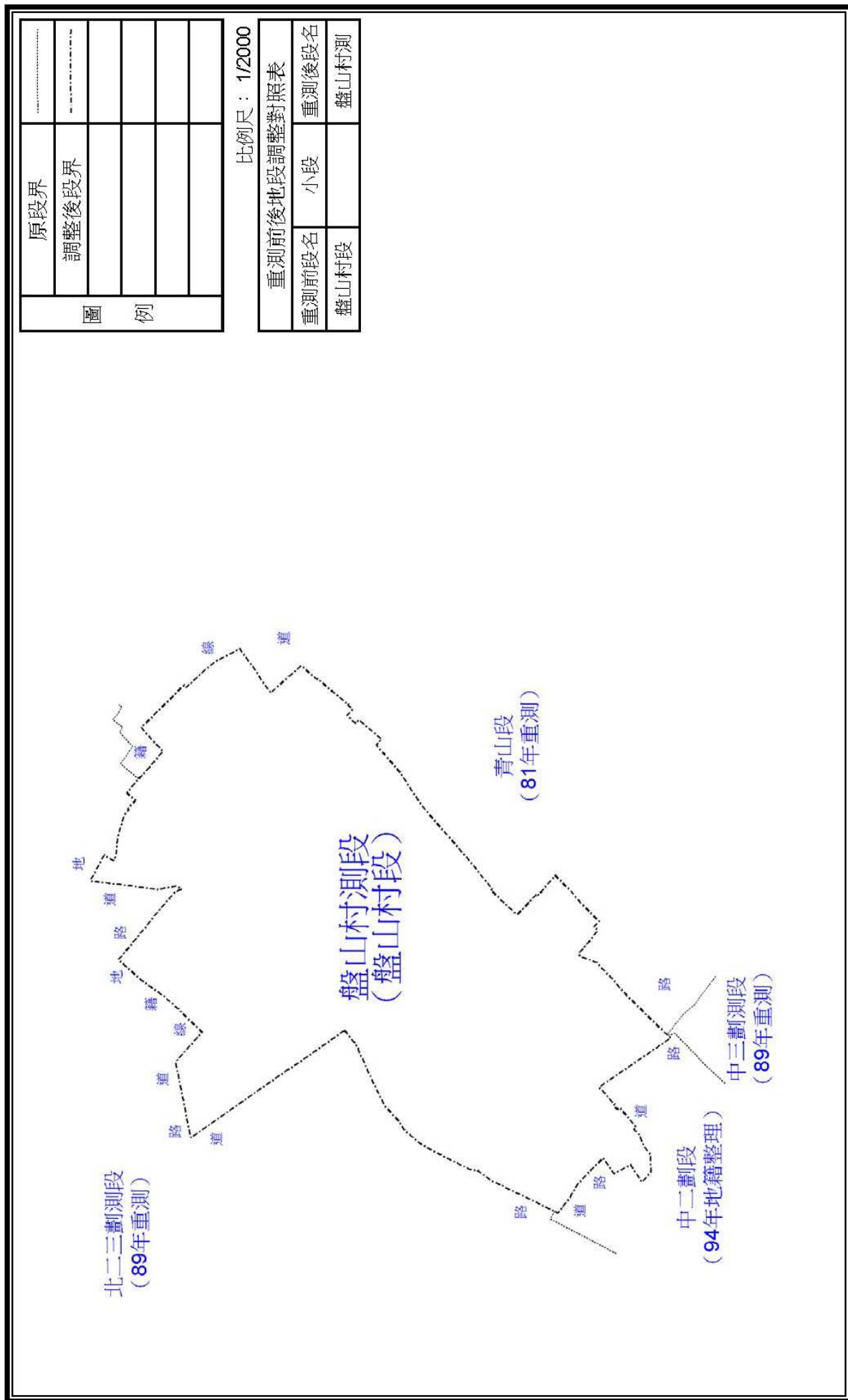
花蓮縣秀林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花蓮縣瑞穗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金門縣金寧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部分)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新 北 市	三 芝 區	錫 板	南 勢 岡	福 海	以範圍內「福海路」命名。
		錫 板	海 尾		
		錫 板	山 豬 堀		
		後 厝	北 勢 子	榆 林	以範圍內「榆林路」命名。
		後 厝	陽 住 坑		
		後 厝	番 子 崙		
		錫 板	番 婆 林		
		錫 板	海 尾		
		後 厝	北 勢 子		
		後 厝	土 地 公 坑	大 湖	以範圍內「大湖路」命名。
		後 厝	大 片 頭		
		後 厝	陽 住 坑		
		後 厝	番 子 崙	芝 蘭	以範圍內「芝蘭路」命名。
		後 厝	番 社 後		
		後 厝	大 片 頭		
後 厝	土 地 公 坑				
桃 園 市	大 溪 區	中 庄	中 庄	中 庄	以範圍內舊地名中庄下崁命名。
		石 屯	上 石 屯	石 屯	以範圍內舊地名上、下石屯命名。
		石 屯	下 石 屯		
		月 眉			
		三 層	坑 底	坑 底	以範圍內舊地名坑底命名。
		三 層	尾 寮		
		三 層	坑 底	草 嶺	以主要河道草嶺溪命名
		三 層	三 層		
		三 層	頭 寮		
		三 層	頭 寮		
		三 層	八 結		
		新 溪 州		溪 湖	以環湖路及舊地名溪洲命名。
		三 層	柑 坪		
	番 子 寮		瑞 安	併入 105 年度重測區瑞安段。	
	龜 山 區	坑 子 口	頭 前	山 腳	以行政區山腳里命名。
		坑 子 外	山 腳		
		坑 子 外	外 社	公 溝	以範圍內舊地名公溝命名。
坑 子 外		山 腳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桃園市	龜山區	坑子外山	腳	大古	以範圍內舊地名大古山命名。
臺中市	大里區	涼傘樹		東勢尾	以舊地名及寺廟名稱命名。
	烏日區	阿密哩		環河	以環河路及測區地理位置命名。
	太平區	車籠埔	黃竹坑	竹村	以範圍內竹村路命名。
	外埔區	內水尾		水美東	以行政區水美里命名。
	后里區	四塊厝		四塊庄	以舊地名四塊厝及區別重測前後段名命名。
		金城			
		四塊厝		四月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四月路命名。
		四塊厝		口庄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口庄路命名。
沙鹿區	沙鹿	斗抵	興仁	以行政區興仁里命名。	
潭子區	聚興		興龍	以行政區聚興里及龍興巷命名。	
臺南市	官田區	烏山頭		八田	以八田路及考量測區內含嘉南大圳支線，故以該大圳與烏山頭水庫設計者八田與一技師命名。
		中脇			
		烏山頭		湖山	以整併前原行政區湖山里命名。
	七股區	篤加		新篤加	以行政區篤加里命名。
	西港區	西港		港東	位屬零星保留區，且位港東里，故併入108年度重測區港東段。
		八分			
	安定區	港口		光榮	以保留行政區中榮里命名。
		港子尾		港尾	重測區多屬港子尾段，且行政區分為港尾里、文科里，故以原地段名命名。
		管寮			
		港口			
歸仁區	八甲		保西	以範圍內古地名命名。	
	媽祖廟				
永康區	蜈蚣潭		龍王	以行政區龍潭里、王田里命名。	
	王田				
高雄市	大樹區	姑婆寮		學城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學城路命名。
		溪埔			
	燕巢區	面前埔	二	橫山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橫山路及學校橫山國小命名。
		面前埔			
		湖子內			
		面前埔		坑口	以範圍內當地舊地名坑口命名。
	美濃區	竹頭角	一	廣興	以範圍內廣興國小命名。
阿蓮區	阿蓮	一	雄峰	以紀念阿蓮里長潘朝雄先生多年的奉獻，並連結峯山里命名。	
阿蓮區	崗山營	一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高雄市	湖內區	圍子內	二	草仔寮	以範圍內舊地名草仔寮命名。
	旗山區	圓潭子		圓潭	以範圍內地名圓潭命名。
	內門區	觀音亭		觀亭	以範圍內行政區觀亭里命名。
脚帛寮			將軍	以範圍內山岳將軍山命名。	
宜蘭縣	三星鄉	紅柴林	八王圍	貴林	以行政區貴林村命名。
		紅柴林	紅柴林		
		紅柴林	紅柴林	紅柴林	結合當地地名命名。
新竹縣	峨眉鄉	峨眉	峨眉	峨眉	以當地地名及原段名命名。
		中興	中興	中盛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中盛村命名。
		十二寮	十二寮	十二寮	以當地地名及原段名命名。
苗栗縣	三灣鄉	銅鑼圈	大銅鑼圈	北銅鏡	已位行政區銅鏡村北側命名。
		銅鑼圈	小銅鑼圈		
	頭屋鄉	頭屋		新頭屋	以保留原段名命名。
		二岡坪		新二岡坪	以保留原段名命名。
	銅鑼鄉	竹圍		雙峰山	以當地景點雙峰山命名。
	通霄鎮	內湖		湖內	已位原內湖段之內測命名。
卓蘭鎮	大坪林		景山	以行政區景山里命名。	
南投縣	中寮鄉	二重溪		新二重溪	以保留原段名命名。
	埔里鎮	桃米坑		桃源	以範圍內桃源國小命名。
	水里鄉	郡坑		新上安	以行政區上安村命名。
彰化縣	和美鎮	月眉		福澤	以福澤宮命名且併入98年福澤段
		二水鄉	二水	惠園	以行政區惠民村及大園村命名。
	溪州鄉	大丘園			
		下水埔		大同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大同路命名。
		下水埔		榮光	以行政區榮光村命名。
	芳苑鄉	草湖		草湖北	以行政區草湖村命名。
		草湖		文津北	以行政區文津村命名。
王功			新王功	以行政區王功村命名。	
雲林縣	二崙鄉	大庄		新西	以舊地名新興及行政區庄西村命名
	大埤鄉	埤頭		三結	以行政區三結村命名。
	口湖鄉	新港		港北	以範圍位於原新港段北側命名。
嘉義縣	溪口鄉	三疊溪		疊溪	以行政區疊溪村命名。
	民雄鄉	菁埔	菁埔	中菁	以行政區中和村及菁埔村命名。
		菁埔	社溝		
田中央			中央	以行政區中央村命名。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澎湖縣	七美鄉	大嶼		七美三	以行政區域，並承續已重測之七美一段、七美二段。
		大嶼		七美四	
屏東縣	高樹鄉	舊寮		大山寮	以新豐村內舊地名大山寮命名。
		舊寮		公園	以範圍內漂流木公園命名。
	屏東市	頭前溪		大溪	以範圍內舊地名及大溪路命名。
	內埔鄉	新東勢		東片	以行政區東片村命名。
		老埤			
		老埤		科大	以範圍內屏東科技大學命名。
		龍泉			
	來義鄉	古樓		新古樓	以保留原段名命名。
	東港鎮	東港		福德	以信仰中心福德正神命名。
	枋寮鄉	大響營		玉泉	以行政區玉泉村命名。
		大響營	一		
春日鄉	歸崇		佳樂喜	以當地族語地名命名。	
	歸崇	一			
恆春鎮	大平頂	下大平頂	四溝	以行政區四溝里命名。	
臺東縣	金峰鄉	壠坵		新歷坵段	以保留舊段名命名。
	太麻里鄉	金崙		溫泉	以範圍內有溫泉，且當地居民多以溫泉表示居所命名。
		多良			
成功鎮	新港	新港	麒麟	以麒麟路命名。	
新港	八邊				
花蓮縣	秀林鄉	愚堀		谷那	以當地族語地名命名。
	瑞穗鄉	奇美		猴子山	以舊地名猴子山坑命名。
		奇美		過河	至該地須渡河及居民慣稱命名。
		奇美		上奇美	以位舊段上半部及保留原段名命名。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辦理部分)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新 北 市	金 山 區	頂 中 股	硫 磺 子 坪	山 城	以範圍內山城路命名。
		頂 中 股	茅 埔 頭	陽 金	以範圍內陽金公路命名。
		頂 中 股	林 口		
		下 中 股	南 勢 湖	五 湖	以範圍內行政區五湖里命名。
		下 中 股	南 勢 湖		
	坪 林 區	坪 林	坪 林	保 坪	以範圍內信仰中心保坪宮命名。
		坪 林	水 柳 腳	大 林	以範圍內大林橋命名。
		水 聳 淒 坑	水 聳 淒 坑		
		魚 逮 魚 堀	魚 逮 魚 堀		
	石 碇 區	雙 溪	雙 溪	豐 林	以範圍內行政區豐林里命名。
員 潭 子 坑		石 炭			
楓 子 林		楓 子 林			
桃 園 市	蘆 竹 區	坑 子 口	頭 前	後 壁	以範圍內舊地名後壁厝命名。
		坑 子 口	後 壁 厝		
		坑 子 口	頭 前	坑 口	以行政區坑口里命名。
		坑 子 口	後 壁 厝		
基 隆 市	安 樂 區	港 口		港 口 橋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港口橋命名。
		大 武 崙	內 寮	湖 海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湖海路命名。
新 竹 縣	峨 眉 鄉	峨 眉	峨 眉	峨 眉	以當地地名及原段名命名。
		赤 柯 坪	赤 柯 坪	赤 柯 坪	以當地地名及原段名命名。
		赤 柯 坪	赤 柯 山	赤 柯 山	以當地地名及原小段名命名。
雲 林 縣	大 埤 鄉	大 埤		北 和	以中山路北邊行政區北和村及南邊行政區南和村命名。
		大 埤		南 和	
		蘆 竹 巷			
嘉 義 市	東 區	堀 川		宣 信	以宣信國小、宣信里及宣信街命名。
		堀 川		南 田	以範圍內南田公園、南田市場命名。
		玉 川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部分)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 地 段 命 名 緣 由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十 三 添	犁 舌 尾	十 三 添 一	依舊地名十三添命名，因原地段僅部分重測，為免混淆故另名為十三添一段。	
		十 三 添	打 鐵 坑			
		十 三 添	十 三 添			
			麻 園	溪 墘 寮	麻 園	以主要溪流麻園溪命名。
			麻 園	麻 園		
			大 埔	大 埔		
			中 埔			
	大 埔	大 埔	大 埔 一	以大埔路及行政區大埔里命名，因原地段僅部分重測，為免混淆故另名為大埔一段。		
臺 南 市	官 田 區	烏 山 頭		湖 山	以整併前原行政區湖山里命名。	
	西 港 區	樣 子 林		樣 林	併入 105 年度重測區樣林段。	
		八 分		港 東	併入 108 年度重測區港東段。	
	永 康 區	蜈 蜞 潭		龍 王	以行政區龍潭里、王田里命名。	
		王 田				
	中 西 區	永 安		老 古 石	以信義街古街名為老古石街命名。	
	北 區	立 人				
	東 區	虎 尾 寮		裕 南	以測區北側道路名之方位命名。	
	新 營 區	新 營		周 武	以範圍內道路周武街命名。	
	安 南 區	州 南		中 洲	以測區古地名舊稱中洲寮命名。	
		州 北				
	東 山 區	大 客	大 庄	大 客 北 一	以當地地名命名。	
大 客		大 庄	大 客 北 二	以當地地名命名。		
大 客 科		里				
佳 里 區	佳 里		佳 東	以範圍內佳東路命名。		
宜 蘭 縣	三 星 鄉	萬 貴		新 萬 貴	結合原重劃區段名命名。	
		義 富		新 義 富	結合原重劃區段名命名。	
		健 富		新 健 富	結合原重劃區段名命名。	
		中 溪 洲	柏 腳 廊	紅 柴 林	結合當地地名命名。	
	宜 蘭 市	金 六 結	六 結	農 權	以農權路命名。	
		金 六 結	七 結			
		金 六 結	金 結	宜 大	以範圍內國立宜蘭大學命名。	
		金 六 結	七 結			
		建 蘭		南 津	以行政區南津里命名。	
		建 蘭		建 蘭 新	以保留舊段名並加新字區別。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辦理部分)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 地 段 命 名 緣 由
新 北 市	金 山 區	頂 角	頂 六 股	三 和	以範圍內三和國民小學命名。
		頂 角	曲 尺 坑 子		
		頂 角	下 六 股		
		頂 角	六 股 林 口		
		頂 角	倒 照 湖		
		頂 角	潭 子 內		
		頂 角	牛 埔 子		
	坪 林 區	頂 中 股	大 孔 尾	山 城	以範圍內山城路命名。
		下 中 股	田 心 子	五 湖	以範圍內行政區五湖里命名。
		下 中 股	龜 子 山		
		下 中 股	坑 子 內		
		下 中 股	南 勢		
		下 中 股	月 眉		
		下 中 股	煖 子 坪		
石 碇 區	水 聳 淒 坑	水 聳 淒 坑	大 林	以範圍內大林橋命名。	
	楓 子 林	冷 飯 坑	豐 林	以行政區豐林里命名。	
	楓 子 林	冷 飯 坑	淡 蘭	以範圍內舊有道路淡蘭古道命名。	
	員 潭 子 坑	外 按			
	員 潭 子 坑	石 崁			
石 碇	石 碇				
桃 園 市	龜 山 區	塔 寮 坑	大 坑	龍 壽	以行政區龍壽里命名。
		塔 寮 坑	坑 底		
		塔 寮 坑	大 菁 坑		
	牛 角 坡	關 公 嶺	樟 腦 寮	文 青	以行政區文青里命名。
		嶺 頭		善 捷	併入 104 年度區段徵收善捷段
		樟 腦 寮			
臺 中 市	后 里 區	月 眉		后 寶	結合行政區景點麗寶樂園命名。
		月 眉	月 眉	后 樟	結合行政區內月眉糖廠附近地標千年樟樹命名。
		月 眉		后 安	結合行政區內泰安休息站命名。
		后 里		后 科	以範圍內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命名。
		后 里	后 里		
	潭 子 區	聚 興	新 興	新 潭	結合行政區新田里及潭興路命名。
		聚 興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臺中市	潭子區	聚興	新興	寶興	結合八寶圳及原聚興段命名。
	清水區	清水	西勢	星海	以範圍內星海路命名。
		社口	社口		
		田寮	橋頭	西社	以行政區西社里命名。
		社口	社口		
		清水	西勢	鎮新	以範圍內鎮新路命名。
		田寮	橋頭		
田寮	橋頭				
田寮	橋頭	橋頭	以行政區橋頭里命名。		
田寮	橋頭	五權	以範圍內五權路命名。		
基隆市	中山區	中山		港西	以範圍內基隆港西側命名。
		大德			
	仁愛區	中央	一	站前	以範圍內基隆火車站前商圈地帶命名。
		復興	一		
		海濱	一		
		海濱	二		
	中正區	海濱	三	東岸	以範圍內鄰近基隆港東岸碼頭命名。
		日新	一		
		日新	二		
		日新	三		
		日新	四		
		日新	五		
		日新	六		
		忠義	一		
		忠義	二		
		忠義	三		
		忠義	四		
		忠義	五		
		忠義	六		
		日新	七		
忠義	六				
東海	港灣	一	東海	以範圍內東海街及位基隆港東側命名。	
	港灣	二			
	港灣	三			
	港灣	四			
	中濱				
	港濱				

附件 9: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討論提案及系統改進建議結論

【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尚有部分狀況未列入之情形，是否可由測繪中心統一填載方式。	
說明：	
<p>一、實施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到場指界，該項調查情形應填載於地籍調查表，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p> <p>二、由於地籍調查指界實務情況眾多，各有不同之填載方式，範例內僅就較常使用情況及屬通案性之案例予以彙整製作填載範例。</p> <p>三、惟實務執行上仍有許多範例內未敘述之情形及狀況，如：</p> <p>(一)調查時到場以 14 待協助指界做表，協助指界時雙方未到場且無法設立界標是否應補正回 13 參照舊地籍圖（補正表範例 17），或應補正回 17 詳如備註。</p> <p>(二)法條內容接近時之適用時機（實施規則第 83 條第 3 項與執行要點第 5 點）。</p> <p>四、雖填載範例內已有敘明未納入之個案，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然各縣市政府辦理人員眾多，對於法條及執行方式認知上亦有差異，造成各縣市標準與填載方式不一，導致重測調查人員對同一案例填載方式也可能不一致。</p>	
辦法：量「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未能涵蓋所有實務可能發生之樣態，未來如遇有疑義樣態，建議由地政事務所製作填載方式建議，報請上級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9 條規定：「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由於地籍調查指界實務情況眾多，各有不同之填載方式，目前編印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僅就實務作業上較常使用情形及屬通案性之案例，予以彙整製作填載範例，俾供承辦人員製作地籍調查表之參考。	
辦法：目前範例未涵蓋所有實務作業上可能發生之樣態，建議未來遇有疑義部分，由各需求單位製作填載範例，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通過，函送國土測繪中心核備後據以執行。一定時間後，由國土測繪中心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新增填載範例，檢討修正「地籍圖重測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陳報內政部頒布後實施。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討論提案 第 2 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重測範圍無變動，惟因配合重大工程計畫辦理逕為分割或土地複丈致重測區土地筆數增加逾 5% 時，建議比照增減未達 5% 者之評分標準給予考評成績。

說明：

- 一、本市 108 年三峽重測區展辦期間適逢三鶯捷運線工程施作，地政事務所為配合本府捷運工程局用地取得作業辦理土地逕為分割，分割後筆數達 200 餘筆，致重測後土地筆數增加並逾總筆數 5%，倘依目前重測管考實施計畫所訂評分標準，重測區勘選目次之成績恐面臨扣分處境（註：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 5% 以上而未達 8%，且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成績給予 2 分，另增減未達 5% 者成績給予 3 分）。
- 二、茲因前述重測區範圍恰屬本府自籌經費辦理區域，故不列入考評，惟若重測範圍位屬中央經費補助區域遇此情形者，似將影響管考成績，對重測單位而言，土地筆數突增已造成重測人員工作上之負擔，完成重測作業後卻要面對成績評比被扣分之結果，其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提請討論。
- 三、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205 條規定，土地複丈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重測單位無法預料重測區土地經複丈後筆數增加之量體，就可能遭遇類似逕為分割之情況一併提出討論。

辦法：

若經討論同意比照，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重測管考實施計畫評分標準增列不予扣分之備註。
- 二、不修訂評分標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將筆數變動逾 5% 之情形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視同增減未達 5% 給予成績。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年度重測計畫總面積及筆數較原規劃增加或減少，於計畫報核時，將導致經費爭取困難性；另於相關單位查核計畫時，將影響辦理每筆單價合理性，爰年度重測管考計畫，將重測區辦理面積及筆數調整比率列入考評項目，重測期間之土地複丈分割、合併與第一次登記等異動所增減之面積及筆數不會列入扣分。

辦法：

倘重測區審定會議後配合相關計畫或土地複丈分割等因素，未能於重測區核定前完成登記程序，致使重測辦理筆數較原核定筆數增加超過管考評分標準 5%，其非屬重測區勘選及審定報核時校對錯誤，同意不於上開管考項目扣分，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地政事務所仍應檢具相關計畫或資料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作為後續經費爭取或查核計畫之疑義說明的佐證資料。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討論提案 第3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案由：建議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能呈現重測便民服務系統網址之 QR-Code 條碼，以利土地所有權人直接連結網址進行重測成果查詢。

說明：

目前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皆有印製重測便民服務系統網址之 QR-Code 條碼，供土地所有權人利用，惟重測標示結果通知書僅顯示重測便民服務系統之網址（cris.nlsc.gov.tw），並無 QR-Code 條碼，建議重測標示結果通知書亦能顯示重測便民服務系統網址之 QR-code 條碼，讓土地所有權人可掃描 QR-Code 後直接連結網址進行重測成果查詢。

辦法：

建議於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適當處提供重測便民服務系統網址之 QR-Code 條碼（如附件）。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按「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為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302 節第 1 點所明定。另現行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附註欄，業已提供列印公告期間可至公告場閱覽，或上網查詢（僅限公告期間，網址 <https://www.cris.nlsc.gov.tw>）等字樣。爰增加 QR-code 條碼可便於土地所有權人以手機掃描上網查詢公告結果，且不涉及內容修正。

辦法：

同意自 109 年度起提供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QR-Code 條碼圖檔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用紙時，由印製廠商直接套印在通知書。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討論提案 第3案】附件：

新北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土地坐落： 新北市淡水區

重 測 前 土 地 標 示			重 測 後 土 地 標 示		
地 段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 段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水視頭段南勢埔小段	37- 0	970.00	天元段	324- 0	977.87
變 更 原 因	地籍圖重測				
附 註	公告期間可至公告場閱覽 ，或上網簡易查詢（僅限公告期間，網址： https://cris.nlscc.gov.tw ）				



1. 台端所有土地經重測結果，標示變更如上，茲經本府 108年9月16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0817198501公告30日（自108年09月25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止）。
2. 如對重測結果有疑義者，可於前列公告期間內攜帶本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等前來本市淡水重測工作站（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二路4段2號之1（位置詳如地圖）、電話：02-26263600分機101、100）閱覽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及重測結果表，得。
3. 前列標示變更之土地，倘台端認為有錯誤，應依測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向本市淡水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複丈結果錯誤者，所繳複丈費不予發還；惟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設立界標或列塔指界，經本府依照同項規定進行施測者，依同法第46條之3第2項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4. 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應即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9條第3款規定囑託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將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領權利書狀。重測公告確定之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特此通知。

市長侯友宜

【討論提案 第4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委託書或附件黏貼時易遮蔽頁碼，建議修改地籍調查表附件黏貼用紙之頁碼標示位置或修改委託書大小。

說明：

現使用地籍圖重測委託書為A4格式，附件黏貼用紙為A3格式，如以原尺寸委託書黏貼時，將使頁碼被遮蔽，只能採浮貼或裁切附件方式，為減少繁瑣行政作業量，建議修改圖示如下：



辦法：修改附件黏貼用紙之頁碼位置。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或資料應視實際數量及需要黏貼於地籍調查表背面或『地籍調查附件黏貼用紙』內，所有黏貼於地籍調查表或『地籍調查附件黏貼用紙』內之文件資料，在黏貼後地籍調查人員應加蓋騎縫章，採用『地籍調查附件黏貼用紙』者，應併同該宗地籍調查表（含續表）黏貼裝訂並編其頁次」為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708節第1點第2款第3目所明定。
- 二、有關頁次位置係考量地籍調查表正表、地籍調查補正表、地籍調查補正表（含續表）及翻頁因素考量，而採置於頁面中間下緣處。
- 三、至附件黏貼方式建議以浮貼方式辦理。

辦法：

考量表冊整體頁次格式的一致性，建議維持現行頁次位置。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討論提案 第5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地籍圖重測通知書之信封封面，建議增加套印重測流程之事項，以利民眾對於重測程序之了解。

說明：

先前進行地籍圖重測時，眾多土地所有權人不清楚地籍圖重測的相關流程，導致民眾忽略許多重要事項，造成土地權利受到損害，因此建議於地籍圖重測通知書之信封封面，加印重測流程及土地面積單位換算，使民眾更加了解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辦法：

一、地籍圖重測通知書之信封封面，建議增加套印重測流程4點事項：

- 1.重測宣導 2.地籍調查 3.協助指界暨測定界址 4.重測公告

註：1公頃=10000平方公尺、1平方公尺=0.3025坪。

二、地籍圖重測通知書之信封封面，套印格式，如下圖。

歸仁重測區辦公處：
 地址：71105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一段1203號
 電話：06-3308377
 臺南市政府 寄



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

(依照原因分別圈定) 本件因有下列圈定原因不能送達特此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一)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欠詳(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件接收人拒絕受領並不允許辦理留置送達，及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五)應受送達人因拒絕受領無從判斷是否具有法律上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送達郵局郵戳
	郵局送達人

注意：本報告書應於不能送達之翌日繳還原寄存機關，其送達處所與機關不同地者，應按該地通達情形所當之日數，即行繳還。

重測流程

- 1.重測宣導
- 2.地籍調查
- 3.協助指界暨測定界址
- 4.重測公告

註：1公頃 =10000平方公尺
1平方公尺 =0.3025坪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按「郵件封面除書寫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外，應保留空白，以備黏貼郵票、簽條或註明郵務事項之用。」為郵務營業規章第127條所明定。
- 二、現行重測交寄信封加註提案事項，將縮減郵務營業規章應保留空白之規定及郵務人員註記空間。

辦法：

過於簡略的流程表述，易造成民眾的誤解，衍生不必要的困擾，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在重測期間應注意及配合事項，均已於通知書上充分表達，爰建議維持信封現有印製內容。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討論提案 第6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請繼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後研訂新計畫，以達加速地籍整理之效益。

說明：

-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104-107年），因計畫經費核列逐年刪減之原因，致原規劃全國辦理總筆數為65萬餘筆，實際辦理僅約50萬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108-111年）每年度原規劃約15萬餘筆，然108年度實際辦理約10萬餘筆，109年度辦理筆數更不足10萬筆，顯與計畫規劃之辦理數量有落差。
- 二、本市所轄土地總筆數約184萬筆，其中屬日據時期地籍圖之筆數尚有約38萬餘筆，約占本市總土地筆數20%，其精度已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影響地籍管理及人民財產權益。

辦法：

對於原核定計畫辦理不足之筆數及其餘尚未納入原計畫辦理之日據時期地籍圖，請研議續編新期重測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測經費，以達加速辦理日據時期地籍圖重測之目的。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108年中央經費2億2,069萬2,000元，辦理筆數11萬3,429筆；本（109）年中央經費2億1,535萬元5,000元，辦理筆數11萬1,043筆。108-109年核列中央經費只占計畫經費約70%，辦理筆數占計畫辦理筆數約72%。預估第2期計畫（108-111年）辦理筆數與計畫筆數將有約17萬餘筆落差。
- 二、依據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第2期計畫（108-111年度）辦理亟待辦理61萬餘筆，尚有63萬餘筆亟待辦理土地，惟上開土地有多數位於郊區及山坡地等低度發展地區，採用重測方式辦理未能符合投資效益。未來將邀集相關地方政府併同未列入亟待辦理重測土地，就財源、人力、配合款比例與辦理方式等議題研商，規劃適合計畫辦理。

辦法：

第2期計畫本年邁入第2年，因應110年辦理檢討評估作業，國土測繪中心規劃本年下半年成立重測檢討評估專案小組事宜，研議因應行政院核定函核復事項，屆時會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重測效益、待辦理重測筆數（面積）及相關資料，供研議後續辦理方式參考。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討論提案 第7案】

提案單位：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案由：請訂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土地登記最小面積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為止；如經計算未達0.01平方公尺者，最小登記面積為0.01平方公尺。以符合實際並保障地籍圖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應有權利。

說明：

一、本所辦理108年度斗六市斗六段地籍圖重測案，該區為民國48年圖解修測區，成圖比例尺為六百分之一，後經辦理都市計畫逕為分割案，該筆土地於重測前登記面積為1平方公尺（圖解法測量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最小為1平方公尺）。經列入108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測量計算後該筆地面積因未達0.01平方公尺，致該筆土地登記面積原1平方公尺後變為”0“，無法轉檔至新地段、地號並完成登記；由於該筆土地尚未徵收，亦將造成所有人權益受損。（詳如附相關面積計算表所示）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

第101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之縱橫坐標，計算至毫米止。

第151條 計算面積之方法如下：

一、數值法測量者：以界址點坐標計算之。

二、圖解法測量者：以實量距離、圖上量距、坐標讀取儀或電子求積儀測算之。

前項以實量距離及圖上量距計算面積，至少應由二人分別計算，並取其平均值。

第152條 宗地之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

三、另內政部相關解釋文所示：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76年1月24日台（76）內地字第471339號函

要旨：土地面積計算及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

內容案經邀集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為增進土地登記面積之精確性，今後辦理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及工業區開發地區，其地籍測量面積應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其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之面積，亦應記載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至其記載方式，於標示部面積欄之「平方公尺」項內以小數點表示之（即於平方公尺之後加小數點，並填載平方公尺以下二位數額）。權利書狀面積欄之記載亦同。

二、略。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76年11月24日台（76）內地字第547814號函

要旨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土地之計算登記

內容

一、略。

二、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辦理逕為分割時，如遇一宗土地面積為一平方公尺，需分割為兩筆時，為增進土地面積精度，得比照前開部函規定計算並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兩位。

四、本筆土地由於重測後其計算面積經計算為 0.004638 平方公尺，雖經二位以下四捨五入，然仍未達 0.01 平方公尺故呈現為“0”，於轉檔為清冊時登記面積亦為 0 平方公尺，致重測後無法轉檔至新地段、地號登記。

辦法：

基於保護年度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有權益，建議修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52 條 宗地之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如未達 0.01 平方公尺，以 0.01 平方公尺登記。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按「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利用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地之面積。宗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止。」為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102 節第 1 點所明定，有關重測土地面積計算應依該規定辦理。至面積未達 0.01 平方公尺之土地是否予以登記及如何登記，事涉土地登記政策，非屬重測問題。

辦法：

屬個案情形，且事涉測量、登記、地價業務，建議未來遇有面積受法令限制有礙登記情形，由各需求單位課室間橫向聯繫，面積轉檔後知會登記業務單位，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人工輸入註記實際面積，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爾後地價計算正確性。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討論提案 第7案】附件：面積計算表及宗地資料一覽表

*** 面積計算表 *** (PA0168) 列印日期：108年12月11日 頁次：159

新地號：702 原地號：237-3	新面積： 原面積： 面積較差：	36.05平方公尺 37.00平方公尺 -0.95平方公尺	原段號：0001 較差百分比： -2.5732%	界址點數：5 是否含圓弧：無 有無地中地：無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公私有：私有
界址點號	縱坐標(Y)	橫坐標(X)	距離(半徑)	方位角	備註
1567	2622788.067	202841.483	4.648	262-42-24	
2073	2622787.477	202836.873	2.464	194-20-07	
2074	2622785.090	202836.263	12.028	101-48-42	
1593	2622782.628	202848.036	1.594	36-10-22	
1587	2622783.915	202848.977	8.567	298-59-18	
新地號：703 原地號：249-45	新面積： 原面積： 面積較差：	0.00平方公尺 1.00平方公尺 -1.00平方公尺	原段號：0001 較差百分比： -99.5362%	界址點數：3 是否含圓弧：無 有無地中地：無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公私有：私有
界址點號	縱坐標(Y)	橫坐標(X)	距離(半徑)	方位角	備註
1495	2622802.381	202840.478	0.201	107-59-02	
1530	2622802.319	202840.669	0.046	13-44-11	
1531	2622802.364	202840.680	0.203	274-48-38	
新地號：704 原地號：251-91	新面積： 原面積： 面積較差：	19.48平方公尺 23.00平方公尺 -3.52平方公尺	原段號：0001 較差百分比： -15.3138%	界址點數：5 是否含圓弧：無 有無地中地：無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公私有：私有
界址點號	縱坐標(Y)	橫坐標(X)	距離(半徑)	方位角	備註
1347	2622862.333	202843.217	4.505	237-23-22	
1355	2622859.905	202839.422	2.913	196-14-43	
1365	2622857.108	202838.607	1.171	175-29-33	
1372	2622855.941	202838.699	3.144	131-38-06	
1381	2622853.852	202841.049	8.754	14-20-22	
新地號：705 原地號：249-46	新面積： 原面積： 面積較差：	0.83平方公尺 2.00平方公尺 -1.17平方公尺	原段號：0001 較差百分比： -58.6220%	界址點數：4 是否含圓弧：無 有無地中地：無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公私有：私有
界址點號	縱坐標(Y)	橫坐標(X)	距離(半徑)	方位角	備註
197	2622798.364	202839.451	0.200	100-38-14	
199	2622798.327	202839.648	4.120	14-20-47	
1530	2622802.319	202840.669	0.201	287-59-02	
1495	2622802.381	202840.478	4.146	194-20-28	
新地號：706 原地號：237-16	新面積： 原面積： 面積較差：	39.03平方公尺 37.00平方公尺 2.03平方公尺	原段號：0001 較差百分比： 5.4828%	界址點數：4 是否含圓弧：無 有無地中地：無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公私有：私有
界址點號	縱坐標(Y)	橫坐標(X)	距離(半徑)	方位角	備註
1614	2622778.995	202845.382	10.355	281-48-29	
2075	2622781.114	202835.246	4.104	194-20-52	
2076	2622777.138	202834.229	8.683	101-48-34	
1627	2622775.361	202842.728	4.500	36-08-30	

*** 面積計算表 *** (PA0168) 列印日期：109年 1月 7日 頁次：1

新地號：703
界址點數：3
原地號：249-45
是否含圓弧：無
有無地中地：無

新面積：
調查情形：
原面積：
面積較差：

0.00平方公尺
1.00平方公尺
1.00平方公尺
-1.00平方公尺

原段號：0001
較差百分比：
-99.5362%

界址點號	縱坐標(Y)	橫坐標(X)	距離(半徑)	方位角	備註
1495	2622802.381	202840.478	0.201	107-59-02	
1530	2622802.319	202840.669	0.046	13-44-11	
1531	2622802.364	202840.680	0.203	274-48-38	

登記土地面積總和 = 0.00 平方公尺 $(0.201 \times 0.046) / 2 = 0.004669 \text{ ㎡}$
 *** 清冊結束 ***

*** 宗地資料一覽表 *** (PA0168) 列印日期: 108年12月11日 頁次: 15

原母號	原子號	原段號	原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新母號	新子號	新段號	重測新面積 (平方公尺)	調查情形	使用情形	公私有	建物登記	所有權人數
249	14	0001	9.00	688	0	0168	8.97	8	1	0	0	1
249	10	0001	73.00	689	0	0168	74.44	8	1	0	0	1
249	3	0001	48.00	690	0	0168	49.16	8	1	0	0	1
250	37	0001	8.00	691	0	0168	4.70	8	1	0	0	1
237	21	0001	42.00	692	0	0168	41.88	8	1	0	0	4
249	13	0001	34.00	693	0	0168	34.14	8	1	0	0	1
249	12	0001	74.00	694	0	0168	74.21	8	1	0	0	1
237	20	0001	37.00	695	0	0168	36.53	8	1	0	0	1
250	36	0001	2.00	696	0	0168	1.00	8	1	0	0	1
250	38	0001	3.00	697	0	0168	1.01	8	1	0	0	1
249	11	0001	22.00	698	0	0168	23.72	8	1	0	0	1
250	35	0001	7.00	699	0	0168	2.85	8	1	0	0	1
237	15	0001	45.00	701	0	0168	45.88	8	1	0	0	1
237	3	0001	37.00	702	0	0168	36.05	8	1	0	0	1
249	45	0001	1.00	703	0	0168	0.00	8	1	0	0	1
251	91	0001	23.00	704	0	0168	19.48	8	1	0	0	1
249	46	0001	2.00	705	0	0168	0.83	8	1	0	0	1
237	16	0001	37.00	706	0	0168	39.03	8	1	0	0	1
249	47	0001	3.00	707	0	0168	0.77	8	1	0	0	1
250	16	0001	15.00	708	0	0168	13.34	8	1	0	0	1
250	17	0001	2.00	709	0	0168	2.39	8	1	0	0	1
249	44	0001	1.00	710	0	0168	0.05	8	1	0	0	1
237	17	0001	60.00	711	0	0168	63.40	8	1	0	0	1
251	14	0001	2.00	712	0	0168	1.44	8	1	0	0	1
249	48	0001	2.00	713	0	0168	0.84	8	1	0	0	1
237	18	0001	83.00	714	0	0168	93.79	8	1	0	0	1
251	13	0001	64.00	715	0	0168	58.58	8	1	0	0	1
249	49	0001	1.00	716	0	0168	0.58	8	1	0	0	1
250	15	0001	3.00	717	0	0168	3.11	8	1	0	0	1
237	30	0001	1.00	718	0	0168	0.48	8	1	0	0	1
237	31	0001	2.00	719	0	0168	0.82	8	1	0	0	1
237	32	0001	2.00	720	0	0168	0.82	8	1	0	0	1
250	14	0001	26.00	721	0	0168	26.69	8	1	0	0	1
237	33	0001	2.00	722	0	0168	0.86	8	1	0	0	1
251	217	0001	103.00	723	0	0168	101.34	8	1	0	0	1
250	3	0001	187.00	724	0	0168	182.52	8	1	0	0	1
250	12	0001	170.00	725	0	0168	166.92	8	1	0	0	6
250	13	0001	61.00	726	0	0168	62.89	8	1	0	0	3
251	342	0001	115.00	727	0	0168	120.30	8	1	0	0	1
250	32	0001	62.00	728	0	0168	62.18	8	1	0	0	1
249	6	0001	61.00	729	0	0168	63.89	8	1	0	0	1
250	33	0001	63.00	730	0	0168	64.30	8	1	0	0	3
250	34	0001	63.00	731	0	0168	63.32	8	1	0	0	1
237	5	0001	8.00	732	0	0168	9.11	8	1	0	0	1
237	10	0001	17.00	733	0	0168	18.27	8	1	0	0	1
250	6	0001	33.00	734	0	0168	33.29	8	1	0	0	6
250	23	0001	212.00	735	0	0168	209.28	8	1	0	0	1
251	346	0001	42.00	736	0	0168	44.70	8	1	0	0	1
249	7	0001	163.00	737	0	0168	167.25	8	1	0	0	1

【討論提案 第8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為提高中央重測補助款執行率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係以每人辦理625筆核計所需人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年度計畫所配置之人力，使用補助款僱用足夠之約僱人員辦理重測工作，並於預算書編列其人事費。
- 二、前開約僱人員，因人員離職或僱用困難等因素，致編列之人事費產生結餘，於年終結算時始繳回，影響計畫執行績效。

辦法：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已依國土測繪中心107年10月4日測重字第1078665006號函（附件）辦理3階段徵才（各階段上網徵才期間應合理），仍無法僱用足夠之約僱人員，應指派編制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辦理相關工作，上開職務代理人仍需符合重測約僱人員僱用條件，且不得以約用人員或測量助理擔任。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前開方式辦理徵才，並指派人員接續辦理，可視為非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因素，其人事費結餘如可於10月底提前繳回，辦理年度重測管考評核時，將納入年度總累計經費執行率計算（占年度管考總成績5%）。
- 三、國土測繪中心將於9月辦理調查，屆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評估後回復預計提前繳回金額，並於10月底前繳回，以爭取管考佳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如後續年度約僱人員徵才不易，請於提報年度辦理重測地區及筆數時，調整僱用約僱人員辦理筆數因應。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討論提案 第 9 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110年度計畫經費調整說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地籍圖重測110年度計畫，規劃辦理筆數15萬3,125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萬5,000筆，地方政府辦理13萬8,125筆。中央負擔經費編列2億8,368萬1,000元，分配如下：
 - (一)地政司8,900千元（業務費5,900千元；設備費3,000千元）。
 - (二)國土測繪中心29,486千元（人事費2,952千元；業務費26,534千元）。
 -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245,295千元（經常門245,295千元）。
- 二、前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配合臺中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財力級次調整及澎湖縣調整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爰修正辦理筆數為13萬6,887筆，如附件。
- 三、編列國土測繪中心110年度經費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不足時，以國土測繪中心維持辦理1萬5,000筆為原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率依照109年度，並依原分配中央負擔額度按比率刪減。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經費如再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原分配中央負擔額度按比率刪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編列配合款，予以維持不調整。
- 五、110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原規劃委外辦理重測範圍，倘配合辦理重測併土地複丈委外作業方式，由編列於地政司之經費酌予額外補助重測委外辦理經費。

辦法：

110年度編列委託測繪業及僱用約僱人員辦理筆數，以109年度分配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筆數為上限，其餘依說明三、四及五辦理。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討論提案 第9案】附件：

地籍圖重測110年度計畫分配地方政府辦理重測筆數及所需經費分擔數額統計表(109.04.16)

受補助 地方 政府	項 目	財 力 級 次	原 計 畫 補 助 比 率	補 助 比 率	經常門						調整後						
					分配辦理筆數及經費分擔數額						分配辦理筆數及經費分擔數額						
					分配辦理筆數			筆數及 經費小計	經費分擔數額		分配辦理筆數			筆數及 經費小計	經費分擔數額		合 計
					調 派 編制人力	僱 用 約僱人員	委 託 測繪業		中 央 負 擔	地 方 負 擔	調 派 編制人力	僱 用 約僱人員	委 託 測繪業		中 央 負 擔	地 方 負 擔	
1.6	2.4	2.9			1.6	2.4	2.9										
新北市政府	二	75%	75%		8,750	0	9,375	18,125	30,891	10,297	8,543	0	9,375	17,918	30,643	10,214	40,857
					14,000	0	27,188	41,188		13,669	0	27,188	40,857				
桃園市政府	二	75%	75%		5,000	6,250	6,250	17,500	30,844	10,281	4,792	6,250	6,250	17,292	30,594	10,198	40,792
					8,000	15,000	18,125	41,125		7,667	15,000	18,125	40,792				
臺中市政府	三	75%	79%	79%	3,750	7,500	0	11,250	18,000	6,000	3,630	7,500	0	11,130	18,808	5,000	23,808
					6,000	18,000	0	24,000		5,808	18,000	0	23,808				
臺南市政府	三	79%	79%	79%	6,250	6,250	0	12,500	19,750	5,250	6,125	6,250	0	12,375	19,592	5,208	24,800
					10,000	15,000	0	25,000		9,800	15,000	0	24,800				
高雄市政府	三	79%	79%	79%	3,750	7,500	0	11,250	18,960	5,040	3,630	7,500	0	11,130	18,808	5,000	23,808
					6,000	18,000	0	24,000		5,808	18,000	0	23,808				
小 計					27,500	27,500	15,625	70,625	118,445	36,888	26,720	27,500	15,625	69,845	118,445	35,620	154,065
					44,000	66,000	45,313	155,313		42,752	66,000	45,313	154,065				
新竹縣政府	三	79%	79%		1,250	2,500	2,500	6,250	12,048	3,203	1,197	2,500	2,500	6,197	11,980	3,185	15,165
					2,000	6,000	7,250	15,250		1,915	6,000	7,250	15,165				
苗栗縣政府	五	87%	87%		5,625	625	0	6,250	9,135	1,365	5,589	625	0	6,214	9,085	1,357	10,442
					9,000	1,500	0	10,500		8,942	1,500	0	10,442				
南投縣政府	四	83%	83%		0	5,000	0	5,000	9,960	2,040	0	4,973	0	4,973	9,906	2,029	11,935
					0	12,000	0	12,000		0	11,935	0	11,935				
彰化縣政府	四	83%	83%		4,375	5,000	0	9,375	15,770	3,230	4,309	5,000	0	9,309	15,682	3,212	18,894
					7,000	12,000	0	19,000		6,894	12,000	0	18,894				
雲林縣政府	四	83%	83%		1,250	3,125	2,500	6,875	13,903	2,848	1,192	3,125	2,500	6,817	13,825	2,832	16,657
					2,000	7,500	7,250	16,750		1,907	7,500	7,250	16,657				
嘉義縣政府	五	87%	87%		1,250	4,375	0	5,625	10,875	1,625	1,207	4,375	0	5,582	10,815	1,616	12,431
					2,000	10,500	0	12,500		1,931	10,500	0	12,431				
澎湖縣政府	五	87%	87%		0	4,375	0	4,375	9,135	1,365	0	4,351	0	4,351	9,426	1,408	10,834
					0	10,500	0	10,500		0	10,834	0	10,834				
屏東縣政府	五	87%	87%		5,000	7,500	0	12,500	22,620	3,380	4,910	7,500	0	12,410	22,495	3,361	25,856
					8,000	18,000	0	26,000		7,856	18,000	0	25,856				
臺東縣政府	五	87%	87%		0	2,500	0	2,500	5,220	780	0	2,486	0	2,486	5,190	776	5,966
					0	6,000	0	6,000		0	5,966	0	5,966				
花蓮縣政府	五	87%	87%		0	1,875	0	1,875	3,915	585	0	1,865	0	1,865	3,894	582	4,476
					0	4,500	0	4,500		0	4,476	0	4,476				
基隆市政府	四	79%	83%		0	0	3,125	3,125	7,159	1,903	0	0	3,108	3,108	7,481	1,532	9,013
					0	0	9,063	9,063		0	0	9,013	9,013				
嘉義市政府	三	79%	79%		0	0	3,750	3,750	7,110	3,765	0	0	3,730	3,730	7,071	3,746	10,817
					0	0	10,875	10,875		0	0	10,817	10,817				
小 計					18,750	36,875	11,875	67,500	126,850	26,089	18,404	36,800	11,838	67,042	126,850	25,636	152,486
					30,000	88,500	34,438	152,938		29,445	88,711	34,330	152,486				
合 計					46,250	64,375	27,500	138,125	245,295	62,957	45,124	64,300	27,463	136,887	245,295	61,256	306,551
					74,000	154,500	79,750	308,250		72,197	154,711	79,643	306,551				

*著底色部分為經費

【系統改進建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介面。

說明：

在寄發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通知書時，希望能更直覺以圖形介面 (svmap) 查詢及整合所有相關資訊之外，另建請解決系統常常會漏寄某些地號土地通知的問題。

辦法：

一、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在通知書處理→寄發資訊查詢(如圖 1)能否結合 svmap 的功能，每筆地號資訊能有圖形可以對應，每筆地號希望能可自行選擇面的顏色，方便我們以色塊做區分管理並統整相關資訊。

舉例:(如圖 2)

(一)通知 109/1/25 辦理地籍調查地號:十三寮段 81 地號等 32 筆地號土地→32 筆地號土地皆以橘色區塊表示。

(二)通知 109/1/28 辦理地籍調查地號:十三寮段 65 地號等 29 筆地號土地→29 筆地號土地皆以黃色區塊表示。

二、如下圖 1，縣市欄位前面希望多加一個「勾選欄位」及「通知所有權人的日期時間欄位」，「勾選欄位」能提供使用者自行選取所需地號，勾選過濾後再對應略圖能直覺的取得單筆或多筆相關資訊，配合「通知所有權人的日期時間欄位」除了能清楚顯示每筆地號土地排定的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時間(如圖 2)，也能從圖上空白尚未填寫日期時間之地號來檢視是否漏寄通知書。

三、效益：

(一)提高查詢寄發通知書紀錄的效率並能以圖表作輔助分析。

(二)降低漏寄通知書的比率。



(圖一)



(圖二)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系統使用者介面圖形化 (Image)，確可協助地籍調查作業人員規劃辦理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通知；另藉由系統輔助分析量化重測區已 (未) 通知地號數據，亦可降低地籍調查作業人員發生通知書漏寄的情形。本案辦法建議針對「通知書寄發紀錄查詢」單一功能圖形化，應無必要。惟為避免遺漏通知情況，將於該功能增加產製已 (未) 通知地號、權利人清冊。

辦法：

擴充產製已 (未) 通知地號、權利人清冊，於 110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系統改進建議 第2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回復調查經界物功能選項，簡化查註作業。

說明：

- 一、重測人員於完成地籍調查作業後，除須將調查結果記載於地籍調查表外，亦須於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以下簡稱重測系統）查註經界物名稱，始完成查註作業，因重測展辦多年，重測地區逐漸往非都市土地區域辦理，相較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界址點數多，重測人員於查註時相對耗時費力，對於經地籍調查後皆為同一經界（如14待協助指界）土地之查註作業如能簡化，可縮短作業時間，提升工作效率。
- 二、重測系統對每一條經界線之查註原提供免除逐條輸入功能，後因故移除，當時有其考量因素，惟按目前重測土地界址點數偏多之趨勢，建議重新恢復該功能選項，以減輕重測人員工作負擔。

辦法：

建議重測系統回復原提供調查經界物功能選項，以簡化查註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重測系統在96年於界址查註部分，新增調查表送審之經界線查註為「全13（參照舊地籍圖）」與「全14（待協助指界）」及界址標示補正表送審之經界線查註為「全12（連接線）」與「全17（詳如備註）」功能，節省使用者重複登打相同經界物代碼時間，提升工作效率；後因避免使用者未確實核對送審表內容而造成界址查註成果錯誤，爰關閉上開功能。

辦法：

現今重測區多位於郊區及山地，每筆土地經界線數較以往重測區多，且地籍調查時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無到場或到場無法指界，爰多數土地之地籍調查表經界物名稱均為13（參照舊地籍圖）或14（待協助指界），界址查註時反覆鍵入相同之經界物代碼，確實可使用系統自動鍵入替代人工以提高工作效率；且界址查註成果可透過系統檢查功能（NECCHECK）及重測成果檢查作業以確保正確性；綜上，系統依提案辦法，恢復原有功能。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系統改進建議 第3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地籍調查通知書、送達證書列印。

說明：

因本所重測之部分地段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筆數眾多，地籍調查系統之通知書地號列印不完全，導致調查人員於認章時恐有疏漏，建議調查系統可將所有權人該次通知之地號全數印出方便民眾及調查人員一比對調查表，避免因缺漏造成後續補章之困擾。

臺南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

臺南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

103 臺南市大同區五里里了哥打平北路一段3號1樓
地 址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俊雄)
(土地所有權人)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受 文 者 非屬加稅

辦理地籍圖重測原因 本內政部 核定，依照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重新實地地籍測量。
地籍調查時間 109年02月11日上午09時00分至09時30分

地籍調查範圍 本市七股區萬加稅170-123、170-126、170-230、170-253、170-255、170-256、170-257、170-258、170-259、170-260、170-265、170-269、170-270、170-427、170-451、170-452地號等56筆

辦公室地址 722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417號
辦公室電話 06-7212478轉230

承辦人員 吳玉潔0912-193-080

應配合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依上開所列地籍調查時間，到達土地坐落處，指認土地界址，自行設立界標，在地籍調查表上簽定簽章。如對土地指界方式與設立界標時機不明瞭，請參考本通知書背面說明。
二、地籍調查時，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並設立界標，戶地測量即依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地號，測量時不另行通知；如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因界址不明而不能指界時，請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參照地籍圖及其他可查資料，另定期辦理協助指界，實地測設界址點位置，其餘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自行指界。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所需之「地籍圖重測費」(包含界址點測量、地籍圖重測費、界址點測量費、界址點測量費、界址點測量費)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逕向地籍調查所繳納，若不能指界者，請勿領取，由承辦人員於協助指界時逕行辦理。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法人者為其代表人)因故無法依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到現場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指界或聯繫地籍調查人員另定期辦理。(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
五、通知發給意義：土地所有權人如已死亡尚未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者，得由合法繼承權利人檢具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身分證影本等)，憑以到場指界及認定簽章。
六、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時間，當日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請另行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日期及時間；如遇日期、時間無法配合到場指界者，請事先聯絡承辦人員另擇期辦理。
七、同一重測區內有多筆土地，但通知不同日期、時間而無法配合到場指界者，得聯繫重測區辦公室擇期一併辦理。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聯繫洽詢。

臺南市政府

註：詳細在上方QR Code可連結至地籍圖重測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進入圖則地籍查詢，點選「自動郵件通知服務申請資訊」可申請免費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服務。

地籍調查通知書

臺南市政府送達證書

臺南市政府送達證書

103 臺南市大同區五里里了哥打平北路一段3號1樓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俊雄) 鈞啟

受送達人七股區萬加稅170-123、170-126、170-230、170-253、170-255、170-256、170-257、170-258、170-259、170-260、170-265、170-269、170-270、170-427、170-451、170-452、170-453、170-454、170-692、170-693、170-694、170-691、170-692、170-693、170-694、170-695、170-696、170-697、170-698、170-699、170-700、170-701、170-702、170-703、170-704、170-705、170-706、170-707、170-708、170-709、170-710、170-711、170-712、170-713、170-714、170-715、170-716、170-717、170-718、170-719、170-720、170-721、170-722、170-723、170-724、170-725、170-726、170-727、170-728、170-729、170-730、170-731、170-732、170-733、170-734、170-735、170-736、170-737、170-738、170-739、170-740、170-741、170-742、170-743、170-744、170-745、170-746、170-747、170-748、170-749、170-750、170-751、170-752、170-753、170-754、170-755、170-756、170-757、170-758、170-759、170-760、170-761、170-762、170-763、170-764、170-765、170-766、170-767、170-768、170-769、170-770、170-771、170-772、170-773、170-774、170-775、170-776、170-777、170-778、170-779、170-780、170-781、170-782、170-783、170-784、170-785、170-786、170-787、170-788、170-789、170-790、170-791、170-792、170-793、170-794、170-795、170-796、170-797、170-798、170-799、170-800、170-801、170-802、170-803、170-804、170-805、170-806、170-807、170-808、170-809、170-810、170-811、170-812、170-813、170-814、170-815、170-816、170-817、170-818、170-819、170-820、170-821、170-822、170-823、170-824、170-825、170-826、170-827、170-828、170-829、170-830、170-831、170-832、170-833、170-834、170-835、170-836、170-837、170-838、170-839、170-840、170-841、170-842、170-843、170-844、170-845、170-846、170-847、170-848、170-849、170-850、170-851、170-852、170-853、170-854、170-855、170-856、170-857、170-858、170-859、170-860、170-861、170-862、170-863、170-864、170-865、170-866、170-867、170-868、170-869、170-870、170-871、170-872、170-873、170-874、170-875、170-876、170-877、170-878、170-879、170-880、170-881、170-882、170-883、170-884、170-885、170-886、170-887、170-888、170-889、170-890、170-891、170-892、170-893、170-894、170-895、170-896、170-897、170-898、170-899、170-900、170-901、170-902、170-903、170-904、170-905、170-906、170-907、170-908、170-909、170-910、170-911、170-912、170-913、170-914、170-915、170-916、170-917、170-918、170-919、170-920、170-921、170-922、170-923、170-924、170-925、170-926、170-927、170-928、170-929、170-930、170-931、170-932、170-933、170-934、170-935、170-936、170-937、170-938、170-939、170-940、170-941、170-942、170-943、170-944、170-945、170-946、170-947、170-948、170-949、170-950、170-951、170-952、170-953、170-954、170-955、170-956、170-957、170-958、170-959、170-960、170-961、170-962、170-963、170-964、170-965、170-966、170-967、170-968、170-969、170-970、170-971、170-972、170-973、170-974、170-975、170-976、170-977、170-978、170-979、170-980、170-981、170-982、170-983、170-984、170-985、170-986、170-987、170-988、170-989、170-990、170-991、170-992、170-993、170-994、170-995、170-996、170-997、170-998、170-999、170-1000

送達文書(含案由) 地籍調查通知書 第2類

寄寄前街 送達日期 送達處所(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人簽章

目 錄 同上記載地址 送達日期(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寄於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撥打 七股區地籍調查所 電話：06-7212478轉230
地址：722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417號
通知地籍調查時間：109年02月11日上午09時00分至09時30分

(地號列印不完全)

辦法：

建請測繪中心協助新增列印出所有「該次通知之土地地號」之功能(以多頁通知書或清冊方式)，以利調查人員及民眾一一查對地號使用。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為應通知送達需要，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持有眾多筆數之地籍調查通知書、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及送達證書，系統(NLSC-109.03.12版)已設計提供於通知書「土地坐落」欄輸出大約100筆地號土地，應足敷使用；另對於少數國有、縣市有等逾100筆土地之公務機關土地，建議分批辦理通知。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說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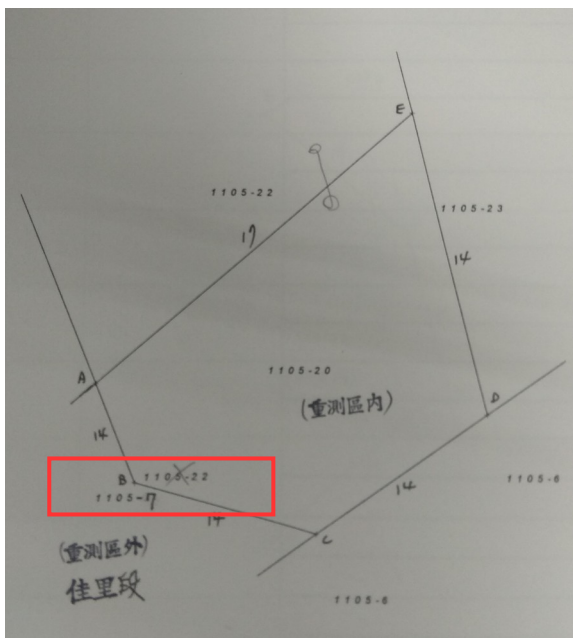
【系統改進建議 第4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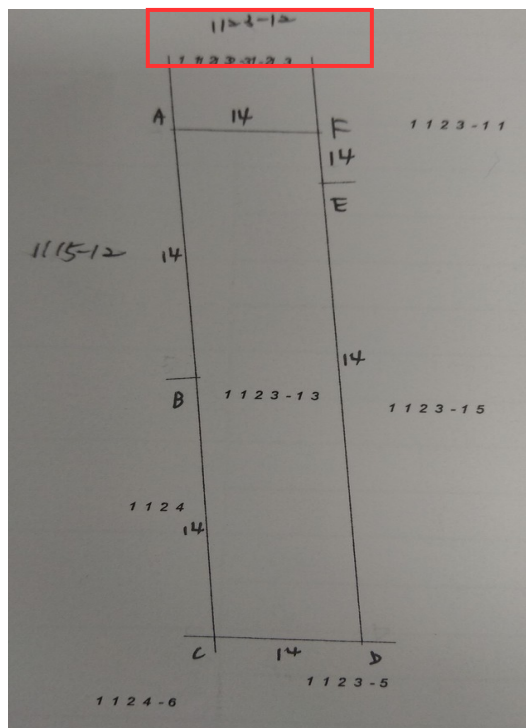
案由：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繪製地籍調查表略圖功能。

說明：

使用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印製地籍調查表時，可能於本地號上另出現其他地號，或是出現鄰地地號重疊或地號飄移至他處，導致地號圖示易混淆不清，辨識困難。



本地號出現其他地號



鄰地地號重疊

辦法：

建請測繪中心協助修改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繪製地籍調查表略圖功能，以利調查人員調查表印製之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經查系統繪製調查表略圖時以起始點（通常為左上角）開始逆時針方向搜集線段左右兩邊地號，並計算每地號適當位置，再予以繪製；繪製該宗地調查表略圖，其宗地範圍內出現其他土地地號或鄰地地號重疊或地號錯置等情形，應為邏輯判斷有誤導致。

辦法：

- 一、修正重測系統繪製調查表略圖功能之錯誤情形，俟修正完成再提供使用。
- 二、上開系統功能修正完成前，倘發現繪製錯誤情形，應以系統檢視並手動修改，且於地籍調查作業時請土地所有權人蓋章。
- 三、本中心另有提供「圖形繪製系統一地籍調查表輔助製作」亦可繪製調查表略圖，繪製略圖前可檢視及編修略圖，以確保繪製成果正確。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附件10：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會報」日期彙整表

重測地區		轄區地政事務所	會報日期	轄區測量隊	會報地點【時間】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新北市	三芝區	淡水	2月20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21日、6月18日、7月16日、8月20日	北區第一測量隊	6、7、8月新北市政府第2302會議室【10：00】 4、5月視訊會議 9月不召開
	金山區	新店	2月27日、3月26日、4月23日、5月28日、6月24日、7月23日、8月27日、9月24日		2月、6月及8月汐止所 3月、5月、7月及9月新店所 4月視訊會議 【14：30】
	坪林區				宜蘭縣政府第201會議室((3月第202會議室)【10：00】
	石碇區				
宜蘭縣	三星鄉	羅東	3月4日、4月1日、5月6日、6月3日、7月1日、8月5日、9月2日	宜蘭縣政府第201會議室((3月第202會議室)【10：00】	
基隆市	安樂區	基隆市	2月26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0日、6月17日、7月22日、8月26日、9月23日、10月21日	2、3、4、6、8基隆市政府地政處第2會議室【9：30】 5、7月暫停召開	
花蓮縣	秀林鄉	花蓮	2月13日、3月18日、4月17日、5月15日、6月18日、7月23日、8月20日、9月18日	2月、4月、6月及8月花蓮所 3月、5月、7月及9月玉里所	
	瑞穗鄉	玉里			
桃園市	大溪區	大溪	1月15日、2月27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9日、6月30日、7月29日、8月28日、9月29日、10月30日、11月27日、12月29日	北區第二測量隊	1月蘆竹所 2-12月桃園市政府第307會議室【10：00】
	蘆竹區	蘆竹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第2會議室 9月不召開
新竹縣	峨眉鄉	竹東	2月14日、3月16日、4月17日、5月15日、6月19日、7月16日、8月17日	苗栗縣政府 2、4、5、6、7、8月-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會議室 3月-苗栗所	
苗栗縣	三灣鄉	頭份	2月18日、3月17日、4月17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20日、8月17日、9月18日	中區測量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會議室 6月暫停召開
	頭屋鄉	苗栗			
	銅鑼鄉	銅鑼			
	通霄鎮	通霄			
	卓蘭鎮	大湖			
臺中市	大肚區	龍井	3月26日、4月30日、5月28日、6月30日、7月28日、8月28日	中區測量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會議室 6月暫停召開
	太平區	太平			
	沙鹿區	清水			
	大里區	大里			
	烏日區				
	外埔區	大甲			
	后里區	豐原			
潭仔區	雅潭				
南投縣	中寮鄉	南投	2月18日、3月16日、4月15日、5月18日、6月17日、7月15日、8月14日	中區測量隊	2月南投縣政府B2001會議室 3月及6月水里所、4月及7月南投所 5月暫停召開 8月埔里所【14：30】
	埔里鎮	埔里			
	水里鄉	水里			
彰化縣	和美鎮	和美	3月10日、4月8日、5月7日、6月10日、7月9日、8月11日	南區第一測量隊	3月田中所、4月北斗所、5月彰化所、6月彰化縣政府3樓簡報室、7月二林所、8月溪湖所 9月不召開
	二水鄉	田中			
	溪洲鄉	北斗			
	芳苑鄉	二林			

雲林縣	北港鎮	北港	2月15日、3月16日、4月16日、5月15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6日	南區第一測量隊	2月、5月及8月斗南所 3月、6月及9月西螺所 4月及7月北港所 【9：30】
	口湖鄉				
	二崙鄉	西螺			
	大埤鄉				
嘉義縣	義竹鄉	朴子	2月10日、3月10日、4月10日、5月11日、6月10日、7月10日、8月10日、9月11日	南區第一測量隊	2月、4月、7、9月大林所 3月、5月、8月朴子所 6月暫停召開
	民雄鄉				
	溪口鄉				
嘉義市	東區	嘉義市	3月18日、4月22日、5月19日、6月19日、7月21日、8月19日、9月18日、10月20日		嘉義市所【10：00】 4、6、7、8月-嘉義市政府交通處會議室 5月暫停召開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	3月未召開、4月29日、5月29日、6月30日、7月27日、8月28日	南區第二測量隊	2月及3月未召開 4月歸仁所4樓會議室 5月新化所4樓會議室 6月安南所3樓會議室 7月永康所3樓禮堂 8月佳里所4樓禮堂 9月不召開
	官田區				
	七股區	佳里			
	西港區				
	安定區	新化			
	歸仁區	歸仁			
永康區	永康				
高雄市	永安區	岡山	2月14日、3月19日、4月17日、5月21日、6月18日、7月24日、8月24日、9月21日	南區第二測量隊	2月土地開發處 3月、5月及8月岡山所 4月、6月及9月路竹所 7月市府第六會議室
	燕巢區				
	阿蓮區	路竹			
	湖內區				
	大樹區	鳳山			
	美濃區	美濃			
	內門區				
旗山區	旗山	2月14日、3月20日、4月16日、5月22日、6月19日、7月24日、8月25日、9月11日			
澎湖縣	七美鄉	澎湖	2月26日、3月24日、4月27日、5月25日、6月23日、7月24日、8月21日		7、8月澎湖縣政府第2會議室 4、5月--澎湖縣政府第3會議室 6月澎湖縣政府旅遊處及教育處會議室(14:00) 【9：30】
屏東縣	高樹鄉	里港	2月4日、3月3日、4月7日、5月5日、6月2日、7月2日、8月3日、9月1日	東區測量隊	2月及8月里港所 3月屏東所 4月潮州所 5月東港所 6、7月枋寮所 9月屏東縣政府地政處327會議室
	屏東市	屏東			
	內埔鄉	潮州			
	來義鄉				
	東港鎮	東港			
	枋寮鄉	枋寮			
	春日鄉				
恆春鎮	恆春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	2月20日、3月20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21日、8月20日、9月21日		2月及5月臺東縣政府 3月、6月、8月及9月成功所 4月及7月太麻里所
	金峰鄉				
	成功鎮	成功			

附件 11：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二、督導對象：

109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測量隊及其所屬測區辦公室工作人員及檢查人員。

三、督導人員及責任區：

劃分為 6 個責任區，督導人員配置之責任區如附件 11-1。

四、督導項目及內容：

為確實掌握測區辦公室作業情形，對各測量隊所轄測區辦公室之控制測量、戶地測量(含地籍調查、界址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異動整理、成果檢核、成果移交、測量隊督導情形、材料清查、軟體版次檢查、測量儀器校正及重測作業資訊維護等 11 項工作實施督導；督導項目、內容及受檢資料如附件 11-2。

五、督導時機與方法：

- (一)督導以配合重測區每月工作會報或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督導時機。
- (二)督導前，督導人員應先以電話與測量隊聯繫派員會同督導，並通知測區辦公室。
- (三)督導前，督導人員應先彙集測區辦公室簽報之各項工作進度表，俾核對是否與實際完成工作進度及預定進度相符。
- (四)督導時應由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或檢查人員陪同受檢人員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有關資料受檢，必要時得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督導。
- (五)督導時除針對工作內容、進度及上一年度查核缺失加強督導外，應就督導所發現缺失予以分析檢討並提供改進建議，協助解決困難。

六、督導結果處理：

- (一)督導人員應於督導後 3 日內將督導情形填載於「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紀錄表」如附件 11-3，函送測量隊參辦，如有缺失，測區辦公室應於文到 1 星期內將改進情形量化填載於「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如附件 11-4，陳報中心本部備查。
- (二)測區辦公室簽報之統計資料與實際完成工作量如有不符，由測量隊詳予查處後陳報中心本部處理。
- (三)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工作不力者，由測量隊加強輔導並限期改進。未能於限期內改進者，由測量隊陳報中心本部處理。

七、經費：所需經費由地籍圖重測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1-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人員配置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督導人員
中區測量隊	臺中市	大肚區	王田段	106	2,387	龍井	李課員孟娟 (兼臺東縣)
南區第一測量隊	雲林縣	北港鎮	新街段等(修測)	46	2,533	北港	施課員啓仁 (兼花蓮縣)
	嘉義縣	義竹鄉	北港子段等	657	2,512	朴子	鄭技士育寒 (兼彰化縣)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段等	176	2,520	麻豆	許技士桂花
	高雄市	永安區	舊港口段等	561	2,354	岡山	劉約聘建昌 (兼宜蘭縣)
東區測量隊	屏東縣	高樹鄉	阿拔泉段	541	2,457	里港	黃課員銘祥 (兼基隆市)
合計				2,087	14,763		

附件 11-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項目、內容及受檢資料明細表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受 檢 資 料
項	目		
一、控制測量	(一)加密控制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1. 網形規劃略圖、觀測紀錄、成果圖表。 2. 查核督導結果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 3. 工作進度通報表。
	(二)圖根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三)缺失改正	上次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四)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二、戶地測量	(一)作業準備	1. 班組配置區域、重測系統數化圖檔範圍是否與核定之重測區範圍相符。 2. 實際辦理面積、筆數是否符合計畫辦理面積、筆數。 3. 段界調整應辦理分割部分是否辦理。 4.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是否與舊地籍圖相符。 5. 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提供及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重測區內已依法執行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資料，俾向其繼承人通知送達。 6. 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應用地政登記系統程式功能查得重測區內登記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資料，再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俾向其法定代理人(該未成年人已婚者除外)為對象通知送達。 7. 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洽戶政機關查詢結果，查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是否依規定提報土地登記機關通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署)依法向法院聲請指定為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再通知其遺產管理人以完成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事宜。	1. 人員配置圖、重測區範圍圖、重測前面積計算清冊、土地複丈圖、圖簿不符查處資料、地籍圖、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界址查註圖、地籍調查表送審明細表、界址點編號圖、觀測紀錄、面積增減分析、面積初算報表、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及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 2. 查核督導結果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 3. 工作進度通報表。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受 檢 資 料
項	目		
	(二)地籍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蒐集歷年土地複丈圖。 2. 是否完成圖、簿校對，並將不符部分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3. 數化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過大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4. 地籍調查表編造列印後經逐一查閱姓名等文字有亂碼不全或地址改制未處理完全者(含郵遞區號)，是否完成電腦系統造字檔處理及建修資料檔，並於編造後完成校對核章。 5. 是否依規定將調查表整理後，再由土地所有權人認章。 6. 調查表送審前，是否送請測量人員辦理界址查註。 7. 調查表之送審是否符合規定。 8. 是否依規定調製界址查註圖。 9. 協助指界後，是否完成界址補正。 10. 未製作區外調查表部分，是否符合免辦理區外調查之規定。 11. 界址爭議案件是否移送調處。 12. 私有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倘土地所有權人指認之界址已占用未登記土地，是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測定界址。 	
	(三)界址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調製界址查註圖。 2. 外業前是否編定界址點號。 3. 是否依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觀測、整理及裝訂成冊。 4. 是否辦理登記、數化、重測後面積增減分析。 5. 與鄰班及重測區外毗鄰經界線是否測量及整理情形。 6. 重測區範圍有無重疊、脫開情形，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7. 套繪困難地區是否移送套圖指導小組協助處理。 8. 地籍誤謬或有疑義地區，無法套繪時，是否繪製圖說，函送土地登記機關研商解決。 9. 原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經套合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緣或區界線不符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提出研討。 10. 原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緣或區界線不符者，其地籍調查表填載是否與研討結果相符。 	
	(四)建立基本資料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各項電子檔。 2. 地籍調查系統資料是否建修檔，並由專人負責。 	
	(五)協助指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參考點是否依規定編碼。 2. 待協助指界者，是否依規定辦理協助指界。 	
	(六)缺失改正	上次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受 檢 資 料
項	目		
	(七)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作業執行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是否齊全及加蓋印信。 2. 都市計畫樁位聯測是否依規定辦理。 3. 是否辦理現況測量及套繪分析。 4.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偏差者、都市計畫道路邊線與既成道路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是否提出研討。	1. 原樁位成果資料、觀測紀錄、計算成果、偏差案研討資料。 2. 實測現況圖。 3. 查核督導結果紀錄表及缺失改正情形明細表。 4. 工作進度通報表。
	(二)缺失改正	上次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三)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四、異動整理		1. 土地登記機關是否定期將異動資料送交測區辦公室。 2. 是否確實辦理異動整理及修檔。 3.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取得及使用是否確實登記。	1. 異動資料(裝訂成冊)。 2. 異動之地籍調查表及電腦檔。 3. 地籍圖重測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登記簿。 4. 地籍圖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使用清冊。
五、成果檢核		1. 是否落實自我檢查。 2. 是否依規定實施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按時簽報。 3. 成果檢查是否製作界址查註圖。	1. 檢查紀錄表及報告表(裝訂成冊)。 2. 界址查註圖。
六、成果移交		是否依規定辦理各階段成果移交。	移交清單。
七、測量隊督導情形		是否依規定實施督導。	督導結果紀錄表。
八、材料清查		1. 測區辦公室材料是否指派專人保管並定期清查存量。 2. 土地所有權人領用界樁數量是否有簽領紀錄。	1. 測區辦公室簽報消耗品數量明細表。 2. 樁標領用紀錄冊。
九、軟體版次檢查		檢查各項作業軟體是否依規定使用最新版本。	
十、測量儀器校正		是否依規定辦理測量儀器定期校正並將合格校正報告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1. 檢校報告表。 2. 光學對點器及標桿校正紀錄表。
十一、重測作業資訊維護		是否配合作業期程完成「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資訊建置或上傳。	1. 地籍調查表。 2. 地籍調查系統、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紀錄表

受督導單位：○○測量隊○○辦公室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督 導 結 果	備 註
項	目			
一、控制測量	(一)加密控制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圖根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缺失改正	上次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戶地測量	(一)作業準備	1. 班組配置區域、重測系統數化圖檔範圍是否與核定之重測區範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不符情形)	
		2. 實際辦理面積、筆數是否符合計畫辦理面積、筆數。	實際辦理面積○○公頃、○○筆與計畫辦理面積○○公頃、○○筆。 <input type="checkbox"/> 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差甚大，業以○○年○○月○○日府地測字第○○號函辦理筆數更正。	
		3. 段界調整應辦理分割部分是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辦理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年○○月○○日完成分割登記。	
		4.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是否與舊地籍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共有○○筆不符，○○年○○月○○日已修正○○筆。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督 導 結 果	備 註
項	目			
		5. 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提供及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重測區內已依法執行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資料，俾向其繼承人通知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未辦繼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資料並建檔完成。	
		6. 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應用地政登記系統程式功能查得重測區內登記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資料，再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俾向其法定代理人(該未成年人已婚者除外)為對象通知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未成年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資料並建檔完成。	
		7. 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洽戶政機關查詢結果，查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是否依規定提報土地登記機關通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署)依法向法院聲請指定為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再通知其遺產管理人以完成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已死亡土地所有權人查無繼承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資料並建檔完成。	
	(二)地籍調查	1. 是否蒐集歷年土地複丈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完成圖、簿校對，並將不符部分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圖簿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共發現○案○筆圖簿不符疑義，並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查處完成○案○筆。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督 導 結 果	備 註
項	目			
		3. 數化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過大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面積差異過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共發現 ○筆面積差異過大，並 以○○年○○月○○ 日○○測隊○○字第 ○○號書函送土地登 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 年○○月○○日○○ ○字第○○號函復查 處結果。	
		4. 地籍調查表編造列印後經逐一查閱姓名等文字有亂碼不全或地址改制未處理完全者(含郵遞區號)，是否完成電腦系統造字檔處理及建修資料檔，並於編造後完成校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依規定將調查表整理後，再由土地所有權人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調查表送審前，是否送請測量人員辦理界址查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調查表之送審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依規定調製界址查註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協助指界後，是否完成界址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尚有○○筆未完 成。	
		10. 未製作區外調查表部分，是否符合免辦理區外調查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界址爭議案件是否移送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界址爭議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共發生○案○筆界址 爭議案件，業以○○年 ○○月○○日測隊○ ○字第○○號書函移 送調處者。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督 導 結 果	備 註
項	目			
		12. 私有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倘土地所有權人指認之界址已占用未登記土地，是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測定界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界址測量	1. 是否調製界址查註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外業前是否編定界址點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依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觀測、整理及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辦理登記、數化、重測後面積增減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與鄰班及重測區外毗鄰經界線是否測量及整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重測區範圍有無重疊、脫開情形，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重疊脫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查處完成。	
		7. 套繪困難地區是否移送套圖指導小組協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生套繪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業於○○年○○月○○日召開套圖指導小組研商處理。	
		8. 地籍誤謬或有疑義地區，無法套繪時，是否繪製圖說，函送土地登記機關研商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地籍誤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研商結論辦理。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督 導 結 果	備 註
項	目			
		9. 原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經套合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線或區界線不符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提出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共發現 ○案○筆，業以○○年 ○○月○○日○○測 隊○○字第○○號書 函送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主管機關○○年 ○○月○○日○○字 第○○號函復結論辦 理。	
		10. 原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線或區界線不符者，其地籍調查表填載是否與研討結果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建立基本資料檔	1. 是否建立各項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地籍調查系統資料是否建修檔，並由專人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由○○○負責修 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協助指界	1. 現況參考點是否依規定編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待協助指界者，是否依規定辦理協助指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缺失改正	上次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查對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表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與地籍調查表送審明細表累計筆數(含已完成審核及審核中筆數)是否合理。 編定新地號後查對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是否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較預定進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略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註：簽核時，需檢附工作 進度通報表。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督 導 結 果	備 註
項	目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作業執行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是否齊全及加蓋印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都市計畫樁位聯測是否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辦理現況測量及套繪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偏差者、都市計畫道路邊線與既成道路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是否提出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偏差或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共發現○案○筆，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結論辦理。	
	(二)缺失改正	上次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略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註：簽核時，需檢附工作進度通報表。		
四、異動整理	1. 土地登記機關是否定期將異動資料送交測區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確實辦理異動整理及修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取得及使用是否確實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成果檢核	1. 是否落實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內 容	督 導 結 果	備 註
項	目			
		2. 是否依規定實施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按時簽報。 隨機抽查第一級成果檢查 目次 26 抽樣表所列地號之地籍調查表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簽核時，需檢附第一級成果檢查 目次 26 抽樣表，並標註抽查地號(每班至少 10 筆)	
		3. 成果檢查是否製作界址查註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成果移交	是否依規定辦理各階段成果移交。 1.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竣第二級成果檢查後1個月內點交。 2. 圖根測量成果；重測結果公告前2月個起45日內點交。 3.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重測結果公告前45日完成 4. 戶地測量成果：公告前15日完成。 5. 製圖成果：公告完竣45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年○月○日移交。 2○年○月○日移交。 3○年○月○日移交。 4○年○月○日移交。 5○年○月○日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測量隊督導情形	是否依規定實施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材料清查	1. 測區辦公室材料是否指派專人保管並定期清查存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由○○○負責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土地所有權人領用界樁數量是否有簽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軟體版次檢查	檢查各項作業軟體是否依規定使用最新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測量儀器校正	是否依規定辦理測量儀器定期校正並將合格校正報告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重測作業資訊維護	是否配合作業期程完成「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資訊建置或上傳。(隨機抽查最近寄發通知書之地號，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至系統查詢「地籍調查資訊」，每班至少1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簽核時，需檢附「地籍調查資訊」查詢畫面。	
十二、	綜合建議			

填表說明：

- 一、督導結果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就不合格部分及其改進方式填入應改進事項欄。
- 二、未納入督導項目，但有改進空間者，填列於綜合建議欄。
- 三、督導人員及其單位主管核章時，應加註日期時間。

附件 11-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

受督導單位：○○測量隊○○辦公室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缺 失	改 進 情 形	備 註
項	目			

測區辦公室負責人

副隊長

隊長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覃美芳
聯絡電話：02-23566106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986@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104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09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中心109年2月5日測重字第1091565018號函。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1330869 109/02/10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內政部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以下簡稱成果檢查要點）。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成果檢查作業須知）。

貳、目的：為確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人力辦理之本（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

參、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執行單位：

- 一、本中心及所屬各測量隊。
- 二、本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

伍、檢查對象：

「地籍圖重測 109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已送本中心備查之重測區，惟採委託測繪業辦理之作業成果，其第二級成果檢查由委託機關依契約書所定驗收方式辦理。

未列入本實施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依工作期程及本實施計畫所訂檢查項目指派檢查人員函送本中心核定後，據以辦理。

陸、檢查項目：

- 一、控制測量。
-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三、地籍調查。
- 四、界址測量。
- 五、協助指界。
- 六、電子檔與製圖。

柒、檢查數量及標準：依照成果檢查要點及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捌、檢查方式：

- 一、由本中心副主任為召集人，調派本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具實務經驗人員，依照成果檢查要點及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二、檢查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先行聯繫受檢測區辦公室，確認檢查項目符合工作進度後，再依排定日期（不含交通往返日程）及地點前往實施檢查。若因工作進度落後未能於期限內實施檢查者，應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測區辦公室另訂期辦理，並副知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
 - 三、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詳實填載於「成果檢查紀錄表」、「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內，並於檢查後7日內，將完成之「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及各班進度通報表」送本中心核辦（直轄市、縣〔市〕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結果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成果檢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送受檢單位留存，備供查考；檢查不合格者，由檢查人員將不合格目次之「成果檢查紀錄表」連同「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掃描建檔或影印1份交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或重測區負責人）轉交承辦人員於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
 - 四、檢查結果不合格者，於期限內完成改正後，由檢查人員前往複檢，必要時得由本中心測量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辦理，並將複檢結果（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及各班進度通報表）彙送本中心備查。
- 玖、本中心測量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配合事項：
- 一、調派辦理檢查所需之儀器設備及人力。
 - 二、檢查結果不合格者，應予列管追蹤，除督促承辦人員於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外，並將複檢結果（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及各班進度通報表）彙送本中心備查；若複檢結果仍不合格，則應繼續列管並實施複檢，直到複檢合格為止。
 - 三、第一、二級成果檢查所發現缺失及次數，應作為當年度獎懲、管考評比、次年實施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之依據。

拾、承辦人員需配合事項：

- 一、配合檢查人員通知提供所需資料，並於成果檢查前，先行備妥自我成果檢查紀錄表及各項圖、表、簿、冊及電子檔等資料受檢。
- 二、成果檢查期間，承辦人員應依檢查項目備妥受檢資料，並按排定日期及地點會同辦理。
- 三、檢查結果不合格者，應於檢查人員所訂改正期限內改正，並將改正情形填載於「成果檢查紀錄表」之承辦人員處理情形欄及「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之缺失改正情形欄內，由複檢人員實施複檢；若複檢結果仍不合格則應繼續辦理改正，直到複檢合格為止。

拾壹、經費：所需經費由本年度地籍圖重測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檢查人員因故未能於所訂期限內實施成果檢查者，應事先通知受檢單位提早或延期辦理檢查；延期天數不得超過7天，若仍無法辦理，應另覓代理人辦理。
- 二、檢查發現之重大缺失，應通知受檢單位即時處理，並確認其改正情形。
- 三、第二級成果檢查需辦理複檢者，請於複檢後將複檢結果送交受檢單位彙送本中心備查。
- 四、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各檢查人員辦竣成果檢查或複檢無誤後，應以班為單位檢附下列資料，將檢查結果送所屬測量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一)各班工作進度通報表：

1.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進度通報表。（若重測區屬都市計畫區外，本項免辦）
2. 地籍圖重測各班工作進度通報表。
3. 送審地籍調查（含補正）表地號明細表。

(二)目次 26、33、37「抽樣表」。

(三)檢查紀錄表：

1. 都市計畫樁測量：目次 18、20、21「成果檢查紀錄表」。（若重測區屬都市計畫區外，本項免辦）

2. 戶地測量：目次 26、30（地籍調查）；33、35（界址測量）；
37、38（協助指界）「成果檢查紀錄表」。

(四)都市計畫樁測量及戶地測量，「檢查結果報告表」1份。

(五)目次 26、37 抽樣地號「界址查註圖」，並請以色筆標示所檢查之地號。「界址查註圖」以抽樣樣本之第 1 筆起算，每連續 5 筆為單位，每單位之第 1 筆地號為中心，以 A3 紙張繪製界址查註圖，並至少繪製鄰近 10 筆土地之界址查註資料，若檢查筆數少於 15 筆，則由檢查人員視狀況調整繪製查註圖數量（不少於 3 張），繪圖比例尺之設定以能清楚看到查註情形為準，以期達到減少檢附數量，且無損檢查成效之目的。

(六)目次 37 抽樣地號，其四至界址點（須註明界標類別，如塑膠樁、鋼釘……等）實地檢測之觀測手簿。

(七)同第六項檢測界址點之光線法計算報表，且應於點號前加註地號。

五、各成果檢查人員所屬測量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備成果檢查結果後，請將完成之「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送本中心核辦；「成果檢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送受檢單位留存，備供查考。

拾叁、檢查人員組成及檢查日期：

一、召集人：本中心副主任。

二、檢查人員分派及檢查日期：（詳如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一)調派本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具實務經驗人員辦理。

(二)檢查日期及辦理目次：

1. 加密控制測量：

(1)實施期間：配合 2 月或 3 月份工作會報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2)辦理目次：目次 6、7。

2. 圖根測量：

(1)實施期間：配合 2 月或 3 月份工作會報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2)辦理目次：目次 12、13。

3. 戶地測量（分 2 次辦理）：辦理時程，原則以所排定日期為之，

各檢查人員前往檢查前應先行聯繫，請受檢單位於辦公室(重測區)配合辦理。

(1)第1次：

A. 實施期間：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B. 辦理目次：都市計畫樁測量目次18、20、21。

地籍調查目次26、30。

界址測量目次33、35。

協助指界目次37、38。

(2)第2次：

A. 實施期間：

都市計畫樁：109年7月20日至7月31日。

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B. 辦理目次：都市計畫樁測量目次18、20、21。

地籍調查目次26、30。

界址測量目次33、35。

協助指界目次37、38。

C. 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且工作進度及「實地協界進度」均達95%以上時始得辦理；若進度達95%而未達100%者，其未完成檢查部分，應於進度達100%時，由第一級成果檢查人員辦理。

D. 辦理都市計畫樁測量之重測區，須於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公告前辦竣成果檢查作業。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辦公室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 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臺中市	大肚區	大肚 辦公室	李孟娟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大肚 辦公室
雲林縣	北港鎮	北港 辦公室	施啓仁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北港 辦公室
嘉義縣	義竹鄉	義竹 辦公室	鄭育寒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義竹 辦公室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 辦公室	黃銘祥 (暫代)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麻豆 辦公室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 辦公室	劉建昌	約聘 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永安 辦公室
屏東縣	高樹鄉	高樹 辦公室	黃銘祥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高樹 辦公室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辦）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新北市	三芝區	三芝 重測區	黃華尉 王蕎斐	專員 專員	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測量課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新北市政府
	三峽區	三峽 重測區 (自籌)					
	金山區	金山# 重測區 (含自籌)					
	坪林區	坪林# 重測區 (含自籌)					
	石碇區	石碇# 重測區 (含自籌)					
					目次：6、7 (圖根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 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桃園市	大溪區	大溪 重測區	劉冠岳	技正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桃園市政府
	蘆竹區	蘆竹 重測區	吳峻宇 劉冠岳	技士 技正	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測量課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蘆竹# 重測區				目次：6、7 (圖根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 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臺中市	潭子區	潭子 重測區	鍾岳龍 劉冠岳 李孟娟	技士 技正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測量課 地籍圖重測課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臺中市政府
	后里區	后里 重測區					
	大里區	大里 -烏日 重測區	控制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烏日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辦）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沙鹿區	沙鹿 重測區	劉冠岳 李孟娟	技正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外埔區	外埔 重測區					
	太平區	太平 重測區					
臺南市	中西區	中西 -北區 重測區 (自籌)	莊俊欽 吳明遠 黃銘祥 (暫代)	專員 技士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南區第二測量隊 南區第二測量隊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歸仁地政 事務所
	北區						
	安南區	安南 重測區 (自籌)					
	東區	東區 重測區 (自籌)					
	新營區	新營 重測區 (自籌)					
	東山區	東山 重測區 (自籌)					
	官田區	官田 重測區 (含自籌)					
	七股區	七股 重測區					
	西港區	西港 重測區 (含自籌)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辦）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佳里區	佳里 重測區 (自籌)					
	安定區	安定 重測區					
	歸仁區	歸仁 重測區					
	永康區	永康 重測區 (含自籌)					
高雄市	大樹區	大樹 重測區	莊峰輔 蕭世民 莊俊欽 劉建昌	專員 技士 專員 約聘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測量課 控制測量課 南區第二測量隊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高雄市政府
	燕巢區	燕巢 重測區					
	阿蓮區	阿蓮 -湖內 重測區					
	湖內區						
	旗山區	旗山 -內門 重測區					
	內門區	內門 重測區					
	美濃區	美濃 重測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辦）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蘭 重測區 (自籌)	劉建昌	約聘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宜蘭縣政府
	員山鄉	員山 重測區 (自籌)					
	三星鄉	三星 重測區 (含自籌)					
新竹縣	峨眉鄉	峨眉 重測區	王建得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12、13 (加密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 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新竹縣政府
		峨眉# 重測區	控制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苗栗縣	三灣鄉	三灣 重測區	王建得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12、13 (加密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 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苗栗縣政府
	銅鑼鄉	銅鑼 重測區					
	通霄鎮	通霄 重測區					
	卓蘭鎮	卓蘭 重測區					
	頭屋鄉	頭屋 重測區					
南投縣	中寮鄉	中寮 重測區	劉冠岳	技正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南投縣政府
	水里鄉	水里 重測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辦）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埔里鎮	埔里 重測區					
彰化縣	二水鄉	二水 重測區	鄭育寒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田中地政 事務所
	和美鎮	和美 重測區	彭千惠 鄭育寒	技士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測量課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溪州鄉	溪州 重測區					
	芳苑鄉	芳苑 重測區 (含自籌)					
	埔鹽鄉	埔鹽 重測區 (自籌)					
雲林縣	口湖鄉	口湖 重測區	施啓仁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斗南地政 事務所
	二崙鄉	二崙 重測區					
	大埤鄉	大埤 重測區					
		大埤# 重測區	控制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嘉義縣	民雄鄉	民雄- 溪口 重測區	鄭育寒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民雄-溪口 重測區
	溪口鄉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辦）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澎湖縣	七美鄉	七美 重測區	謝東發	技正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澎湖縣政府
屏東縣	東港鎮	東港 重測區	徐杰民 黃銘祥	專員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東區測量隊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屏東地政 事務所
	屏東市	屏東 重測區 (自籌)					
	屏東市	屏東 重測區					
	高樹鄉	高樹 重測區					
	內埔鄉	內埔 -來義 重測區					
	來義鄉						
	恆春鎮	恆春 重測區					
	枋寮鄉	枋寮 -春日 重測區					
	春日鄉						
					目次：6、7、12、13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辦）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金峰 重測區	李孟娟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成功地政 事務所
	金峰鄉						
	成功鎮	成功 重測區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 重測區	施啓仁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花蓮地政 事務所
	瑞穗鄉	瑞穗 重測區					
基隆市	安樂區	安樂# 重測區	控制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嘉義市	東區	東區# 重測區	控制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金門縣	金寧鄉	金寧 重測區 (自籌)	謝東發	技正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金門縣政府

#表示為權限委外重測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辦公室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新北市	三芝區	三芝 重測區	林志勇 邱創琪 謝書華	技士 技士 技士	市政府地政局 淡水地政事務所 淡水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三峽區	三峽 重測區 (自籌)	童儀舜 李昆峯	技士 技士	市政府地政局 樹林地政事務所	
	金山區	金山 重測區 (含自籌)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坪林區	坪林* 重測區 (含自籌)				
	石碇區	石碇 重測區 (含自籌)				
桃園市	大溪區	大溪* 重測區	潘偉庭 鄭亦修 呂欣	技士 技士 技佐	市政府地政局 蘆竹地政事務所 市政府地政局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7月20日至7月31日
	蘆竹區	蘆竹* 重測區	黃譯緯 范皓詠	技士 技佐	大溪地政事務所 市政府地政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蘆竹* 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臺中市	大肚區	大肚* 辦公室 【中心辦】	李孟娟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7月20日至7月31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沙鹿區	沙鹿* 重測區	連明瑜	課長	大里地政事務所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7月20日至7月31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大里區	大里* 重測區	陳律安	課長	龍井地政事務所	
	烏日區	烏日* 重測區	陳信坤	課長	清水地政事務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辦公室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外埔區	外埔 重測區	林權益	課長	豐原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太平區	太平 重測區	邱國禎	課長	雅潭地政事務所	
	潭子區	潭子 重測區	賴永昌	課長	大甲地政事務所	
	后里區	后里 重測區	謝佳霖	課長	太平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 辦公室 【中心辦】	黃銘祥 (暫代)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7月20日至7月31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中西區	中西-北區* 重測區 (自籌)	陳勇福	技士	安南地政事務所	目次：18、20、21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7月20日至7月31日
	北區					
	東區	東區* 重測區 (自籌)	鄭又嘉	技士	臺南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安南區	安南* 重測區 (自籌)	林君南	技士	東南地政事務所	
	新營區	新營* 重測區 (自籌)	黃昭銘	技士	白河地政事務所	都市計畫樁：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 辦理。
	官田區	官田* 重測區 (含自籌)	汪蘭君	技士	佳里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佳里區	佳里* 重測區 (自籌)	胡佳林	技士	麻豆地政事務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辦公室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永康區	永康* 重測區 (含自籌)	宋崑山	技士	新化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東山區	東山 重測區 (自籌)	林玠好	技士	鹽水地政事務所	
	七股區	七股 重測區	胡佳林	技士	麻豆地政事務所	
	西港區	西港 重測區 (含自籌)				
	安定區	安定 重測區	黃嫻綺	技士	歸仁地政事務所	
	歸仁區	歸仁 重測區	洪瑞堂	技士	永康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 辦公室 【中心辦】	劉建昌	約聘 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阿蓮區	阿蓮-湖內* 重測區	李振宇	技士	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目次：18、20、21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7月20日至7月31日
	湖內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大樹區	大樹 重測區	黃姿瑜	技士	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燕巢區	燕巢 重測區	石安旗	技士	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旗山區	旗山-內門 重測區	黃建忠	技士	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內門區	內門 重測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辦公室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美濃區	美濃 重測區	王文章	技士	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蘭* 重測區 (自籌)	徐春華 陳文通	課長 測量員	宜蘭地政事務所	目次：18、20、21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7月20日至7月31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員山鄉	員山 重測區 (自籌)	劉志哲	技士	縣政府地政處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三星鄉	三星 重測區 (含自籌)	顏世明 林文勇	課長 測量員	羅東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	峨眉鄉	峨眉 重測區	江俊宏	技士	縣政府地政處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峨眉鄉	峨眉 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苗栗縣	三灣鄉	三灣 重測區	謝名竑	測量員	苗栗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銅鑼鄉	銅鑼 重測區	吳裕綱	測量員	大湖地政事務所	
	通霄鎮	通霄 重測區	吳亞霜	測量員	銅鑼地政事務所	
	卓蘭鎮	卓蘭 重測區	劉盈村	技佐	通霄地政事務所	
	頭屋鄉	頭屋 重測區	呂佳泰	課長	頭份地政事務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辦公室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南投縣	中寮鄉	中寮 重測區	陳楷介	股長	埔里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水里鄉	水里 重測區	黃建中	股長	南投地政事務所	
	埔里鎮	埔里 重測區	蔡政男	股長	水里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	二水鄉	二水 重測區	張明政	課長	溪湖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和美鎮	和美 重測區	林猷傑	技士	縣政府地政處	
	溪州鄉	溪州 重測區	洪定助	科員	縣政府地政處	
	芳苑鄉	芳苑 重測區 (含自籌)	蕭瑋廷 蔡協益	技士 技士	縣政府地政處	
	埔鹽鄉	埔鹽 重測區 (自籌)	陳幼欣	技士	縣政府地政處	
雲林縣	北港鎮	北港* 辦公室 【中心辦】	施啓仁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18、20、21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7月20日至7月31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口湖鄉	口湖 重測區	陳柏共	技士	縣政府地政處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二崙鄉	二崙 重測區	張嘯喆	技士	縣政府地政處	
	大埤鄉	大埤 重測區	李小裕	技士	縣政府地政處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辦公室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大埤* 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嘉義縣	義竹鄉	義竹 辦公室 【中心辦】	鄭育寒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民雄鄉	民雄-溪口 重測區	蔡昌杰	測量員	朴子地政事務所	
	溪口鄉					
澎湖縣	七美鄉	七美 重測區	陳文章	測量員	澎湖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屏東縣	高樹鄉	高樹 辦公室 【中心辦】	黃銘祥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東港鎮	東港* 重測區	陳玉堂	測量員	屏東地政事務所	目次：18、20、21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7月20日至7月31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屏東市	屏東* 重測區 (自籌)	陳建樺	測量員	枋寮地政事務所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7月20日至7月31日 (清理及補建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 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屏東市	屏東 重測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高樹鄉	高樹 重測區	林建全	課長	恆春地政事務所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辦公室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內埔鄉	內埔-來義 重測區	黃正忠	測量員	東港地政事務所	
	來義鄉					
	恆春鎮	恆春 重測區	張光誠	課長	里港地政事務所	
	枋寮鄉	枋寮-春日 重測區	黃俊豫	測量員	潮州地政事務所	
	春日鄉					
臺東縣	成功鎮	成功 重測區	謝宗儒	測量員	太麻里 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太麻里鄉	太麻里 -金峰 重測區	黃中志	測量員	成功地政事務所	
	金峰鄉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 重測區	杜富元	課長	玉里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瑞穗鄉	瑞穗 重測區	邱筱晴	測量員	花蓮地政事務所	
基隆市	安樂區	安樂 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嘉義市	東區	東區* 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金門縣	金寧鄉	金寧 重測區 (自籌)	董東吉	技士	縣政府地政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第2次：109年8月10日至8月21日

*表示為都市計畫樁應清理補建或聯測地區

附件 13：地籍調查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28 期

教室：文教大樓(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教室
109年01月06日	一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班務介紹		
		09:10-12:00	地籍調查作業規劃與實務	黃銘祥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地籍調查作業規劃與實務	黃銘祥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9年01月07日	二	09:10-12:00	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	王薔斐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	王薔斐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9年01月08日	三	09:10-12:00	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	劉建昌講座 李孟娟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	劉建昌講座 李孟娟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9年01月09日	四	09:10-12:00	地籍調查法令與案例研討	謝東發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5:30	地籍調查表輔助整理系統介紹及操作	鄭育寒講座 湯凱佩講座	電腦教室三
備註	一、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50分鐘、休息10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本學院輔導員：林美珠小姐 049-2332131 分機 7212。 (二)業務輔導員：郭文宗先生 04-22522966 分機 211。				

附件 14：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11 期

教室：文教大樓(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教室
109年01月13日	一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班務介紹		
		09:10-12:00	界址測量規劃與實務	王建得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	王建得講座 施啓仁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9年01月14日	二	09:10-12:00	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一)	劉冠岳講座 黃銘祥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一)		
109年01月15日	三	09:10-12:00	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二)	施啓仁講座 劉冠岳講座 王建得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外業自動化系統介紹及操作		
109年01月16日	四	09:10-12:00	重測法令與案例研討	謝東發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4:30	重測法令與案例研討	謝東發講座	電腦教室三
備註	一、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50分鐘、休息10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本學院輔導員：林絢琪小姐 049-2332131 分機 7212。 (二)業務輔導員：郭文宗先生 04-22522966 分機 211。				

附件 15：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15 期

教室：文教大樓(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教室
109 年 10 月 12 日	一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班務介紹		
		09:10-11:00	控制測量作業規劃與注意事項	鍾岳龍講座	電腦教室三
		11:10-12:00	衛星定位測量基線計算	鍾岳龍講座 吳峻宇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衛星定位測量基線計算	鍾岳龍講座 吳峻宇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9 年 10 月 13 日	二	09:10-12:00	網形平差計算軟體安裝及實務操作	莊峰輔講座 蕭世民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4:30	網形平差計算軟體安裝及實務操作	莊峰輔講座 蕭世民講座	電腦教室三
		14:40-16:30	成果查詢及工具軟體操作	莊峰輔講座 蕭世民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9 年 10 月 14 日	三	09:10-12:00	成果製作、檢核與線上審查	黃華尉講座 彭千惠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成果製作、檢核與線上審查	黃華尉講座 彭千惠講座	電腦教室三
備註	一、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 講座洽課暨學員事務：049-2332131 分機 7212。 (二) 研習期間學員聯絡專線：049-2332131 分機 7212。				

附件 16：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15 期

教室：文教大樓電腦教室三(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教室
109 年 11 月 16 日	一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班務介紹		
		09:10-12:00	圖根測量自動化觀測作業	施啟仁講座 王建得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圖根測量成果檢查	劉冠岳講座 施啟仁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9 年 11 月 17 日	二	09:10-12:00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程式介紹與操作	湯凱佩講座 謝東發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程式介紹與操作	湯凱佩講座 謝東發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9 年 11 月 18 日	三	08:10-12:00	圖根測量作業規劃與注意事項	王建得講座	電腦教室三
備註	一、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 講座洽課暨學員事務：049-2332131 分機 7212。 (二) 研習期間學員聯絡專線：049-2332131 分機 7212。				

附件 17：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19 期

教室：文教大樓（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教室
109 年 10 月 20 日	二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班務介紹		
		09:10-12:00	地籍調查表審核	鄭育寒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	劉建昌講座 鄭育寒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9 年 10 月 21 日	三	09:10-12:00	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	劉冠岳講座 黃銘祥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7:30	重測成果檢查	施啓仁講座 劉冠岳講座	電腦教室三
09 年 10 月 22 日	四	09:10-12:00	重測進度通報管制系統介紹及操作	黃銘祥講座 王建得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重測成果繳交及統計	黃銘祥講座 王建得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9 年 10 月 23 日	五	09:10-12:00	重測相關法令及案例研討	謝東發講座	電腦教室三
備註	一、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講座洽課暨學員事務：049-2332131 分機 7212。 （二）研習期間學員聯絡專線：049-2332131 分機 7212。				

附件18：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一)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合計			186,056	25,207.2179	
新北市	三芝區	地方政府辦理	5,808	865.9638	109.09.30
	金山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3,554	541.4232	109.10.14
	坪林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930	206.1571	109.10.14
	石碇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1,371	177.9619	109.10.14
	三峽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851	340.2323	109.09.30
	金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2,729	562.8346	109.10.14
	石碇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608	176.3739	109.10.14
	坪林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383	26.4654	109.10.14
小計			23,234	2897.4121	
桃園市	大溪區	地方政府辦理	7,816	1815.6716	109.09.30
	蘆竹區	地方政府辦理	3,907	530.2771	109.09.30
	蘆竹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3,334	388.5610	109.09.30
	龜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3,225	497.2827	109.10.28
小計			18,282	3231.7924	
臺中市	大肚區	中區測量隊	2,441	102.3526	109.09.30
	太平區	地方政府辦理	513	652.3241	109.09.30
	沙鹿區	地方政府辦理	1,121	14.5628	109.09.30
	大里區	地方政府辦理	545	7.4386	109.09.30
	烏日區	地方政府辦理	274	36.9046	109.09.30
	外埔區	地方政府辦理	847	100.8583	109.09.30
	后里區	地方政府辦理	3,176	627.6195	109.09.30
	潭子區	地方政府辦理	1,090	300.0080	109.09.30
	神岡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7,491	810.0689	109.05.18
	梧棲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491	43.1308	109.07.06
	沙鹿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6,359	326.7476	109.07.06
小計			25,348	3022.0160	
臺南市	麻豆區	南區第二測量隊	2,537	177.1477	109.09.30
	官田區	地方政府辦理	2,629	122.9176	109.09.30
	七股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81	427.8815	109.09.30
	西港區	地方政府辦理	1,051	27.6562	109.09.30
	安定區	地方政府辦理	2,216	129.4610	109.09.30
	歸仁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11	50.1464	109.09.30
	永康區	地方政府辦理	378	5.0244	109.09.30
	中西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490	15.3374	109.09.30
	北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4	1.1550	109.09.30
	東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029	21.9727	109.09.30
	新營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403	24.7856	109.09.30
	安南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034	9.3329	109.09.30
	東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92	103.7359	109.09.30
	佳里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195	36.0446	109.09.30
	永康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661	86.0120	109.09.30
	官田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5	5.5484	109.09.30
西港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45	12.8277	109.09.30	
小計			22,221	1256.9872	
高雄市	永安區	南區第二測量隊	2,544	576.4406	109.09.23
	大樹區	地方政府辦理	1,160	582.7090	109.09.23
	燕巢區	地方政府辦理	2,437	356.4470	109.09.23
	美濃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61	772.9727	109.09.23
	阿蓮區	地方政府辦理	822	101.0444	109.09.23
	湖內區	地方政府辦理	349	18.0527	109.09.23
高雄市	內門區	地方政府辦理	1,925	653.3879	109.09.23
	旗山區	地方政府辦理	780	121.0214	109.09.23
小計			11,278	3182.0755	
宜蘭縣	三星鄉	地方政府辦理	2,027	397.5168	109.09.30
	羅東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	0.4941	108.11.11

註1:*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一)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宜蘭縣	宜蘭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334	201.1390	109.09.30
	員山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21	75.9007	109.09.30
	三星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075	435.6842	109.09.30
小計			10,261	1110.7347	
新竹縣	峨眉鄉	地方政府辦理	3,006	433.7031	109.09.30
	峨眉鄉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1,926	374.2950	109.09.30
小計			4,932	807.9981	
苗栗縣	三灣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58	126.3093	109.09.30
	頭屋鄉	地方政府辦理	714	36.7404	109.09.30
	銅鑼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22	98.3978	109.09.30
	通霄鎮	地方政府辦理	1,024	261.8841	109.09.30
	卓蘭鎮	地方政府辦理	1,118	223.1941	109.09.30
	竹南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57	34.9411	109.10.14
	竹南鎮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5,357	92.5059	109.06.09
銅鑼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517	80.4578	109.10.01	
小計			11,767	954.4304	
彰化縣	和美鎮	地方政府辦理	1,286	78.4131	109.09.29
	二水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94	107.3015	109.09.29
	溪州鄉	地方政府辦理	2,175	283.7913	109.09.29
	芳苑鄉	地方政府辦理	3,173	778.4156	109.09.29
	秀水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274	47.6300	109.02.04
	二林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90	94.4987	109.11.16
	芳苑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199	280.5160	109.09.29
	永靖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28	70.0782	109.11.17
	秀水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196	17.9675	109.11.17
埔鹽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21	46.8102	109.09.29	
小計			13,436	1805.4223	
南投縣	中寮鄉	地方政府辦理	1,470	239.2197	109.10.01
	埔里鎮	地方政府辦理	1,253	310.7130	109.09.30
	水里鄉	地方政府辦理	1,294	226.4740	109.09.30
小計			4,017	776.4067	
雲林縣	北港鎮	南區第一測量隊	2,541	46.1941	109.09.30
	二崙鄉	地方政府辦理	675	84.3710	109.09.30
	大埤鄉	地方政府辦理	734	30.3504	109.09.30
	口湖鄉	地方政府辦理	894	154.8941	109.09.30
	大埤鄉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635	35.7010	109.10.21
小計			7,479	351.5106	
嘉義縣	義竹鄉	南區第一測量隊	2,715	665.8282	109.09.30
	民雄鄉	地方政府辦理	2,038	109.2679	109.09.30
	溪口鄉	地方政府辦理	1,346	116.6586	109.09.30
	鹿草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608	47.6315	109.09.30
小計			6,707	939.3862	
嘉義市	東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771	42.3571	109.10.14
小計			2,771	42.3571	
屏東縣	高樹鄉	東區測量隊	2,618	548.7488	109.09.30
	屏東市	地方政府辦理	656	110.5714	109.09.30
屏東縣	高樹鄉	地方政府辦理	2,477	415.2538	109.09.30
	內埔鄉	地方政府辦理	2,616	708.4224	109.08.31
	來義鄉	地方政府辦理	508	47.0584	109.08.31
	東港鎮	地方政府辦理	1,357	11.5494	109.09.30
	枋寮鄉	地方政府辦理	961	290.6994	109.09.30
	春日鄉	地方政府辦理	211	4.9731	109.09.30
	恆春鎮	地方政府辦理	1,157	201.4812	109.08.31
	屏東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400	322.1024	109.09.30
小計			13,961	2660.8604	
臺東縣	太麻里	地方政府辦理	260	58.0966	109.09.30
	金峰鄉	地方政府辦理	488	120.6214	109.09.30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一)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臺東縣	成功鎮	地方政府辦理	1,238	303.7098	109.09.30
小計			1,986	482.4278	
花蓮縣	秀林鄉	地方政府辦理	673	363.5545	109.09.30
	瑞穗鄉	地方政府辦理	770	458.2755	109.09.30
小計			1,443	821.8300	
澎湖縣	七美鄉	地方政府辦理	3,690	204.7114	109.09.30
小計			3,690	204.7114	
基隆市	安樂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245	641.3539	109.11.02
小計			2,245	641.3539	
金門縣	金寧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998	17.5050	109.07.01
小計			998	17.5050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 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二)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合計			123,422	20,241.4670	
新北市	三芝區	地方政府辦理	5,808	865.9638	109.09.30
	金山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3,554	541.4232	109.10.14
	坪林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930	206.1571	109.10.14
	石碇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1,371	177.9619	109.10.14
小計		13,663	1791.5060		
桃園市	大溪區	地方政府辦理	7,816	1815.6716	109.09.30
	蘆竹區	地方政府辦理	3,907	530.2771	109.09.30
	蘆竹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3,334	388.5610	109.09.30
小計		15,057	2734.5097		
臺中市	大肚區	中區測量隊	2,441	102.3526	109.09.30
	太平區	地方政府辦理	513	652.3241	109.09.30
	沙鹿區	地方政府辦理	1,121	14.5628	109.09.30
	大里區	地方政府辦理	545	7.4386	109.09.30
	烏日區	地方政府辦理	274	36.9046	109.09.30
	外埔區	地方政府辦理	847	100.8583	109.09.30
	后里區	地方政府辦理	3,176	627.6195	109.09.30
潭子區	地方政府辦理	1,090	300.0080	109.09.30	
小計		10,007	1842.0686		
臺南市	麻豆區	南區第二測量隊	2,537	177.1477	109.09.30
	官田區	地方政府辦理	2,629	122.9176	109.09.30
	七股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81	427.8815	109.09.30
	西港區	地方政府辦理	1,051	27.6562	109.09.30
	安定區	地方政府辦理	2,216	129.4610	109.09.30
	歸仁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11	50.1464	109.09.30
	永康區	地方政府辦理	378	5.0244	109.09.30
小計		11,303	940.2349		
高雄市	永安區	南區第二測量隊	2,544	576.4406	109.09.23
	大樹區	地方政府辦理	1,160	582.7090	109.09.23
	燕巢區	地方政府辦理	2,437	356.4470	109.09.23
	美濃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61	772.9727	109.09.23
	阿蓮區	地方政府辦理	822	101.0444	109.09.23
	湖內區	地方政府辦理	349	18.0527	109.09.23
	內門區	地方政府辦理	1,925	653.3879	109.09.23
旗山區	地方政府辦理	780	121.0214	109.09.23	
小計		11,278	3182.0755		
宜蘭縣	三星鄉	地方政府辦理	2,027	397.5168	109.09.30
小計		2,027	397.5168		
新竹縣	峨眉鄉	地方政府辦理	3,006	433.7031	109.09.30
	峨眉鄉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1,926	374.2950	109.09.30
小計		4,932	807.9981		
苗栗縣	三灣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58	126.3093	109.09.30
	頭屋鄉	地方政府辦理	714	36.7404	109.09.30
	銅鑼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22	98.3978	109.09.30
	通霄鎮	地方政府辦理	1,024	261.8841	109.09.30
	卓蘭鎮	地方政府辦理	1,118	223.1941	109.09.30
小計		5,036	746.5257		
彰化縣	和美鎮	地方政府辦理	1,286	78.4131	109.09.29
	二水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94	107.3015	109.09.29
	溪州鄉	地方政府辦理	2,175	283.7913	109.09.29
	芳苑鄉	地方政府辦理	3,173	778.4156	109.09.29
小計		7,828	1247.9216		

註1:*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二)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南投縣	中寮鄉	地方政府辦理	1,470	239.2197	109.10.01
	埔里鎮	地方政府辦理	1,253	310.7130	109.09.30
	水里鄉	地方政府辦理	1,294	226.4740	109.09.30
小計			4,017	776.4067	
雲林縣	北港鎮	南區第一測量隊	2,541	46.1941	109.09.30
	二崙鄉	地方政府辦理	675	84.3710	109.09.30
	大埤鄉	地方政府辦理	734	30.3504	109.09.30
	口湖鄉	地方政府辦理	894	154.8941	109.09.30
	大埤鄉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635	35.7010	109.10.21
小計			7,479	351.5106	
嘉義縣	義竹鄉	南區第一測量隊	2,715	665.8282	109.09.30
	民雄鄉	地方政府辦理	2,038	109.2679	109.09.30
	溪口鄉	地方政府辦理	1,346	116.6586	109.09.30
小計			6,099	891.7546	
嘉義市	東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771	42.3571	109.10.14
小計			2,771	42.3571	
屏東縣	高樹鄉	東區測量隊	2,618	548.7488	109.09.30
	屏東市	地方政府辦理	656	110.5714	109.09.30
	高樹鄉	地方政府辦理	2,477	415.2538	109.09.30
	內埔鄉	地方政府辦理	2,616	708.4224	109.08.31
	來義鄉	地方政府辦理	508	47.0584	109.08.31
	東港鎮	地方政府辦理	1,357	11.5494	109.09.30
	枋寮鄉	地方政府辦理	961	290.6994	109.09.30
	春日鄉	地方政府辦理	211	4.9731	109.09.30
	恆春鎮	地方政府辦理	1,157	201.4812	109.08.31
小計			12,561	2338.7580	
臺東縣	太麻里	地方政府辦理	260	58.0966	109.09.30
	金峰鄉	地方政府辦理	488	120.6214	109.09.30
	成功鎮	地方政府辦理	1,238	303.7098	109.09.30
小計			1,986	482.4278	
花蓮縣	秀林鄉	地方政府辦理	673	363.5545	109.09.30
	瑞穗鄉	地方政府辦理	770	458.2755	109.09.30
小計			1,443	821.8300	
澎湖縣	七美鄉	地方政府辦理	3,690	204.7114	109.09.30
小計			3,690	204.7114	
基隆市	安樂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245	641.3539	109.11.02
小計			2,245	641.3539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合計			62,634	4,965.7508	
新北市	三峽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851	340.2323	109.09.30
	金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2,729	562.8346	109.10.14
	石碇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608	176.3739	109.10.14
	坪林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383	26.4654	109.10.14
小計			9,571	1105.9061	
桃園市	龜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3,225	497.2827	109.10.28
小計			3,225	497.2827	
臺中市	神岡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7,491	810.0689	109.05.18
	梧棲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491	43.1308	109.07.06
	沙鹿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6,359	326.7476	109.07.06
小計			15,341	1179.9473	

註1:*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二)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臺南市	中西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490	15.3374	109.09.30
	北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4	1.1550	109.09.30
	東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029	21.9727	109.09.30
	新營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403	24.7856	109.09.30
	安南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034	9.3329	109.09.30
	東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92	103.7359	109.09.30
	佳里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195	36.0446	109.09.30
	永康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661	86.0120	109.09.30
	官田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5	5.5484	109.09.30
	西港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45	12.8277	109.09.30
小計			10,918	316.7523	
宜蘭縣	羅東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	0.4941	108.11.11
	宜蘭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334	201.1390	109.09.30
	員山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21	75.9007	109.09.30
	三星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075	435.6842	109.09.30
小計			8,234	713.2179	
苗栗縣	竹南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57	34.9411	109.10.14
	竹南鎮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5,357	92.5059	109.06.09
	銅鑼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517	80.4578	109.10.01
小計	中心埔段		6,731	207.9048	
彰化縣	秀水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274	47.6300	109.02.04
	二林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90	94.4987	109.11.16
	芳苑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199	280.5160	109.09.29
	永靖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28	70.0782	109.11.17
	秀水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196	17.9675	109.11.17
	埔鹽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21	46.8102	109.09.29
小計			5,608	557.5008	
嘉義縣	鹿草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608	47.6315	109.09.30
小計			608	47.6315	
屏東縣	屏東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400	322.1024	109.09.30
小計			1,400	322.1024	
金門縣	金寧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998	17.5050	109.07.01
小計			998	17.5050	
年度總計			186,056	25207.2179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62~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統計表(三)

期別	年度	項目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重測合計筆數
總 計			(757, 193)	(8, 657, 440)
			767, 853	8, 920, 431
試 辦 期	小 計		12, 685	241, 043
		62年度	3, 887	75, 133
		63年度	2, 989	75, 141
		64年度	5, 809	90, 769
三 期 十 三 年 計 畫	小 計		106, 861	2, 323, 438
		65年度	4, 075	122, 430
		66年度	6, 436	201, 193
		67年度	9, 599	241, 389
		68年度	10, 386	219, 955
		69年度	7, 354	167, 995
		70年度	7, 275	210, 783
		71年度	5, 275	111, 041
		72年度	8, 453	169, 530
		73年度	7, 893	170, 123
		74年度	10, 177	188, 894
		75年度	8, 950	175, 940
		76年度	10, 594	171, 637
		77年度	10, 394	172, 528
		78年度	4, 407	133, 163
後 續 計 畫	小 計		(259, 663)	(3, 107, 666)
			264, 187	3, 184, 123
		79年度	5, 724	126, 068
		80年度	5, 484	153, 170
		81年度	8, 293	181, 472
		82年度	9, 596	190, 490
		83年度	15, 092	188, 564
		84年度	10, 199	192, 734
		85年度	11, 499	178, 194
		86年度	12, 401	201, 938
		87年度	18, 203	215, 536
		88年度	29, 286	219, 432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32, 883	301, 049
		90年度	(21, 335)	(190, 965)
			23, 218	220, 137
		91年度	(20, 279)	(192, 524)
			21, 234	226, 300
		92年度	(18, 323)	(167, 927)
			18, 571	172, 848
		93年度	(22, 770)	(214, 955)
		22, 801	216, 888	
	94年度	(18, 296)	(192, 648)	
		19, 703	199, 303	

()內者不含已辦過重測、修測重新辦理之數量

含北高2市

地籍圖重測計畫	小計	(219,044)	(1,768,311)
		222,300	1,853,743
	95年度	(21,512)	(188,622)
		21,544	191,211
	96年度	(22,174)	(181,110)
		22,622	184,391
	97年度	(26,484)	(209,326)
		26,640	217,616
	98年度	(28,461)	(204,478)
		29,288	214,206
	99年度	(21,378)	(207,148)
		21,779	217,641
	100年度	(27,192)	(198,118)
		27,867	216,141
101年度	(25,528)	(200,345)	
	25,793	212,530	
102年度	(23,721)	(185,498)	
	24,005	197,524	
103年度	(22,594)	(193,666)	
	22,762	202,483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小計	(154,534)	(1,083,819)
		157,414	1,184,921
	104年度	(26,527)	(185,964)
		26,995	203,493
	105年度	(24,674)	(177,729)
		25,067	193,104
	106年度	(27,375)	(201,269)
		27,551	209,638
	107年度	(27,267)	(185,190)
		28,013	206,588
	108年度	(24,226)	(167,879)
		24,581	186,042
	109年度	(24,465)	(165,788)
		25,207	186,056

()內者不含已辦過重測、修測重新辦理之數量

含北高2市

附件19：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指標性資料」(中心辦)

重測區	項目	共有人數最多 (單位:人)				持分最小	單筆地號重測後面積增減最多 (新登記土地與重新辦理逕為分割土地聲記列)				重測前單筆土地		單筆土地面積 最大(公頃)	單筆土地 界址點最 多(點數)			
		集合住宅基地		非集合住宅單筆土地			增加面積 (公頃)	主要原因	減少面積 (公頃)	主要原因	母號最大	子號最大					
		共有人數 (人)	郵資花費 (元)	到場指界 (人)	到場指界 (人)										郵資花費 (元)	到場指界 (人)	
臺中市	大肚區	0	0	0	0	32	3342	22	7386/176000	0.20304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69242	原面積計算錯誤	604-0	38-165	6.3845	221
臺南市	麻豆區	0	0	0	0	29	1140	10	1/931	0.045075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45142	原面積計算錯誤	806-1	565-67	1.8315	140
高雄市	永安區	0	0	0	0	195	25345	98	2/2880000	0.15931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55954	跨圖幅接圖	1020-0	864-266	30.4219	131
雲林縣	北港鎮	120	14333	49	21	50	5918	21	7/9267	0.031367	圖簿不符	-0.015301	原面積計算錯誤	1380-0	21-1095	11.3601	89
嘉義縣	義竹鄉	0	0	0	0	126	11887	30	1/1458	0.273445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37213	原面積計算錯誤	1168-0	196-110	26.1154	55
屏東縣	高樹鄉	0	0	0	0	12	516	0	100/14840	0.238658	自行指界	-0.240194	自行指界	779-0	594-1508	6.3312	199

附件19：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指標性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項目	共有人數最多(單位:人)				持分最小	(新登記土地與重測後面積增加最多)				主要原因	減少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母號最大	子號最大	單筆土地面積最大(公頃)	單筆土地界址最多(點數)
	集住宅基地		非集住宅單筆土地			增加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增加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共有人數(人)	到場指界(人)	共有人數(人)	到場指界(人)												
重測區	共有人數(人)	到場指界(人)	郵資花費(元)	到場指界(人)	持分最小	增加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減少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母號最大	子號最大	單筆土地面積最大(公頃)	單筆土地界址最多(點數)			
鄉鎮市	共有人數(人)	到場指界(人)	郵資花費(元)	到場指界(人)	持分最小	增加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減少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母號最大	子號最大	單筆土地面積最大(公頃)	單筆土地界址最多(點數)			
縣市	共有人數(人)	到場指界(人)	郵資花費(元)	到場指界(人)	持分最小	增加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減少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母號最大	子號最大	單筆土地面積最大(公頃)	單筆土地界址最多(點數)			
新北市	348	14964	59	5074	7	295/100000	0.075518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251-0	125-195	8.1988	169			
三芝區	362	55986	60	9288	2	4/1000000	0.309259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544-0	5-280	12.4295	277			
金山區(委外)	0	0	84	10836	1	1/4864	0.065456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375-0	10-122	4.4823	100			
坪林區(委外)	0	0	98	12642	7	7/2160	0.046140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454-0	138-28	12.9508	151			
石碇區(委外)	0	0	192	19584	17	1/9600	0.781619	原面積計算錯誤	重複設籍更正	2526-0	315-177	87.4226	855			
大溪區	5	212	122	8501	7	841/900.000	0.079795	自行指界	自行指界	759-0	403-314	53.9044	1238			
蘆竹區	66	1232	44	924	21	343/60000	0.121800	自行指界	自行指界	582-0	342-81	7.4308	176			
桃園市	0	0	11	946	1	1/20	0.592575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7-5	17-2151	42.2956	113			
太平區	62	3162	33	1683	8	183/60000	0.017351	自行指界	原面積計算錯誤	654-0	23-217	0.3550	55			
沙龍區	114	14706	103	13287	8	5/1680	0.002924	自行指界	原面積計算錯誤	465-1	83-422	0.9075	54			
大里區	0	0	26	3354	11	8/480	0.016344	自行指界	原面積計算錯誤	64-0	14-164	7.4003	44			
烏日區	24	4128	44	5676	33	1/140	0.045261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564-0	452-90	3.6815	134			
外埔區	54	2322	54	2322	5	118/105352	0.255774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435-1	434-231	20.5781	198			
后里區	14	1204	204	17544	16	25/255150	0.477046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885-1	774-283	6.5906	130			
潭子區	22	1122	36	1836	17	11/6048	0.056532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340-0	118-157	3.3878	76			
官田區	0	0	81	10954	12	67/72214	0.291767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82-0	151-1382	18.6060	162			
七股區	0	0	21	2814	9	3/640	0.020591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03-1	243-65	0.8700	49			
西港區	0	0	89	3999	1	1/1000	0.149743	合併	原面積計算錯誤	1696-2	193-139	3.5201	76			
臺南市	6	301	84	4284	23	1/672	0.011379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234-1	545-64	1.3682	63			
安定區	7	658	42	3948	4	13/10752	0.005209	逕為分割配賦面積	逕為分割配賦面積	525-3	238-55	0.1352	32			
歸仁區	77	7854	77	7854	22	45/10000	0.391598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56-0	154-523	44.6952	495			
永康區	0	0	178	13872	20	35/86400	0.203819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97-0	181-103	8.4893	262			
水庫區	27	1979	16	2092	6	1/108	0.025878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6482-0	18-208	134.0881	220			
美濃區	16	1375	3	1649	1	1/210	0.008308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2539-0	1477-18	5.6186	128			
高雄市	0	0	25	2350	3	1/320	0.521046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292-0	1-136	46.0606	564			
湖內區	0	0	11	1034	0	3/2453	0.044979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2308-0	1367-179	5.0000	74			
內門區	0	0	31	4022	11	1/216	0.421656	面積誤差	面積誤差	1508-0	532-122	31.7653	321			
旗山區	277	26038	13	2192	1	22/20000	0.202671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821-0	64-149	37.3702	409			
三星鄉	2	86	1	3698	0	245/420000	0.136613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636-0	107-83	14.8550	256			
旗山鎮	0	0	32	3200	0	1/5400	0.385175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637-0	148-89	3.6037	119			
新竹縣	9	1161	32	4128	6	2/2448	0.063729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205-0	32-67	1.8494	74			
峨眉鄉(委外)	20	2580	54	6966	5	1/360	0.259265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226-3	655-33	1.1202	38			
苗栗縣	0	0	42	5418	3	1/108	0.048025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446-0	1-1347	1.3892	103			
頭屋鄉	0	0	51	6579	10	4/756	0.206946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700-0	661-57	8.0089	121			
通霄鎮	4	516	13	1677	3	1000/14035	0.091210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361-0	88-1798	2.7020	103			
苗栗鎮	0	0	84	10836	21	13/3038	0.091608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993-0	300-130	11.9314	125			
草埔鎮	0	0	98	1933	80	7/200	0.161416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2769-0	5-4655	15.4259	166			
中寮鄉	0	0	63	3213	22	1/250	0.109231	面積誤差	面積誤差	1272-0	13-615	12.9150	129			
南投縣	0	0	42	3360	5	1/120	0.030236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363-1	1363-99	1.8182	127			
埔里鎮	0	0	9	459	6	44667/1000000	0.390329	地籍誤差	地籍誤差	1071-0	406-582	5.2010	101			
水里鎮	0	0	82	7052	3	2397/80000	0.908769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796-1	5-8945	19.1519	96			
南投市	0	0	12	1548	0	219/26371	0.392672	自行指界	自行指界	1067-0	231-172	3.3327	65			
水里區	0	0	53	3869	13	1/240	0.190400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467-1	84-63	2.4766	128			
彰化縣	0	0	43	3698	5	1/540	0.135403	圖簿不符	圖簿不符	617-1	60-610	3.4475	80			
和美鎮	0	0	69	9384	24	5725/315000	0.013711	圖簿不符	圖簿不符	2140-0	130-78	0.3456	57			
彰化市	29	4988	47	8084	13	1/216	0.018965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481-0	346-72	2.6571	48			
溪湖鄉	0	0	40	6880	11	75/10000	0.110071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76-0	205-175	3.6114	94			
大埤鄉(委外)	85	3653	43	473	1	142/30000	0.095994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371-0	4-766	3.0808	98			
嘉義縣	0	0	40	6880	11	75/10000	0.110071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76-0	205-175	3.6114	94			
民雄鄉	0	0	40	6880	11	75/10000	0.110071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76-0	205-175	3.6114	94			
嘉義市	0	0	40	6880	11	75/10000	0.110071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76-0	205-175	3.6114	94			
溪口鄉	0	0	40	6880	11	75/10000	0.110071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76-0	205-175	3.6114	94			
東區(委外)	85	3653	43	473	1	142/30000	0.095994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371-0	4-766	3.0808	98			

附件19：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指標性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項目	共有人數最多(單位:人)				持分最小	單筆地號重測後面積增減最多 (新登記土地與重新辦理逕為分割土地不記列)				單筆土地面積最大(公頃)	單筆土地界址最多(配數)		
	集住宅基地		非集住宅單筆土地			增加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減少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共有人數(人)	到場指界(人)	共有人數(人)	到場指界(人)									
澎湖縣	7	0	0	0	3/510	0.103218	跨圖幅接圖	-0.296313	跨圖幅接圖	5798-0	4658-78	3.3384	157
屏東縣	21	2877	10	11	1500/100000	0.510950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57899	原面積計算錯誤	1400-1	805-1000	10.7716	159
屏東縣	0	0	0	34	1500/100000	0.10559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06439	原面積計算錯誤	817-0	149-3700	22.1668	261
屏東縣	49	1987	6	83	625/10000	1.289776	原面積計算錯誤	-1.267504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18-0	261-210	32.5447	48
屏東縣	3	193	3	7	766/10000	0.15860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5199	原面積計算錯誤	2038-0	1857-10	13.3757	90
屏東縣	150	11954	46	29	17540	0.02937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9379	原面積計算錯誤	1732-0	641-103	0.9785	125
屏東縣	0	0	0	10	10/345	0.523275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80108	原面積計算錯誤	1118-0	64-152	17.8800	166
屏東縣	0	0	0	24	1/375	0.00953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3709	原面積計算錯誤	295-0	215-14	0.6600	72
屏東縣	0	0	0	67	5/272	0.248116	跨圖幅接圖	-0.065363	原面積計算錯誤	393-0	95-236	7.9985	79
屏東縣	0	0	0	10	256/10000	0.006948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17562	原面積計算錯誤	1892-0	1824-30	1.7350	192
屏東縣	0	0	0	10	1/5	0.106893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42347	原面積計算錯誤	706-1	371-3	10.9370	143
屏東縣	0	0	0	64	1/35	0.51727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502029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43-0	5-144	47.4662	202
花蓮縣	0	0	0	21	1/72	0.615813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12731	自行指界	684-0	157-43	40.0769	117
花蓮縣	0	0	0	1	1/16	0.48090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793182	原面積計算錯誤	546-0	515-106	17.7310	224
新北市	107	4601	23	205	973/15796550	3.489532	合併	-0.024661	原面積計算錯誤	438-0	173-184	3.6241	107
新北市	1737	2911282	2	78	8/100000000	0.09726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59840	自行指界	607-0	53-61	13.2544	259
新北市	120	15480	14	65	1/810	0.033946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31217	原面積計算錯誤	242-0	60-84	4.8356	211
新北市	0	0	0	45	2/1600	0.010158	合併	-0.010678	原面積計算錯誤	149-0	1-86	2.0662	166
桃園市	0	0	0	53	1/3600	0.03647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86206	原面積計算錯誤	299-0	224-102	11.5238	287
桃園市	43	1849	24	76	3/2592	0.07929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86547	原面積計算錯誤	1146-0	503-246	6.9545	130
臺中市	41	4578	14	15	1/660	0.023223	自行指界	-0.025314	原面積計算錯誤	419-0	137-136	1.6403	151
臺中市	134	11564	24	426	36/43200	0.09053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59315	自行指界	1354-0	163-291	5.9504	183
臺南市	93	3999	5	48	1/10000	0.004135	逕為分割配賦面積	-0.004807	原面積計算錯誤	2187-1	10-31	0.3304	80
臺南市	0	0	0	2	2/10	0.002467	逕為分割配賦面積	-0.002298	原面積計算錯誤	1173-0	1108-11	0.1481	27
臺南市	530	22790	27	35	13/10000	0.00620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07321	原面積計算錯誤	487-0	366-133	0.3813	38
臺南市	46	1978	5	22	1/27514/1000000	0.00506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07332	原面積計算錯誤	770-5	735-171	0.3164	59
臺南市	0	0	0	60	5/864	0.001370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05761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09-0	578-73	0.1944	57
臺南市	0	0	0	31	1/450	0.040860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1316	原面積計算錯誤	1325-0	426-44	1.6799	77
臺南市	0	0	0	8	71/4032	0.007440	逕為分割配賦面積	-0.028297	原面積計算錯誤	1183-1	1106-181	2.4579	37
臺南市	79	7426	21	36	1/10000	0.032642	逕為分割配賦面積	-0.044984	逕為分割配賦面積	1816-0	1579-115	0.4985	70
臺南市	0	0	0	5	1/5	0.027097	自行指界	-0.005888	自行指界	366-0	359-11	0.4322	29
臺南市	0	0	0	16	1641/76410	0.012564	分割配賦面積	-0.029322	分割配賦面積	1033-0	354-28	0.3812	20
宜蘭縣	0	0	0	1	1/1	0.000581	圖簿不符	-0.002709	圖簿不符	4-0	1-0	0.2314	10
宜蘭縣	19	817	8	210	6/2400	5.036123	圖籍誤謬	-0.110933	圖籍誤謬	1976-0	96-116	2.7761	88
宜蘭縣	19	817	15	11	4/28	0.686750	圖籍誤謬	-0.067614	圖籍誤謬	449-0	283-22	6.7735	388
宜蘭縣	26	3555	5	65	4/3360	0.209278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07364	圖籍誤謬	1093-0	328-27	1.0925	47
苗栗縣	0	0	0	36	1/720	0.141299	跨圖幅接圖	-0.056422	跨圖幅接圖	599-1	354-96	2.7754	100
苗栗縣	204	10320	69	136	2/10000	0.020211	圖籍誤謬	-0.114444	原面積計算錯誤	1594-0	333-95	3.8398	140
苗栗縣	95	8170	21	15	70/10000	0.001510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04140	原面積計算錯誤	187-0	24-50	1.8334	108
彰化縣	0	0	0	116	38/10000	0.11819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39037	分割配賦面積	1019-1	892-76	1.8073	101
彰化縣	0	0	0	5	501/2040	0.510353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80976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40-1	246-242	12.8841	71
彰化縣	0	0	0	42	305/19250	0.676859	原面積計算錯誤	-3.437897	原面積計算錯誤	1992-0	22-1514	23.5291	44
彰化縣	0	0	0	27	1/75	0.02671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3124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85-0	192-20	0.7759	52
彰化縣	7	582	7	45	38/10000	0.084975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40032	原面積計算錯誤	2033-0	1940-63	0.7923	101
彰化縣	14	602	10	47	125/24414	0.019671	圖籍誤謬	-0.455332	圖籍誤謬	2222-0	1983-41	1.0462	41
嘉義縣	0	0	0	35	1/480	0.045300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36739	原面積計算錯誤	487-0	242-20	1.3114	26
屏東縣	135	18,495	35	6	31/10000	0.25637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74777	原面積計算錯誤	1397-0	313-29	14.7227	44
金門縣	10	430	4	20	1/35	0.01533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12283	原面積計算錯誤	703-0	331-10	1.0574	56

附件20：109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一)

減%	面積增		2%以下		2%-5%		5%-10%		10%-20%		20%-50%		50%以上		合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53,573	11,737	65,310	12,717	6,534	19,251	7,380	4,552	11,932	4,903	3,493	8,396	4,903	2,601	6,013	1,703	711	83,688	29,628
	2,629	921	3,550	1,813	1,012	2,825	1,884	1,203	3,087	2,004	1,397	3,401	2,129	1,509	3,638	1,410	523	11,869	6,565
0.005公頃以下	4,812	1,899	6,711	2,217	1,100	3,317	1,311	704	2,015	987	538	1,529	538	358	896	101	64	9,966	4,667
0.01-0.05公頃	15,223	3,124	18,347	4,691	2,219	6,910	2,780	1,702	4,482	1,403	1,083	2,486	556	516	1,072	128	96	24,781	8,740
0.05-0.1公頃	8,042	1,349	9,391	1,521	846	2,367	651	445	1,096	262	241	503	87	104	191	39	11	10,602	2,996
0.1-0.5公頃	18,149	3,352	21,501	2,130	1,140	3,270	659	430	1,089	218	198	416	88	96	184	24	13	21,288	5,229
0.5-1公頃	3,006	616	3,622	206	145	351	62	41	103	23	20	43	8	11	19	1	2	3,306	835
1-2公頃	1,065	284	1,349	87	43	130	18	18	36	5	8	13	4	7	11	0	1	1,179	361
2公頃以上	647	192	839	52	29	81	15	9	24	1	4	5	2	0	2	0	1	717	235
合計	27,605	6,782	34,387	7,119	3,060	10,179	3,675	1,888	5,563	2,944	1,540	3,884	1,513	1,117	2,630	738	375	42,994	14,762
0.005公頃以下	2,409	826	3,235	1,505	775	2,280	1,340	721	2,061	1,234	765	1,999	1,048	738	1,786	623	301	8,159	4,126
0.005-0.01公頃	5,832	2,227	8,059	2,114	765	2,879	830	317	1,147	405	217	622	176	134	310	33	32	9,390	3,692
0.01-0.05公頃	8,424	2,221	10,645	2,424	1,063	3,487	1,123	599	1,722	554	398	952	224	183	407	61	31	12,810	4,495
0.05-0.1公頃	2,910	519	3,429	546	230	776	203	140	343	85	103	188	37	37	74	10	1	3,791	1,030
0.1-0.5公頃	7,117	818	7,935	462	203	665	165	105	270	60	53	113	25	23	48	10	7	7,839	1,209
0.5-1公頃	614	91	705	50	14	64	10	5	15	4	3	7	3	1	4	0	1	681	115
1-2公頃	186	42	228	9	5	14	4	1	5	0	1	1	0	1	1	1	0	200	50
2公頃以上	113	38	151	9	5	14	0	0	0	2	0	2	0	0	0	0	2	124	45

註：不含未登記土地

單位：筆

面積單位：公頃

附件20：65~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二)

期別	項目	重測前				重測後				相		符
		面積	筆數	公告面積	公告筆數	面積	筆數	百分比	面積	筆數	百分比	
三期 十二年 計量	總計	670,444,6343	7,409,990	673,282,4985	7,021,879	11,007,7377	3,553,421	50.6%	8,988,7698	1,258,649	31.5%	2,038,9679
	小計	67,147,8606	1,560,489	67,260,8132	1,337,264	1,837,5312	539,308	41.3%	1,724,5786	277,808	37.5%	112,9526
	65年度	3,553,2502	91,986	3,555,7636	77,730	46,0618	24,768	23.07%	43,5484	29,892	38.5%	2,5134
	66年度	4,416,3076	117,735	4,425,5594	90,767	98,8553	33,416	36.8%	89,6035	29,194	32.2%	31,0%
	67年度	6,395,2768	135,317	6,431,0096	108,627	115,0174	36,797	33.9%	79,2846	39,362	36.2%	35,7328
	68年度	4,406,4126	126,825	4,414,4279	97,663	184,5432	36,007	36.9%	176,5279	31,447	32.2%	8,0153
	69年度	5,821,1195	125,147	5,839,2517	97,836	164,0996	38,558	39.4%	145,9674	24,063	24.6%	18,1322
	70年度	5,367,5771	138,240	5,364,7110	110,046	140,4784	44,835	40.7%	143,3445	24,007	21.8%	-2,8661
	71年度	2,268,8194	56,515	2,271,0993	48,657	50,9278	20,733	42.6%	48,6479	8,552	17.6%	2,2799
	72年度	6,027,1892	122,975	6,039,9467	102,695	118,0498	45,101	43.9%	105,2923	15,439	15.0%	12,7575
	73年度	5,212,0519	125,622	5,206,4141	110,995	125,5235	45,770	41.2%	131,1613	19,772	17.8%	-5,6378
	74年度	6,547,4099	136,915	6,566,5798	119,494	144,4385	52,629	44.0%	125,2686	17,522	14.7%	19,1699
	75年度	5,681,0029	129,140	5,682,1846	110,798	118,1797	50,410	45.5%	116,9980	14,129	12.8%	1,1817
	76年度	5,465,6191	126,236	5,473,8630	113,494	124,8487	52,713	46.4%	116,6048	14,416	12.7%	8,2439
77年度	5,985,8244	127,836	5,990,0024	118,462	406,5075	57,571	48.6%	402,3294	11,050	9.3%	4,1780	
78年度	4,320,4143	121,657	4,313,3032	113,624	395,6267	55,794	49.1%	402,7378	6,141	5.4%	-7,1110	
小計	255,898,7930	3,015,762	256,482,0051	2,914,546	5079,4193	1,441,221	49.4%	4,479,4098	465,692	16.0%	610,0096	
80年度	5,377,3966	143,702	5,376,0768	130,730	482,9384	57,646	44.1%	484,2583	19,718	15.1%	-1,3199	
81年度	8,064,2501	171,195	8,056,9455	152,074	320,0861	74,237	48.8%	327,3907	12,973	8.5%	-7,3046	
82年度	9,443,3646	180,489	9,436,9482	164,309	349,6677	78,856	48.0%	356,0841	15,547	9.5%	-6,4164	
83年度	14,849,8507	175,393	14,855,9068	166,963	374,7235	75,665	42.4%	368,6675	28,853	17.3%	6,0561	
84年度	9,980,2505	180,514	9,997,9037	172,115	269,6363	86,988	50.5%	251,9831	16,317	9.5%	17,6632	
85年度	11,189,8490	166,219	11,216,0315	161,335	199,8775	81,033	50.2%	173,6950	18,476	11.5%	26,1825	
86年度	12,080,7206	191,000	12,120,5866	185,288	241,2315	91,388	49.3%	201,3439	24,730	13.3%	39,8877	
87年度	17,660,3703	203,340	17,711,6025	202,016	273,2603	101,888	50.4%	222,0280	25,216	12.5%	51,2323	
88年度	27,975,0839	208,317	28,043,1753	205,448	364,5069	104,638	50.9%	296,4155	33,266	16.2%	68,0914	
88下半年及89年度	31,765,6031	287,533	31,795,5080	279,469	385,6971	140,103	50.1%	355,7922	48,756	17.4%	29,9048	
90年度	22,583,9270	212,591	22,657,2660	210,392	247,2610	95,961	45.6%	173,9520	56,453	26.8%	73,3090	
91年度	20,554,1344	215,444	20,601,5296	216,299	248,1228	105,221	48.6%	173,9520	54,625	25.3%	74,1708	
92年度	17,914,2213	164,953	17,974,9388	163,894	218,8939	84,400	51.5%	158,1764	30,946	18.9%	60,7175	
93年度	21,972,4072	207,264	22,027,7825	203,941	399,7657	109,073	53.5%	251,4604	36,323	17.8%	148,3053	
94年度	19,014,4432	190,529	19,037,6181	189,070	223,8680	100,535	53.2%	200,5230	36,190	19.1%	23,3450	
小計	214,876,5974	1,762,761	216,609,2851	1,740,184	2,506,9062	944,071	54.3%	1,602,3453	348,725	20.0%	904,5610	
95年度	20,868,3813	182,357	20,955,2077	179,069	232,6242	95,395	53.3%	145,7978	35,970	20.1%	86,8264	
96年度	22,033,6738	177,222	22,094,5463	173,560	285,1651	91,935	53.0%	224,2925	33,488	19.3%	60,8726	
97年度	25,965,0180	207,738	26,040,1797	203,938	252,2880	110,195	54.0%	177,1121	41,112	20.2%	75,1759	
98年度	27,646,6920	198,488	28,571,1613	202,279	289,1500	112,551	55.6%	192,8217	38,667	19.1%	96,3283	
99年度	20,881,1060	205,934	21,204,5516	200,907	487,6710	109,072	54.3%	164,2254	40,192	20.0%	323,4456	
100年度	27,203,6178	207,075	27,284,2951	202,888	287,7094	110,654	54.5%	207,0321	40,357	19.9%	80,6773	
101年度	24,977,6482	202,370	25,048,6625	199,085	240,0077	108,505	54.5%	168,9934	40,932	20.6%	71,0143	
102年度	23,315,7519	188,931	23,338,5322	186,838	225,1788	101,498	54.3%	182,3985	36,078	19.3%	42,7803	
103年度	22,984,7086	192,646	22,952,1488	191,020	207,1121	104,266	54.4%	139,6719	41,929	21.9%	67,4402	
小計	128,200,9691	949,301	128,617,0919	946,261	1,188,2542	573,027	60.6%	769,6983	160,283	16.0%	418,5559	
104年度	26,046,3083	192,963	26,046,1813	192,336	267,9178	104,538	54.4%	166,0448	45,554	22.7%	101,8730	
105年度	24,347,2406	182,783	24,395,7054	181,546	206,7999	99,259	54.7%	158,3351	41,471	22.8%	48,4648	
106年度	26,688,5169	199,684	26,787,5597	198,930	236,5968	107,423	54.0%	137,5603	51,149	25.7%	99,0366	
107年度	27,269,4417	196,322	27,343,9044	196,060	257,8167	137,935	70.4%	180,9147	13,473	6.9%	76,9020	
108年度	23,849,4616	177,549	23,941,7411	177,389	219,1229	123,872	69.8%	126,8434	8,636	4.9%	92,2795	
109年度	24,563,1083	178,250	24,634,4387	177,899	204,7569	126,682	71.2%	133,4285	6,827	3.8%	71,3304	

本表不包含65-77年臺北市、68-77年高雄市資料及96年度以前金門、馬祖資料

附件21：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一、控制測量

類別	檢測			測設
項目	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合計	加密控制點
合計	516	988	1,504	1,696
計畫實測點數	427	639	1,066	1,410
地方自籌實測點數	89	349	438	286

二、圖根測量

類別		幹導線		支導線		合計		佔總點數 百分比	
		條	點	條	點	條	點		
總計		1412	13254	2165	10944	3577	24198		
計畫 辦理	精度	1/3000以上	0	0	18	81	18	81	0.43%
		1/5000以上	147	1168	375	1706	522	2874	15.19%
		1/10000以上	942	9596	1226	6369	2168	15965	84.38%
	合計		1089	10764	1619	8156	2708	18920	100.00%
地方 費辦 理 自 籌 經	精度	1/3000以上	0	0	11	30	11	30	0.57%
		1/5000以上	43	208	69	320	112	528	10.00%
		1/10000以上	280	2282	466	2438	746	4720	89.43%
	合計		323	2490	546	2788	869	5278	100.00%

附件22：109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統計表(一)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樁位總數	遺失樁數	遺失樁數百分比%
合計			7,866	2,531	32.18%
計畫合計			4,737	1,332	28.12%
中區測量隊	臺中市	大肚區	342	2	0.6%
南區第一測量隊	雲林縣	北港鎮	168	111	66.1%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市	麻豆區	175	49	28.0%
小計			685	162	23.6%
地方政府辦理	桃園市	大溪區	305	205	67.2%
		蘆竹區	264	192	72.7%
	臺中市	沙鹿區	64	18	28.1%
		大里區	53	0	0.0%
		烏日區	244	0	0.0%
	臺南市	官田區	219	0	0.0%
		永康區	234	102	43.6%
	高雄市	湖內區	5	1	20.0%
屏東縣	東港鎮	59	55	93.2%	
小計			1,447	573	39.6%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新北市	金山區	85	85	100.0%
		坪林區	620	135	21.8%
		石碇區	310	60	19.4%
	基隆市	安樂區	1,385	119	8.6%
	雲林縣	大埤鄉	205	198	96.6%
小計			2,605	597	22.9%
地方自籌合計			3,129	1,199	38.3%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臺南市	中西區	106	0	0.0%
	臺南市	東區	123	0	0.0%
	臺南市	新營區	79	0	0.0%
	臺南市	安南區	58	0	0.0%
	臺南市	佳里區	162	0	0.0%
	宜蘭縣	羅東鎮	56	0	0.0%
	宜蘭縣	宜蘭市	276	170	61.6%
	苗栗縣	竹南鎮	34	0	0.0%
	彰化縣	秀水鄉	64	61	95.3%
		秀水鄉	116	76	65.5%
	屏東縣	屏東市	73	65	89.0%
	金門縣	金寧鄉	31	27	87.1%
小計			1,178	399	33.9%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桃園市	龜山區	181	172	95.0%
	臺中市	神岡區	207	58	28.0%
		梧棲區	201	29	14.4%
		沙鹿區	1,052	263	25.0%
苗栗縣	竹南鎮	310	278	89.7%	
小計			1,951	800	41.0%

附件22：109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都市計畫樁位
偏差研討辦理情形」統計表(二)

辦理單位	項目 重測地區	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					
		偏差研討案總數		已研討解決數量		尚待研討解決數量	
		案	支	案	支	案	支
合計		396	1,608	392	1,598	4	10
計畫合計		263	1,077	263	1,077	0	0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13	70	13	70	0	0
南區第一測量隊	北港鎮	22	104	22	104	0	0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14	91	14	91	0	0
小計		49	265	49	265	0	0
地方政府辦理	大溪區	7	26	7	26	0	0
	蘆竹區	4	15	4	15	0	0
	沙鹿區	0	0	0	0	0	0
	大里區	0	0	0	0	0	0
	烏日區	3	38	3	38	0	0
	官田區	19	58	19	58	0	0
	永康區	21	82	21	82	0	0
	湖內區	0	0	0	0	0	0
東港鎮	24	49	24	49	0	0	
小計		78	268	78	268	0	0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金山區	2	17	2	17	0	0
	坪林區	75	364	75	364	0	0
	石碇區	21	42	21	42	0	0
	安樂區	26	85	26	85	0	0
	大埤鄉	12	36	12	36	0	0
小計		136	544	136	544	0	0
地方自籌合計		133	531	129	521	4	10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中西區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新營區	14	44	14	44	0	0
	安南區	0	0	0	0	0	0
	佳里區	19	54	19	54	0	0
	羅東鎮	0	0	0	0	0	0
	宜蘭市	20	20	20	20	0	0
	竹南鎮	0	0	0	0	0	0
	秀水鄉	5	126	5	126	0	0
	秀水鄉	5	14	5	14	0	0
	屏東市	5	12	1	2	4	10
金寧鄉	0	0	0	0	0	0	
小計		68	270	64	260	4	10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龜山區	7	75	7	75	0	0
	神岡區	8	22	8	22	0	0
	梧棲區	6	23	6	23	0	0
	沙鹿區	25	107	25	107	0	0
	竹南鎮	19	34	19	34	0	0
小計		65	261	65	261	0	0

附件23：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一)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指界確定者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	辦理逕行施測者	地籍調查時發生界址爭議者						地籍誤謬			重測合計筆數	
					待協調解決者		訴之於法者		小計筆數		合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已處理	處理中	已處理小計	處理中小計					
合計		13,199	126,397	44,995	820	248	0	80	820	328	1,148	15	302	317	186,056
計畫合計		5,831	86,569	30,288	468	87	0	33	468	120	588	11	135	146	123,422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274	1,692	430	0	0	0	0	0	0	0	0	45	45	2,441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83	2,112	328	10	0	0	4	10	4	14	0	0	0	2,537
	永安區	0	2,123	406	11	0	0	0	11	0	11	0	4	4	2,544
南區第一測量隊	北港鎮	7	2,039	482	13	0	0	0	13	0	13	0	0	0	2,541
	義竹鄉	47	2,134	521	9	0	0	4	9	4	13	0	0	0	2,715
東區測量隊	高樹鄉	8	2,274	329	2	3	0	1	2	4	6	0	1	1	2,618
中心辦小計		419	12,374	2,496	45	3	0	9	45	12	57	0	50	50	15,396
地方政府辦理	三芝區	43	4,685	1,066	12	0	0	2	12	2	14	0	0	0	5,808
	大溪區	1,567	4,265	1,976	8	0	0	0	8	0	8	0	0	0	7,816
	蘆竹區	203	2,260	1,434	10	0	0	0	10	0	10	0	0	0	3,907
	太平區	24	431	58	0	0	0	0	0	0	0	0	0	0	513
	沙鹿區	110	825	137	8	39	0	2	8	41	49	0	0	0	1,121
	大里區	56	433	54	2	0	0	0	2	0	2	0	0	0	545
	烏日區	28	204	29	4	9	0	0	4	9	13	0	0	0	274
	外埔區	77	609	136	11	0	0	0	11	0	11	0	14	14	847
	后里區	43	2,498	587	28	0	0	7	28	7	35	0	13	13	3,176
	潭子區	91	821	162	16	0	0	0	16	0	16	0	0	0	1,090
	官田區	0	2,229	382	18	0	0	0	18	0	18	0	0	0	2,629
	七股區	44	1,113	124	0	0	0	0	0	0	0	0	0	0	1,281
	西港區	88	760	188	15	0	0	0	15	0	15	0	0	0	1,051
	安定區	60	1,540	600	16	0	0	0	16	0	16	0	0	0	2,216
	歸仁區	4	933	260	14	0	0	0	14	0	14	0	0	0	1,211
	永康區	45	257	76	0	0	0	0	0	0	0	0	0	0	378
	大樹區	93	723	326	5	0	0	2	5	2	7	11	0	11	1,160
	燕巢區	0	1,892	476	69	0	0	0	69	0	69	0	0	0	2,437
	美濃區	16	984	261	0	0	0	0	0	0	0	0	0	0	1,261
	阿蓮區	62	649	111	0	0	0	0	0	0	0	0	0	0	822
	湖內區	4	263	69	13	0	0	0	13	0	13	0	0	0	349
	內門區	0	1,447	474	4	0	0	0	4	0	4	0	0	0	1,925
	旗山區	0	60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780
	三芝鄉	321	1,131	575	0	0	0	0	0	0	0	0	0	0	2,027
	峨眉鄉	131	1,472	1,398	5	0	0	0	5	0	5	0	0	0	3,006
	三灣鄉	31	789	232	6	0	0	0	6	0	6	0	0	0	1,058
	頭屋鄉	22	491	171	30	0	0	0	30	0	30	0	0	0	714
	銅鑼鄉	81	710	329	2	0	0	0	2	0	2	0	0	0	1,122
	通霄鎮	32	605	387	0	0	0	0	0	0	0	0	0	0	1,024
	卓蘭鎮	61	567	460	0	30	0	0	0	30	30	0	0	0	1,118
	中寮鄉	30	966	474	0	0	0	0	0	0	0	0	0	0	1,470
	埔里鎮	168	766	315	2	0	0	2	2	2	4	0	0	0	1,253
	水里鄉	8	1,198	88	0	0	0	0	0	0	0	0	0	0	1,294
	和美鎮	3	1,024	256	3	0	0	0	3	0	3	0	0	0	1,286
	二水鄉	0	894	296	4	0	0	0	4	0	4	0	0	0	1,194
	溪州鄉	22	1,827	323	0	0	0	0	0	0	0	0	3	3	2,175
	芳苑鄉	12	2,795	361	5	0	0	0	5	0	5	0	0	0	3,173
	二崙鄉	4	265	406	0	0	0	0	0	0	0	0	0	0	675
	大埤鄉	2	594	135	0	0	0	3	0	3	3	0	0	0	734
	口湖鄉	9	605	280	0	0	0	0	0	0	0	0	0	0	894
	民雄鄉	0	1,061	953	4	0	0	0	4	0	4	0	20	20	2,038
	溪口鄉	0	845	499	2	0	0	0	2	0	2	0	0	0	1,346
七美鄉	0	2,211	1,477	2	0	0	0	2	0	2	0	0	0	3,690	
屏東市	79	541	36	0	0	0	0	0	0	0	0	0	0	656	
高樹鄉	99	1,801	560	17	0	0	0	17	0	17	0	0	0	2,477	
內埔鄉	104	2,166	333	11	0	0	2	11	2	13	0	0	0	2,616	
來義鄉	20	392	96	0	0	0	0	0	0	0	0	0	0	508	
東港鎮	67	1,171	119	0	0	0	0	0	0	0	0	0	0	1,357	
枋寮鄉	323	405	231	2	0	0	0	2	0	2	0	0	0	961	
春日鄉	8	177	26	0	0	0	0	0	0	0	0	0	0	211	
恆春鎮	11	900	226	18	0	0	2	18	2	20	0	0	0	1,157	
太麻里	8	234	16	2	0	0	0	2	0	2	0	0	0	260	
金峰鄉	8	311	169	0	0	0	0	0	0	0	0	0	0	488	
成功鎮	68	1,009	160	0	0	0	0	0	0	0	0	1	1	1,238	
秀林鄉	0	611	62	0	0	0	0	0	0	0	0	0	0	673	
瑞穗鄉	94	555	121	0	0	0	0	0	0	0	0	0	0	770	
小計		4,484	61,510	20,736	368	78	0	22	368	100	468	11	51	62	87,260

附件23：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一)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指界確定者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	辦理逕行施測者	地籍調查時發生界址爭議者						地籍誤謬			重測合計筆數	
					待協調解決者		訴之於法者		小計筆數		合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已處理	處理中	已處理小計	處理中小計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金山區	215	1,258	2,079	2	0	0	0	2	0	2	0	0	0	3,554
	坪林區	80	1,855	983	12	0	0	0	12	0	12	0	0	0	2,930
	石碇區	28	899	444	0	0	0	0	0	0	0	0	0	0	1,371
	蘆竹區	207	2,382	735	10	0	0	0	10	0	10	0	0	0	3,334
	安樂區	390	1,313	499	5	2	0	2	5	4	9	0	34	34	2,245
	峨眉鄉	0	1,284	642	0	0	0	0	0	0	0	0	0	0	1,926
	大埤鄉	8	2,142	469	16	0	0	0	16	0	16	0	0	0	2,635
	東區(0	1,552	1,205	10	4	0	0	10	4	14	0	0	0	2,771
小計		928	12,685	7,056	55	6	0	2	55	8	63	0	34	34	20,766
地方自籌合計		7,368	39,828	14,707	352	161	0	47	352	208	560	4	167	171	62,634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三峽區	1,971	2,352	518	4	0	0	6	4	6	10	0	0	0	4,851
	中西區	14	2,128	321	14	6	0	7	14	13	27	0	0	0	2,490
	北區(0	23	1	0	0	0	0	0	0	0	0	0	0	24
	東區(19	1,679	329	2	0	0	0	2	0	2	0	0	0	2,029
	新營區	3	1,275	125	0	0	0	0	0	0	0	0	0	0	1,403
	安南區	1	807	224	2	0	0	0	2	0	2	0	0	0	1,034
	東山區	2	401	389	0	0	0	0	0	0	0	0	0	0	792
	佳里區	64	938	181	12	0	0	0	12	0	12	0	0	0	1,195
	永康區	100	1,152	405	4	0	0	0	4	0	4	0	0	0	1,661
	官田區	0	41	2	0	0	0	0	0	0	0	2	0	2	45
	西港區	21	178	46	0	0	0	0	0	0	0	0	0	0	245
	羅東鎮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宜蘭市	103	2,925	1,306	0	0	0	0	0	0	0	0	0	0	4,334
	員山鄉	24	640	157	0	0	0	0	0	0	0	0	0	0	821
	三星鄉	400	1,835	835	0	0	0	0	0	0	0	0	5	5	3,075
	竹南鎮	35	654	143	22	3	0	0	22	3	25	0	0	0	857
	銅鑼鄉	120	301	96	0	0	0	0	0	0	0	0	0	0	517
	秀水鄉	80	1,017	167	8	0	0	0	8	0	8	2	0	2	1,274
	二林鎮	3	233	51	3	0	0	0	3	0	3	0	0	0	290
	芳苑鄉	3	1,061	135	0	0	0	0	0	0	0	0	0	0	1,199
	永靖鄉	0	638	190	0	0	0	0	0	0	0	0	0	0	828
秀水鄉	185	909	72	9	15	0	6	9	21	30	0	0	0	1,196	
鹿草鄉	0	414	179	4	0	0	0	4	0	4	0	11	11	608	
屏東市	0	837	552	11	0	0	0	11	0	11	0	0	0	1,400	
金寧鄉	0	796	193	7	0	0	2	7	2	9	0	0	0	998	
埔鹽鄉	0	723	87	4	7	0	0	4	7	11	0	0	0	821	
小計		3,148	23,961	6,704	106	31	0	21	106	52	158	4	16	20	33,991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金山區	96	1,329	1,301	3	0	0	0	3	0	3	0	0	0	2,729
	石碇區	36	1,102	456	0	0	0	14	0	14	14	0	0	0	1,608
	坪林區	17	179	187	0	0	0	0	0	0	0	0	0	0	383
	龜山區	169	1,226	1,696	14	0	0	4	14	4	18	0	116	116	3,225
	神岡區	508	4,278	2,608	45	17	0	0	45	17	62	0	35	35	7,491
	梧棲區	558	762	157	0	14	0	0	0	14	14	0	0	0	1,491
	沙鹿區	1,402	4,626	212	20	99	0	0	20	99	119	0	0	0	6,359
竹南鎮	1,434	2,365	1,386	164	0	0	8	164	8	172	0	0	0	5,357	
小計		4,220	15,867	8,003	246	130	0	26	246	156	402	0	151	151	28,643

附件23：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中心辦小計	高樹鄉	永安區	麻豆區	義竹鄉	北港鎮	大肚區	北港鎮	義竹鄉	麻豆區	永安區	高樹鄉	中心辦小計	三芝區	大溪區	蘆竹區	太平區	沙鹿區	大里區	烏日區	外埔區	后里區
	大肚區	北港鎮	義竹鄉	麻豆區	永安區	高樹鄉	中心辦小計	三芝區	大溪區	蘆竹區	太平區	沙鹿區	大里區																						
1. 親自指界	624	843	1,418	636	480	1,178	5,179	1,382	911	539	177	380	319	83	346	1,024																			
2. 委託他人指界	492	288	139	486	112	520	2,037	440	686	411	45	42	16	12	83	119																			
3. 繼承人指界	2	1	0	1	0	18	22	28	75	67	0	8	0	0	20	20																			
4.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13	4	7	0	5	29	5	2	9	0	2	0	0	0	1																			
5. 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0	0	0	0	0	0	29	0	0	0	1	1	46	0																			
6.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286	381	259	207	164	165	1,462	375	600	473	51	90	46	16	64	311																			
7. 小計=1.+2.+3.+4.+5.+6.	1,404	1,526	1,820	1,337	756	1,886	8,729	2,230	2,303	1,499	273	522	382	112	559	1,475																			
8. 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211	34	115	49	69	83	561	354	454	151	20	79	28	15	96	310																			
9. 部分到場指界	97	284	119	658	575	195	1,928	1,885	1,684	936	34	190	35	23	79	515																			
10. 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86	101	100	118	76	21	502	328	354	599	3	38	5	9	13	111																			
11. 小計=8.+9.+10.	394	419	334	825	720	299	2,991	2,567	2,492	1,686	57	307	68	47	188	936																			
12. 到場指界	585	596	399	372	902	290	3,144	648	1,999	360	179	283	92	111	41	600																			
13.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3	0	38	0	0	0	41	3	26	47	3	4	1	0	11	31																			
14. 小計=12.+13.	588	596	437	372	902	290	3,185	651	2,025	407	182	287	93	111	52	631																			
15. 未登記土地	55	0	124	3	166	143	491	360	996	315	1	5	2	4	48	134																			
16. 合計=7.+11.+14.+15.	2,441	2,541	2,715	2,537	2,544	2,618	15,396	5,808	7,816	3,907	513	1,121	545	274	847	3,176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潭子區	官田區	七股區	西港區	安定區	歸仁區	永康區	大樹區	燕巢區	美濃區	阿蓮區	湖內區	內門區	旗山區	三星鄉	峨眉鄉
1. 親自指界	510	899	215	432	548	575	140	174	1,034	542	363	175	331	183	523	723
2. 委託他人指界	101	390	163	124	215	48	8	251	153	7	35	28	250	58	66	162
3. 繼承人指界	23	7	227	56	3	7	0	0	15	0	2	15	24	6	0	7
4.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2	7	0	6	4	1	0	0	4	0	1	1	2	0	6	0
5. 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3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38	147	27	137	362	198	48	46	228	76	42	36	209	103	469	924
7. 小計=1.+2.+3.+4.+5.+6.	774	1,450	943	755	1,132	829	196	471	1,434	625	443	255	816	350	1,064	1,816
8. 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20	280	86	75	148	31	21	230	165	250	19	6	101	39	26	13
9. 部分到場指界	99	262	23	36	318	167	56	52	106	23	76	36	262	31	244	283
10. 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20	221	34	25	141	53	20	234	46	47	37	17	51	19	50	84
11. 小計=8.+9.+10.	139	763	143	136	607	251	97	516	317	320	132	59	414	89	320	380
12. 到場指界	173	402	132	134	380	122	77	127	484	178	215	19	481	283	587	420
13.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0	0	0	0	0	0	0	0	24	0	4	0	0	0	0	4
14. 小計=12.+13.	173	402	132	134	380	122	77	127	508	178	219	19	481	283	587	424
15. 未登記土地	4	14	63	26	97	9	8	46	178	138	28	16	214	58	56	386
16. 合計=7.+11.+14.+15.	1,090	2,629	1,281	1,051	2,216	1,211	378	1,160	2,437	1,261	822	349	1,925	780	2,027	3,006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民雄鄉	
	三鄉	頭屋鄉	銅鄉	通霄鎮	卓蘭鎮	中寮鄉	埔里鎮	水里鄉	和美鎮	二水鄉	溪州鄉	芬苑鄉	二崙鄉	大埤鄉		口湖鄉
1. 親自指界	454	200	218	468	421	552	336	535	648	395	697	1,515	45	328	140	476
2. 委託他人指界	152	11	54	27	24	78	46	210	107	12	196	49	5	46	1	34
3. 繼承人指界	7	6	0	0	0	10	1	0	44	2	7	0	0	0	0	5
4.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0	1	0	1	0	2	0	2	1	14	0	0	2	0	0
5. 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6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6.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38	76	64	258	428	298	155	21	136	156	158	150	279	66	184	666
7. 小計=1.+2.+3.+4.+5.+6.	757	293	337	753	874	938	540	767	937	566	1,072	1,714	329	442	325	1,181
8. 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25	20	1	0	13	80	18	43	18	62	198	95	7	13	26	43
9. 部分到場指界	99	124	125	45	9	102	67	24	67	290	67	428	38	109	155	230
10. 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7	15	26	21	18	52	35	12	41	64	22	42	61	49	93	77
11. 小計=8.+9.+10.	141	159	152	66	40	234	120	79	126	416	287	565	106	171	274	350
12. 到場指界	83	182	394	97	190	174	468	393	144	136	673	725	174	101	292	297
13.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0	21	153	0	2	17	47	0	38	0	26	0	44	0	0	0
14. 小計=12.+13.	83	203	547	97	192	191	515	393	182	136	699	725	218	101	292	297
15. 未登記土地	77	59	86	108	12	107	78	55	41	76	117	169	22	20	3	210
16. 合計=7.+11.+14.+15.	1,058	714	1,122	1,024	1,118	1,470	1,253	1,294	1,286	1,194	2,175	3,173	675	734	894	2,038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瑞穗鄉	秀林鄉	成功鎮	金峰鄉	太麻里	金峰鄉	恆春鎮	春日鄉	枋寮鄉	東港鎮	來義鄉	內埔鄉	高樹鄉	屏東市	七美鄉	溪口鄉	七美鄉	屏東市	高樹鄉	內埔鄉	來義鄉	東港鎮	枋寮鄉	春日鄉	恆春鎮	太麻里	金峰鄉	成功鎮	秀林鄉	瑞穗鄉	地方政府 辦理小計
	24,451	7,019	921	107	456	10,789	43,743	4,516	11,249	4,025	19,790	17,805	521	18,326																															
1. 親自指界	82	504	211	678	825	118	465	233	96	246	162	154	306	159	256	24,451																													
2. 委託他人指界	15	165	64	205	753	104	153	208	28	32	17	37	195	14	64	7,019																													
3. 繼承人指界	0	15	0	10	85	23	13	17	4	2	0	13	34	9	4	921																													
4.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0	0	5	0	0	2	4	0	12	0	2	0	6	0	107																													
5. 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31	0	456																													
6.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測	205	791	31	471	153	38	102	139	19	28	11	154	97	30	71	10,789																													
7. 小計=1.+2.+3.+4.+5.+6.	302	1,475	306	1,369	1,846	283	735	601	147	320	190	360	632	249	395	43,743																													
8. 全體到場指界 (含委託指界)	71	210	16	128	76	15	122	63	3	56	4	24	24	20	5	4,516																													
9. 部分到場指界	324	522	70	45	164	17	232	47	8	279	5	13	39	10	40	11,249																													
10. 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測	252	336	0	17	36	8	14	51	5	84	0	0	5	5	8	4,025																													
11. 小計=8.+9.+10.	647	1,068	86	190	276	40	368	161	16	419	9	37	68	35	53	19,790																													
12. 到場指界	355	797	259	846	350	135	251	158	46	304	56	76	480	362	280	17,805																													
13.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測	0	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521																													
14. 小計=12.+13.	355	797	259	846	350	150	251	158	46	304	56	76	480	362	280	18,326																													
15. 未登記土地	42	350	5	72	144	35	3	41	2	114	5	15	58	27	42	5,401																													
16. 合計=7.+11.+14.+15.	1,346	3,690	656	2,477	2,616	508	1,357	961	211	1,157	260	488	1,238	673	770	87,260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地方政府 委外小計	東區	中西區	北區	東區	新營區	安南區	東山區
	金山區	坪林區	石區	蘆竹區	安樂區	峨眉鄉	大埤鄉	東區	三峽區	中西區	北區	東區	新營區	安南區								
1.親自指界	271	562	91	561	129	490	939	1,352	4,395	1,011	798	1	812	987	486	77						
2.委託他人指界	356	89	28	594	62	232	516	52	1,929	150	273	0	160	55	27	42						
3.繼承人指界	0	20	3	13	5	16	0	6	63	57	13	0	2	5	1	0						
4.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0	0	9	0	0	0	1	10	27	0	0	5	3	0	0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0	2	0	0	0	0	2	75	0	0	0	0	0	0						
6.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527	581	235	83	160	450	242	1,144	3,422	157	261	1	307	95	221	147						
7.小計=1.+2.+3.+4.+5.+6.	1,154	1,252	357	1,262	356	1,188	1,697	2,555	9,821	1,477	1,345	2	1,286	1,145	735	266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12	65	13	374	28	48	144	4	688	1,118	83	0	7	11	8	8						
9.部分到場指界	305	611	364	829	170	319	555	135	3,288	1,517	354	0	264	16	63	168						
10.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437	291	128	361	317	119	223	56	2,932	142	60	0	18	21	2	213						
11.小計=8.+9.+10.	1,754	967	505	1,564	515	486	922	195	6,908	2,777	497	0	289	48	73	389						
12.到場指界	531	600	428	217	1,352	179	12	16	3,335	378	648	22	450	201	225	108						
13.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0	5	0	113	0	0	2	0	120	0	0	0	4	8	1	3						
14.小計=12.+13.	531	605	428	330	1,352	179	14	16	3,455	378	648	22	454	209	226	111						
15.未登記土地	115	106	81	178	22	73	2	5	582	219	0	0	0	1	0	26						
16.合計=7.+11.+14.+15.	3,554	2,930	1,371	3,334	2,245	1,926	2,635	2,771	20,766	4,851	2,490	24	2,029	1,403	1,034	792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佳里區	永康區	官田區	西港區	羅東鎮	宜蘭市	員山鄉	三星鄉	竹南鎮	銅 鄉	秀水鄉	二林鎮	芳苑鄉	永靖鄉	秀水鄉	埔鹽鄉
1. 親自指界	550	630	28	109	0	1,587	149	950	215	160	454	69	432	276	799	157
2. 委託他人指界	206	95	2	21	0	270	58	69	36	203	76	2	12	81	27	38
3. 繼承人指界	13	1	0	15	0	4	0	0	4	5	4	0	0	2	0	3
4.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5	0	2	0	3	2	2	0	0	1	0	0	2	1	1
5. 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73	341	1	27	0	1,254	155	779	45	94	136	3	81	170	64	43
7. 小計=1.+2.+3.+4.+5.+6.	942	1,072	31	174	0	3,118	364	1,800	300	462	671	74	525	531	891	242
8. 全體到場指界 (含委託指界)	71	72	3	19	0	13	78	52	51	14	92	4	10	24	80	13
9. 部分到場指界	18	63	6	8	0	188	97	61	133	15	200	4	221	46	66	436
10. 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6	58	1	9	0	51	0	56	18	2	31	12	11	20	7	11
11. 小計=8.+9.+10.	95	193	10	36	0	252	175	169	202	31	323	20	242	90	153	460
12. 到場指界	156	390	4	25	4	963	280	1,106	275	24	280	160	389	207	151	86
13.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2	0	0	0	0	0	0	0	14	0	0	0	0	0	0	18
14. 小計=12.+13.	158	390	4	25	4	963	280	1,106	289	24	280	160	389	207	151	104
15. 未登記土地	0	6	0	10	0	1	2	0	66	0	0	36	43	0	1	15
16. 合計=7.+11.+14.+15.	1,195	1,661	45	245	4	4,334	821	3,075	857	517	1,274	290	1,199	828	1,196	821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合計		
	鹿草鄉	屏東市	金寧鄉	地方 政府 自籌 經費 小計	金山區	石 區	坪林區	龜山區	神岡區	梧棲區	沙鹿區		竹南鎮	地方 政府 自籌 委外 小計
1. 親自指界	100	215	317	11,369	418	128	29	339	2,452	496	2,280	1,866	8,008	53,402
2. 委託他人指界	45	202	92	2,242	219	49	2	156	464	104	623	450	2,067	15,294
3. 繼承人指界	0	12	1	142	0	25	5	0	57	2	12	1	102	1,250
4.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4	0	58	0	0	0	3	49	2	8	0	62	266
5. 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0	75	0	2	0	0	8	0	0	0	10	543
6.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95	537	129	5,316	445	279	65	916	1,922	83	200	1,066	4,976	25,965
7. 小計=1.+2.+3.+4.+5.+6.	240	970	539	19,202	1,082	483	101	1,414	4,952	687	3,123	3,383	15,225	96,720
8. 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1	13	101	1,946	5	40	0	40	263	32	256	272	908	8,619
9. 部分到場指界	218	91	129	4,382	443	343	75	306	711	230	2,090	459	4,657	25,504
10. 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45	8	57	859	674	124	91	504	413	0	0	261	2,067	10,385
11. 小計=8.+9.+10.	264	112	287	7,187	1,122	507	166	850	1,387	262	2,346	992	7,632	44,508
12. 到場指界	65	311	165	7,073	343	565	85	685	879	468	878	923	4,826	36,183
13.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0	0	0	50	0	0	1	7	31	0	9	59	107	839
14. 小計=12.+13.	65	311	165	7,123	343	565	86	692	910	468	887	982	4,933	37,022
15. 未登記土地	39	7	7	479	182	53	30	269	242	74	3	0	853	7,806
16. 合計=7.+11.+14.+15.	608	1,400	998	33,991	2,729	1,608	383	3,225	7,491	1,491	6,359	5,357	28,643	186,056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4：109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所有權人閱覽筆數	申請異議筆數						合計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合計		186,056	1,724	129	3	132	87	20	107	239
計畫合計		123,422	1,175	119	3	122	48	17	65	187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2,441	53	0	0	0	0	0	0	0
南區第一測量隊	北港鎮	2,541	14	0	0	0	0	0	0	0
	義竹鄉	2,715	16	2	0	2	0	0	0	2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2,537	33	0	0	0	0	0	0	0
	永安區	2,544	28	0	0	0	0	0	0	0
東區測量隊	高樹鄉	2,618	51	1	0	1	1	5	6	7
中心辦小計		15,396	195	3	0	3	1	5	6	9
地方政府辦理	三芝區	5,808	46	1	0	1	1	0	1	2
	大溪區	7,816	29	4	0	4	0	0	0	4
	蘆竹區	3,907	21	0	0	0	0	0	0	0
	太平區	513	12	1	0	1	0	0	0	1
	沙鹿區	1,121	20	0	1	1	0	0	0	1
	大里區	545	5	0	0	0	0	0	0	0
	烏日區	274	3	0	1	1	0	0	0	1
	外埔區	847	22	0	0	0	0	0	0	0
	后里區	3,176	51	7	0	7	0	0	0	7
	潭子區	1,090	16	4	0	4	0	0	0	4
	官田區	2,629	6	2	0	2	2	0	2	4
	七股區	1,281	1	0	0	0	0	0	0	0
	西港區	1,051	4	0	0	0	0	0	0	0
	安定區	2,216	10	0	0	0	0	0	0	0
	歸仁區	1,211	10	0	0	0	0	0	0	0
	永康區	378	1	0	0	0	0	0	0	0
	大樹區	1,160	8	58	0	58	0	0	0	58
	燕巢區	2,437	37	9	0	9	0	0	0	9
	美濃區	1,261	18	0	0	0	0	0	0	0
	阿蓮區	822	19	0	0	0	0	0	0	0
	湖內區	349	8	0	0	0	0	0	0	0
	內門區	1,925	4	1	0	1	0	0	0	1
	旗山區	780	4	0	0	0	0	0	0	0
	三星鄉	2,027	1	0	0	0	0	0	0	0
	峨眉鄉	3,006	7	0	0	0	0	0	0	0
	三灣鄉	1,058	7	0	0	0	0	0	0	0
	頭屋鄉	714	4	0	0	0	0	0	0	0
	銅鑼鄉	1,122	20	0	0	0	0	0	0	0
	通霄鎮	1,024	29	0	0	0	0	0	0	0
	卓蘭鎮	1,118	14	0	0	0	0	0	0	0
	中寮鄉	1,470	18	0	0	0	0	0	0	0
	埔里鎮	1,253	33	1	0	1	0	0	0	1
	水里鄉	1,294	25	0	0	0	0	0	0	0
	和美鎮	1,286	18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1,194	11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2,175	7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3,173	11	1	0	1	0	0	0	1	
二崙鄉	675	9	0	0	0	0	0	0	0	
大埤鄉	734	20	0	0	0	0	0	0	0	

附件24：109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所有權人閱覽筆數	申請異議筆數						合計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地方政府辦理	口湖鄉	894	0	0	0	0	0	0	0	0
	民雄鄉	2,038	15	1	0	1	3	0	3	4
	溪口鄉	1,346	4	2	0	2	1	0	1	3
	七美鄉	3,690	15	0	0	0	0	0	0	0
	屏東市	656	7	1	0	1	0	0	0	1
	高樹鄉	2,477	30	0	0	0	0	0	0	0
	內埔鄉	2,616	30	0	0	0	0	0	0	0
	來義鄉	508	4	0	0	0	0	0	0	0
	東港鎮	1,357	27	0	0	0	0	0	0	0
	枋寮鄉	961	15	0	0	0	0	0	0	0
	春日鄉	211	4	0	0	0	0	0	0	0
	恆春鎮	1,157	17	1	0	1	0	0	0	1
	太麻里	260	7	0	0	0	0	0	0	0
	金峰鄉	488	4	0	0	0	0	0	0	0
	成功鎮	1,238	25	0	0	0	0	0	0	0
	秀林鄉	673	1	0	0	0	0	0	0	0
	瑞穗鄉	77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87,260	794	94	2	96	7	0	7	103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金山區	3,554	23	0	0	0	5	1	6	6
	坪林區	2,930	25	0	0	0	30	11	41	41
	石碇區	1,371	7	0	0	0	5	0	5	5
	蘆竹區	3,334	16	1	0	1	0	0	0	1
	安樂區	2,245	22	1	1	2	0	0	0	2
	峨眉鄉	1,926	13	0	0	0	0	0	0	0
	大埤鄉	2,635	36	2	0	2	0	0	0	2
	東區	2,771	44	18	0	18	0	0	0	18
小計		20,766	186	22	1	23	40	12	52	75
地方自籌合計		62,634	549	10	0	10	39	3	42	52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三峽區	4,851	39	2	0	2	0	0	0	2
	中西區	2,490	11	0	0	0	0	0	0	0
	北區	24	0	0	0	0	0	0	0	0
	東區	2,029	0	0	0	0	0	0	0	0
	新營區	1,403	33	0	0	0	0	0	0	0
	安南區	1,034	2	0	0	0	0	0	0	0
	東山區	792	1	0	0	0	0	0	0	0
	佳里區	1,195	5	0	0	0	0	0	0	0
	永康區	1,661	2	0	0	0	0	3	3	3
	官田區	45	0	0	0	0	0	0	0	0
	西港區	245	2	0	0	0	0	0	0	0
	羅東鎮	4	0	0	0	0	0	0	0	0
	宜蘭市	4,334	14	0	0	0	0	0	0	0
	員山鄉	821	0	0	0	0	0	0	0	0
	三星鄉	3,075	7	0	0	0	0	0	0	0
	竹南鎮	857	12	0	0	0	0	0	0	0
	銅鑼鄉	517	9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1,274	18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290	6	2	0	2	0	0	0	2	
芳苑鄉	1,199	5	0	0	0	0	0	0	0	

附件24：109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所有權人閱覽筆數	申請異議筆數						合計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永靖鄉	828	7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1,196	8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821	34	0	0	0	0	0	0	0
	鹿草鄉	608	4	0	0	0	0	0	0	0
	屏東市	1,400	21	1	0	1	0	0	0	1
	金寧鄉	998	6	0	0	0	0	0	0	0
小計		33,991	246	5	0	5	0	3	3	8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金山區	2,729	0	0	0	0	0	0	0	0
	石碇區	1,608	2	2	0	2	39	0	39	41
	坪林區	383	0	0	0	0	0	0	0	0
	龜山區	3,225	0	0	0	0	0	0	0	0
	神岡區	7,491	26	2	0	2	0	0	0	2
	梧棲區	1,491	27	0	0	0	0	0	0	0
	沙鹿區	6,359	103	1	0	1	0	0	0	1
	竹南鎮	5,357	145	0	0	0	0	0	0	0
小計		28,643	303	5	0	5	39	0	39	44

附件25：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合計	小計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合計		2,370	1,988	382	1,973	80	2,053	15	302	317
計畫合計		1,703	1,523	180	1,512	45	1,557	11	135	146
自籌合計		667	465	202	461	35	496	4	167	171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90	0	90	0	45	45	0	45	45
南區第一測量隊	北港鎮	0	0	0	0	0	0	0	0	0
	義竹鄉	4	4	0	4	0	4	0	0	0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0	0	0	0	0	0	0	0	0
	永安區	4	0	4	0	0	0	0	4	4
東區測量隊	高樹鄉	41	40	1	40	0	40	0	1	1
小計		139	44	95	44	45	89	0	50	50
地方政府辦理	三芝區	21	21	0	21	0	21	0	0	0
	大溪區	95	95	0	95	0	95	0	0	0
	蘆竹區	22	22	0	22	0	22	0	0	0
	太平區	11	11	0	11	0	11	0	0	0
	沙鹿區	142	142	0	142	0	142	0	0	0
	大里區	20	20	0	20	0	20	0	0	0
	烏日區	28	28	0	28	0	28	0	0	0
	外埔區	14	0	14	0	0	0	0	14	14
	后里區	193	180	13	180	0	180	0	13	13
	潭子區	11	11	0	11	0	11	0	0	0
	官田區	4	4	0	4	0	4	0	0	0
	七股區	0	0	0	0	0	0	0	0	0
	西港區	0	0	0	0	0	0	0	0	0
	安定區	0	0	0	0	0	0	0	0	0
	歸仁區	0	0	0	0	0	0	0	0	0
	永康區	0	0	0	0	0	0	0	0	0
	大樹區	123	123	0	112	0	112	11	0	11
	燕巢區	4	4	0	4	0	4	0	0	0
	美濃區	0	0	0	0	0	0	0	0	0
	阿蓮區	42	42	0	42	0	42	0	0	0
	湖內區	8	8	0	8	0	8	0	0	0
	內門區	17	17	0	17	0	17	0	0	0
	旗山區	22	22	0	22	0	22	0	0	0
	三星鄉	21	21	0	21	0	21	0	0	0
	峨眉鄉	24	24	0	24	0	24	0	0	0
	三灣鄉	2	2	0	2	0	2	0	0	0
	頭屋鄉	1	1	0	1	0	1	0	0	0
	銅鑼鄉	0	0	0	0	0	0	0	0	0
	通霄鎮	0	0	0	0	0	0	0	0	0
	卓蘭鎮	0	0	0	0	0	0	0	0	0
中寮鄉	2	2	0	2	0	2	0	0	0	
埔里鎮	2	2	0	2	0	2	0	0	0	
水里鄉	0	0	0	0	0	0	0	0	0	
和美鎮	0	0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1	1	0	1	0	1	0	0	0	
溪州鄉	9	6	3	6	0	6	0	3	3	

附件25：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合計	小計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地方政府辦理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二崙鄉	48	48	0	48	0	48	0	0	0
	大埤鄉	0	0	0	0	0	0	0	0	0
	口湖鄉	97	97	0	97	0	97	0	0	0
	民雄鄉	198	178	20	178	0	178	0	20	20
	溪口鄉	156	156	0	156	0	156	0	0	0
	七美鄉	2	2	0	2	0	2	0	0	0
	屏東市	0	0	0	0	0	0	0	0	0
	高樹鄉	30	30	0	30	0	30	0	0	0
	內埔鄉	0	0	0	0	0	0	0	0	0
	來義鄉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政府辦理	東港鎮	0	0	0	0	0	0	0	0	0
	枋寮鄉	0	0	0	0	0	0	0	0	0
	春日鄉	0	0	0	0	0	0	0	0	0
	恆春鎮	2	2	0	2	0	2	0	0	0
	太麻里	0	0	0	0	0	0	0	0	0
	金峰鄉	0	0	0	0	0	0	0	0	0
	成功鎮	18	17	1	17	0	17	0	1	1
	秀林鄉	1	1	0	1	0	1	0	0	0
瑞穗鄉	3	3	0	3	0	3	0	0	0	
小計		1394	1343	51	1332	0	1332	11	51	62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金山區	21	21	0	21	0	21	0	0	0
	坪林區	0	0	0	0	0	0	0	0	0
	石碇區	0	0	0	0	0	0	0	0	0
	蘆竹區	13	13	0	13	0	13	0	0	0
	安樂區	41	7	34	7	0	7	0	34	34
	峨眉鄉	21	21	0	21	0	21	0	0	0
	大埤鄉	74	74	0	74	0	74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70	136	34	136	0	136	0	34	34
地方自籌合計		667	465	202	461	35	496	4	167	171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三峽區	176	176	0	176	0	176	0	0	0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0	0	0
	新營區	101	101	0	101	0	101	0	0	0
	安南區	0	0	0	0	0	0	0	0	0
	東山區	1	1	0	1	0	1	0	0	0
	佳里區	0	0	0	0	0	0	0	0	0
	永康區	0	0	0	0	0	0	0	0	0
	官田區	6	6	0	4	0	4	2	0	2
	西港區	0	0	0	0	0	0	0	0	0
	羅東鎮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市	0	0	0	0	0	0	0	0	0
	員山鄉	0	0	0	0	0	0	0	0	0
三星鄉	32	27	5	27	0	27	0	5	5	

附件25：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合計	小計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竹南鎮	11	11	0	11	0	11	0	0	0
	銅鑼鄉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42	42	0	40	0	40	2	0	2
	二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35	35	0	35	0	35	0	0	0
	埔鹽鄉	0	0	0	0	0	0	0	0	0
	鹿草鄉	11	0	11	0	0	0	0	11	11
	屏東市	0	0	0	0	0	0	0	0	0
	金寧鄉	23	23	0	23	0	23	0	0	0
小計		438	422	16	418	0	418	4	16	20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金山區	21	21	0	21	0	21	0	0	0
	石碇區	0	0	0	0	0	0	0	0	0
	坪林區	0	0	0	0	0	0	0	0	0
	龜山區	136	20	116	20	0	20	0	116	116
	神岡區	70	0	70	0	35	35	0	35	35
	梧棲區	0	0	0	0	0	0	0	0	0
	沙鹿區	0	0	0	0	0	0	0	0	0
	竹南鎮	2	2	0	2	0	2	0	0	0
小計		229	43	186	43	35	78	0	151	151

附件26：109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 (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地籍圖幅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合計			228		24,563.1083	178,250	179	25,207.2179	185,705	11,273
中區測量隊	臺中市	大肚區	1	王田	98.4636	2,386	2	98.4636	2,441	56
南區第一測量隊	雲林縣	北港鎮	2	新街、北港	46.2343	2,541	2	46.1941	2,541	35
南區第二測量隊	嘉義縣	義竹鄉	3	義竹、北港子、後鎮	648.5957	2,591	3	665.8282	2,715	328
南區第三測量隊	臺南市	麻豆區	2	麻豆、北勢寮	176.7505	2,534	2	177.1477	2,537	89
東區測量隊	高雄市	永安區	3	烏樹林、舊港口、竹子港段一小段	561.7990	2,378	3	576.4406	2,544	281
	屏東縣	高樹鄉	1	阿拔泉	541.5315	2,475	2	548.7488	2,618	247
中心辦小計			12		2,073.3746	14,905	14	2,116.7120	15,396	1,036
	新北市	三芝區	10	後厝段大片頭小段、後厝段北勢子小段、後厝段陽住坑小段、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後厝段番社小段、後厝段番子崙小段、錫板段山緒小段、錫板段南勢岡小段	848.5284	5,448	4	865.9638	5,808	419
	桃園市	大溪區	12	石屯段上石屯小段、石屯段下石屯小段、月眉段、新溪洲段、三層段柑坪小段、三層段八結小段、三層段坑底小段、三層段尾寮小段、三層段三層小段、三層段頭寮小段、中段中 小段、番子寮段	1,776.2631	6,820	7	1,815.6716	7,816	891
	臺中市	蘆竹區	3	坑子口段頭前小段、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515.2115	3,592	3	530.2771	3,907	243
地方政府辦理		太平區	1	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	634.5772	512	1	652.3241	513	104
		沙鹿區	1	沙鹿段斗抵小段	14.5048	1,116	1	14.5628	1,121	6
		大里區	1	涼傘樹	7.4262	543	1	7.4386	545	8
		高日區	1	阿密哩	36.7263	270	1	36.9046	274	17
		外埔區	1	內水尾	98.8379	799	1	100.8583	834	17
		后里區	2	四塊厝、金城	602.4893	3,042	3	627.6195	3,174	359
		潭子區	1	聚興	299.5482	1,086	1	300.0080	1,090	137
		官田區	2	中、烏山頭	122.3066	2,615	2	122.9176	2,627	73
		七股區	1	篤加	419.2392	1,218	1	427.8815	1,281	196
		西港區	2	西港、八分	26.6177	1,025	1	27.6562	1,051	22
		安定區	3	港口、港子尾、管寮	127.1442	2,119	2	129.4610	2,213	77
		歸仁區	2	八甲、媽祖廟	49.7725	1,202	1	50.1464	1,211	31
		永康區	2	王田、鯉潭	4.9421	370	1	5.0244	378	16
		大樹區	2	溪埔、姊婆寮	575.4162	1,114	1	582.7090	1,160	253
		燕巢區	3	面前埔段二小段、面前埔、湖子內	345.3377	2,259	2	356.4470	2,437	175
		美濃區	1	竹頭角段一小段	745.7863	1,123	1	772.9727	1,261	380
		阿蓮區	2	崗山營段一小段、阿蓮段一小段	98.1145	794	1	101.0444	822	58
		湖內區	1	圈子內段二小段	17.3196	333	1	18.0527	349	16
		內門區	2	帛寮、音亭	639.6291	1,711	2	653.3879	1,925	294
		旗山區	1	圓潭子	116.7569	722	1	121.0214	780	119

附件26：109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地籍圖幅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方政府辦理	宜蘭縣	三星鄉	2	紅柴林段八王圍小段、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390.6786	1,971	2	貴林、紅柴林	397.5168	2,026	199
			3	十二寮段十二寮小段、峨眉段峨眉小段、中興段中興小段	423.9940	2,620	3	中盛、峨眉、十二寮	433.7031	3,006	222
	苗栗縣	三鄉	2	銅圍段大銅圍小段、銅圍段小銅圍小段	116.5701	981	1	北銅鏡	126.3093	1,058	67
			2	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頭屋	35.0547	655	2	新二岡坪、新頭屋	36.7404	714	32
		1	竹圍	74.0800	1,036	1	雙峰山	98.3978	1,122	64	
		1	內湖	245.5301	916	1	湖內	261.8841	1,024	124	
	南投縣	卓蘭鎮	1	大坪林	221.2119	1,106	1	景山	223.1941	1,118	100
			1	二重溪	229.4616	1,363	1	新二重溪	239.2197	1,470	26
		1	桃米坑	304.7265	1,175	1	桃源	310.7130	1,251	45	
		1	鄰坑	224.3349	1,239	1	新上安	226.4740	1,294	110	
	彰化縣	和美鎮	2	月眉、新子	76.2681	1,245	2	福澤、犁盛	78.4131	1,286	47
			2	二水、大丘園	103.9657	1,118	1	惠園	107.3015	1,194	61
		1	下水埔	265.8946	2,058	2	大同、榮光	283.7913	2,169	47	
		2	草湖、王功	762.0733	3,004	3	草湖北、文津北、新王功	778.4156	3,173	99	
	雲林縣	二崙鄉	1	大	82.7378	653	1	新西	84.3710	675	19
			1	埤頭	28.6828	714	1	三結	30.3504	734	27
		1	埔港	153.6172	891	1	港北	154.8941	894	29	
		3	菁埔段社溝小段、菁埔段菁埔小段、田中央	103.7950	1,828	2	中菁、中央	109.2679	2,038	159	
	嘉義縣	溪口鄉	1	三疊溪	115.1945	1,304	1	學溪	116.6586	1,346	89
1			大嶼	199.6830	3,340	2	七美三、七美四	204.7114	3,690	105	
1		頭前溪	108.6923	651	1	大溪	110.5714	656	73		
1		舊寮	406.7637	2,405	2	大山寮、公園	415.2538	2,477	206		
屏東縣	內埔鄉	3	新東勢、龍泉、老埤	693.2983	2,472	2	科大、東片	708.4224	2,616	301	
		1	古樓	45.0500	473	1	新古樓	47.0584	508	41	
	1	東港	11.4241	1,354	1	福德	11.5494	1,357	11		
	2	大響營、大響營段一小段	283.4733	920	1	玉泉	290.6994	961	139		
臺東縣	春日鄉	2	歸崇、歸崇段一小段	4.7054	209	1	佳樂喜	4.9731	211	9	
		1	大平頂段下大平頂小段	185.4196	1,043	1	四溝	201.4812	1,157	103	
	2	金崙、多良	54.2472	255	1	溫泉	58.0966	260	42		
	1	壠	118.8515	473	1	新屋	120.6214	488	65		
花蓮縣	成功鎮	2	新港段八邊小段、新港段新港小段	295.6940	1,180	1	麒麟	303.7098	1,238	145	
		1	愚	358.6214	646	1	谷那	363.5545	673	53	
	1	奇美	448.0003	728	3	奇美、過河、猴子山	458.2755	770	82		
	106		15,294.2910	81,859	87		15,716.9448	87,231	6,852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新北市	金山區	4	頂中段段林口小段、頂中段段茅埔頭小段、頂中段段硫磺子坪小段、下中段段南勢湖小段	520.5846	3,439	3	山城、五湖、陽金	541.4232	3,544	259
			4	坪林段坪林小段、坪林段水柳腳小段、(魚達)魚段(魚達)魚小段、水筆湊坑水筆湊坑小段	201.9630	2,824	2	保坪、大林	206.1571	2,930	111
	桃園市	蘆竹區	3	雙溪段雙溪小段、員潭子坑段石炭小段、楓子林段楓子林小段	168.5530	1,290	1	豐林	177.9619	1,371	87
2			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74.2091	3,156	2	後壁、坑口	388.5610	3,334	190	

附件26：109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地籍圖幅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基隆市	安樂區	2	大武崙段內寮小段、港口	641.6546	2,223	2	港口橋、湖海	641.3539	2,239	292
			3	峨眉段峨眉小段、赤柯坪段赤柯坪小段、赤柯坪段赤柯山小段	368.4263	1,853	3	峨眉、赤柯坪、赤柯山	374.2950	1,926	193
	雲林縣	大埤鄉	2	大埤、蘆竹巷	35.5973	2,633	2	北和、南和	35.7010	2,635	12
			2	川、玉川	42.2478	2,766	2	宣信、南田	42.3571	2,771	12
小計			22		2,353.2357	20,184	17		2,407.8103	20,750	1,156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新北市	三峽區	7	十三添段碧尾小段、十三添段打鐵坑小段、十三添段十三添小段、麻園段漢寮小段、麻園段麻園小段、大埔段大埔小段、中埔段	327.6041	4,632	3	麻園、大埔一、十三添一	340.2323	4,547	197
			1	永安	15.2883	2,490	1	老古石	15.3374	2,490	13
			1	立人	1.1495	24	1	老古石	1.1550	24	4
	臺南市	東區	1	虎尾寮段	21.9896	2,029	1	裕南	21.9727	2,029	14
			1	新營	24.6925	1,402	1	周武	24.7856	1,403	24
			2	州南、州北	9.3335	1,034	1	中洲	9.3329	1,034	8
		2	大客段科里小段、大客段大	102.6571	766	2	大客北一、大客北二	103.7359	792	27	
		1	佳里	36.0446	1,195	1	佳東	36.0446	1,194	27	
		2	蹀潭、王田	85.3230	1,655	1	龍王	86.0120	1,661	48	
		1	烏山頭	5.4932	45	1	湖山	5.5484	45	8	
	宜蘭縣	西港區	2	八分、子林	12.3931	235	2	港東、林	12.8277	245	17
			1	信義	0.4961	4	1	信義一	0.4941	4	1
		4	建蘭、金六結段六結小段、金六結段金結小段、金六結段七結小段	192.4191	4,333	4	農權、宜大、建蘭新、南津	201.1390	4,334	52	
		1	七賢	73.5332	819	1	新七賢	75.9007	821	16	
	苗栗縣	員山鄉	4	萬貴、義富、中溪洲段 腳 小段、健富	433.5595	3,075	3	新萬貴、新義富、新健富	435.6842	3,075	200
			1	海口段港子 小段	33.4373	791	1	港	34.9411	857	33
		2	中心埔段中興小段、七十份段中平小段	80.4604	517	1	中興	80.4578	517	52	
2		秀水、東興	47.2976	1,274	1	秀安	47.6300	1,274	15		
3		萬合段、大排沙段、興糖段	89.2171	254	1	二林中科	94.4987	290	82		
彰化縣	芳苑鄉	2	漢寶園、王功	275.7679	1,156	2	新王功、新漢寶	280.5160	1,199	47	
		2	永豐、永美	70.0352	828	1	崙美	70.0782	828	35	
	1	西興	17.0749	1,195	1	秀福	17.9675	1,196	8		
	1	和平	46.0235	806	1	永平	46.8102	821	48		
嘉義縣	鹿草鄉	3	山子段、下半天段、施厝寮段	43.8232	569	2	施厝、山下	47.6315	608	84	
		4	文明段三小段、街頭段一小段、街頭段五小段、頭前溪段	320.6433	1,393	2	北平、大溪	322.1024	1,400	79	
金門縣	金寧鄉	1	盤山村	17.0106	991	1	盤山村測	17.5050	998	15	
		53		2,382.7673	33,512	38		2,430.3411	33,686	1,154	
小計				2,382.7673	33,512	38		2,430.3411	33,686	1,154	

附件26：109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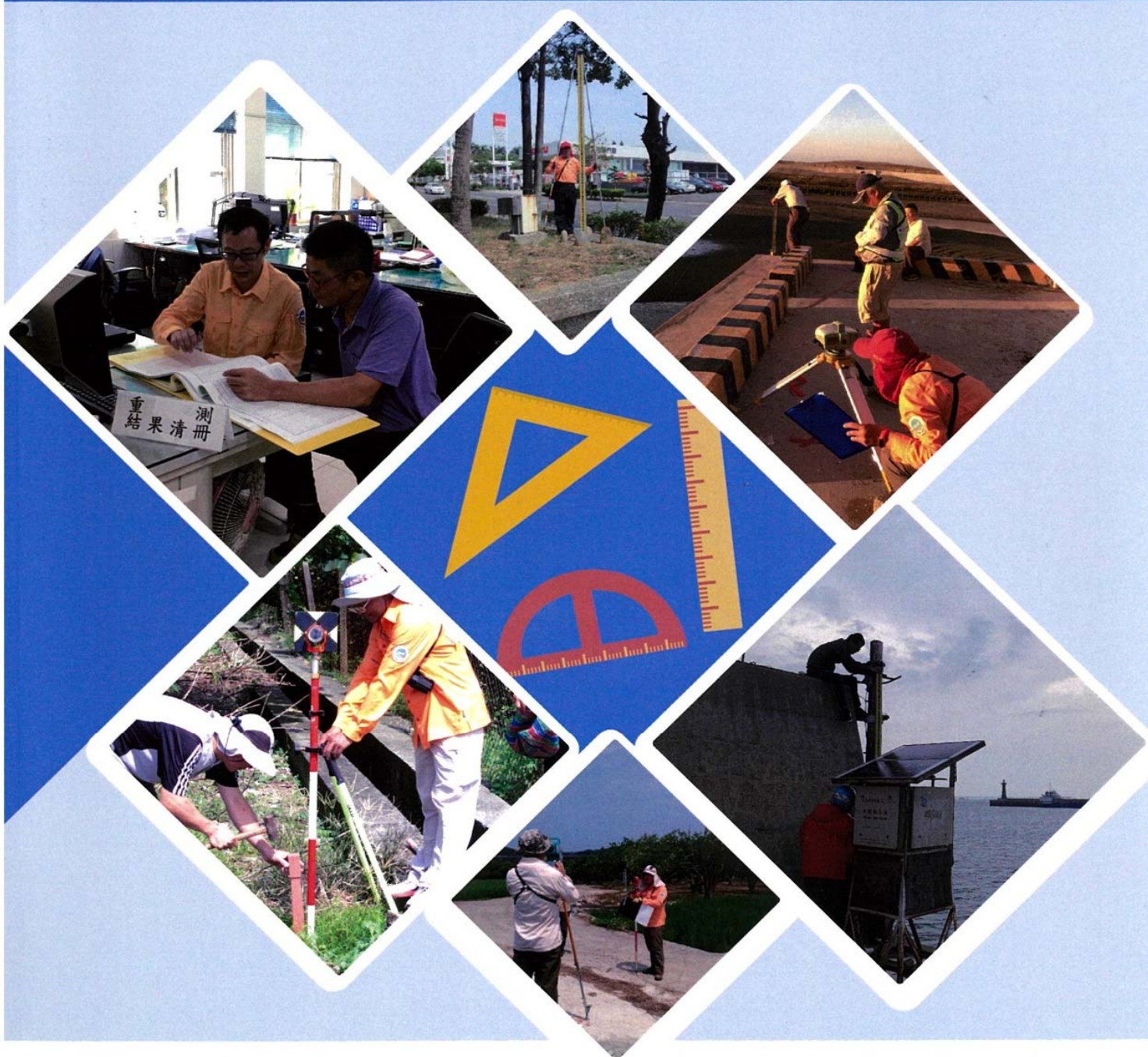
面積單位：公頃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 (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地籍圖幅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方政府自籌委 外	新北市	金山區	14	頂中股段大孔尾小段、下中股段田心子小段、下中股段龜子山小段、下中股段坑子內小段、下中股段南勢小段、下中股段月眉小段、下中股段子坪小段、頂角段頂六股小段、頂角段曲尺坑子小段、頂角段下六股小段、頂角段六股林口小段、頂角段倒照湖小段、頂角段潭子內小段、頂角段牛埔子小段	546.1525	2,547	3	三和、山城、五湖	562.8346	2,729	251	
			5	石段石小段、員潭子坑段外按小段、員潭子坑段窟小段、員潭子坑段石坎小段、楓子林段冷飯坑小段	173.4090	1,555	2	豐林、淡蘭	176.3739	1,608	98	
			1	水筆淩坑段水筆淩坑小段	25.4643	353	1	大林	26.4654	382	21	
			6	牛角坡段嶺頭小段、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塔寮坑段關公嶺小段、塔寮坑段坑底小段、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塔寮坑段大坑小段	489.8731	2,956	3	善捷、龍壽、文青	497.2827	3,225	74	
			3	新子段、圳堵段、北段	768.9458	7,249	6	新和、新興、新圳、圳北、六張、興農	810.0689	7,491	404	
	地方政府自籌委 外	臺中市	梧棲區	2	鴨母寮段鴨母寮小段、大段火燒橋小段	40.8511	1,417	1	興農	43.1308	1,491	24
				1	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322.4626	6,356	4	正英、正義、明秀、榜文	326.7476	6,359	177
		苗栗縣	竹南鎮	3	竹南段一小段、竹南段二小段、竹南段三小段	92.2813	5,357	3	維新、光復、環市	92.5059	5,357	26
				35		2,459.4397	27,790	23		2,535.4088	28,642	1,075
	小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20 Survey on Integrity and Anti-Corruption Public Opinion of Cadastral Resurvey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摘要

爲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人員廉政及相關施政之滿意度情況，國土測繪中心特別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作為未來持續精進施政革新作業與訂定相關政策的參考。

本次調查對象以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度辦理 6 個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自然人(不含法人、機關及團體)為對象，採廣告回信方式設計一書面問卷及記名方式作答，以郵寄 960 份方式寄發各所有權人填寫後寄回。調查日期為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總計回收 215 份有效問卷。

調查結果顯示，有 76.3%的填表人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其次是「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8.1%)；在重測資訊方面，填表人重測知識主要來源為「地籍調查通知書」(67.9%)，其次是「重測作業人員」(34.9%)及「重測作業宣導會」(28.4%)；在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方面，有 67.9%填表人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感到了解，而有 9.8%的填表人感到不了解，另有 20.5%之填表人表示「一知半解」。

在服務態度方面，有 90.2%的填表人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在廉政表現方面，有 91.1%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藉機刁難之情事；而有 94.9%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接受邀宴招待之情事；另有 94.9%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收受餽贈之情事；此外，有 95.3%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向民眾索賄之情事。

在人員清廉操守方面，有 85.6%的填表人肯定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清廉表現；有 68.8%的填表人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可能」提出檢舉，而「不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為 3.7%；在提出檢舉的單位中以「各機關政風單位」(63.5%) 為最高，其次為「該單位的上級」(31.1%)及「民意代表」(22.3%)；另在不可能提出檢舉之填表人中，有 50.0%的填表人不提出檢舉之主要因為「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其次為「沒有證據，只好作罷」(25.0%)。在是否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情事方面，有 64.2%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及其他人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

本次調查係採開放性問題由填表人自由填列，其中 18 件對重測作業反映之疑義或具體建議事項，經移由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核處後，將結果函復當事人，已全數查復完竣。

附件 28：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為確實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作業進度及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並作為核定中央補助款額度及獎懲之參據。
 - 三、管考對象：接受「地籍圖重測 109 年度計畫」補助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 四、管考方式：
 - （一）分為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 2 類。
 - （二）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評定分數。
 - （三）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分為督導查核及管考小組查核。督導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督導人員，配合工作會報時間辦理；管考小組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辦理 1 次為原則。
 - 五、評分標準及權重：分為計畫作為 42%，計畫執行進度 12%，經費支用情形 15%，內部控管機制 23%，計畫執行效益 5% 及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 3% 等六大項，各項之評分標準詳如附表 1。
 - 六、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應就該管重測區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自評，並填列自評提要表（如附表 2）及自評成績表（如附表 3），於 110 年 1 月 5 日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總評。
 - 七、評定等第：國土測繪中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結果，評定成績，並依下列標準評定等第：
 - （一）優等：成績 95 分以上者。
 - （二）甲等：成績 85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
 - （三）乙等：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 （四）丙等：成績未達 70 分者。
- 前項管考結果，國土測繪中心將於 110 年 3 月底前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並公布於國土測繪中心網站。除前開評核外，另得由國土測繪中心依下列原則擇取1名為精進獎。

- (一) 管考成績為優等，前年度為其他等第，成績進步最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管考成績為甲等，前年度為乙等以下等第，成績進步最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管考成績為優等，前年度為優等，成績進步最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 管考成績為甲等，前年度為甲等，成績進步最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 排除管考成績前6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督導查核時受考單位應配合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工作會報時，應請所屬各重測區將下列受檢資料集中於會報地點：

- (一) 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備查公文及相關成果資料。
- (二) 業務督導實施計畫、督導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
- (三) 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及自我檢查、第一級、第二級成果檢查紀錄表與缺失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
- (四) 套圖指導小組及界址爭議協調與糾紛調處之相關資料。
- (五) 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九、管考小組查核時受考單位應配合事項：國土測繪中心於查核前，將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管考時程，屆時請所屬各重測區將下列受檢資料集中於管考地點：

- (一) 地籍調查表。
- (二) 界址測量觀測紀錄、重測系統檢核報表相關資料。
- (三) 編制人員調派情形與重測經費進用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審核規定及結果。
- (四) 預算書、帳冊及地籍圖重測經費收支狀況累計表。
- (五) 以前年度計畫完成後使用效益佐證資料。

十、經費：辦理管考所需經費，由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 28-1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計畫作業為(42%)	(一)重測區勘選(5%)	1. 範圍調整(2%)	2	重測區範圍(含地區及地段資料)核定後,未辦理變更者。	1. 書面審核。 2. 重測範圍變更者,須函報修正。 3. 因補助款刪減辦理調整者,不予扣分。 4.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1	重測區範圍(含地區及地段資料)核定後,報經國土測繪中心核定辦理變更者。	
			0	重測區範圍(含地區及地段資料)核定後,未經核定辦理變更者。	
		2. 面積或筆數調整(3%)	3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未達5%者。	
			2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5%以上,未達8%,且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	
			1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8%以上,未達10%,且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	
			0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10%以上者,或增減5%以上未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	
	(二)教育訓練(0.5%)		0.5	年度內辦理重測教育訓練達6小時以上者給0.5分;3小時至5小時者給0.25分;1小時至2小時給0.1分;未辦理者給0分。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地查核時提供檢查書面資料。
	(三)作業宣導會(0.5%)		0.5	年度內每個鄉鎮市區至少辦理1場作業宣導會;未辦理者給0分。	1. 書面審核。 2.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四)段界調整(3%)	1. 通報情形(1%)	1	於期限內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1分,每逾期1日扣0.1分,扣至0分止。	1. 書面審核。 2. 函報期限:109年2月28日前(委外區於109年4月15日前)。 3. 新地段命名作業併入段界調整考核。 4.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2. 繪製情形(2%)	2	依段界調整略圖範例繪製,且無退件紀錄者給2分;未依段界調整略圖範例繪製,每經退件1次者扣0.5分,扣至0分止。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計 畫 作 為 (42%)	(五) 加密控制測量 (6%)	1. 送審情形 (2%)	2 於期限內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查合格者給2分，每逾期1日扣0.05分，扣至0分止。成果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查不合格而未改善者，給0分。	1. 書面審核。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者，於實地查核時提供檢查書面資料。 3. 報(函送)經審查合格期限：109年12月31日前(新設加密控制點40點以上者，於109年1月16日前)；控制測量委外者109年3月31日前) 4.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2. 作業內容及精度 (3%)	3 作業方法及成果精度等均符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4章規定者。	
		3. 成果納入控制點查詢系統 (1%)	1 6月底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確認者給1分，每逾1個月扣0.2分。	
	(六) 圖根測量 (5%)	1. 送審情形 (1%)	1 圖根測量成果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者。	1.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 各重測區單獨計算後取平均值。
		2. 作業內容及精度 (4%)	3 作業方法及精度均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2章第3節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5章規定者。	
			1 新設圖根點應繪製點之記，但因地形特殊無法繪製者，應於該圖中敘明理由。依繪製及說明比率給分。	
	(七) 地籍調查 (7%)	7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應全數陳列，不足者按比例扣分。	1.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 各班組單獨計算後取平均值。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均依填載範例詳實填載者。	
			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通知均依規定辦理者。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均依規定審核者。	
無法埋設界標之界址均確實記載原因者。				
(八) 界址測量 (7%)	7	界址測量觀測方法均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3章第3節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8章規定者。	1.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 各班組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界址測量採光線法施測時均依規定檢核圖根點並實施重複觀測，且回歸原標定已知點或較遠標的物檢核者。		
		重測系統檢核報表及鄰段檢核報表均無不符者。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計畫 畫 作 為 (42%)	(九)重測結果公告(2%)	2	提前或如期公告者給2分，每延後1日扣0.1分，扣至0分止。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十)界址爭議案件處理(2%)	2	界址爭議案件於年度結束前均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完竣者。	1. 書面審核。 2. 依年度成果統計資料計分。 3. 總案件數20件以下者，年度結束前3件以內未調處完竣者，不扣分。 4. 總案件數20件以上者，年度結束前15%以內未調處完竣者，不扣分。
		1	界址爭議案件於年度結束前均已移送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惟未調處完竣者。	
		0	界址爭議案件於年度結束前未全部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者。	
	(十一)異議複丈案件處理(1%)	1	異議複丈發現錯誤更正者，每案扣0.5分，扣至0分止。	1. 書面審核。 2. 依年度成果統計資料計分。 3.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十二)重測成果移交(2%)	2	依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17章規定項目於年度結束前移交者給2分，每逾期1日扣0.3分，扣至0分止。	1. 書面審核。 2.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十三)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	1	公告確定之土地，其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於年度結束前辦竣者，給1分，每逾期1日扣0.1分，扣至0分止。	書面審核。
二、計畫執行進度(12%)	(一)進度通報(5%)	5	1. 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每逾期1日決標者扣0.1分，至多扣2分。 2. 進度通報表均按時詳實填報者給5分，每逾期或漏報1次扣0.5分，通報進度顯不合理者1次扣2分，扣至0分止。	1. 書面審核。 2. 決標期限：109年1月31日前。 3.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二)工作進度(7%)	7	4~8月通報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或略符者，每次給0.7分。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三、經費支用情形 (15%)	(一)經費收支狀況通報 (3%)	3	經費收支狀況累計表均詳實填載並於每月 3 日前通報者給 3 分，每漏報 1 次扣 1 分，每逾期 1 日扣 0.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二)預算達成率 (5%)	5	1. 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經費占全年度重測經費 (不含委託測繪業部分) 達 80%~85% (含以上) 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 4~5 分；達 75%至 80%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 3~4 分；達 70%~75%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 1~2 分；未達 70%者，給 0 分。 2. 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 (1) 截至 10 月底止，依契約所訂期程完成 10 月份 (含以前) 應驗收項目及付款者不扣分，每逾 1 日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 (2) 支付單價：每筆實際支付單價，或支付總金額除以公告辦理筆數之金額。 A. 支付單價每筆土地達 2,700 元以上 (含) 者。(不扣分) B. 支付單價每筆土地介於 2,650 元 (含) ~2,699 元者。(扣 0.5 分) C. 支付單價每筆土地低於 2,650 元者。(扣 1 分) D. 委託項目不含加密控制測量者，上列支付單價以扣減 100 元後之金額作為評分標準。	1. 書面審核。 2. 含委託測繪業辦理之直轄市、縣 (市)，預算達成率，以左列 2 項分數取平均值。	
	(三)總累計經費執行率 (5%)	5	累計經費支用執行率 97% 以上者給 5 分，執行率低於 97% 者，則分別計算人事費及業務費執行率分數 (每低 1% 扣 0.2 分，扣至 0 分止)，再取平均。	書面審核。	
	(四)節餘款繳回情形 (2%)	2	節餘款按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於次年 1 月 5 日前繳回者給 2 分，每逾 1 日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四、內部控管機制 (23%)	(一)業務督導 (3%)	1. 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 (1%)	1	研擬年度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 1 分；每逾期 1 日扣 0.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2. 實施業務督導 (2%)	2	均依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按月辦理並有紀錄可稽者給 2 分，未依督導實施計畫按月落實辦理部分，按不合格測區比率扣分。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二)成果檢查 (11%)	1. 研擬第一級成果實施計畫 (1%)	1	研擬年度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並於前一年 12 月 1 日前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 1 分；每逾期 1 日扣 0.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四、內部控管機制 (23%)	2. 實施成果檢查 (10%)	10	均依規定辦理自我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1.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 各班組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均依規定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自我檢查表均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第一級成果檢查表均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表均依規定填載並檢附相關附件者。	
	(三) 工作會報 (3%)	3	3-8月每月均召開工作會報，並於會後10日內將紀錄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3分，未召開會議或紀錄未報備查者，每次扣1分；未按期報備查者，每逾期1日扣0.1分，扣至0分止。	書面審核。
	(四) 成果統計 (2%)	2	於公告次日起5日內及公告結束次日起5日內詳實填寫成年度成果統計表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者各給1分，每逾1日扣0.2分，扣至0分止。	1. 書面審核。 2. 各重測區單獨計算後取平均值。
	(五) 人員進用與配置 (1%)	0.5	使用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均符合國土測繪中心所訂之資格條件且有相關證明文件可稽者或經報准放寬進用資格條件者。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0.5	應依審定會議所列人力，調派足額編制人員及約僱人員。	書面審核。
	(六) 儀器校正 (2%)	1	將衛星接收儀(至少4部，免辦加密控制測量者除外)及電子測距經緯儀經TAF認證之校正實驗室出具之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未上傳或上傳資料逾3年者，每項扣0.5分，有多部儀器登錄者，依比例計分)	1. 實地查核時依所提供校正報告及各班觀測紀錄資料評分。 2.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1		使用「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校正「距離校正處理」、「角度校正處理」功能計算後，將合格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未按月上傳或上傳資料不正確者，每次扣0.25分，有多部儀器登錄者，依比例計分)		
(七) 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1%)	1	未依下列期程完成資訊建置或上傳，或資料不正確者，每項扣0.2分： 1. 重測區範圍公告文發布後7日內完成「辦理地區」資訊建置。 2. 作業宣導會辦理日期3日前完成「作業宣導會」資訊建置。 3. 各項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後7日內完成「公示送達」資訊建置。 4. 各項通知書交寄後於通知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時間3日前完成「地籍調查資訊」上傳。 5. 重測結果公告前完成「重測成果資料」上傳。	書面審查(依系統紀錄審查)。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五、計畫執行效益 (5%)	(一)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1%)	1	依自評提報情形評分，逾期函報者，每逾期 1 日扣 0.5 分。	函報期限：110 年 1 月 5 日前。
			依自評提要表所填列之效益及自評成績表之內容評分。	書面審核。
	(二)創新、便民、積極作為 (2%)	2	依可增進重測效益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給分： 1. 新增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每項最高給 0.5 分。 2. 3 年內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每項最高給 0.2 分。 3. 超過 3 年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每項給 0.1 分，最高得 0.5 分。	依實地查核簡報內容給分。
	(三)實地查核綜合考評 (1%)	1	依實地查核時之綜合表現給分。	依實地查核結果給分。
	(四)界標埋設比率 (1%)	0.5	非都市計畫區： 1. 達 45%以上者，給 0.5 分。 2. 達 40%以上，未達 45%者，給 0.4 分。 3. 達 30%以上，未達 40%者，給 0.3 分。 4. 達 10%以上，未達 30%者，給 0.2 分。 5. 未達 10%者，給 0 分。 非都市計畫區(山地比率達 70%，經報勘選會議確認者)： 1. 達 30%以上者，給 0.5 分。 2. 達 25%以上，未達 30%者，給 0.4 分。 3. 達 20%以上，未達 25%者，給 0.3 分。 4. 達 10%以上，未達 20%者，給 0.2 分。 5. 未達 10%者，給 0 分。 都市計畫區： 1. 達 35%以上者，給 0.5 分。 2. 達 30%以上，未達 35%者，給 0.4 分。 3. 達 20%以上，未達 30%者，給 0.3 分。 4. 達 10%以上，未達 20%者，給 0.2 分。 5. 未達 10%者，給 0 分。	1 依年度成果統計資料重測區埋樁比率計分。 2.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0.5	埋樁拍照比率 (拍照數量佔埋樁總數比率)： 1. 達 50%以上者，給 0.5 分。 2. 達 40%以上，未達 50%者，給 0.4 分。 3. 達 30%以上，未達 40%者，給 0.3 分。 4. 達 20%以上，未達 30%者，給 0.2 分。 5. 達 10%以上，未達 20%者，給 0.1 分。 6. 未達 10%者，給 0 分。	1. 實地查核。 2. 查核時抽查照片正確性，倘照片不正確，則依比率計分。 3.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六、配合事項(3%) 其他重測相關	(一)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1%)	1	依實地查核時所提供以前年度重測成果使用效益具體資料及年度自評資料評分。	實地查核及書面審核。
六、配合事項(3%) 其他重測相關	(二)年度綜合表現(2%)	2	1. 依全年度各項作業配合情形綜合評分。(1.8分) 2. 使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辦理界址測量。(0.2分)	

註：各評分項目若以辦理期限為評分標準者，其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附表 28-2

○○市（縣）政府○○年度地籍圖測計畫自評提要表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初核資料				備註
	優點	缺點	創新及效益	自評	
地籍圖重測計畫○○年度計畫	<p>本府均依照計畫執行，且如期完成年度計畫原訂目標，達到預期效益，其效益如下（請量化）：</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請提出計畫執行之缺點或改進事項。（若無，請填無）</p>	<p>一、請提出本年度具體創新事項。（如提自行報內政部修正重測相關法令規定、新方法或技術之改革等；若無，請填無。）</p> <p>二、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如重測成果與都市計畫單位或其他單位結合之加值應用等）</p>	○○分	

附表 28-3

○○市（縣）政府○○年度地籍圖測計畫自評成績表

考評項目	配分 權重	主辦單位 自評分數	評分說明	備註
一、計畫作為 (一) 重測區勘選 (二) 教育訓練 (三) 作業宣導會 (四) 段界調整 (五) 加密控制測量 (六) 圖根測量 (七) 地籍調查 (八) 界址測量 (九) 重測結果公告 (十) 界址爭議案件處理 (十一) 異議複丈案件處理 (十二) 重測成果移交 (十三)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42%	A		
二、計畫執行進度 (一) 進度通報 (二) 工作進度	12%	B		
三、經費支用情形 (一) 經費收支狀況通報 (二) 預算達成率 (三) 總累計經費執行率 (四) 節餘款繳回情形	15%	C		
四、內部控管機制 (一) 業務督導 (二) 成果檢查 (三) 工作會報 (四) 成果統計 (五) 人員進用與配置 (六) 儀器校正 (七) 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23%	D		
五、計畫執行效益 (一) 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 (二) 創新、便民、積極作為 (三) 實地查核綜合考評 (四) 界標埋設比率	5%	E		
六、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 (一) 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 使用之效益 (二) 年度綜合表現	3%	F		
總計	100%	G	$A \times 42\% + B \times 12\% + C \times 15\% + D \times 23\% + E \times 5\% + F \times 3\% = G$	

備註：1. 計畫作為、執行進度、工作會報及成果統計，請按重測區逐一填列。
 2. 評分說明請依照考評項目逐項說明其辦理情形及相關公文文號。
 3. 請載明數據或提出具體佐證。

附件 29：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分數	等第
新北市	97.22	優
桃園市	98.07	優
臺中市	97.22	優
臺南市	99.17	優
高雄市	98.48	優
新竹縣	96.61	優
苗栗縣	96.88	優
南投縣	94.41	甲
彰化縣	96.92	優
雲林縣	95.61	優
嘉義縣	94.43	甲
澎湖縣	97.96	優
屏東縣	95.53	優
臺東縣	96.51	優
花蓮縣	97.94	優
宜蘭縣	93.16	甲
基隆市	88.63	甲
嘉義市	85.00	甲

附件 3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實施計畫

- 一、目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確實掌握測量隊所轄重測區辦公室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以作為獎懲之參據。
- 二、管考對象：測量隊所轄重測區辦公室。
- 三、管考方式：分為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 2 類。
 - (一)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地籍圖重測課就各測量隊或重測區辦公室提報資料評定分數。
 - (二)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分為督導查核及管考小組查核。督導查核由本中心督導人員，配合工作會報時間辦理；管考小組查核由本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重測區辦公室辦理。
- 四、考評項次及權重如下：
 - (一)計畫執行進度：占 28%。
 - (二)計畫作為：占 40%。
 - (三)內部控管機制：占 28%。
 - (四)經費支用情形：1%。
 - (五)計畫執行效益：3%。
- 五、各項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測量隊評分以該隊所轄各重測區辦公室平均成績評定，各重測區辦公室依下列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重測展辦期間主辦人員中途離職，由隊部或重測區辦公室派員支援且如期完成公告者，加其總分 1 分。
- 六、測量隊及重測區辦公室分別評定成績，並依下列標準評定等第：
 - (一)優等：成績 95 分以上者。
 - (二)甲等：成績 85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
 - (三)乙等：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 (四)丙等：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
- 七、本中心依照管考結果辦理獎懲，其獎懲原則如下：
 - (一)管考成績經本中心考列優等者，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及主辦人員各記功 1 次；督導檢查人員、協辦人員嘉獎 2 次。
 - (二)管考成績經本中心考列甲等者，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及主辦人員

各嘉獎 2 次；督導檢查人員、協辦人員各嘉獎 1 次。

(三)經本中心考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四)經本中心考列丙等者，督導檢查人員、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及主辦人員各申誡 1 次。

(五)測量隊隊長及副隊長獎懲依所轄重測區之考核結果累計，每 1 重測區考核優等者、嘉獎累計 1 次；滿 2 個重測區考列甲等者，嘉獎累計 1 次；考列 1 個重測區優等、2 個重測區甲等，嘉獎 2 次；考列乙等者均不予獎懲；2 個以上重測區考核丙等者，申誡累計 1 次。符合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條件，個別表現較差者得不予敘獎或降低其額度。

致力於地籍圖重測作業研究發展，研提作業方法對提升重測作業效率顯有助益者或具備特殊優良表現者，得提高敘獎額度，不受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獎勵額度之限制。

八、督導查核時受考單位應將下列受檢資料集中於工作會報地點：

(一)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備查公文及相關成果資料。

(二)業務督導實施計畫、每月督導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

(三)第 1 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含套圖指導小組成員名冊）及自我檢查、第 1 級成果檢查每月檢查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

(四)套圖指導小組及界址爭議協調與糾紛處理之相關資料。

九、管考小組查核時受考單位應將下列受檢資料集中於管考地點：

(一)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及送審明細表。

(二)界址測量觀測紀錄、重測系統檢核報表相關資料。

(三)界址爭議案件移送調處等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取得與使用保管登記資料。

十、實地查核經管考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部分，由測量隊錄案改善完成後，將缺失改善情形函報中心本部備查。

十一、經費：辦理管考所需經費，由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考評項次及評分標準表

考評項次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及內容	備註	
一、計畫執行進度 (28%)	(一)加密控制測量 (6%)	6	是否依中心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報經中心審查合格者，每延後 1 日扣 0.2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二)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移交 (0.5%)	0.5	是否依中心規定期程(第二級成果檢查後 1 個月)內辦理成果移交，每延後 1 日扣 0.05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三)圖根測量 (6.5%)	6	是否依中心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報經中心本部審查合格者，每延後 1 日扣 0.2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0.5	前後視稜鏡以腳架方式辦理者(以標註日期之照片佐證)，給 0.5 分。		
				評分除依計算成果送審期限計分外，作業時前後視稜鏡以腳架方式辦理者，加 0.5 分。	
	(四)圖根測量成果移交 (0.5%)	0.5	是否依中心規定期程(重測結果公告前 2 個月起 45 日)內辦理成果移交(以送繳土地登記機關時間計)，每延後 1 日扣 0.05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五)進度通報 (4.5%)	4.5	進度通報表均按時詳實填報者給 4.5 分，每逾期 1 日扣 0.5 分，漏報每次扣 1 分；通報進度顯不合理者每次扣 2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六)工作進度 (10%)	10	通報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每次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二、計畫作為 (40%)	(一)地籍調查 (18%)	18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是否全數陳列。	實地查核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是否依填載範例詳實填載。		
			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通知是否依規定辦理者。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是否依規定送審者。		
			無法埋設界標之界址是否確實記載原因者。		
			是否請土地登記機關提供及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未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資料，以合法通知送達。		
			是否請土地登記機關應用地政登記系統程式功能查得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以合法通知送達。		
			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查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之土地，是否依規定提報相關機關依法指定遺產管理人登記，完成調查指界事宜。		

考評項次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及內容	備註
			每 1 項缺失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	
	(二)界址測量 (18%)	18	界址測量觀測方法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編第 3 章第 3 節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8 章規定者。 外業測量是否使用外業自動化辦理者。	實地查核
			每 1 項缺失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	
	(三)界址爭議案件處理 (2%)	2	重測界址爭議案件均於重測結果公告前移送調處者給 2 分，未依規定辦理者，每案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四)重測結果公告 (1%)	1	提前或如期公告者給 1 分，每延後 1 日扣 0.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五)測量儀器定期校正 (1%)	1	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3 章規定，每月辦理測量儀器校正 1 次，未依規定每月辦理者，每次扣 0.5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一)業務督導 (9%)	1	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報中心本部備查者給 1 分，每延後 1 日扣 0.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2. 實施業務督導 (8%)		8	(1)均依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辦理並有紀錄可稽者給 8 分，未依督導實施計畫辦理者，每次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 (2)督導缺失改進情形未依規定時限改善者，每次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	實地查核
			每 1 項缺失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	

考評項次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及內容	備註	
三、內部控管機制 (28%)	(二) 成果檢查 (11%)	1	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並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前報中心本部備查者給 1 分，每延後 1 日扣 0.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2. 實施成果檢查 (10%)	10	是否依規定辦理自我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實地查核	
			辦理自我檢查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是否依規定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第一級成果檢查表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每 1 項缺失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				
	(三) 成果統計 (2%)	2	於公告次日起 5 日內、公告結束次日起 5 日內詳實填寫成果統計表送中心彙整者給 2 分，每逾 1 日扣 0.2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四) 重測疑義處理 (5%)	1. 廉政民意疑義案件 (2%)	2	(1)中心本部交查之廉政民意疑義案件，均於文到 14 日內陳報本中心並釐清疑義及擬具具體之處理意見者給 2 分，每逾期 1 日或函報本中心內容不符上開事項，每案 (次) 扣 0.5 分，扣至 0 分止。 (2)倘經發現民眾所提意見及建議事項確有疏失者，每案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2. 重測異議等案件 (2%)	2	重測公告期間申請異議複丈且經更正成果者，每案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3. 交查重測疑義案件之處理 (1%)	1	(1)中心本部交查之重測疑義案件，均於文到 14 日內查處完竣者，每逾期 1 日，每案扣 0.2 分，扣至 0 分止。 (2)倘經發現交查疑義案件確有疏失者，每案扣 0.5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考評項次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及內容	備註		
	(五)重測作業資訊維護(1%)	1	未依下列期程完成資訊建置或上傳，或資料不正確者，每項扣0.2分(依系統紀錄審查)： 1.重測區範圍公告文發布後7日內完成「辦理地區」資訊建置。 2.作業宣導會辦理日期3日前完成「作業宣導會」資訊建置。 3.各項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後7日內完成「公示送達」資訊建置。 4.各項通知書交寄後於通知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時間3日前完成「地籍調查資訊」上傳。 5.重測結果公告前完成「重測成果資料」上傳。	書面查核		
四、經費支出情形(1%)	重測經費(1%)	(一)1-3月經費執行率(0.3%)	0.3	經費執行率在預估執行預算10%以內者給0.3分，執行率超過或低於10%以上者，以0分計。	1-10月預估執行預算為年配經費之80%。 書面查核	
		(二)4-6月經費執行率(0.3%)	0.3	經費執行率在預估執行預算10%以內者給0.3分，執行率超過或低於10%以上者，以0分計。		書面查核
		(三)7-10月經費執行率(0.4%)	0.4	經費執行率在預估執行預算10%以內者給0.4分，執行率超過或低於10%以上者，以0分計。		書面查核
五、計畫執行效益(3%)	綜合考評(3%)	(一)資料銷毀(0.5%)	0.5	1.是否依中心本部規定期程辦理2階段之資料銷毀作業，每逾期1次扣0.25分，扣至0分止。 2.倘經發現未確實執行媒體銷毀或資料外流者，扣0.5分。	書面查核	
		(二)抽查(訪)作業(0.5%)	0.5	是否依中心本部規定期程陳報抽查(訪)作業情形，每逾期1次或函報本中心資料有疏漏者扣0.25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三)個人資料取得與使用管理(0.5%)	0.5	1.自取得稅捐、地政、戶政、戶役政資料後，是否由專人管理，各項資料取得與使用均確實登記，且辦竣資料銷毀後登記清冊簽存隊部保存3年。 2.倘經發現未確實執行或資料外流者，扣0.5分。	實地查核	
		(四)其他(1.5%)	0.5	是否配合中心本部各項研究或創新作業或其他足以增進重測效益之積極作為或主動創新重測相關作為者。	書面查核	
			0.5	依重測作業之綜合表現給分。	實地查核	

考評項次	目次		配 分	評 分 標 準 及 內 容	備註
			0.5	<p>依界標埋設比率。</p> <p>非都市計畫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達 40%以上者，給 0.5 分。 2.達 35%以上，未達 40%者，給 0.4 分。 3.達 25%以上，未達 35%者，給 0.3 分。 4.達 10%以上，未達 25%者，給 0.2 分。 5.未達 10%者，給 0 分。 <p>非都市計畫區(山地比率達 70%，經報勘選會議確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達 25%以上者，給 0.5 分。 2.達 20%以上，未達 25%者，給 0.4 分。 3.達 15%以上，未達 20%者，給 0.3 分。 4.達 10%以上，未達 15%者，給 0.2 分。 5.未達 10%者，給 0 分。 <p>都市計畫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達 35%以上者，給 0.5 分。 2.達 30%以上，未達 35%者，給 0.4 分。 3.達 20%以上，未達 30%者，給 0.3 分。 4.達 10%以上，未達 20%者，給 0.2 分。 5.未達 10%者，給 0 分。 	書 面 查 核

附件 31：

109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表

測 量 隊	重 測 區	成 績	等 第
中區	大肚	98.60	優
南區 第一測量隊	北港	99.20	優
	義竹	99.70	
南區 第二測量隊	麻豆	98.50	優
	永安	99.00	
東區 測量隊	高樹	98.80	優

附件 32：

86 年度至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一覽表

年 度	辦 理 地 區	辦 理 地 段	計 畫 辦 理 面 積 (公頃)	計 畫 辦 理 筆 數 (筆)	實 際 辦 理 面 積 (公頃)	實 際 辦 理 筆 數 (筆)
合 計			42,616	292,622	43,648	306,101
86	新竹市	浸水段	183	2,773	196	2,752
小 計			183	2,773	196	2,752
87	新竹市 香山區	鹽水港段、茄冬湖段	519	6,484	553	6,545
	臺南市 安南區	學甲寮段、土城子段、青草崙段	235	4,502	236	4,242
小 計			754	10,986	789	10,787
88	臺南市 安南區	土城子段、青草崙段	607	4,523	609	4,476
	桃園縣 八德市	下庄子段、茄荖溪段	315	4,002	321	3,802
小 計			922	8,525	930	8,278
89	苗栗縣 三義鄉	鯉魚潭段	681	3,211	879	3,858
	屏東縣 枋寮鄉	北旗尾段	343	2,147	363	2,302
	花蓮縣 新城鄉	北埔段	835	2,611	923	2,853
小 計			1,859	7,969	2,165	9,013
90	苗栗縣 卓蘭鎮	上新段、卓蘭段	785	4,413	789	4,367
小 計			785	4,413	789	4,367
93	臺北縣 瑞芳鎮	大坑埔段	357	3,560	366	3,730
	臺北縣 烏來鄉	烏來段	877	3,454	903	3,654
	苗栗縣 頭份鎮	尖山下段	240	3,050	237	3,729

小計			1,474	10,064	1,506	11,113
94	桃園縣 八德市	大湳段、下庄子段、八塊段	224	6,267	264	6,516
	苗栗縣 卓蘭鎮	卓蘭段	706	1,675	642	1,671
小計			930	7,942	906	8,187
95	桃園縣 中壢市	興南段、水尾段、青埔段、芝芭里段	510	5,472	544	5,721
小計			510	5,472	544	5,721
96	桃園縣 中壢市	洽溪子段、大崙段山下小段、大崙段月眉小段、大崙段內厝子小段	657	5,333	653	5,578
	苗栗縣 卓蘭鎮	橫坑段、十八股段及大坪頂段	764	2,451	764	2,553
小計			1,421	7,784	1,417	8,131
97	桃園縣 蘆竹鄉	蘆竹段、南崁內厝段溪洲小段	181	3,200	186	3,160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段、見晴段、西林段、明利段	3,196	7,639	3,245	7,883
	苗栗縣 卓蘭鎮	新榮段	25	2,100	25	2,103
小計			3,402	12,939	3,456	13,146
98	花蓮縣 玉里鎮	春日段	1,598	6,952	1,576	7,719
小計			1,598	6,952	1,575	7,719
99	臺北縣 新店市	安坑段頂城小段、安坑段下城小段、安坑段十四分小段、安坑段上五十六分小段、安坑段下五十六分小段、安坑段六十三分小段、安坑段石頭厝小段、安坑段芋藁湖小段、安坑段大坪腳小段、安坑段大湖底小段、安坑段溪洲小段、安坑段公館崙小段、安坑段一股坡小段、安坑段九甲三段	404	4,865	410	5,188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 (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 (筆)	實際辦理面積 (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 (筆)
99	臺北縣 汐止市	汐止段汐止小段、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保長坑段溪州寮小段、茄荖腳段	187	4,830	181	5,319
	桃園縣 平鎮市	平鎮段、宋屋段高山下小段、宋屋段廣興小段	353	5,029	367	5,352
小計			944	14,724	958	15,859
100	新北市 新店區	安坑段頭城小段、安坑段二叭子小段、安坑段大茅埔小段、安坑段溪西小段、安坑段木柵小段、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31	4,940	234	4958
	新北市 汐止區	汐止段街后小段、汐止段下寮小段、茄荖腳段、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保長坑段溪洲寮小段、保長坑段石門小段、康誥坑段	279	5,164	281	5281
	桃園縣 蘆竹鄉	南崁下段、蘆竹段、大竹圍段	530	5,052	525	5,365
	花蓮縣 玉里鎮	觀音山段	853	3,428	887	3,844
小計			1,893	18,584	1,927	19,448
101	新北市 新店區	安坑段二叭子小段、安坑段大粗坑小段、安坑段二城小段、安坑段三城湖小段、安坑段四城小段	166	3,988	165	4,182
	新北市 汐止區	社后段社后頂小段、社后段社后下小段、叭噠港段叭噠港口小段、東湖段七小段	304	6,325	313	6,357
	桃園縣 蘆竹鄉	中興段、新興段、福興段、大竹圍段(測量委外)	483	4,926	491	5,722
	花蓮縣 玉里鎮	樂合段(測量委外)	649	5,000	658	5,110
小計			1,602	20,239	1,627	21,371

年 度	辦 理 地 區	辦 理 地 段	計 畫 辦 理 面 積 (公頃)	計 畫 辦 理 筆 數 (筆)	實 際 辦 理 面 積 (公頃)	實 際 辦 理 筆 數 (筆)
102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青潭段員潭子坑小段、青潭段楣子寮小段、青潭段十二分小段青潭段大崎腳小段青潭段稻子園坑小段青潭段油車坑小段青潭段青潭小段安坑段柴埕小段安坑段溪西小段安坑段樟荖寮小段安坑段豬肚山小段安坑段大楠坑小段安坑段蕙仁坑小段	419	3,966	417	4,038
	新 北 市 汐 止 區	橫科段橫科小段、橫科段南港子小段、橫科段東勢坑小段、中南段一小段、中南段二小段、南段四小段、南港段二小段、鄉長厝段過港小段	179	6,092	234	6,154
	桃 園 縣 大 溪 鎮	缺小段缺子小段、埔頂段	148	4,935	165	5,310
	花 蓮 縣 玉 里 鎮	觀音山段	237	1,327	241	1,462
	花 蓮 縣 瑞 穗 鄉	舞鶴段	1,210	3,799	1,217	3,893
小 計		2,193	20,119	2,274	20,857	
103	新 北 市 八 里 區	大八里盆段大炭腳小段、大八里盆段大堀湖小段、大八里盆段葛瑪蘭坑小段、大八里盆段渡船頭小段、大八里盆段蛇子形小段、小八里盆段楓櫃斗湖小段、小八里盆段荖阡坑小段、小八里盆段舊城小段、小八里盆段廈竹園子小段、小八里盆段中小段、小八里盆段埤子頭小段、小八里盆段十三行小段、小八里盆段訊塘埔小段	228	6,010	230	5,946
	新 北 市 金 山 區	中角段尖山子小段、中角段跳石小段、中角段潰水小段、中角段萬里阿突小段	586	3,927	579	4,237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 (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 (筆)	實際辦理面積 (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 (筆)
103	桃園市 大溪區	埔頂段、缺子段缺子小段	108	6,075	123	6,343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大禹段、觀音山段	1,315	4,758	1,316	5,099
小計			2,237	20,770	2,248	21,625
104	新北市 八里區	小八里坵段老阡坑小段、小八里坵廈竹圍子小段、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下罟子段長道坑小段、長道坑段	1,555	6,251	1398	6938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段六分寮小段、十分寮段十分寮小段	79	1,572	82	1661
	桃園市 大溪區	中庄段中庄街小段、缺子段頂山腳小段、缺子段缺子小段、缺子段栗子園小段	630	5,091	649	5,559
	花蓮縣 富里鄉	堺段	1,893	5,445	1,893	5,878
小計			4,157	18,359	4,022	20,036
105	新北市 三芝區	新小基隆段陳厝坑小段、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舊小基隆段埔頭小段	687	6,320	699.985	6,814
	新北市 瑞芳區	九芎橋段、三瓜子段柴寮子小段、猴硎段	676	1,176	659.684	1,239
	桃園市 大溪區	番子寮段、南興段南興小段、缺子段栗子園小段、埔頂段、南興段社角小段、舊溪洲段、內柵段下炭小段、內柵段大同小段	526	6,309	539.688	6,775
	花蓮縣 富里鄉	富里段	1,939	6,297	2,019.178	6,725
小計			3,828	20,102	3,918	21,553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 (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 (筆)	實際辦理面積 (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 (筆)
106	新北市 汐止區	鄉長厝段過港小段、北港段北港口小段	230	1,956	235	1,973
	新北市 淡水區	小八里坌子段竹圍子小段、小八里坌子段外北勢子小段、小八里坌子段高厝坑小段、小八里坌子段樹梅坑小段、小八里坌子段內小八里坌子小段、庄子內段、竿蓁林段外竿蓁小段、竿蓁林段內竿蓁小段、北投子段、三空泉段、樹林口段樹林口小段、樹林口段樟栳寮坪小段、樹林口段糞箕湖小段、小坪頂段、興福寮段、水碓子段、水規頭段埔子頂小段	975	5,422	992	5,779
	桃園市 龍潭區	三洽水段、八張犁段	702	3,125	736	3,640
	花蓮縣 富里鄉	東竹段	1,762	4,962	1,822	5,281
小計		3,669	15,465	3,785	16,673	
107	新北市 汐止區	橫科段橫科小段、白匏湖段	262	1,497	283	15,33
	新北市 淡水區	頂圭柔山段三塊厝小段、頂圭柔山段番子厝小段、頂圭柔山段後坑子小段、頂圭柔山段相公山小段、頂圭柔山段樁子林小段、頂圭柔山段中洲子小段、頂圭柔山段水汴頭小段、蕃薯寮段安子內小段、蕃薯寮段雲廣坑頭小段、蕃薯寮段小坑子頭小段、興化店段牛埔子小段、興化店段車路腳小段、興化店段店子後小段、興化店段下田寮小段、興化店段頂田寮小段、興化店段大牛稠小段、灰磘子段番子田小段、灰磘子段石遙頭埔小段、灰磘子段公埔子小段、灰磘子段田心子小段、灰磘子段八里堆小段、灰磘子段後洲子小段、灰磘子段新埔子小段	1,071	5,974	1,097	6,421

年 度	辦 理 地 區	辦 理 地 段	計 畫 辦 理 面 積 (公頃)	計 畫 辦 理 筆 數 (筆)	實 際 辦 理 面 積 (公頃)	實 際 辦 理 筆 數 (筆)
107	桃園市 龍潭區	打鐵坑段、大坪段二坪小段、 銅鑼圈段	327	1,246	344	1,465
	桃園市 大溪區	新溪洲段、內柵段下炭小段、內 柵段埔尾小段、舊溪洲段	246	1,879	255	2,212
	雲林縣 古坑鄉	棋盤厝段(測量委外)	405	2,385	436	2,666
	花蓮縣 瑞穗鄉	鶴岡段	649	4,981	699	4,927
小 計			2,960	17,962	3114	17,691
108	新北市 八里區	大八里坵段大堀湖小段、大八里 坵段瓏瑪蘭坑小段、大八里坵段 大炭腳小段、大八里坵段蛇子形 小段、大八里坵段渡船頭小段、 小八里坵段埤子頭小段、小八里 坵段楓櫃斗湖小段	1,072	5,999	1,093	6,323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田寮洋段 虎子山小段	244	1,465	249	1,568
	桃園市 大溪區	烏塗窟段、三層段坑底小段	690	3,125	764	3,191
	新竹縣 峨眉鄉	富興段富興小段、富興段西河排 小段、十二寮段十二寮小段	280	1,965	289	2,049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段	35	2,537	41	2,563
	基隆市 暖暖區	暖暖段暖暖小段、碇內段碇內小 段、溪西股段溪西股小段	267	1,224	270	1,232
	基隆市 仁愛區	南榮段	125	465	125	485
	基隆市 信義區	大水窟段	185	800	186	817
	嘉義市 東 區	山下段、太平段、檜段一小段、 檜段二小段	64	2,705	76	2,780
小 計			2,962	20,285	3,093	21,008

年 度	辦 理 地 區	辦 理 地 段	計 畫 辦 理 面 積 (公頃)	計 畫 辦 理 筆 數 (筆)	實 際 辦 理 面 積 (公頃)	實 際 辦 理 筆 數 (筆)
109	新 北 市 金 山 區	頂中股段林口小段、頂中股段茅埔頭小段、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下中股段南勢湖小段	520	3,430	541	3,554
	新 北 市 坪 林 區	坪林段坪林小段、坪林段水柳腳小段、(魚逮)魚堀段(魚逮)魚堀小段、水聳淒坑水聳淒坑小段	177	2,819	206	2,930
	新 北 市 石 碇 區	雙溪段雙溪小段、員潭子坑段石炭小段、楓子林段楓子林小段	166	1,288	178	1,371
	桃 園 市 蘆 竹 區	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74	3,142	389	3,334
	新 竹 縣 峨 眉 鄉	峨眉段峨眉小段、赤柯坪段赤柯坪小段、赤柯坪段赤柯山小段	357	1,861	374	1,926
	雲 林 縣 大 埤 鄉	大埤段(修測)、蘆竹巷段	36	2,561	36	2,635
	基 隆 市 安 樂 區	大武崙段內寮小段、港口段	661	2,330	641	2,245
	嘉 義 市 東 區	堀川段(修測)、玉川段(修測)	42	2,763	42	2,771
小 計		2,333	20,194	2,407	20,766	

附件 3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00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埔鹽鄉108—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2月15日府地測字第1080049582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埔鹽鄉和平段、光明段、牛埔厝段番同埔小段、瓦礫段瓦礫小段及瓦礫段西勢湖小段（合計約90公頃、1,038筆）等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0534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02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109及110年度金寧鄉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7月30日府地測字第1080063162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金寧鄉盤山村段（計約17公頃、989筆）及古寧頭段（計約33公頃、1,359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7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80126649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式各2份。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技士宗欣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02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109年度三峽、金山、石碇及坪林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0月2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081843360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三峽區十三添段犁舌尾小段、十三添段打鐵坑小段、十三添段十三添小段、麻園段溪墘寮小段、麻園段麻園小段、大埔段大埔小段、中埔段（合計約327公頃、4,615筆）、金山區頂中股段大孔尾小段、下中股段田心子小段、下中股段龜子山小段、下中股段坑子內小段、下中股段南勢小段、下中股段月眉小段、下中股段煥子坪小段、頂角段頂六股小段、頂角段曲尺坑子小段、頂角段下六股小段、頂角段六股林口小段、頂角段倒照湖小段、頂角段潭子內小段、頂角段牛埔子小段（合計約545公頃、2,548筆）、石碇區石碇段石碇小段、員潭子坑段外按小段、員潭子坑段滿窟小段、員潭子坑段石炭小段、楓子林段冷飯坑小段（合計約173公頃、1,549筆）及坪林區水聳淒坑段水聳淒坑小段（計約26公頃、352筆）等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80059293號函核示原則同意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4式各2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技士宗欣

主任劉正倫

裝

第 6 頁

線

附件 3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03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茲核定貴市109年度新營、永康、安南及東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另官田及中西區（含北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請依說明三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0月25日府地測字第1081242016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新營區新營段（計約25公頃、1,357筆）、永康區蜈蚣潭段及王田段（合計約85公頃、1,655筆）、安南區州北段及州南段（合計約9公頃、1,035筆）及東區虎尾寮段（計約22公頃、1,985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分別經內政部107年9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70443872號函、108年10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436號函、107年9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70441836號函及108年7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80129014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按「行政區域界、段界或小段界界線重疊時，繪其上級界線……」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40條所明定。所送官

裝

訂

線

國土測繪中心測繪字

田區及中西區（含北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請依下列事項修正後，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中心辦理後續核定事宜：

- (一)官田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中，與六甲區七甲段間應以鄉（鎮、市、區）界線表示。
- (二)中西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中，圖名依計畫名稱修正為「109年度臺南市中西區及北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不同行政區相鄰時，應於段名前加註行政區名稱；北區立人段與中西區永安段間以鄉（鎮、市、區）界線表示。

四、檢還核定後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4式各2份及原送官田區及中西區（含北區）重測區範圍圖2式各4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03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109年度東山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1月4日府地測字第1081277975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東山區大客段科里小段及大客段大庄小段（合計約103公頃、763筆）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10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80141842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式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03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109年度官田、中西及北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1月13日府地測字第1081309502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官田區烏山頭段（計約5公頃、45筆）、中西區永安段（計約15公頃、2,523筆）及北區立人段（計約1公頃、26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分別經內政部108年10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441號函及108年8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80132439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式各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0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府自籌經費辦理佳里區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修正一案，同意照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2月19日府地測字第1090245055號函。
- 二、旨揭地籍圖重測區原規劃辦理土地，前經本中心108年11月28日測重字第1081303478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修正旨揭地區地籍圖重測計畫，並經內政部109年2月3日台內地字第1090102489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修正後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03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109年度佳里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1月22日府地測字第1081362358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佳里區佳里段（計約38公頃、1,324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11月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9121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式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附件 4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03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109年度屏東市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1月22日屏府地測字第10883519400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屏東市文明段三小段、街頭段五小段、街頭段一小段及頭前溪段（合計約320公頃、1,390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11月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902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市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式各2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東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03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109年度宜蘭市、員山鄉及三星鄉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1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80196247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宜蘭市金六結段六結小段、金六結段七結小段、金六結段金結小段及建蘭段（合計約202公頃、4,612筆）、員山鄉七賢段（計約75公頃、814筆）及三星鄉萬貴段、義富段、中溪洲段柏腳廊小段及健富段（計約450公頃、3,314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924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市、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3式各2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03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109年度銅鑼鄉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1月27日府地測字第1080365558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銅鑼鄉竹圍段（計約16公頃、225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80145172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式3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 劉正倫 請假
副主任 鄭彩堂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03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109年度芳苑鄉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2月13日府地測字第1080443638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芳苑鄉漢寶園段及王功段（合計約215公頃、1,001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12月3日台內地字第1080148996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式2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 劉正倫 請假
副主任 曾耀賢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38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109年度西港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2月20日府地測字第1081481692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西港區八分段及樣子林段（合計約13公頃、232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11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80147807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式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裝

訂

線

附件 4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03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109年度永靖鄉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2月26日府地測字第1080460054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永靖鄉永美段及永豐段（合計約70公頃、782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12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80148971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式2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109年度鹿草鄉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2月31日府地價測字第1080287900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鹿草鄉山子脚段、下半年段及施厝寮段（合計約48公頃、603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80150917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3式各2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附件 4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109年度龜山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月7日府地測字第1090004701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龜山區牛角坡段嶺頭小段、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塔寮坑段坑底小段、塔寮坑段關公嶺小段、塔寮坑段大坑小段及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合計約498公頃、2,940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1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80150178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式2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裝

訂

線

附件 4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109及110年度秀水鄉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月17日府地測字第1090020949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秀水鄉西興段（合計約48公頃、2,257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80151574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式各2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109年度銅鑼鄉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2月4日府地測字第1090019535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銅鑼鄉中心埔段中興小段及七十份段中平小段（合計約79公頃、501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90100468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式2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5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0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109年度港區（中山區、仁愛區、中正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2月11日基府地測貳字第1090205842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中山區大德段、中山段（合計約25公頃、265筆）、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海濱段二小段、海濱段三小段、復興段一小段、中央段一小段（合計約5公頃、69筆）及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日新段二小段、日新段三小段、日新段四小段、日新段五小段、日新段六小段、日新段七小段、忠義段一小段、忠義段二小段、忠義段三小段、忠義段四小段、忠義段五小段、忠義段六小段、港灣段一小段、港灣段二小段、港灣段三小段、港灣段四小段、中濱段、港濱段（合計約43公頃、1,985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分別經內政部108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80131935號函及109年1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90101795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3式各2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5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1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109年度臺東市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9日府地測字第1090072609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臺東市知本段（計約466公頃、961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107791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市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式2份。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東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附件 5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1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109年度后里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27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90094274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后里區（來文誤繕為神岡區）后里段、后里段后里小段、月眉段及月眉段月眉小段（合計約647公頃、4,717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3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630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5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109年度潭子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30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90101827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潭子區聚興段、聚興段新興小段（合計約233公頃、2,063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3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630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附件 5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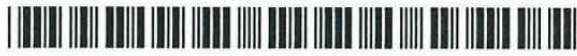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109年度清水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5月7日府授地測二字第1090107478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清水區清水段西勢小段、田寮段橋頭小段及社口段社口小段（合計約124公頃、6,856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3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90014500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裝

訂

線

附件 5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1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109至110年度苗栗市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5月19日府地測字第1090094684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苗栗市苗栗段及福麗段（合計約151公頃、5,238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4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113437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市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附件56：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鄉鎮市區	重測後筆數	重測後界址點數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支)						埋設比率
			小計	水泥樁數量	塑膠樁數量	鋼釘	銅帽	其他	
合計	185,705	797,611	234,170	558	89,692	142,596	0	1,324	29.36%
計畫小計	123,377	568,516	157,062	431	67,621	87,946	0	1,064	27.63%
自籌小計	62,328	229,095	77,108	127	22,071	54,650	0	260	33.66%
大肚區	2,441	6,800	1,844	2	415	1,427	0	0	27.12%
北港鎮	2,541	5,064	2,186	3	265	1,915	0	3	43.17%
義竹鄉	2,715	7,628	5,007	6	1,397	3,604	0	0	65.64%
麻豆區	2,537	6,282	4,044	47	1,894	2,103	0	0	64.37%
永安區	2,544	7,179	4,205	5	815	3,385	0	0	58.57%
高樹鄉	2,618	12,759	10,123	34	5,610	4,386	0	93	79.34%
中心辦小計	15,396	45,712	27,409	97	10,396	16,820	0	96	59.96%
三芝區	5,808	42,085	5,007	3	1,184	3,820	0	0	11.90%
大溪區	7,816	52,906	1,267	1	716	550	0	0	2.39%
蘆竹區	3,907	24,004	993	0	162	831	0	0	4.14%
太平區	513	3,496	165	0	73	92	0	0	4.72%
沙鹿區	1,121	2,506	503	0	31	472	0	0	20.07%
大里區	545	1,172	480	0	0	480	0	0	40.96%
烏日區	274	1,093	336	0	82	254	0	0	30.74%
外埔區	834	4,011	547	1	203	340	0	3	13.64%
后里區	3,174	16,079	6,316	1	1,829	4,486	0	0	39.28%
潭子區	1,090	6,791	1,540	0	417	1,123	0	0	22.68%
官田區	2,627	7,592	2,014	13	742	1,259	0	0	26.53%
七股區	1,281	3,131	1,013	0	466	545	0	2	32.35%
西港區	1,051	2,492	1,903	9	455	1,439	0	0	76.36%
安定區	2,213	5,579	3,563	16	1,148	2,399	0	0	63.86%
歸仁區	1,211	2,742	1,320	9	438	873	0	0	48.14%
永康區	378	1,137	607	0	121	485	0	1	53.39%
大樹區	1,160	9,345	1,485	0	533	952	0	0	15.89%
燕巢區	2,437	11,094	4,632	27	2,128	2,477	0	0	41.75%
美濃區	1,261	7,697	1,853	4	1,185	664	0	0	24.07%
阿蓮區	822	3,581	1,518	36	744	738	0	0	42.39%
湖內區	349	961	668	4	106	558	0	0	69.51%
內門區	1,925	15,854	1,912	35	948	929	0	0	12.06%
旗山區	780	4,393	619	0	310	309	0	0	14.09%
三星鄉	2,026	9,481	4,887	4	3,782	1,101	0	0	51.55%

附件56：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鄉鎮市區	重測後筆數	重測後界址點數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支)						埋設比率
			小計	水泥樁數量	塑膠樁數量	鋼釘	銅帽	其他	
峨眉鄉	3,006	21,376	2,595	0	1,761	834	0	0	12.14%
三灣鄉	1,058	5,648	2,264	3	951	1,310	0	0	40.08%
頭屋鄉	714	2,354	1,485	1	556	928	0	0	63.08%
銅鑼鄉	1,122	4,364	2,000	2	1,187	811	0	0	45.83%
通霄鎮	1,024	7,048	3,432	13	2,618	801	0	0	48.69%
卓蘭鎮	1,118	7,295	1,101	2	779	320	0	0	15.09%
中寮鄉	1,470	7,428	1,192	0	100	1,092	0	0	16.05%
埔里鎮	1,251	7,190	473	0	361	112	0	0	6.58%
水里鄉	1,294	4,554	699	0	442	257	0	0	15.35%
和美鎮	1,286	6,864	5,469	5	3,369	2,094	0	1	79.68%
二水鄉	1,194	3,913	2,621	4	1,023	1,594	0	0	66.98%
溪州鄉	2,169	6,018	4,019	8	2,549	1,458	0	4	66.78%
芳苑鄉	3,173	8,760	6,171	8	4,149	2,014	0	0	70.45%
二崙鄉	675	1,940	1,374	0	853	521	0	0	70.82%
大埤鄉	734	2,091	1,429	5	130	1,294	0	0	68.34%
口湖鄉	894	2,373	342	0	108	234	0	0	14.41%
民雄鄉	2,038	5,969	3,555	2	1,097	2,456	0	0	59.56%
溪口鄉	1,346	4,320	2,789	0	1,141	1,648	0	0	64.56%
七美鄉	3,690	9,577	3,761	0	506	3,255	0	0	39.27%
屏東市	656	1,822	827	3	485	339	0	0	45.39%
高樹鄉	2,477	9,184	3,316	18	1,860	1,438	0	0	36.11%
內埔鄉	2,616	8,379	4,388	19	2,403	1,966	0	0	52.37%
來義鄉	508	1,474	618	1	495	73	0	49	41.93%
東港鎮	1,357	3,001	1,130	0	3	1,127	0	0	37.65%
枋寮鄉	961	3,855	2,001	2	1,448	549	0	2	51.91%
春日鄉	211	507	219	0	21	198	0	0	43.20%
恆春鎮	1,157	4,830	2,758	3	997	1,758	0	0	57.10%
太麻里	260	1,096	643	0	265	378	0	0	58.67%
金峰鄉	488	1,829	1,056	0	625	431	0	0	57.74%
成功鎮	1,238	6,007	2,147	1	1,557	570	0	19	35.74%
秀林鄉	673	2,292	755	0	264	491	0	0	32.94%
瑞穗鄉	770	6,426	884	0	640	244	0	0	13.76%
地方政府辦理小計	87,231	409,006	112,661	263	52,546	59,771	0	81	27.55%
金山區	3,544	30,491	1,711	21	424	1,266	0	0	5.61%

附件56：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鄉鎮市區	重測後筆數	重測後界址點數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支)						埋設比率
			小計	水泥樁數量	塑膠樁數量	鋼釘	銅帽	其他	
坪林區	2,930	14,011	1,576	8	885	683	0	0	11.25%
石碇區	1,371	8,699	1,172	3	348	821	0	0	13.47%
蘆竹區	3,334	16,952	3,056	0	1,216	1,840	0	0	18.03%
安樂區	2,239	17,065	1,525	8	66	564	0	887	8.94%
峨眉鄉	1,926	13,175	2,386	10	1,224	1,152	0	0	18.11%
大埤鄉	2,635	7,472	3,551	21	511	3,019	0	0	47.52%
東區	2,771	5,933	2,015	0	5	2,010	0	0	33.96%
地方政府委外小計	20,750	113,798	16,992	71	4,679	11,355	0	887	14.93%
三峽區	4,547	24,957	5,280	5	702	4,573	0	0	21.16%
中西區	2,490	4,861	1,516	0	0	1,516	0	0	31.19%
北區	24	97	7	0	0	7	0	0	7.22%
東區	2,029	3,899	795	0	21	774	0	0	20.39%
新營區	1,403	3,087	324	0	117	207	0	0	10.50%
安南區	1,034	1,880	900	0	81	767	0	52	47.87%
東山區	792	3,552	505	7	291	205	0	2	14.22%
佳里區	1,194	2,563	1,427	7	332	1,088	0	0	55.68%
永康區	1,661	3,873	1,914	0	821	954	0	139	49.42%
官田區	45	170	45	0	41	4	0	0	26.47%
西港區	245	830	698	4	207	487	0	0	84.10%
羅東鎮	4	22	12	0	2	10	0	0	54.55%
宜蘭市	4,334	11,000	6,531	4	2,251	4,276	0	0	59.37%
員山鄉	821	2,012	1,443	0	618	825	0	0	71.72%
三星鄉	3,075	7,543	6,366	1	3,525	2,840	0	0	84.40%
竹南鎮	857	2,575	1,597	0	88	1,509	0	0	62.02%
銅鑼鄉	517	848	247	0	122	125	0	0	29.13%
秀水鄉	1,274	3,312	2,153	0	927	1,226	0	0	65.01%
二林鎮	290	2,760	593	1	323	269	0	0	21.49%
芳苑鄉	1,199	3,842	1,898	0	382	1,516	0	0	49.40%
永靖鄉	828	2,784	2,069	0	491	1,578	0	0	74.32%
秀水鄉	1,196	3,312	2,153	0	927	1,226	0	0	65.01%
埔鹽鄉	821	2,573	1,667	12	275	1,380	0	0	64.79%
鹿草鄉	608	2,043	1,102	15	394	693	0	0	53.94%
屏東市	1,400	3,323	1,761	0	184	1,577	0	0	52.99%
金寧鄉	998	2,694	2,399	20	81	2,285	0	13	89.05%

附件56：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鄉鎮市區	重測後筆數	重測後界址點數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支)						埋設比率
			小計	水泥樁數量	塑膠樁數量	鋼釘	銅帽	其他	
地方政府 自籌經費小計	33,686	100,412	45,402	76	13,203	31,917	0	206	45.22%
金山區	2,729	31,889	1,425	2	527	896	0	0	4.47%
石碇區	1,608	9,155	643	0	79	564	0	0	7.02%
坪林區	382	2,236	106	3	29	74	0	0	4.74%
龜山區	3,225	24,987	1,816	0	407	1,409	0	0	7.27%
神岡區	7,491	25,941	17,181	44	6,421	10,716	0	0	66.23%
梧棲區	1,491	3,312	942	0	385	557	0	0	28.44%
沙鹿區	6,359	17,498	2,171	2	359	1,756	0	54	12.41%
竹南鎮	5,357	13,665	7,422	0	661	6,761	0	0	54.31%
地方政府 自籌委外小計	28,642	128,683	31,706	51	8,868	22,733	0	54	24.64%

附件57：109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合計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合計		186,056	126,397	67.93%	1,148	0.62%	127,545	68.55%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2,441	1,692	69.32%	0	0.00%	1,692	69.32%
南區第一測量隊	北港鎮	2,541	2,039	80.24%	13	0.51%	2,052	80.76%
	義竹鄉	2,715	2,134	78.60%	13	0.48%	2,147	79.08%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2,537	2,112	83.25%	14	0.55%	2,126	83.80%
	永安區	2,544	2,123	83.45%	11	0.43%	2,134	83.88%
東區測量隊	高樹鄉	2,618	2,274	86.86%	6	0.23%	2,280	87.09%
中心辦小計		15,396	12,374	80.37%	57	0.37%	12,431	80.74%
新北市	三芝區	5,808	4,685	80.66%	14	0.24%	4,699	80.91%
桃園市	大溪區	7,816	4,265	54.57%	8	0.10%	4,273	54.67%
	蘆竹區	3,907	2,260	57.84%	10	0.26%	2,270	58.10%
臺中市	太平區	513	431	84.02%	0	0.00%	431	84.02%
	沙鹿區	1,121	825	73.60%	49	4.37%	874	77.97%
	大里區	545	433	79.45%	2	0.37%	435	79.82%
	烏日區	274	204	74.45%	13	4.74%	217	79.20%
	外埔區	847	609	71.90%	11	1.30%	620	73.20%
	后里區	3,176	2,498	78.65%	35	1.10%	2,533	79.75%
	潭子區	1,090	821	75.32%	16	1.47%	837	76.79%
臺南市	官田區	2,629	2,229	84.79%	18	0.68%	2,247	85.47%
	七股區	1,281	1,113	86.89%	0	0.00%	1,113	86.89%
	西港區	1,051	760	72.31%	15	1.43%	775	73.74%
	安定區	2,216	1,540	69.49%	16	0.72%	1,556	70.22%
	歸仁區	1,211	933	77.04%	14	1.16%	947	78.20%
	永康區	378	257	67.99%	0	0.00%	257	67.99%
高雄市	大樹區	1,160	723	62.33%	7	0.60%	730	62.93%
	燕巢區	2,437	1,892	77.64%	69	2.83%	1,961	80.47%
	美濃區	1,261	984	78.03%	0	0.00%	984	78.03%
	阿蓮區	822	649	78.95%	0	0.00%	649	78.95%
	湖內區	349	263	75.36%	13	3.72%	276	79.08%
	內門區	1,925	1,447	75.17%	4	0.21%	1,451	75.38%
	旗山區	780	600	76.92%	0	0.00%	600	76.92%
宜蘭縣	三星鄉	2,027	1,131	55.80%	0	0.00%	1,131	55.80%
新竹縣	峨眉鄉	3,006	1,472	48.97%	5	0.17%	1,477	49.14%
苗栗縣	三灣鄉	1,058	789	74.57%	6	0.57%	795	75.14%
	頭屋鄉	714	491	68.77%	30	4.20%	521	72.97%
	銅鑼鄉	1,122	710	63.28%	2	0.18%	712	63.46%
	通霄鎮	1,024	605	59.08%	0	0.00%	605	59.08%
	卓蘭鎮	1,118	567	50.72%	30	2.68%	597	53.40%
南投縣	中寮鄉	1,470	966	65.71%	0	0.00%	966	65.71%
	埔里鎮	1,253	766	61.13%	4	0.32%	770	61.45%
	水里鄉	1,294	1,198	92.58%	0	0.00%	1,198	92.58%

附件57：109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合計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彰化縣	和美鎮	1,286	1,024	79.63%	3	0.23%	1,027	79.86%
	二水鄉	1,194	894	74.87%	4	0.34%	898	75.21%
	溪州鄉	2,175	1,827	84.00%	0	0.00%	1,827	84.00%
	芳苑鄉	3,173	2,795	88.09%	5	0.16%	2,800	88.24%
雲林縣	二崙鄉	675	265	39.26%	0	0.00%	265	39.26%
	大埤鄉	734	594	80.93%	3	0.41%	597	81.34%
	口湖鄉	894	605	67.67%	0	0.00%	605	67.67%
嘉義縣	民雄鄉	2,038	1,061	52.06%	4	0.20%	1,065	52.26%
	溪口鄉	1,346	845	62.78%	2	0.15%	847	62.93%
澎湖縣	七美鄉	3,690	2,211	59.92%	2	0.05%	2,213	59.97%
屏東縣	屏東市	656	541	82.47%	0	0.00%	541	82.47%
	高樹鄉	2,477	1,801	72.71%	17	0.69%	1,818	73.40%
	內埔鄉	2,616	2,166	82.80%	13	0.50%	2,179	83.30%
	來義鄉	508	392	77.17%	0	0.00%	392	77.17%
	東港鎮	1,357	1,171	86.29%	0	0.00%	1,171	86.29%
	枋寮鄉	961	405	42.14%	2	0.21%	407	42.35%
	春日鄉	211	177	83.89%	0	0.00%	177	83.89%
	恆春鎮	1,157	900	77.79%	20	1.73%	920	79.52%
臺東縣	太麻里	260	234	90.00%	2	0.77%	236	90.77%
	金峰鄉	488	311	63.73%	0	0.00%	311	63.73%
	成功鎮	1,238	1,009	81.50%	0	0.00%	1,009	81.50%
花蓮縣	秀林鄉	673	611	90.79%	0	0.00%	611	90.79%
	瑞穗鄉	770	555	72.08%	0	0.00%	555	72.08%
地方政府辦理小計		87,260	61,510	70.49%	468	0.54%	61,978	71.03%
新北市	金山區	3,554	1,258	35.40%	2	0.06%	1,260	35.45%
	坪林區	2,930	1,855	63.31%	12	0.41%	1,867	63.72%
	石碇區	1,371	899	65.57%	0	0.00%	899	65.57%
桃園市	蘆竹區	3,334	2,382	71.45%	10	0.30%	2,392	71.75%
基隆市	安樂區	2,245	1,313	58.49%	9	0.40%	1,322	58.89%
新竹縣	峨眉鄉	1,926	1,284	66.67%	0	0.00%	1,284	66.67%
雲林縣	大埤鄉	2,635	2,142	81.29%	16	0.61%	2,158	81.90%
嘉義市	東區	2,771	1,552	56.01%	14	0.51%	1,566	56.51%
地方政府委外小計		20,766	12,685	61.09%	63	0.30%	12,748	61.39%
新北市	三峽區	4,851	2,352	48.48%	10	0.21%	2,362	48.69%
臺南市	中西區	2,490	2,128	85.46%	27	1.08%	2,155	86.55%
	北區	24	23	95.83%	0	0.00%	23	95.83%
	東區	2,029	1,679	82.75%	2	0.10%	1,681	82.85%
	新營區	1,403	1,275	90.88%	0	0.00%	1,275	90.88%
	安南區	1,034	807	78.05%	2	0.19%	809	78.24%
	東山區	792	401	50.63%	0	0.00%	401	50.63%
	佳里區	1,195	938	78.49%	12	1.00%	950	79.50%

附件57：109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合計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臺南市	永康區	1,661	1,152	69.36%	4	0.24%	1,156	69.60%
	官田區	45	41	91.11%	0	0.00%	41	91.11%
	西港區	245	178	72.65%	0	0.00%	178	72.65%
宜蘭縣	羅東鎮	4	4	100.00%	0	0.00%	4	100.00%
	宜蘭市	4,334	2,925	67.49%	0	0.00%	2,925	67.49%
	員山鄉	821	640	77.95%	0	0.00%	640	77.95%
	三星鄉	3,075	1,835	59.67%	0	0.00%	1,835	59.67%
苗栗縣	竹南鎮	857	654	76.31%	25	2.92%	679	79.23%
	銅鑼鄉	517	301	58.22%	0	0.00%	301	58.22%
彰化縣	秀水鄉	1,274	1,017	79.83%	8	0.63%	1,025	80.46%
	二林鎮	290	233	80.34%	3	1.03%	236	81.38%
	芳苑鄉	1,199	1,061	88.49%	0	0.00%	1,061	88.49%
	永靖鄉	828	638	77.05%	0	0.00%	638	77.05%
	秀水鄉	1,196	909	76.00%	30	2.51%	939	78.51%
	埔鹽鄉	821	723	88.06%	11	1.34%	734	89.40%
嘉義縣	鹿草鄉	608	414	68.09%	4	0.66%	418	68.75%
屏東縣	屏東市	1,400	837	59.79%	11	0.79%	848	60.57%
金門縣	金寧鄉	998	796	79.76%	9	0.90%	805	80.66%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小計		33,991	23,961	70.49%	158	0.46%	24,119	70.96%
新北市	金山區	2,729	1,329	48.70%	3	0.11%	1,332	48.81%
	石碇區	1,608	1,102	68.53%	14	0.87%	1,116	69.40%
	坪林區	383	179	46.74%	0	0.00%	179	46.74%
桃園市	龜山區	3,225	1,226	38.02%	18	0.56%	1,244	38.57%
臺中市	神岡區	7,491	4,278	57.11%	62	0.83%	4,340	57.94%
	梧棲區	1,491	762	51.11%	14	0.94%	776	52.05%
	沙鹿區	6,359	4,626	72.75%	119	1.87%	4,745	74.62%
苗栗縣	竹南鎮	5,357	2,365	44.15%	172	3.21%	2,537	47.36%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小計		28,643	15,867	55.40%	402	1.40%	16,269	56.80%

附件58：109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目	重測前										重測後										發生面積增減之百分比	面積相符率	面積相符率之百分比		
	面積		公每吋		未登記土地		重測期間		重測合計		增加		減少		發生面積增加率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178,250	24,563,1033	177,899	24,634,4387	7,806	572,7792	351	0	166,056	25,207,2179	126,682	204,7569	44,390	133,4265	171,072	71,3304	96.16%	6,827	3.84%						
計畫合計	116,948	19,720,9013	116,903	19,772,4458	6,474	469,0212	45	0	123,422	20,241,4670	83,688	156,8396	29,628	105,3951	113,316	51,5445	96.93%	3,587	3.07%						
自業合計	61,302	4,842,2070	60,996	4,861,9929	1,332	103,7550	306	0	62,634	4,965,7508	42,994	47,8173	14,762	28,0314	57,756	19,7859	94.69%	3,240	5.31%						
大肚區	2,386	98,4036	2,386	98,8324	55	3,3202	0	0	2,441	102,3526	1,423	1,7970	959	1,4282	2,382	0,3688	99.83%	4	0.17%						
北港鎮	2,541	46,2343	2,541	46,1941	0	0,0000	0	0	2,541	46,1941	1,346	0,3833	1,164	0,4235	2,510	-0,4042	98.78%	31	1.22%						
義竹鄉	2,591	648,5957	2,591	649,9863	124	15,8419	0	0	2,715	665,8282	1,902	3,7753	650	2,3847	2,552	1,3906	98.49%	39	1.51%						
麻豆區	2,534	176,7505	2,534	177,1215	3	0,0263	0	0	2,537	177,1477	1,891	1,6180	631	1,2470	2,522	0,3710	99.53%	12	0.47%						
永安區	2,378	561,7990	2,378	563,5118	166	12,9288	0	0	2,544	576,4406	1,830	4,0595	533	2,3468	2,363	1,7128	99.37%	15	0.63%						
高樹鄉	2,475	541,5315	2,475	542,1297	143	6,6191	0	0	2,618	548,7488	1,519	5,6764	950	5,0783	2,469	0,5981	99.76%	6	0.24%						
中心辦小計	14,905	2,073,3746	14,905	2,077,7757	491	38,8383	0	0	15,396	2,116,7120	9,911	17,3996	4,887	12,9085	14,798	4,4011	99.28%	107	0.72%						
三芝區	5,448	848,5284	5,448	849,0616	360	16,9022	0	0	5,808	865,9638	4,201	2,3899	1,083	1,8477	5,284	0,5332	96.99%	164	3.01%						
大溪區	6,820	1,776,2631	6,820	1,777,7434	996	37,9282	0	0	7,816	1,815,6716	4,594	8,9247	1,289	7,4444	5,883	1,4803	86.26%	937	13.74%						
蘆竹區	3,592	515,2115	3,592	517,1641	315	13,1130	0	0	3,907	530,2771	2,573	3,0132	472	1,0606	3,045	1,9526	84.77%	547	15.23%						
太平區	512	634,5772	512	632,2248	1	20,0994	0	0	513	652,3241	207	1,1064	264	3,4588	471	-2,3524	91.99%	41	8.01%						
沙鹿區	1,116	14,5048	1,116	14,5286	5	0,0342	0	0	1,121	14,5628	564	0,4949	527	0,4710	1,091	0,0238	97.76%	25	2.24%						
大里區	543	7,4262	543	7,4344	2	0,0043	0	0	545	7,4386	401	0,0567	134	0,0485	535	0,0082	98.53%	8	1.47%						
烏日區	270	36,7263	270	36,4719	4	0,4327	0	0	274	36,9046	180	0,2349	89	0,4983	269	-0,2544	99.63%	1	0.37%						
外埔區	799	98,8379	786	98,8582	46	2,0001	13	0	847	100,8583	639	0,5790	141	0,5387	780	0,0203	99.24%	6	0.76%						
后里區	3,042	602,4693	3,040	605,1509	131	22,4686	2	0	3,176	627,6195	2,256	4,3947	605	2,3330	2,921	2,6017	96.09%	119	3.91%						
潭子區	1,086	299,5482	1,086	299,9069	4	0,2011	0	0	1,090	300,0080	663	1,5284	356	1,2966	1,019	0,2387	93.83%	67	6.17%						
官田區	2,615	122,3066	2,613	122,8561	14	0,0615	2	0	2,629	122,9176	1,484	1,7102	1,080	1,1607	2,564	0,5495	98.12%	49	1.88%						
七股區	1,218	419,2392	1,218	419,9323	63	7,9492	0	0	1,281	427,8815	971	4,7550	246	4,0619	1,217	0,6931	99.92%	1	0.08%						
西港區	1,025	26,6177	1,025	27,0056	26	0,0506	0	0	1,051	27,0562	831	0,6177	166	0,2298	987	0,3879	97.27%	28	2.73%						
安定區	2,119	127,1442	2,116	127,1866	97	2,2744	3	0	2,216	129,4610	1,318	1,0772	791	1,0348	2,109	0,0424	99.67%	7	0.33%						
新仁區	1,202	49,7725	1,202	49,7051	9	0,4414	0	0	1,211	50,1464	821	0,3589	376	0,4264	1,197	-0,0674	99.58%	5	0.42%						
永康區	370	4,9421	370	4,9692	8	0,0552	0	0	378	5,0244	220	0,1198	147	0,0926	367	0,0272	99.19%	3	0.81%						
大樹區	1,114	575,4162	1,114	577,0057	46	5,7033	0	0	1,160	582,7090	851	2,3539	131	0,7644	1,082	1,5895	97.13%	32	2.87%						
燕巢區	2,259	345,3377	2,259	346,2632	178	10,1838	0	0	2,437	356,4470	1,303	2,7866	848	1,8611	2,151	0,9255	95.22%	108	4.78%						
美濃區	1,123	745,7863	1,123	752,2649	138	20,7077	0	0	1,261	772,9727	1,039	7,9431	84	1,4645	1,123	6,4786	100.00%	0	0.00%						
阿蓮區	794	98,1145	794	98,1551	28	2,8892	0	0	822	101,0444	684	0,3219	93	0,2813	777	0,0406	97.86%	17	2.14%						
湖內區	333	17,3196	333	17,4257	16	0,0269	0	0	349	18,0527	287	0,1354	42	0,0293	329	0,1061	98.80%	4	1.20%						
內門區	1,711	639,6291	1,711	641,1528	214	12,2351	0	0	1,925	653,3879	1,343	4,9396	366	3,4159	1,709	1,5237	99.88%	2	0.12%						
旗山區	722	116,5969	722	116,5814	58	4,4400	0	0	780	121,0214	461	1,0506	261	1,2261	722	-0,1755	100.00%	0	0.00%						

附件58：109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目	重測前		公每時				未登記土地		重測期間		重測合計		增加		減少		發生面積增減之數百分比	面積相符指數	面積相符之數百分比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核合併筆數	新增分列筆數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發生面積增加筆數	面積
鄉鎮市區																					
三星鄉	1,971	390.6786	1,970	392.1926	56	5.3242	1	0	2,027	397.5168	1,871	1,9409	96	0.4269	1,967	1,5140	99.85%	3	0.15%		
峨眉鄉	2,620	423.9940	2,620	424.3709	386	9.3322	0	0	3,006	433.7031	2,365	2,8685	238	2.4916	2,603	0.3769	99.35%	17	0.65%		
三灣鄉	981	116.5701	981	117.1536	77	9.1557	0	0	1,058	126.3093	867	1,1033	114	0.5198	981	0.5835	100.00%	0	0.00%		
頭屋鄉	655	35.0547	655	35.7358	59	1.0046	0	0	714	36.7404	588	0.7883	66	0.1072	654	0.6811	99.85%	1	0.15%		
和豐鄉	1,036	74.0800	1,036	74.7126	86	23.0832	0	0	1,122	98.3978	815	1.1291	219	0.4964	1,034	0.6326	99.81%	2	0.19%		
通霄鎮	916	245.5301	916	246.3180	108	15.5661	0	0	1,024	261.8841	848	1.4915	61	0.7036	909	0.7879	99.24%	7	0.76%		
卓蘭鎮	1,106	221.2119	1,106	220.9947	12	2.1994	0	0	1,118	223.1941	821	2.0553	260	2.2826	1,081	-0.2172	97.74%	25	2.26%		
中寮鄉	1,363	229.4616	1,363	229.0771	107	10.1426	0	0	1,470	239.2197	627	1.5929	736	1.9774	1,363	-0.3845	100.00%	0	0.00%		
埔里鎮	1,175	304.7265	1,173	304.9435	78	5.7696	2	0	1,253	310.7130	819	1.5306	262	1.3137	1,081	0.2170	92.16%	92	7.84%		
水里鄉	1,239	224.3349	1,239	222.6097	55	3.8643	0	0	1,294	226.4740	891	2.3301	329	4.0552	1,220	-1.7252	98.47%	19	1.53%		
和美鎮	1,245	76.2681	1,245	76.4259	41	1.0873	0	0	1,286	78.4131	640	0.7088	525	0.5511	1,165	0.1577	93.57%	80	6.43%		
二水鄉	1,118	103.9657	1,118	104.5660	76	2.7355	0	0	1,194	107.3015	824	1.1014	276	0.5011	1,100	0.6003	98.39%	18	1.61%		
溪州鄉	2,058	265.8946	2,052	267.5966	117	16.1947	6	0	2,175	283.7913	1,371	3.4681	640	1.7661	2,011	1.7020	98.00%	41	2.00%		
芬苑鄉	3,004	762.0733	3,004	764.7226	169	13.6831	0	0	3,173	778.4156	2,387	7.9900	591	5.3397	2,978	2.6593	99.13%	26	0.87%		
二崙鄉	653	82.7378	653	83.3768	22	0.9942	0	0	675	84.3710	349	2.3372	99	1.6981	448	0.6390	68.61%	205	31.39%		
大華鄉	714	28.6828	714	29.1702	20	1.1801	0	0	734	30.3504	503	0.8261	210	0.3387	713	0.4874	99.86%	1	0.14%		
口湖鄉	891	153.6172	891	154.7619	3	0.1322	0	0	894	154.8941	625	1.3003	257	0.7856	882	1.1447	98.99%	9	1.01%		
民雄鄉	1,828	103.7950	1,828	103.9167	210	5.3512	0	0	2,038	109.2679	1,488	0.8688	331	0.7471	1,819	0.1217	99.51%	9	0.49%		
溪口鄉	1,304	115.1945	1,304	114.9739	42	1.0846	0	0	1,346	116.6586	820	1.1607	484	1.3813	1,304	-0.2206	100.00%	0	0.00%		
七美鄉	3,340	199.6830	3,340	199.0656	350	5.6438	0	0	3,690	204.7114	2,285	2.3799	1,021	2.9973	3,306	-0.6174	98.98%	34	1.02%		
屏東市	651	108.6923	651	109.9767	5	0.5947	0	0	656	110.5714	361	2.2243	287	0.9400	648	1.2844	99.54%	3	0.46%		
高樹鄉	2,405	406.7637	2,405	407.7046	72	7.5492	0	0	2,477	415.2538	1,640	4.6193	758	3.6784	2,398	0.9409	99.71%	7	0.29%		
內埔鄉	2,472	693.2983	2,472	695.8793	144	12.5431	0	0	2,616	708.4224	1,640	8.1470	828	5.5659	2,468	2.5810	99.84%	4	0.16%		
朱萼鄉	473	45.0500	473	45.2327	35	1.8257	0	0	508	47.0584	387	0.4160	84	0.2333	471	0.1827	99.58%	2	0.42%		
東港鎮	1,354	11.4241	1,354	11.5394	3	0.0101	0	0	1,357	11.5494	733	0.2682	618	0.1529	1,351	0.1153	99.78%	3	0.22%		
枋寮鄉	920	283.4733	920	285.7849	41	4.9145	0	0	961	290.6994	641	3.3785	233	1.0668	874	2.3116	95.00%	46	5.00%		
春日鄉	209	4.7054	209	4.7272	2	0.2459	0	0	211	4.9731	155	0.0888	52	0.0670	207	0.0218	99.04%	2	0.98%		
恆春鎮	1,043	185.4196	1,043	186.1044	114	15.3708	0	0	1,157	201.4812	787	1.5326	204	0.8478	991	0.6848	95.01%	52	4.99%		
太麻里	255	54.2472	255	54.0583	5	4.0383	0	0	260	58.0966	98	0.0551	149	0.2440	247	-0.1889	96.86%	8	3.14%		
金峰鄉	473	118.8515	473	118.0142	15	2.6072	0	0	488	120.0214	221	0.2136	250	1.0509	471	-0.8373	99.58%	2	0.42%		
成功鎮	1,180	295.6940	1,180	296.7132	58	6.9966	0	0	1,238	303.7098	932	2.6375	243	1.6183	1,175	1.0192	99.58%	5	0.42%		
秀林鄉	646	358.6214	646	361.8809	27	1.6736	0	0	673	363.5545	583	3.3275	20	0.0681	603	3.2594	93.34%	43	6.66%		
瑞穗鄉	728	448.0003	728	452.0743	42	6.2012	0	0	770	458.2755	710	6.5411	18	2.4671	728	4.0740	100.00%	0	0.00%		

附件58：109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目	重測前				重測後				重測合計				增加		減少		發生面積增減之數百分比	面積相符之數	面積相符之數百分比	
	面積		公畝時		未登記土地		重測期間		面積		面積		面積		發生面積增減之數					面積相符之數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地方或戶辦理小計	81,859	15,294,291.0	5,401	381,011.2	29	0	87,260	15,716,944.8	58,663	124,554.0	20,210	83,511.5	76,893	41,042.5	96.41%	2,937	3.59%			
金山區	3,439	520,584.6	115	18,271.6	10	0	3,554	541,422.2	2,866	3,360.5	363	0,793.6	3,329	2,566.9	97.08%	100	2.92%			
坪林區	2,824	201,963.0	106	3,050.5	0	0	2,930	206,157.1	2,347	1,916.2	407	0,772.5	2,754	1,143.6	97.52%	70	2.48%			
石碇區	1,290	168,530.0	81	8,703.6	0	0	1,371	177,961.9	1,173	0,766.5	64	0,061.2	1,237	0,705.3	95.89%	53	4.11%			
蘆竹區	3,156	374,209.1	178	12,919.8	0	0	3,334	388,561.0	2,610	2,570.3	472	1,138.1	3,082	1,432.2	97.66%	74	2.34%			
安樂區	2,223	641,654.6	22	0,881.6	6	0	2,245	641,353.9	1,283	2,740.6	805	3,922.8	2,088	-1,182.3	94.18%	129	5.82%			
峨眉鄉	1,853	368,426.3	73	4,549.5	0	0	1,926	374,250.0	1,731	2,664.3	77	1,345.1	1,808	1,319.2	97.57%	45	2.43%			
大牌鄉	2,633	35,597.3	2	0,043.7	0	0	2,635	35,701.0	1,520	0,387.9	1,073	0,327.8	2,563	0,060.0	98.48%	40	1.52%			
東區	2,766	42,247.8	5	0,053.4	0	0	2,771	42,357.1	1,464	0,669.9	1,270	0,614.0	2,734	0,055.9	98.84%	32	1.16%			
地方或農委外小計	20,184	2,353,235.7	582	48,473.7	16	0	20,766	2,407,810.3	15,094	15,076.0	4,531	8,975.2	19,625	6,100.9	97.31%	543	2.66%			
三峽區	4,632	327,604.1	219	11,690.0	304	0	4,851	340,232.3	3,015	2,180.8	1,196	1,242.6	4,211	0,938.2	97.30%	117	2.70%			
中西區	2,490	15,288.3	0	0,000.0	0	0	2,490	15,337.4	1,593	0,229.7	866	0,180.6	2,459	0,049.1	98.76%	31	1.24%			
北區	24	1,149.5	0	0,000.0	0	0	24	1,150.0	13	0,012.5	10	0,006.9	23	0,005.5	95.83%	1	4.17%			
東區	2,029	21,989.6	0	0,000.0	0	0	2,029	21,972.7	1,154	0,201.7	842	0,218.6	1,996	-0,016.9	98.37%	33	1.63%			
新港區	1,402	24,692.5	1	0,000.2	0	0	1,403	24,786.6	747	0,235.5	645	0,142.7	1,392	0,092.8	99.29%	10	0.71%			
安南區	1,034	9,333.5	0	0,000.0	0	0	1,034	9,332.9	582	0,071.1	446	0,071.8	1,028	-0,000.6	99.42%	6	0.58%			
東山區	766	102,657.1	26	0,883.3	0	0	792	103,739.9	465	0,466.7	289	0,271.2	764	0,195.5	99.74%	2	0.26%			
佳里區	1,195	36,044.6	0	0,000.0	1	0	1,195	36,044.6	956	0,251.6	212	0,251.6	1,168	0,000.0	97.82%	26	2.18%			
水庫區	1,655	85,323.0	6	0,338.3	0	0	1,661	86,012.0	1,151	0,765.3	459	0,412.6	1,610	0,352.6	97.28%	45	2.72%			
官田區	45	5,493.2	0	0,000.0	0	0	45	5,548.4	35	0,075.0	10	0,019.8	45	0,055.2	100.00%	0	0.00%			
西港區	235	12,383.1	10	0,331.5	0	0	245	12,827.7	214	0,187.4	19	0,084.3	233	0,103.1	99.15%	2	0.85%			
匯東鎮	4	0,496.1	0	0,000.0	0	0	4	0,494.1	3	0,000.7	1	0,002.7	4	-0,002.0	100.00%	0	0.00%			
宜蘭市	4,333	192,419.1	1	0,010.7	0	0	4,334	201,139.0	3,547	10,010.5	730	1,301.3	4,277	8,709.3	98.71%	56	1.29%			
員山鄉	819	73,533.2	2	1,072.3	0	0	821	75,900.7	650	1,866.7	166	0,591.6	816	1,295.1	99.63%	3	0.37%			
三星鄉	3,075	433,539.5	0	0,000.0	0	0	3,075	433,684.2	2,726	3,734.1	347	1,609.4	3,073	2,124.7	99.93%	2	0.07%			
竹南鎮	791	33,437.3	66	1,312.2	0	0	857	34,941.1	499	0,742.8	234	0,551.2	733	0,191.6	92.67%	58	7.33%			
獅潭鄉	517	80,400.4	0	0,000.0	0	0	517	80,457.8	319	0,022.8	89	0,025.4	408	-0,002.6	78.92%	109	21.08%			
秀水鄉	1,274	47,297.6	0	0,000.0	0	0	1,274	47,630.0	711	0,755.6	277	0,423.1	988	0,332.5	77.55%	286	22.45%			
二林鎮	254	89,217.1	36	4,518.4	0	0	290	94,498.7	169	1,253.3	85	0,490.1	254	0,763.2	100.00%	0	0.00%			
芳苑鄉	1,156	275,767.9	43	9,292.4	0	0	1,199	280,510.0	856	2,767.1	294	7,311.4	1,150	-4,544.3	99.48%	6	0.52%			
水靖鄉	828	70,035.2	0	0,000.0	0	0	828	70,078.2	691	0,243.8	72	0,200.7	763	0,043.1	92.15%	65	7.85%			
秀水鄉	1,195	17,074.9	1	0,773.6	0	0	1,196	17,967.5	708	0,379.1	446	0,200.1	1,154	0,119.0	96.57%	41	3.43%			
埔鹽鄉	806	46,023.5	15	0,761.9	0	0	821	46,810.2	765	0,785.5	40	0,760.6	805	0,024.8	99.88%	1	0.12%			

附件58：109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目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						發生面積增減之筆數百分比	面積相符之筆數	面積相符之筆數百分比					
	筆數	面積		重測期間		重測合計		增加					減少				
		筆數	面積	核合併筆數	新增分冊筆數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鹿草鄉	569	43.8232	39	3.9175	0	0	608	47.6315	305	0.2819	148	0.3910	453	-0.1092	79.61%	116	20.39%
屏東市	1,393	320.6433	7	0.9012	0	0	1,400	322.1024	869	3.3433	514	2.7854	1,383	0.5579	99.28%	10	0.72%
金寧鄉	991	17.0106	7	0.4623	0	0	998	17.5050	848	0.1211	111	0.0890	959	0.0321	96.77%	32	3.23%
地方稅務局管轄費小計	33,512	2,382.7673	479	36.2641	305	0	33,991	2,430.3411	23,591	31.0056	8,558	19.6959	32,149	11.3097	96.81%	1,058	3.19%
金山區	2,547	546.1325	182	14.8982	0	0	2,729	562.8346	2,442	2.0877	71	0.3037	2,513	1.7840	98.67%	34	1.33%
石碇區	1,555	173.4090	53	2.3942	0	0	1,608	176.3739	1,158	0.9712	283	0.4006	1,441	0.5706	92.67%	114	7.33%
埤林區	353	25.4643	30	0.9219	1	0	383	26.4654	272	0.1065	30	0.0274	302	0.0791	85.80%	50	14.20%
龜山區	2,956	489.8731	269	7.3525	0	0	3,225	497.2827	1,199	1.9417	512	1.8847	1,711	0.0570	57.88%	1,245	42.12%
神岡區	7,249	768.9458	242	37.8772	0	0	7,491	810.0689	5,518	5.5846	1,668	2.3386	7,186	3.2460	99.13%	63	0.87%
橋棟區	1,417	40.8511	74	1.9950	0	0	1,491	43.1308	1,008	0.9479	399	0.6632	1,407	0.2847	99.29%	10	0.71%
沙鹿區	6,356	322.4626	3	2.0548	0	0	6,359	326.7476	4,253	4.4203	2,054	2.1901	6,307	2.2302	99.23%	49	0.77%
竹南鎮	5,357	92.2813	0	0.0000	0	0	5,357	92.5059	3,553	0.7519	1,187	0.5272	4,740	0.2246	88.48%	617	11.52%
地方稅務局管轄外小計	27,790	2,459.4397	853	67.4839	1	0	28,643	2,535.4088	19,403	16.8117	6,204	8.3555	25,607	8.4762	92.15%	2,182	7.85%